

市政月刊

1

本片卷自 1928 年 1 卷 1 期
至 1929 年 1 卷 10 期

1928

年

1

卷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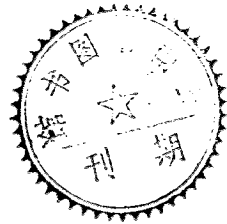
1

期



市政月刊

第壹卷第壹期



昆明市政月刊
館藏書
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出版
中華郵務特准認爲新聞紙類

32
6018

本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宣傳昆明市政之內容並研究昆明市政之改進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由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發行
- 第三條 本刊每月編印一期於月杪發行之
- 第四條 本刊內容分圖畫特載論著譯述紀事公牘規章專件報告調查統計昆明市氣象概況雜錄及最後一頁共計十二類每期至少須刊印六類以上
- 第五條 本刊材料除論著譯述兩種應用徵集方法廣爲徵集外其餘概由市政府各處局供給徵文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期發行一冊除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學校團體藉資交換宣傳外并委託省內各書坊代售以便研究市政者購閱參考價目表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刊編輯發行人員均由秘書處職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刊經費由市政府財政局籌給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十七年八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

龍主席玉照

馬市長玉照

本刊宣言

特載

本市政府改組成立時之盛況

本市政府成立時市長及各局宣言

馬市長對警察官警之訓話

論著

昆明市政的回憶和樂觀

促進昆明市政的管見

譯述

都市計畫與法制 日本岡崎早太郎著

紀事

關係本市的省府議決錄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慶松泉

童白平

李耀商譯

昆明市政月刊

目錄

本市政府行政會議錄第一次至第三次

調平米價會議錄

公牘

省政府公文

任命狀(八件)

訓令(三件)

本市政府公文

委任狀(三十一件)

呈文(七件)

咨文(一件)

公函(五件)

令文(訓令十八件指令五件)

佈告(二件)

批(七件)

各局公文

公安局訓令(五件)

規章

中央規章

國民政府公布公文程式條例

國民政府頒行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頒行管理飲水井規則

國民政府頒行解剖屍體規則

本市政府規章

本市政府會議規則

本市政府各局暫行公文程式

本市不動產稽証憑單規則

本市不動產稽証總分所施行細則

專件

建設局議擬整理馬市口交通計畫案

建設局議擬興修翠湖東部馬路計畫案

統計

本市市勢調查人口統計總表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長崎市月刊

目録

本市氣象概況 八月份

最後一頁

編輯室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龍 主 席 玉 照



馬市長玉照



本刊宣言

竊聞破壞易，建設難，圓顛方趾之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峨冠博帶之輩，每驚高論，罔識作新、此過渡時代必有之事實，爲古今中外難逃之公例，市政進行，尤爲特甚，前市政公所有鑑於此，慮推行市政之不易，特發行市政月刊，藉以公聞庶政，宣達民情，市政進行，因以利賴，收效良多，不圖發行至第四十期，因故而止，雖繼續發行市政季刊數期，而月刊遂告一段落，茲因改組市政府，仍改季刊爲月刊，以資按月宣傳，俾市民得了解壹是，誠意自孚，執政者得資以爲理，受益者亦不待解釋而自明，市政具體的真相，其旨在庶政公開，疏通隔閡，是以僅就每月進行市政事實，查照前昆明市政公所，市政月刊內容，仍分圖畫，特載，論著，譯述，紀事，公牘，規章，專件，報告，統計，雜錄，等欄，體例無妨仍舊，取材力謀從新，并以精粹簡要爲主，總期使本市市政具體真相，及有需於稽考比較之珍貴資料，依類選載，俾一般市民得以週知，希望市民本利害相關之精神，各盡維護催促之職責，則市政推展，實利賴焉，茲值發刊之初，用佈匡略，以告讀者，

昆明市政月刊

宣言

特 載

本市政府改組成立時之盛況

本市政府自奉 省政府令飭改組遂即積極籌備就緒依照各機關改組通案於八月一日改組成立市長及各局局長均於是日宣誓就職曾允期來請 省政府龍主席及各委員親蒞監誓各機關長官各團體領袖參與典禮是日午正十二時 龍主席及各委員各機關長官各團體代表市參事會各參事均先後蒞臨市政府全體職員六區區長副區長各附屬機關長官市立各學校校長亦均齊集慶祝就市政府大講堂舉行成立及就職典禮共約四百餘人濟濟跼跼萃于一堂頗極一時之盛 龍主席除親授市印及各局局印外並致極誠懇之訓詞前市政督辦張委員竊鷗亦有訓詞市參事會總商會及六區區長均有祝詞典禮異常隆重茲將禮節秩序及訓詞祝詞分別列後

一、禮節秩序 (一)序立(二)奏樂(三)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恭讀總理遺囑(靜默三分鐘)(五)全體職員向各長官行一鞠躬禮(六)龍主席授市印及各局局印(七)市長及各局局長宣誓就職(八)主席訓詞(九)各委員訓詞(十)各團體祝詞(十一)攝影(十二)茶點散會

二、龍主席訓詞 現在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已由軍政時期、進而為訓政時期、市政建設、

地方自治二者、實爲施行訓政之根本要圖、允宜積極進行、提前倡辦、藉立訓政之基礎、而臻民生於樂利、吾滇訓政、自軍事結束省府成立以來、即經開始、舉凡整理內政、規畫建設、應興應革、經緯百端、均已分別講求、次第着手、昆明市爲本省省會所在、素稱首善之區、市政設施、尤屬建設之權輿、民治之張本、市政若能辦理完善、影響所及、不特造福一方、抑且足爲全省樹之風聲、端之楷模、當務之急、莫過於此、故本省政府特於此實施訓政講求建設之際、就原有市政公所、變更舊制、擴大規模、分設各局、改組爲昆明市政府、以馬市長歷年辦理市政、經驗宏富、建樹甚多、特畀以改組市府推行市政之全責、今日爲昆明市政府成立之始、在昆明市政史上、特劃一新紀元、馬市長暨各局局長、亦於本日分別宣誓就職、雲樂觀厥成、躬際斯盛、欣慰之餘、更殷期勉、爰致數語、爲市長暨在事諸君勗、國民革命最大目的、端爲增進民衆利益、一切政治建設、旨歸所在、舉不外此、市政種種措施、與全市民衆、尤有切身利害關係、市政府同人、旣屬民衆之公僕、自當隨時隨地、實行接近民衆、本忠實努力之精神、爲民衆服務、爲地方造福、則市政前途、庶其有亨、又今日爲本市創辦市政六週紀念之期、六年以來、在事諸君、熱心毅力、慘淡經營、於道路教育諸端、均著有良好成績、以蔚爲今日改組之基礎、今更刷新制度、組織健全、就已有之成績、圖繼續之進步、洵可爲本市前途稱慶、所望馬市長暨在事諸君、一本服務交勉之精神、益加奮勵、黽勉圖功、本主席有厚望焉、

三、張委員蕪鷗訓詞：今天是昆明市政公所依照中央劃一規定，改組爲昆明市政府、和馬市長各局局長宣誓就職之日，並且是市公所創辦了六週的紀念、自己躬逢其盛、參與慶賀、略略有點意見、向各位說明、回憶在過去這六年當中、自己曾經與同人創辦昆明市的市政、本着原定計劃、共同努力、向上發展、得各位職員、抱定「是作事不是作官」的宗旨、任勞任怨、一致合作、貫徹主張、所以對於市政範圍內的事項、如經濟公安衛生工程公用等項、只要是對於民衆有利的事、爲同人等認爲當務之急、不畏困難、積極推行、才著了這一點成績、回溯到創辦市政之初、雲南還沒有加入革命旗幟之下、公所舉辦各項事業、沒有成例可仿照的、一切計劃和施設、都是同人等精心結撰、草擬出來、切實做去、後來雲南同隸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奉行三民主義、作民有民享民治的事業、公所內已經早有了基礎、當時自己認爲市政是長足進步的、希望更求進步、將各種計劃和成績、編彙成帙、供海內外批評、藉獲教益、何幸中外人士交口稱贊、認我們的市政可以作爲各大市的闡本、所編關於中國市政各書報、對於本市的市政刊物、採用頗多、都佔了重要位置、在全國中甚有光彩、這都是我們市政同人努力的結果、却是本省市政的優點、確有幾項、爲各省所不及的、姑舉其例、如市參事會、在各省不過是聘任爲市府的顧問、他們的立法精神、遠不及我們的、本市的市參事會、是本着市議會的立法精神、來作基礎的、當時成立之初、自己本想把市制同時頒行、無如因時局關係、不克如願、現在雲南既達到訓政時期、更有推行的必要、今日市政府一旦成

立、自己是十分滿意的、自己現在雖未參與市政、但馬市長駕輕就熟、精明強幹、遠勝自己、此後發揚光大、可以預期的、此外還有一點意見、在自己離職時、曾對各位說過、現在應該重述一下、從前公所是一種集權制、辦事是極其敏速的、如像一個大家庭、同居同爨、隨事都可補助的、現在擴充成局、好似一個大家庭、同居另爨、各不相謀、自由工作、最怕是怕成了一種畸形的發展、自己希望各局局長、辦事手續、仍須照從前的敏活、分工合作、一致團結、有應互相補助的、務要隨時互相補助、決不可存局部的界限、使工作上發生滯碍、這是自己所急切希望的一點、此外各項事業、從前著了成績的、尤望盡量發展、未著成績的、更望馬市長與各局長員督促進行、使我們理想中的昆明市、早日實現、這又是自己為昆明市前途所慶幸和禱祝的、

四 市參事會祝詞 首蘭市政 六載於茲 經營締造 盡量設施 維我市長 成績燦然 兩賢共濟 輝映後先 訓政開始 制度維新 發揚光大 必慰羣情 至今已往 福利方長 宏猷翹企 獻頌無疆

五 雲南總商會執行委員會祝詞 市政發軔 益進有功 歲星六易 俗美風同 政府成立 如日方中 閭閻被澤 閭閻交通 民安物阜 村鎮率從 放而皆準 大道維公 煌煌典禮 創制顯庸 植基永固 郵治優隆

六 六區區長祝詞 今日為昆明市政府正式成立之日區長等躬與其盛欣喜榮幸詎有涯涘

竊念昆明市政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公所成立以來迄今已歷六載當此過去六年之間適值吾滇多事之秋軍事頻仍政變迭起民生凋敝財用匱乏而當道諸公處此風雨飄搖之際猶能從容擘畫積極進行舉凡本市財政教育衛生警察勸業等端舉無不認真以次舉辦蒸蒸日上卽對於市內公用事業公益事業以及感化救濟各事業亦皆應有盡有綱舉目張有條不紊其上一致熱心毅力飲佩良殷今幸本省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建設事業萬端待理適奉令遵照中央頒發市政府組織大綱就公所從新組織成立昆明市政府我市長馬公對於市政夙有經驗各局局長均係學識宏富熱心公益對於市政駕輕就熟就以往之基礎發揮而光大之行見昆明市政之發達將與京津粵滬并駕齊驅本市人民之幸福正復無量區長等謹代表全市民衆而致祝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萬歲 雲南省政府萬歲 昆明市政府萬歲

本市政府成立市長及各局宣言

一、馬市長就職宣言 昆明市政府改組的必要及本市六週紀念的責望鉉已掬誠宣言茲當就職之始復蒙 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蒞臨並荷各機關長官暨各界見慰訓勉有加感慚無已敢再竭誠進言上以答長官之知遇下以勉同僚之靖共并以自勗溯昆明市創辦至今已歷六稔鉉濫竽其間亦逾三年建樹毫無盡思裁拙今復被市長之命自維學識陋艱鉅難勝只以屢辭不獲惟有暫承一時之乏竊以市政事業實民有民享之表現具羣策羣力之精神爲近世紀自治之極規故國府特別注重各市組織法次第頒行而同時各省都市亦相繼成立大有風起雲湧之觀足徵重要值茲革命成功訓

政開始昆明市既有六稔之成績早爲中外稱道今後更奉承國府之宏規以爲模範省府之指導以資遵循不難發揮而光大之獨是市政經緯萬端既非一手一足所能幾尤非一朝一夕所能成責在職司責在民衆前此創辦之初因市民對於市政認識尙淺故探保育政策現市民大多數已有相當訓練故政府因時制宜各局獨立俾各盡相當職責將來再進而至憲政時期地方完全自治使市民各盡其技能是政府對於各職司及民衆之信任之期望何等重大各職司以後應如何奮勉市民應如何明其責任和義務庶不負政府苦心鈔不敏既負全責在職一日盡一日之忠以促市政之改進財政務期公開教育務期普及地方治安務期鞏固建設公益務在實施不務遠而好高必實事以求是更望長官時加指導各界錫以圭臬市民各進嘉謨庶稟承有自而兼聽益明使數千年之舊都市漸變而爲新都市此則區區之心願與各同事所共勉者爾謹再宣言

二、經濟局吳局長就職宣言 今天是昆明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成立的新紀元也是昆明市創辦市政的六週年紀念紹璘在這六年中雖是始終服務之一人但是毫無成績可言乃被命爲經濟局局長並蒙 省政府主席暨各長官蒞臨訓話策勵有加感慚無地說到經濟兩個字不獨是界說很寬意義甚廣就從此次市政府組織經濟局職掌而言關於財政之整理全市農工商業之改進更是何等重大紹璘學識謬陋對於財政素未鑽研尤乏經驗何敢濫竽此職事前已一再向 張前督辦暨馬市長陳明苦衷均未蒙曲諒并以大義相責敢不奮勉承乏一時但汲深綆短自知甚明務祈各長官鑒許於短期內另簡賢能卽當敬避賢路此不能不陳明者一至市財政本以取於市用於市爲原則故各國都市

及本國各省市區均有種種地方稅捐本省因護靖各役爲國犧牲甚大民生凋敝已極所以前市政公所雖經過六年如檢查捐煙茶捐等均沿警廳之舊用以補助慈善機關尙苦不敷此外對於市民加重負擔的事 省政府暨市當局均極注意從未一議新加即牲屠稅酒捐等之增加收額或則剔除中飽或則因沿成案且係公開議決主所定用途尤爲極切要之市教育及道路等經費可以說市款完全用之於市主市行政經費純恃省庫支給年來財政奇絀帶欠經費幾達一年以上市府自身已感莫大困難而各附屬機關均有特殊情況警餉尤難刻緩以致司會計者窮於應付東挪西補虧墊纍纍驟難歸結現已十七年八月而呈請 政府核銷之收支冊報僅呈至十六年六月甲月之款不能乙月報告公之民衆此是已往事實爲吾人最抱歉的一件事也是很希望 政府當局暨各界諒解的一件事此不能不陳明者一此次整理財政裁減機關經費市府事同一體不能不仰體時艱力加撙節曾將市府每月實支經費額一萬二千餘元縮減爲九千七百餘十元復由此九千七百餘十元額內再挹注一千元以加警餉並蒙 省府特別體念警餉微薄另由省庫加撥二千元不能不替警界同人感謝但市府經費既驟減去三千餘百元之多辦事實力已形蹙蹙而市財政收支困難又如上節所述此後經費若仍不按月發給不惟無以副 政府注重治安嘉惠警察之至意且恐挪墊糾紛愈益叢脞紹隣前在總務課長職內深慮及此於審查委員會出席時曾請將警餉指撥專款今天對於這一點仍希望 政府暨各長官深切體念予以指撥並希望六署同人諒解此不能不陳明者又一本市雖經過六年之久而市政上之設施工商業之改進因仍蹈故成績殊鮮原因雖多而款項不充亦一主因蓋生產事業非先投

以鉅賞何能期其成效此後欲求福利之實現對於各都市已推行之良好稅捐及工商業組成例似不能不於相當時機稍加採用這也是很希望政府主持暨各界贊助的此不能不陳明者又一紹隣籍雖異省生長是邦在政府服務二十餘年於本市關係尤深向歷軍民各職早凜冰淵現爲地方公僕敢忘清白此後財政一本公開主義在職一日惟矢一日之忠勤尙望各界加以指導監督並望我同事各職員互租規勉共矢勤慎一洗從前泄沓舊習共成此日廉潔自治以期勿負長官勿負民衆是所深幸謹此宣言

三、公益局宣言，公益是羣衆生存上最不可少的一種條件必須羣衆了解這個意義像孔丘說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饑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別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那麼各盡所能各得其所這纔能够適應生存完成了這種條件達到了公益的目的但是現在的人類只知其爲個人不知其爲全人類裏的個人既不能够協同互相又不能獨力自營認勞力爲金錢的報酬非人類的義務并且偏重物質蔑視性靈羣趨人爲而背天然使一面或多方面暴露許多不經濟的不衛生的或無理性的弱點像奢侈游惰淫佚虛僞迷信貪殘等人性上的黑暗除了順世墮落和厭世自殺的兩種人外任誰也有一些不滿意的地方總想用人性上的光明喚醒一般沒有自覺力和有自覺力而胆怯的人鼓着勇氣羣起奮鬪一致信仰這愛世努力的進取主義本科學的精神用具體的工夫造成都市樂園化本局適應上面所說的需要依據市條例第九條的規定組織成立固不敢自信有充分的力量却不敢放棄絲毫應有的責任一

方面注重精密的講求一方面努力實際的進行不但要砥礪羣衆的進取并且要改造四週的環境使本市羣衆生活出不經濟的不衛生的無理性的裏面解放出來竭力發揮人類的光榮造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馬市長對警察官警之訓話

現在本市政府既已改組成立對於警察特設公安局以專責成公安局雖同爲市政府五局之一職責却與他局不侔既曰公安顧名思義責在維持公共治安從積極方面說凡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寧秩序皆應保護之維持之從消極方面說凡市內之奸宄醜類邪說暴行皆應巡緝之禁制之責任異常重大既負此重大責任各官警自應力加奮勉勤慎將事以期無忝厥職本市警察自近數年來因事實上發生障日漸退化外界不知內容曠有煩言現當改組之始省政府既經增加警餉爲數雖屬無多然當此減政時期軍政各機關皆裁減經費警察餉項反獨增加政府之注重警察已可概見各官警等務須痛除積習振奮朝氣以期日起有功而副政府維持之厚意及市民之希望茲特略舉數端以爲各官警

(一) 忠實盡職 警察職責既在維持公共治安即不啻爲民衆服務應以民衆之安危爲前提果屬維持民衆安寧之事雖赴湯蹈火亦應奮勇直前視民衆之安危若自身之安危只知達到職責不計自身利害期爲民衆化之警察民衆必特別愛戴政府亦必特別拔擢若徒敷衍塞責只顧己身利害不顧民衆利害必遭民衆所唾棄政府亦斷難姑容各官警等宜勉之

(二) 恪遵命令 命令爲政府精神所繫藉以指揮一切凡欲爲民衆興利除害概以命令行之若執行人員玩視命令不即奉行縱有良法美意亦終不能實現甚至遇有緊急事項稍爲延緩即多貽誤夫軍隊以服從命令爲天職警察與軍隊同亦應服從命令切不可稍存玩視之心以故命令一發必須立即奉行有如身使臂臂使指之便捷乃能辦事敏活而迅赴事機

(三) 砥礪操守 黨國重在改造廉潔政府凡在政府服務者均應廉潔自飭始足以取信於人民得政府之信任如無操守臨財苟取不能博得社會信仰終歸失敗警察與民衆接近罰金及捐款等項多由警察經收操守尤應注重如操守不堅一經發覺小則撤懲大則觸犯刑章後悔無及各官警等務須互相砥礪互相糾正於古人臨財毋苟得之遺訓三致意焉

(四) 廣求學識 當今乃智識競爭時代無論置身何界皆非具有適合時代之學識不能立足國府因凡百新政多須警察執行對於警政甚爲注重故近來各省警察多認真教育訓練是則今後之警務行政自與往者迥異服務警界者未具有適合潮流之學術何能因應咸宜而促警務之進展各官警等於公餘之暇務須隨時蒐求關於黨治及市政警察等書與夫雜誌報章瀏覽研究練習武藝鍛鍊身體俾學術增進足以應付一切不可安簡陋而守故常致執行職務感受種種困難難收良好之成績

(五) 注重品行 品行之與名譽有如影之隨行品行好名譽斯好品行壞名譽亦壞夫名譽爲第二生命人所共知不重品行將何以保全名譽況警察爲民衆表率民衆有不良行爲應即隨時糾正惟先

正己而後能正人古有明訓既應以身作則品行尤關重要必能品行端正以人格感化乃博得民衆信仰而易執行職務如行爲卑污貽人口實不但不能執行職務糾正人民自身名譽亦將掃地而不能立足於社會務望特別注重品行時時砥礪刻刻檢點

(六)崇尙節儉 儉節爲美德之一吾國近年習於奢侈公私經濟大受影響現在國民政府有鑒及此曾飭由內務部迭頒明令提倡儉德以挽頹風警察原有維持風化之責無論何時皆應崇尙節儉以資則儉况本省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漸增高警界中人能自知節儉者固多奢靡成習遂逐於無謂之應酬幾於日不暇給者亦復不少各官警等每月所得薪餉爲數無多何能供此揮霍若不節儉開支所得薪餉不敷應用勢必多方稱貸積之既久負債累累難以清還馴至虧挪公款或營私舞弊自來干犯法紀者類多緣於不知節儉致多虧空是奢侈又足以陷人犯法各官警尤應引爲殷鑒而互以節儉自勉也

(七)不畏強禦 警察天職原在除暴安良如遇有暴戾之徒妨害治安無論如何強橫亦應干涉禁止以盡天職方足表現大無畏之精神近年來本市警察一遇橫逆之來即退縮不前雖因警力單薄而暴徒肆無忌憚一般民衆終不諒解自今以往凡爲職責上所應處理者無論如何強橫無論有何勢力均應加以裁制寧爲職務犧牲萬勿放棄職責庶警察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氣慨矣

(八)團結團體 各官警雖服務之區段各異然同爲警界中人且同服務於本市之內自應休戚相關憂樂與共遇事協力合作不分畛域平時商辦一切亦和衷共濟自可結成一犬團體如在此疆彼界

之心甚至各懷意見有互相傾軋之舉則物腐蟲生外侮必乘間侵入警務受其影響警界人員之前途亦必發生障礙

以上諸端或屬執行職務或關個人修養要皆於各官警等有切要之關係深盼躬行實踐以期化腐生新本市長望之殷故言之切願共勉施

論 著

昆明市政的回憶和樂觀

慶松泉

「繼往開來，承先啟後，」合羣體精神的努力，用來適應時代潮流的需要，那事業無有不與日俱進的。雲南昆明市興辦市政，到現在已經六年了！起初創辦的時候，市民對於市政的智識，了解的還居少數，那些環境的限制，惡勢力的壓迫，以及那障礙的牽掣，往往使工作前進的歷程，阻滯着將要倒退。可是，這種工作仍依着原定的計劃，勇猛精進，末了，還是達到那成功底目的，所以昆明市政積了六年的締造經營，才得到中外稱許的美譽。常言說道：「苦盡甘來」這是爲創辦昆明市政的寫實例！

昆明市政，遠在民國十一年時創作，市政一名詞，當日國人甚少注意研究，中粵津京等雖說也辦有市政，可是文書的報告，成績的表現，是很少很少的。統計我國的各大書坊，關於市政的出版書報，纔不過幾種，且內容的涵義甚是簡單，市政的參考資料，真是「具體而微」了！在這樣的時間境況，無論是實際上辦理市政事業，甚少借鑑比較，就是市政原理方法的研究討論，也是無所取材，那其中的艱苦，真是一言難盡了！昆明市政六年來的努力建設！已

用文書圖表一切刊物的表現了，所有建設事項，世人都已明瞭，勿庸再為詳談了，現在北伐成功，訓政開始，國府特重市政的建設，頒行了各市組織法，各大都市也相繼作市政的建設，雲南省政府特將昆明市政公所改組為市政府，市政府設秘書處，督察處，此外又分設公安經濟，建設，教育，公益，等五局。在此時代潮流當中，市政的重要，已為世人特別注意，昆明市政的成績，積六年努力的效果，此刻市政府與各局的新才成立與分設，當然負擔着那『繼往開來，承先啟後，』的重任，適應時代潮流的需要，就原有的基礎，更擴大規模，努力的向上活動，好在目前市民程度，比昔時已很有進步，由認識進而能研究，辦理市政，比前順利容易得多了！各項市政事業的建設，可以隨想隨做，依着計劃可以進行無阻的，回想起去年唐部的迤西軍隊來犯省城的時候，昆明市的安寧，已屬萬分危險，市政富軸起來倡導市民的互助保衛，市區長董等追隨着勸導督促，市民團結起來實行，逐日的熬夜守更，互相規戒勉勵，始終不有懈怠，竟能轉危為安，居然戰勝了惡勢力！直到如今我們腦際裏尚存留着那深厚的印像呢。

都市的發達，是羣衆努力的結果，那活動是普遍的，整個的，繼續的，永久的，不是單獨的，片段的，暫時的，如果市政府單獨活動，市民不加補助，若市民感受必要，那市政府不注意建設或改良，那麼，都藉發達的進度，就很遲滯的了。去年互助保衛已往的陳迹，是官民合作的特徵！當時市民一方面，固是祖勉以興亡有責的大義，一方面還是因生命財產寄託在

市內，有切身利害的關係，假使都市不良善，市民的生命財產當然不得安全，昆明市參事及市區長董等的選舉組織爲優良成績中的特點，市政府計劃或實施的事項，那些市民代表應倡導全市民衆盡力的贊助，若能拿出互助保衛的那番熱心，與市政府合作，凡百事業的施設，都可獲到美滿的結果！促進都市的文化！例如公安的事辦得好，那地方的秩序自然的好！並且火警盜賊游民都不會發生的。教育能設施完美，市民的智德體美羣五育，都很增進，振興公共事業呢？那市民的衣食住行問題皆解決或滿足了！勞動資產兩種的調和，便可以化除階級的衝突，社會自然能安定寧謐，無擾亂的隱憂了！此外衛生行政的講求，道路公園的修理及培植，電氣飲料氣候的測驗或改善，市民心身的調劑與安慰，以及市政範圍內應辦的事！都條件的辦到，「綱舉目張」，無論物質方面，精神方面，均有充分的進步，到了那文化昌明的境地，那末，我們理想中莊嚴燦爛的昆明市！爲什麼還不呈映在眼簾呢？

據上所講的結論：這『繼往開來，承先啟後』的重任，是昆明市政府與市民都應共同擔負的，祇須努力合作的精神，來適應時代潮流的需要，那末，昆明市政的前途，是很可樂觀哩！

促進昆明市政的管見

童白平

竊以現代文明，皆由都市文明而來，都市健全，則文明亦因之健全；都市發達，則文明亦因之發達；所以近代政治學者都說：現代文明，是都市的產物，都市於文明關係，實有不可須臾離之勢！所以管理都市的機關，就不可無健全的組織，市政機關的設立，誠爲發展文明之

要端！願都市產業發達，人口集中，庶政殷繁，百端待舉；若是沒有完善的市政機關去管理他，則一切興利除害的事項，殊難周備；而且城市為國家首善地，市政辦得好，就可推而至於各縣鄉村等的自治，一律皆有所標準。我滇有鑒於此，早將省會區域，劃辦市政，六年以來，成效昭著，遐邇皆稱；惟以經費問題，雖多計畫，未盡實行；且市政非一成不變的，要隨時革新，隨時改進，將市內人民的衣食住行，一律辦到美滿；而其大要，則尤以改善城市生活為目的，歐美各國於市政建設，雖用去幾千萬幾萬萬的經費，還是不能辦到滿足，何況我們昆明市，處於惡劣環境當中，政府既困苦艱難，地方又民窮財盡，那裏有錢來辦市政呢？但是有錢可以辦事，沒有錢也可以辦事，只要有毅力與精神，凡事都可以做到，若待有幾千萬幾萬萬的經費，然後再去辦事，那就無事可辦了！所謂「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只要有完善的市政計畫，充實的精神，抱定主義，籌經費，劃區域，一步一步的去做，先由小處着手，得一寸是一寸，得一尺是一尺，盡量發展，誓不退步，日久自能收效；所謂「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弗得」，若能急起直追，就昆明市內現在的狀況，在可能的範圍內，酌量一個進行的方法，合式與否，我們民衆來討論定了，到財力充足時，用市政府的力量，負起責任來做事，則任何事項，都可以辦到；若是財力不足時，那就非專靠民衆努力不可，可是只要官民合作，不要畏難苟安，總可以達到目的，比如孫總理發起革命的時候，不是赤手空拳嗎？既無人力，又無金錢，更沒有地盤和武力，只憑着精神與主義，

推翻滿清，打倒帝制，居然革命成功，南北統一，達到一匡天下的目的。我們昆明市的市政事業，雖沒有許多經費來辦，只要市內民衆與市政機關公務員合作起來，定能有良好的實現，鄙意以爲雖缺乏市政經費，仍能促進市政的地方很多，茲舉其大要二種如下！

(一)注意公安：就本市安甯秩序言，無論市內何人，沒有不希望改進的；但是大家既望消弭盜匪，就要與警察合作，不特警察有維持治安的責任，市民人人都有維持治安的責任。假使警察站立街上，而居戶窩藏盜匪，試問能不能達到安甯的目的呢？盜匪也有由遠處來的，都是在民家窩藏着，若是各家都清查戶口，檢舉盜匪，使盜匪無立腳地點，自然就能安甯了！檢舉盜匪，不是專靠官廳警察，是要民衆與官廳合作，負一樣的責任，然後纔能享安甯幸福呢，只要民廳合作，警察經費少點又何妨呢？

(二)整潔市面：在市面因時因事，隨便都可以做出整齊與清潔來，比如市內的馬路缺乏經費，不能多修，顧此失彼，必有之事，市民就可以聯合一切住戶，各人量自己的力，去整理各人門前地方，無論是石路，砂路，磚路，土路，……：總照市政府規定標準，馬路的築法，中間高，兩邊低，容易流水，工料等等，注意堅牢，大家全力做起來，自然整齊好看，又表出獨立合作的革命精神來；路上污穢的物件，如死鼠哩！拉圾哩！……：就是沒有錢，也可以出點公益心，將其糞除乾淨，不化錢也容易辦到，只要官廳指導，民衆努力就對哩！沒錢未嘗不可以辦市政呀！

以上二種，僅舉大略，總而言之，市政是要隨時革新，隨時改進，官民合作，努力建設，不論經費如何，凡見有妨礙市民幸福的事項，皆應立刻革除，凡適應市民要求的事項，皆應努力建設，若市內的交通，道路的系统，區域的劃分，市區的修飾，與夫公共事業的安排，及失業的保險，產業合作的實行，擴充慈善機關來救貧或防貧；羣策羣力，一致進行，則本市前途的福利，必能日進無疆，達到完滿的欲望，這纔是全民的大幸哩。

譯述

都市計畫與法制 日本岡崎早太郎著

第一章 都市計畫之意義

李耀商譯

關於都市計畫一語之意義，諸說紛紛，莫衷一是，但實際事務方面別無何等疑點。因日本都市計畫法上已以條文明白規定都市計畫之意義也。其定義曰

第一條 本法所謂都市計畫者關於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永久維持公共安寧，或增進其福利之重要施設計畫，在於市區域內或亘及於市區域外而施行之者也。

此條文雖甚簡單，而定義則頗得要領。蓋都市之組織不外乎人與家之集團。在比較的狹小之區域內集合多數之人，而其狹小區域內人口與房屋之增加又無限制，因而交通日形頻繁，生活日形複雜，危害及於衛生，秩序爲之紊亂，安寧受其障礙，市民之生命身體陷於窮境，此吾人目擊之現象也。此種現象非僅一時的現象，而有永續的性質，故所以處之之道亦非永續的，統合的不可。都市計畫即所以救市民於窮境之重要施設也。

世有以都市計畫視同單純的道路改修方法者，甚或僅以改修道路之目的請求指定施行都市計

畫之市亦何誤解之甚也。道路之開設改修本不失爲都市計畫事業中重要之一項施設，然關於道路既有特別的法制名爲道路法者存焉，何必另設都市計畫。其他河川則有河川法，鐵道則有地方鐵道法，軌道則有軌道法，運河則有運河法，餘如水道條例，溝渠法，污物掃除法，市場法等一切事業施設各有相當法規可資遵循，分別經營各種事業宣若無不便之點也。而猶有待於都市計畫法者，則因道路，河川，鐵道，軌道，運河，水道，溝渠，市場等類施設以外尚有關於都市之本體應行建設改良之必要故耳。欲使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都市生存上必要的百般施設脈絡相通，即所以圖都市本體之建設與改良也。

換言之道路之企業機關雖不忘道路之應愛護，而無暇顧及道路所屬之都市，其占用道路及使用道路者對於自己所管電線，自來水管，溝渠道，軌道等之保護管理雖忠實熱心，而構成自家工作物存在基礎之道路，則又置之度外，如斯事務管理方法一則使市民感覺不便，再則減殺各種施設之功效，并妨害都市本體之發達，故非有都市計畫制度確立各種重要施設之統合的計畫不可。都市計畫法之制定以如是主義綱領爲出發點，故都市計畫施設限於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都市住民生活上必要的基本事項。此都市計畫之第一要件也。

都市計畫之第二要件爲永久維持公共安寧或增進其福利之重要施設。若僅有一時的必要，或僅關係個人而不關係於公共團體，或其施設不甚重要者不在都市計畫之列。具備此要素之施設事業經法令上具體的選擇認定者列舉如左。

道路，廣場，河川，港灣，公園，以上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鐵道，軌道，運河，自來水道，改良溝渠，土地區劃整理，運動場，一團地的住宅經營，市場，屠場，墓地，火葬場，塵埃燒棄場，以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都市計畫道路事業及其他事業用地附近之建築基地。法律第十六條第二項

此外如有具備上述要件之事業仍得追加指定為都市計畫設施事業。而前記各種事業均具備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都市建設改良要件，不失為永久的，積極的，公共的重要設施事業者也。

都市計畫之第三要素則以其施設範圍限於市區域內，但就都市發展膨脹之大勢觀察，僅在市區域內施設不能達到都市計畫之目的時得延長其施設亘及於市區域外。由是一市只顧一市內事，不顧市區域外利害如何之弊可以免除，而都市有機的生長發達之機能為條文上所證認，此可謂為日本法制上一大進步。惟關於「亘及市區域外」之語意執行上不無疑問。亘字之意義如何，市區域外與都市計畫區域之關係又如何耶。

都市計畫之目的既在於永久維持公共安寧，增進共同福利，則其施設無須限定市區域內，而得以連續延長的施設亘及於市區域外，固無疑義。但都市計畫法上已有都市計畫區域之規定，凡屬都市永遠的施設得不限於現在行政區劃之市區內，而可以豫先觀測都市膨脹發展之地域認定為都市計畫區域。由是觀之都市計畫施設不能出此區域以外乎。乃察日本都市現狀不惟在行政區劃之市區域外，即在都市計畫區域外遠隔之地亦間有施行都市計畫事業之必要。

例如都市衛生施設上有於市區域外營造一大公園之必要時，東京市則可就日光，箱根之勝地，名古屋則可擇蒲郡，養老之水光山色，大阪市則可利用須磨，明石，和歌浦之海岸地及奈良郡之自然的風光企圖適當的事業作為都市計畫事業而施行之乎。如是者雖非東京，名古屋，大阪等都市區域以內之地，而其地所屬之公共團體不為何等施設時，為市民生存上的必要，東京名古屋大阪諸市不得不作為延長的事業而有所建設改良。現今東京市在市區外近距離之地設置公園有北豐島郡日暮里村之道灌山公園，同郡飛鳥山之飛鳥山公園，同郡之真崎公園，南葛飾郡之龜戶公園，荏原郡品川町之品川公園。北豐島郡王子町之王子公園。墓地則有南豐島郡澁谷町之澁谷墓地，北豐島郡高田町之雜司谷墓地，北豐島郡巢鴨町及瀧野川町之染井墓地，南葛飾郡大島村之龜戶墓地。火葬場則有荏原郡大崎町之桐谷火葬場，豐多摩郡代代幡町之代代木火葬場，同郡落合町之落合火葬場，南葛飾郡砂町之萩新田火葬場。市場則有北豐島郡南千住町箕里附設於千住獸畜場之市場。此等地點雖包括於東京都市計畫區域內，然其施設係在現行都市計畫法未制定以前，依據東京市區改正條例，經內閣認可而為之，都市計畫區域未決定以前之事也。而援照現行法之規定，視同已經內閣認可之都市計畫事業。法律第三十條是非市區外遠隔之地得施行都市計畫事業之實例乎。若謂此係舊法與新法過渡時期之特別規定，則新法施行後之事業當依照新法規定辦理，不能再援用經過規則。而新法上所規定之都市計畫區域為舊法所無。既有此創設之規定則一切都市計畫施設均

應在都市計畫區域內，勢不能不極度擴張都市計畫區域，否則都市建設改良上必要之事業亦不得作為都市計畫，而須作為別種事業，用都市計畫法以外之法令施行之，其結果都市計畫法之效用未免減少。今若就條文上「互」字之意義考究之，「互」字有綿亘，聯亘，延亘等意義，用法概指有形的連續而言。試以此普通見解解釋法條「互」及於市區域外」之文字，則事業施設之主要部分應存在市區域內，而與之連續之他一端則綿亘於市區域外。雖在都市計畫區域內而不在市區域內時，除非與市區域內有形的互相連續，不能作為都市計畫上之施設。如是者對於道路，河川，運河，鐵道，軌道，水道，改良溝渠等連續的施設雖無障礙，而公園，廣場，運動場，市場，屠場，墓地，火葬場，塵埃燒棄場，污物加工場等孤立的施設，除非有補助的連絡施設，不得施行於市區域外乎。是則辦事上必感不便。幸而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有「在市區域外，或互及於市區域外而執行都市計畫事業」等語。此條規定前段指市區域外，市內施設並無聯絡之孤立的事業，後段指市內施設聯絡互及於市區域外之事業，其意義甚明瞭。法律上僅有「在市區域內或互及於市區域外」之語，絕不言「在市區域外」，而施行細則上之規定明白挿入「在市區域外」一語，不得謂非妥當辦法。蓋此條並非補充解釋法文意義之規定，乃插入於根據法律上之委任，指定事業執行機關條項中之文字。由此可見孤立的施設事業亦為法律所認許。而東京市區域外現存公園，墓地，火葬場，市場等被認為都市計畫法上事業之法律規定。法律第三十條不得僅視為經過規定，而當視為法律上先已預期此類

事實之存在，故用施行細則明示的確認之也。更就日本都市現狀觀察之，都市計畫事業有不能只以市區域內之施設為主，而延長其施設於都市計畫區域內者。故現行法第一條雖用「在市區域內或亘及於市區域外」之語，而實際上仍得於市區域外及都市計畫區域外獨立的施設都市計畫事業，亦運用法制之妙法也。

(待續)

紀 事

與本市有關係的省府議決錄

八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規定各機關人員秋季辦公時間案

決議 各機關人員秋季辦公時間暫定為每日午前十時到公午後五時退公通令分別遵照

(二)限制公務人員宴會日期案

決議 通令各機關此後公務人員非星期日不准宴會違者查究惟招待外賓不在此限

(一)馬爲麟等呈請將遷移省政府案迅予委派籌備人員早日從事並請將講武學校大門恢復舊觀又於省城西南隅加關一門以合形勝案

決議 遷移省政府一節應照本府四月十九日第六次議決案派員籌備並派胡瑛張維翰張邦翰丁兆冠盧漢馬鈺馬爲麟陸崇仁爲籌備員積極進行講武學校改置大門及省城西南隅加關一門兩節着分別飭由講武學校及市政府安速籌畫呈覆核辦

(二)建設廳簽呈擬將商品陳列所力加整理以爲改設國貨陳列館之準備案

決議 照准備案

八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民政廳長簽請撥款壹拾萬元交慈善會購米平糶以維民食案

決議 照准由財政廳轉知富滇銀行儘一星期內借壹拾萬元交慈善會購米平糶以資救濟

八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民政廳長丁兆冠呈以後委任警察官吏即照新頒公文程式由該廳直接辦理月終錄列事由呈報備案請核示案

決議 照舊辦理

(二)兼戒烟籌備處主任周普熙呈請辭去主任及院長兩職並陳明售藥餘利清滴在公請派專員清查賬目及請將籌備處仍舊辦理不必撥歸市政府節制各節應否准予辭職抑仍慰留及呈請各節應否照准抑仍應飭遵編制原案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查戒烟籌備處當此厲行烟禁之際自有特設之必要該處應即照舊設置直隸省政府此後關於戒烟事項應與禁烟公所及昆明市政府會同辦理所請辭去主任一職有勿庸議至該處售藥餘利賬目着由禁烟公所隨時查報又請辭陸軍醫院院長一職應否照准送由總指揮部核酌辦理

八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財政廳呈煤油特捐局擬於八月二十一日成立開始征收擬具組織章程及暫行章程施行細

則處罰規則三種呈請核定一案經逐加核明應否准照原呈備案抑應飭遵照修正請核定案
決議 准照修正案暫行試辦

八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財政廳呈擬試辦化粧品特捐作整理會融之用擬具辦法并簡章呈請核示應否照准請核定案

決議 如呈暫准試辦

(二)財政廳議覆前市政公所請變更入市稅名目并請照牲畜屠稅區域征收一案提出滯碍三點應如何辦理請核定案

決議 查此案前經議決仍暫照舊辦理應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即將此項稅捐交還財政廳直接整理至稅率如何規定及原支市政教育修路等項經費如何支撥統由該廳通盤籌畫呈候核奪施行

八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兼富滇銀行會辦兼代總辦陸崇仁簽請辭去兼代各職案

決議 如呈照准所遺總辦一職着以胡道文接充會辦一職着以張鴻翼接充指令知照

(二)改組禁烟公所案

決議 雲南禁烟公所應照通案改爲雲南全省禁烟局任命馬爲麟爲雲南全省禁烟局長原任禁烟局各委員另候任用

市政府行政會議議決錄

八月十八日市政府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前警務課簽呈六區區長擬訂本市區段組長暫行條例各區事務所辦事細則請提交會議議決案

決議 暫定五十戶爲一組設組長一人各段仍照舊定區域劃分其條例及各區事務所辦事細則均交由公安局修改後會同各局商定再提付下次會議議決

(二)公安局長簽呈本市取締流差伏行車伏駝馬等項請由建設局交通科職員補助辦理案

決議 由公安局派員專辦並將督察處代理梅督察員職務劉體文仍撥回公安局任職無庸代理

(三)清理廣雲公司欠款案

決議 由經濟局查明議擬呈核

(四)籌設武廟前兒童遊樂園案

決議 由經濟教育建設三局會商辦理

(五)拆修馬市口轉角各舖面以便交通案

決議 由建設局勸明詳細估計呈候核奪

(六)市參事庾恩錫函請辭職案

決議 函覆挽留

(七)新委市立醫院院長王兆熊呈請辭職案

決議 該院長一再堅辭勢難挽留應即照准遺職即委任代理該院院長胡珩接充

八月二十二日市政府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經濟局簽請將各處報解稅捐租課雜項等二十六種之款項公文發交該局經收擬辦其原由各課核辦現隸各局核辦者送請會核或簽商并登記註冊此外關於牛馬車捐等事項請飭署逕呈市政府發經濟局主辦等情案

決議 關於報解牛馬車捐等事項暫行照舊由各警署呈公安局再由公安局簽呈市政府發經濟局核辦餘如擬辦理

(二)經濟局擬呈本府職員等級及額定薪俸數目表請核議案
決議 暫行如擬辦理分行遵照

(三)經濟局簽呈擬追加預算製備該局值宿人員臥具請核議案

決議 由秘書處會同督察處查明各處局值宿人員如須製備臥具再為照製其經費統由經濟局籌發

(四)秘書處擬具本府會議規則請研議施行案
決議 照辦

(五)秘書處簽請添設司事僱員又遞送公文傳事及更夫打掃伏花匠馬伏馬料馬藥等工資經費

原預算案漏列請追加另編預算案

決議 督添僱員四名其薪金併同前預算案漏列之遞送公文傳事及更伕打掃伙花匠馬伕工資馬料馬梁等項費統由經濟局追加預算按月籌發

(六)督察處簽請將預算案漏列督察員一員之薪俸仍由經濟局追加至辦公費或分撥款項或需用物件向市政府庶務股領取統請核示案

決議 前預算案漏列督察員一員之薪俸仍由經濟局追加惟出缺後照新規定之案辦理至需用物件當由庶務股領取

(七)教育局擬訂領發預備費辦法簽請核示案

決議 所有急需應用之款由經濟局提前籌發其餘款項陸續照發至所擬領發預備費辦法三條尙屬可行一俟經費充裕再行酌辦

八月三十一日市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督察處簽呈本府各局修理房舍其式樣應歸一致惟式樣究取何種請提會議決案
決議 本府各處局所製牌匾式樣應歸一律其油刷均用藍底白字不得參差不齊

(二)經濟局簽呈全國註冊局所頒條例對於商號註冊費較舊制超越太多擬由市政府酌定折衷辦法又公司及商號註冊亦擬仍舊一律由市政府照案辦理請提會公決施行案

決議 照經濟局所擬呈請省政府轉請核示後再爲照辦

(三)經濟局簽據各傳士早生活高昂所得新餉不敷開支請加給等情擬每月加給一元請裁示案
決議 本府各處局傳士雜役薪餉自九月起每月各加二元

(四)經濟局簽擬組設財政審察委員會其職權爲籌集審核收支款項附具規程請交議施行案
決議 關於整理財政事項統由經濟局負責辦理至預算決算已規定由參事會審議亦無再設委員會審察之必要如以後必須設立由經濟局將規程酌量修改後提出議決辦理

(五)公安局呈該局事繁人少時虞叢蹙擬增設員役并擬增加偵緝隊出差旅費等項附具清單請
交會議決案

決議 本府各處局應否添增人員增加經費由經濟局查明統籌議擬再提會議決辦理

(六)公安局簽覆核議經濟建設兩局先後簽擬規定各警區征收燈捐辦法擬定辦法十三條請交
會議決案

決議 所擬辦法可暫行試辦惟應先由公安建設兩局向電燈公司商添街燈後再提會議決施行

(七)公安教育兩局先後簽呈所屬各機關職員各學校職教員之委任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所有各處局學費員及各局附屬機關職員各學校職教員統由各處局長官呈請市長核委稟
報省政府備案

(八)建設局簽覆修理馬市口轉角工程之通盤計畫及估計收買舖面改修溝道路面等經費請公
決施行案

決議 如擬照辦

調平米價會議錄

日時 八月十一日午後一時

地點 總商會

出席人員 民政廳代表李少華建設廳代表胡默菴市政府代表張子明總商會執監委員朱新民等十一人本市米商楊福盛祥等六十五人

會議事項

- 一、總商會執委朱新民宣布本日召集米業同人開會原因米價暴漲民政廳等遵奉 省政府訓令籌議調平曾經擬定辦法特派李少華君等代表出席宣示并諮詢意見藉資攷証現由李少華君等推定張子明君發表希望到會諸君注意
- 二、市政府代表張子明君發表謂世德奉派會同李胡二君到會大意已由朱君宣布不必再言惟米價暴漲固因本省連年宣勞國家川款浩繁不得已而發行逾額紙幣以致金融紊亂幣價日落有以使然而道路梗塞交通不便利以及人口激增物產消乏亦一關鍵然米業同人如以羣衆幸福爲幸福不以個人利益爲利益便斗箕不再利用買者人事繁曠不及調查賣者遠道初來不能調查彼此隔閡故意陡漲造成高價見奸米販並乘機脫售私屯及店主不再因米數稀少分赴產米來路拾價爭購屯戶不再求絕對利益常在售米場所亂造空氣雖有上述原因亦斷不至於漫無標準晨漲一元

午則二元夕則三元甚至東城一價西城一價南城一價顯係投機操縱如世德自承乏市政府職員以來迄今六年屢辦茲事迭擬文告並與米商同人會集討論不下五次從不欲以這種市語相加但在今日雖世德不言而社會已有定評故民政廳等自奉 省政府訓令籌議調平之後即經會同擬定辦法一、查禁斗箕故抬高價二、取締店主攔路購米三、勸告屯米從速脫售四、准許米販隨處銷售分別布告並令本市六區警察署認真辦理凡有違犯務必從嚴究懲為恐米商同人不能了解或竟視為具文明知故犯所以特派世德及李胡二君會同朱君等剴切宣布希望米業同人一本良心但求相對利益不僅為人或僅為己蓋一般民衆如為米價暴漲受着飢迫既非同人以外之福更非米業同人之利因此市政府對於上述辦法之外又商昆明市慈善會將前民食救濟會存款十萬元如數添購食米數日增加售米處所而民政廳亦謂 省政府撥款十萬元廣續辦理是雖為救濟一般羣衆應有辦法或亦為減輕米業同人社會責難世德言盡於此倘有高論儘可發表以便轉達採擇施行惟另有一事即昆明市慈善會近日售出之米常為一般米販購獲移向米店翻賣使真正貧民轉多向隅已由市政府令飭本市六區警察署認真查究惟這種翻賣之人在警察或不易發覺而在米業同人極易辨識并希望補助進行如慮舉發之後恐生轉轍不妨暗中報告辦理又上述查禁斗箕故抬高價標準即假定昨日售賣三十元者今晨要價三十一而實仍售賣三十元即不在此例內如昨日售賣三十元者而今晨要價三十二元或三十三元則不問其實售若干均須究辦又取締店主攔路購米則假定其在南城問店而至東城盤米亦必追究以上諸端均望格外注意

三、本市米商楊福盛祥等提議轉請 省政府禁止封雇駝運柴米油鹽零馬并予保護 決議由李

胡張三君轉達核辦

四、總商會執委張靜菴提議轉請 省政府禁止附省各縣軍警團保抽納運米保護費並予維持

決議由李胡張三員轉達核辦

公牘

省政府公文

任命狀 十七年七月 日

任命馬鈔爲昆明市市長此狀

任命童振藻爲昆明市政府秘書長此狀

任命蘇品淦爲昆明市政府督察長此狀

任命吳紹璘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長此狀

任命黃仁林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狀

任命張偉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丁績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狀

任命張世德暫行代理昆明市政府公益局局長此狀

訓令任命市長由十七年七月 日

茲任命馬鈔爲昆明市市長除分令知照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市長遵照領收報查此令

訓令頒發市印由十七年七月 日

查昆明市政公所業經議決改組爲昆明市政府并任命該員充任市長在案亟應換發印信以資信守茲已飭處連同小官印一併刊就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領收啟用報查至原用官防應即截角呈繳註銷以昭慎重此令 計發木質印信一顆象牙小官印一顆

訓令任命各局局長等暨發給狀令由十七年七月 日

茲任命童振藻爲昆明市政府秘書長蘇品淦爲昆明市政府督察長吳紹璣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局長黃仁林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張偉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長駭局長木到任以前以陳葆仁暫行代理丁績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張世德暫行代理昆明市政府公益局局長除分令外合將狀令發仰該市長遵照分別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六件委令二件

本市政府公文

委任狀十七年八月 日

- 委任蘇桂芬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长此狀
- 委任楊鏗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此狀
- 委任司汝賢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一科科长此狀
- 委任孫模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 委任周蔭樾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傅宅安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科长此狀
委任黃增輝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委任朱 翁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郭耀樞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委任殷德明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趙 濟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长此狀
委任李永清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委任陳秉仁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陳其棟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第一科科长此狀
委任徐映暹代理昆明市政府公益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委任秦榮森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李鳳瑞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錢 信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沈富增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鄧 釗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耿榮昌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土 煦爲本市政府公安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林 森爲本市政府公安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李文藻爲本市政府公安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李錦華爲本市政府建設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張開運爲本市政府建設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張振切爲本市政府教育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杜學聖爲本市政府公益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李 瑞爲本市政府公益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梅寶珩爲本市政府督察員此狀
- 委任趙毓鯨爲本市政府督察員此狀
- 委任楊熙奎爲本市政府督察員此狀

市長馬 鈞

呈文

呈報省政府就職宣誓日期由十七年七月奉

爲呈報就職宣誓日期懇請派員監督事飭七月二十二日本
鈞府訓令開茲任命馬鈞爲昆明市長除分令知照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市長遵照領收報查此令

等因奉此遵擬于八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就前市政公所改組成立市政府就職宣誓懇請
鈞府俯賜查核屆時派員蒞場監誓以昭鄭重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政督辦馬 鈐

呈報省政府就職及啓用印信情形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呈報就職日期及啓用印信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查昆明市政公所業經議決改組爲昆明市政府並任命該員充任市長在案亟應換發印
信以資信守茲已飭處連同小官印一併刊就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領收啓用報查至原
用關防應即裁角呈繳註銷以昭慎重此令計發本質印信一顆象牙小官印一顆等因奉此遵即分別
領收並將市政府各處局遵章改組就緒即於八月一日宣誓就職及啓用印信除分別咨令布告外理
合將就職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再原用關防俟移管手續辦清另文呈繳合並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 鈐

呈省政府請加給各處局科長任狀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呈請加給任狀事竊查昆明市政府業已遵令改組成立會將改組情形及就職宣誓日期備文呈報

鈞府查核在案惟是改組之初百端待理所有各處局之科長一職自應照案荐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查秘書處分設二科應委科長二員其第一科科長一職請以蘇桂芬充任第二科科長一職請以楊鏗充任經濟局分設三科應委科長三員其第一科科長一職請以司汝賢充任第二科科長一職請以孫模充任第三科科長一職請以周蔭樾充任公安局分設三科應委科長三員其第一科科長一職請以傅宅安充任第二科科長一職請以黃增輝充任第三科科長一職請以朱翕充任教育局分設三科應委科長三員其第一科科長一職請以趙濟充任第二科科長一職請以李永清充任第三科科長一職請以陳秉仁充任建設局分設三科應委科長三員惟第一科科長一職現在尙未酌定一俟遴選得人再行呈請任命其第二科科長一職請以郭耀樞充任第三科科長一職請以殷德明充任公益局分設二科應委科長二員其第一科科長一職請以陳其棟充任第二科科長一職請以胡珩充任以上荐請任命之各科長除由市長照案先行分別委任飭令到職任事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分別加給任狀以昭鄭重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履歷十五張

昆明市市長馬 鈞

附省政府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擬分設各科尙屬妥協其各科科長并請以蘇桂芬等十五員分別充任資格亦

尙相符應如請一併照准給委俾專責成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十五件

呈報省政府各處局長就職日期請備案文十七年八月 日

爲呈請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一號訓令開茲任命童振藻爲昆明市政府秘書長蘇品淦爲昆明市政府督察長吳紹璣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局長黃仁林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張偉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局長該局長未到任以前以陳葆仁暫行代理丁績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張世德暫行代理昆明市政府公益局局長王兆熊爲昆明市立醫院院長除分令外合將狀令發仰該市長遵照分別給領飭遵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七件委令二件等因奉此遵將任命狀轉發祇領并飭將奉狀及到職日期具報在案茲據該秘書長童振藻等先後具報奉到任狀均於八月一日到職任事又據建設局局長張偉呈報現在業已回省於八月十五日就建設局長之職代理之陳葆仁已飭回市立職業中學校長原差請祈轉報前來市長覆查屬實除王兆熊一員已准其辭職遴員另文請委外理合呈報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馬鈞

呈報省政府各河堤決口情形請飭建設廳趕速補救暨辦理急賑各情由十七年八月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四一

呈爲呈請鑿核事竊維有備方能無患而思患要在預防昆明境內各大河平時灌溉農田若水漲漫溢則附近村落人民生命財產大遭損害本年六七月以來雨水過多河流日漲堤埂決口迭有所聞被災人民紛來報告當即一面飭公益局函商昆明市慈善會趕辦急賑又多雇船支以資救濟一面飭公安局派員前往松花堤一帶勘查旋據報稱自北庄口查得盤龍江方面計決北倉上羅占村兩處各寬一丈餘又金刀營村後約決二十丈左右廖家廟約決七八丈大白廟馬家營張官營等處均各決五六丈黑泥凹約決六七丈以上計盤龍江共決口八處至金汁河則於桃源口雁尾閣上邊約決二丈餘合計兩河於二十里內決口至九處之多水勢甚爲洶湧等情雖人民流離慘狀及被災田畝尙待詳細續查而災情如此之重決口如是之多市民頗歸咎於昆明水利局之未防範補救殆非苛論擬請飭下建設廳轉飭水利局趕速補救河堤已決者速爲修補未決者早爲防護以重民生此後應如何將河身挖深河堤加厚添種樹木以護堤埂俾懲前毖後不再釀水患並飭迅速分別施行人民幸甚除救濟災民情形再行續報並函建設廳查照辦理及令公安局轉函昆明縣補助辦理外所有辦理急賑及勘明河埂決口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迅予施行並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 鈞

呈請省政府令催建設廳趕修決口河堤並發款派員辦理賑濟由十七年八月 日

呈爲續請鑒核事竊日前省郊水災市長曾將決口處所及救濟情形呈報並請飭下建設廳轉飭水利局迅速修補決口各堤以重民生在案現在水勢漸退減而天氣仍未晴霽若修復稍涉遲滯恐水勢復漲又成第二次之鉅災愈難補救昨日因報告災情已簽請

主席龍催促建設廳長迅予飭局進行刻下時機緊迫安危呼吸應再請

鈞府飭催建設廳速爲飭局趁水退天晴漏夜着手已決各口則分投修補常衝堤壩則注意搶護期勿再成災禍人民幸甚至被災村落已飭局派警協全慈善團體分往救濟房屋尙存者按大小口分給麪包錢文暫資果腹其無棲止者用船接至本市收容於大東門城樓約一千餘名仍散給麪包錢文並勻給草薦隔置布棚以便住宿計在城樓住者約只三百餘名其餘已自覓住處惟災情甚鉅災區較廣僅恃慈善團體賑濟慮難持久應請

鈞府籌發賑款並遴派幹員會全職府及昆明縣長仍偕同慈善團體查勘散放用活災黎所有續請飭催並發款派員辦理賑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銜核迅賜施行並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 鈐

附省政府指令

兩呈均悉查此次近郊水災河道決口聞之殊堪憫惻近據建設廳專案呈報其決口較小者業經分

別修復決口較大者亦經該廳正在加工修理並據稱此次水災確因海口淤塞河水不能宣洩入海且河身行曲不符定期加以年久失修每遇雨量稍多災情即現自不能徒事補置現正派員測量進行一俟兩期過後即作大規模之修濬以爲一勞永逸之計等情至發款派員賑濟各節已分飭民財兩廳會同該市長核辦具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復省政府征解十五十六兩年當課並隨征借款情形由十七年八月 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據財政廳呈稱爲續請備案核辦以重正供事竊廳長昨以各縣署厘局應解廳署厘稅款項多不遵限報解任意積壓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所遵照限文到日迅即照單掃數解還該廳核收倘再循延定即撤懲不貸勿違切切此令附粘單列本所應解十六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屠稅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元七角又十五十六兩年分當課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一角一仙六厘等因奉此遵查本市應解財廳之牲屠稅款向係按月坐扣應領經費曾經繼續辦理先後完結毫無帶欠至當課一項因有完解不清故難按期咨解奉令前因刻已催傳到案完解清楚查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所有舊欠新增均已截收報解共合當課銀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三角九仙三厘又自十六年一月起至九月底附收隨征借款之各當課銀七百一十元零八角二仙四厘除遺具清冊逕解財廳驗收掣取執証備查外理合將奉令收解稅課完結緣由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咨文

昆明市市長馬 鈺

咨各機關就職及啓用印信情形由十七年八月 日

雲南昆明市政府爲咨行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查昆明市政公所業經議決改組爲昆明市政府并任命該員充任市長在案亟應換發印信以資信守茲已飭處連同小官印一併刊就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領取用報查至原用關防應即截角呈繳註銷以昭慎重此令計發木質印信一顆象牙小官印一顆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領取并將市政府各處局處章改組就緒即於八月一日宣誓就職及啓用印信除呈報并分別咨令布告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 查照此咨

公函

馬 鈺

函富滇銀行整頓祥雲街街溝由十七年八月 日

逕啟者案准 貴行公函開據建築工程處主任劉國澍簽呈南較場被水淹浸因修護國寶善街將溝底抬高水不能得出以致受害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辦理等由准此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四五

全時并據南強街正義下街代表雲南利和記等號呈街成澤國積水浸屋疏通莫贖請拯救等情據此當以此案因 貴行來函謂係護國寶善街之溝底抬高所致即飭建設局派技士劉治中查勘去後茲據簽覆勘明護國寶善兩街現鑿溝底尙屬稍低是南強正義等街之水不能瀉洩實與護國寶善街溝底並無關係復經詳勘南強正義等街之水係由祥雲下街之溝經北後街溝道瀉入臭水河現因祥雲下街溝道阻塞溝底較高且溝身亦狹此各街之水所以不能流出來也如欲南較場各街之水暢瀉無阻必將祥雲下街之溝另行挖修務將溝身加寬溝底降低並將南強正義等街之溝認真疏通則瀉洩易而積潦可消慈爲救急計只有將祥雲上下街及各街之溝分別疏通俾水有出路方可免除淹浸之患等情查此案既據該技士勘明南強正義等街之水不能流出係因祥雲上下街道阻塞實與護國寶善街新修之溝並無關係應請 貴行即將南較場各街舊溝迅速分別疏通至祥雲下街溝道既爲各街溝水經過要路溝身既狹溝底較高並希 貴行從速照修加寬溝身降低溝底以爲根本之改造抑或准如該南強街正義下街代表西南利等所請由 貴行提撥兩月租金作爲開修溝渠費用歸該代表等自行興修以緝水患而安民衆統祈 查核辦理仍冀見覆此致

函富行請慨捐修理維新街路溝不敷經費銀由十七年八月 日

逕啟者案據昆明市商埠第一區警察署長倪朝棟呈稱呈爲呈請轉咨捐款以便興修路溝事竊查前奉市政公所訓令開案據第五區十五段街董孫嘉泰呈稱修理維新街路溝以利交通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應由該署長督飭該街董挨戶籌集捐款如果捐獲成數足敷該街工程之用即可興工

修理否則應俟籌有的款再行議修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派員劉汝誥督飭該街董切實估計挨戶勸捐務期於成茲據該員覆稱現已雇工估計共需工料價銀三千餘元而此街住戶多係極貧僅只捐獲銀二千元尙不敷銀一千餘元無法籌集查本街富源銀行占舖面七間長約九丈許應請轉呈咨請富行從長捐助以成善舉現已動工修理不能中止等情據此署長覆查無異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修理路溝關係交通便利維新街住戶多係極貧捐獲款項不敷一千餘元尙屬實情現已動工興修勢難中途停頓該街路面貴行占有舖面七間長約九丈有餘將來修理完畢對於交通便利及舖面價值不無關係應請慨予捐助以竣全功如何之處並希見覆此致

函復拒毒分會特派童秘書長張局長代表出席由十七年八月 日

逕覆者頃准 大函敬悉八月十二日 貴會開成立大會選舉執行監查各委員請派員參加等由敝政府特派童秘書長仲華張公益局長子明二員出席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覆

復市參事會庚參事挽留辭職由十七年八月 日
敬復者接准

大函備聆壹是

台端經驗宏富物望允孚邇來市政刷新一切進行正賴

與會中諸賢隨時

啟告幸仗

先河之導俾得正軌之循企盼良殷繫維甚切詎可翫然高蹈遽卸仔肩即或
貴體遠和尙須調治不過暫時之事所請辭職礙難如
囑即希照常任事不再固辭是所至禱此復

函建設廳請飭局迅修決口河堤由十七年八月 日

逕啟者近因盤龍江金汁河一帶堤工決口多處災區甚廣迭據市民報告已飭公安局派員勘查明確
除將勘查決口情形呈請

省政府令行

貴廳轉飭水利局迅速補救及飭公益局協辦賑濟外相應函請
貴廳轉飭水利局迅速設法修補疏通以除水害而重民生實緝公誼此致

令文

訓令各機關知照就職及啓用印信情形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查昆明市政公所業經議決改組爲昆明市政府并任命該員充任市長在案亟應
換發印信以資信守茲已飭處連全小官印一併刊就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領收啟用報

查至原用關防應即截角呈繳註銷以昭慎重此令計發木質印信一顆象牙小官印一顆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領收並將市政府各處局遵章改組就緒即於八月一日宣誓就職及啟用印信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馬 鈐

訓令各局長等轉發省政府狀令由十七年七月 日

為轉發祇領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茲任命童振藻為昆明市政府秘書長蘇品淦為昆明市政府督察長吳紹慶為昆明市政府經濟局局長黃仁林為昆明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張偉為昆明市政府建設局局長該局長未到任以前以陳葆仁暫行代理丁績為昆明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張世德暫行代理昆明市政府公益局局長王兆熊為昆明市立醫院院長除分令外合將狀令發仰該市長遵照分別給領飭遵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七件委令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員任狀委令隨令發下仰即遵照祇領仍將到職日期具報以憑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市長馬 鈐

訓令各處局公布暫行公文程式由十七年八月 日

查本政府已改組成立特制定暫行公文程式七條公布俾便遵行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發一份仰即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鈔

五十

訓令公安局布告商民限時開舖由十七年八月 日

查本市商人每日開舖習慣向多遲至午前九時以後非惟人民清晨購物諸多不便且日上三竿而各舖戶仍多關閉致令朝市而現暮氣亦殊不成事體前曾迭經布告曉諭並限時開舖各在案近查各街巷舖戶能遵照前限時間開舖者固多每日竟遲至午前九時以後尙未開舖者仍屬不少亟應由該局布告各舖戶一體遵照每日務須於午前八時以前開舖至遲不得過八時以期振作而現朝氣并分飭六區警察署隨時派警妥爲督促勸導勿任意玩仰即遵照迅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鈔

訓令各處局遵照省政府規定秋季辦公時間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飭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三〇五號開查各機關辦公時間早經規定在案乃因日久玩生多未遵照實行若不重申嚴令明白規定殊不足以重公務而肅官規茲經提出會議議決各機關人員秋季辦公時間應暫定爲每日午前十時到公午後五時退公着由各該長官以身作則督率所屬一體嚴行遵守勿得視全具文再蹈泄查舊習是爲主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將奉令及遵辦日期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鈔

訓令六署查禁米商屯集抬價由十七年八月 日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查近來物價日見增漲而米價尤爲飛漲社會經濟人民生計均受影響致令發生恐慌茲經議決應飭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市政公所迅速妥籌調節方法認真辦理除分令外仰該督辦迅即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本年入夏以來雨水霑足栽插早盡何至於此惟是一般商販乘機操縱亦所不免而尤以米店斗箕利用買者不先調查而賣者又甫經入市尙不知價故意高抬行市一方售其私屯一方阻絕來源情殊可惡奉令前因亟應竭力維持以裕民生茲已函請商會召集全市米商於八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就商會開會由民政廳

建設廳及本政府各派職員前往會同商會執監委員切實開導並商本市慈善會派員分頭購米添設售米處所增加售米數目即日實行暨布告本市民米販米商人等凡屬米商不得再有屯集抬價情事外來米販並准隨處自由售賣勿庸專投米店用杜操縱之弊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認真查禁倘各米商人等敢於故違即由該署傳案分別情節輕重酌量懲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公益局長張世德

訓令公益局調委市立醫院院長及該局第二科科长由十七年八月 日

案查新委市立醫院院長王兆熊一再簽請辭職業已照准遺職查有該局第二科科长胡玕堪以調充
選遺科長一職着以該局一等科員徐映暹代理仍支一等科員薪除指令王院長遵照交代外合將委
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仍飭將奉狀及到職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市長馬 銓

訓令教育局刊發市立第一女子高級小學校圖記由十七年八月 日

查昆明市立第一女子高級小學校校長一職業經令委鍾庭樾充任在案茲飭處刊就木質圖記一顆
文曰昆明市立第一女子高級小學校之圖記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該局即便轉發祇領敢用以
昭信守仍飭將敢用日期具報轉呈查考此令 計發木質圖記一顆

市長馬 銓

訓令各區署調查各街巷積水狀況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辦事查街巷道路值雨水時期能暢行無礙者胥賴溝道通利以資瀉洩本市近日雨水較多
被淹溢妨碍通行揆厥原因必係原有溝道阻塞不通或溝身狹小及向來開溝處所不能貫通消瀉所
致自不能不認真調查設法疏通開挖俾免水患而便交通除分令外合亟編列調查表令發仰該區署
長查照迅即會同該管區署長督同各區街董將管內所有各街巷積水情形詳細查明按照表列各項
分別填具明白迅即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張

訓令各處局飭遵內政部令刷新內政一案由十七年八月 日

案准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七二號訓令開為訓令事革命工作重在建設而刷新內政實為一切建設之根本革命軍已經兩載凡經勅定省分一切內政亦均次第設施祇以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其進行實況亦各自異就現時一般情況而言內政上革除積弊實較興利為尤要當民生凋敝之餘積極建設或有根於才力待於時間方可辦到而掃除政治上之積弊祇須主其事者精神所至立可解除亦即民衆痛苦立可蘇息也至於掃除之法尤必先從官吏本身做起篤弼從政所至兢兢自持以勗勉寅僚者悉本此義猥以疏庸承乏內政仍當本此初心與我內外寅友共相策勵茲就目前所見內政上應速革除之積弊及無需鉅款或長遠時期急當舉辦之事務分別條舉期共推行而官吏振作精神實為施政之基本故於地方官吏應備之精神列為首要

(甲)地方官吏應具備之精神

(一) 遵行黨議 國民黨為民衆利益而奮圖舉凡政綱議案無不利民為指歸服務黨治政府下之官吏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無論是否黨員應以遵行黨議為其唯一天職然後民衆政治與黨義三者一致聯貫之精神與效力方能實現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貫徹各級地方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尤須時加考詢驗其所得以免徒託空言之弊

(二) 利濟民衆 官吏乃役於人非以役人民主官僕義尤明顯內政興革息息均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地方官吏奉行法令設施政治必有真為民衆求福利之心尤必先能洞悉民衆切身

之疾苦然後措施因革乃能有所裨益違法曠職營私舞弊者無論矣即有興革設施而不能
真知民隱真合民心真爲民衆實現其福利者即以善意行之亦爲病民地方官吏務必督察
所屬勤習民衆情實以期改良得以推行盡利實現爲民服務精神

(三)修養身心 總理以大學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至於治國平天下之道爲吾國民族道德之真精
神而治法與治人并重實爲目前法治未備時期改進政治必然之辦法歷考內政之廢墜根原
官吏不良爲其主因當此革新庶政之時官吏本身賢否實爲僚屬模範所在民衆信仰所關影
響尤重貪婪驕惰圖干法紀即安於故常不知奮勵亦爲曠職竊有數義願以政治工作諸同人
互相勉勵

(1)早起 每日五六時即起督率員司各勤職務利用清明之朝氣以革除一切因循懶惰苟且
儉安之惡習

(2)勤儉 各級行政長官須以身作則事必躬親督率所屬以收上行下效之功辦公鐘點務必
按時期定每日須足八小時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爲直接施行政務之官吏辦事尤應迅速
敏捷以除積壓延擱之積弊兼理司法之縣長審理詞訟多延一日民衆即多一日之痛苦必
須隨時審理隨時裁判速辦速結以輕民累此爲勤於政務之端也在職人員於無味應酬酒
食徵逐均所當禁必不得已之宴客限以每客食費五角慶壽限於六十以上之直係尊親屬
婚喪限於直係親屬准互餽贈但禮值不得超過貳元年節餽贈以及此外送禮俗例均應禁

止在職人員之衣服應限於棉織國產材料產絲區域用絲織品亦不准踵事增華故尙靡麗若競用舶來毛織之品使現資輸出者尤非提倡愛國之道是在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隨時誥誡遇有上項情事嚴行禁止以矯末俗

(3) 戒嗜好 烟酒嫖賭常人爲之尤足傷身敗家服務官吏偶一不慎即干法紀比年政界人家甘於墮落往往視此爲無足輕重不知蕩檢逾間雖一人之行動而違法敗政實貽禍於國家勾結舞弊賄賂貪婪莫非此爲主因務必嚴行查禁申之以誥誡督之以法令繼之以重懲務期滌除舊染以儆官邪

(4) 嚴操守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之失德籠賂彰也官吏操守實爲政治大防暮夜苞苴固所當絕即地方之餽遺紳民之宴飲稍有干求等於賄賂尤當禁者官吏每有更易紳商動輒送迎甚而醜資製送匾傘刊刻碑誌其人果賢不過能盡職守稍不稱實卽爲作僞兼以累民凡我同寅務必各自儆惕引爲大戒主管長官應嚴查申禁用資糾正

乙) 積習已久急應改革之事項

(一) 關於各級地方行政官署者

(1) 革除積習 官署中大人老爺師爺太爺之稱謂本於亡清惡習至今未改者所在難免應卽糾正此後官吏互相稱謂應以職務即公役傳達亦不准再用此項稱呼而官吏在辦公時間凡可自行動作之事務尤不可全恃公役任意叱咤以蹈官僚排場自趨墮落上留下驕卑視

低級同事賤視服務公役之心理尤應根本掃除應知智能職務固屬各自有別就人道人權而言凡屬同胞無不平等更當督飭屬官以辦公餘暇教導公役及低級職員讀書識字促其上進必有如此互助精神乃能實行接近民衆遇有上官行查飭辦或民衆請求受理之事件以及職務內之應辦各事務必須迅速辦理立時呈答關於民衆請求者事屬主管固不待言但爲所知即應協助以實行剷除隔絕延玩之弊病各級官署之各項陋規或規費雖名目繁多各地不同然總括言之凡屬此類病民害政之事悉應嚴查革尤以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直接辦理民政機關之警役勒索欺詐藉公營私諸弊主管長官必當嚴禁

(2) 裁汰書役 衙役之人員位置實爲我國政治上千百年來之大弊近來各省改組縣政府裁汰書記者雖多然限於經費或安於故常仍屬易名存實今爲澈底改革辦法必先由各省民政廳責成各縣政府將檔案糧冊清理整齊免致因甄汰書差而誤公務然後將所有房書嚴行甄別舉凡沾染嗜好暨有舊官署吏胥惡習並年老不堪任事者一律革除考選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充督飭所留舊者教導新補書記以辦事手續由縣長一併予以精神上之訓練以革除其惡習至於差役或衙役改編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務必詳核各縣事務之繁簡厘定相當額數計劃核實給資辦法將以前白名散役及惡習已深不堪任事之流查明革除另行招募純潔青年補充一律加以嚴格之訓練仍隨時考查其下鄉服務有無勒索詐財種種行爲用期減除民衆歷年所受恫嚇欺壓等之痛苦

(3) 嚴防劣紳 地方自治制度現時正在規劃不久即當實行地方人士自有負責辦事之規定而縣政府有政務會議爲正式討論縣政之組織亦即地方意見縣政府完全可以接受如有地方劣紳假借公職希圖私利或結黨營私以把持地方公務公款或勾結縣署人員試其請託招搖伎倆及壓迫民衆等項情事即屬劣紳土豪之流得其証據即應依法裁判平日對於此輩以應酬往還而試其誦託情面者必須預防嚴拒並誥誠所屬員役勿任勾結

(二) 關於各地方民間者

(1) 禁革陋俗 剪辮放足各省早已倡行惟窮鄉僻壤或邊遠省區男子留辮女子纏足者仍所在多有自非嚴厲革禁難期改良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本部即將擬定頒行此時各省民政廳應督飭各縣市政府各公安局及各區村辦理自治人員對於纏足蓄辮之害廣爲宣傳俾民衆得以明瞭即時按照地方情形擬定強迫放足法嚴其罰則督飭主管人員認真查禁十五歲以下女子有纏足者重罰其家長已纏不放之婦女並應加以取締限期解放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尤須躬親查考以防流弊對於鄉民留辮者最好隨地勸說隨時剪除不可有欺壓舉動但不妨稍加強制總期於最短期間凡屬公家政令所及之處女子小足與男子辮髮均應一律肅清以新觀感

(2) 破除迷信 神鬼巫覡與風水星相之說及游方僧道其蠱惑人心痼蔽民智爲害極烈社會不能進步人心莫由振奮於創造日新之途者此爲最大原因各省應照本地情形督飭主管

機關一方勸說利害曉以道理一方嚴立法則分別取締其有藉此詐財爲害地方者即應嚴行法辦或勒令改業或設法將此輩收容於救濟機關俾得自謀衣食免於流離

(3) 嚴禁烟賭 吸烟嫖賭小則傷身大則敗家地方官吏應分別查禁取締以維社會之善良風俗及安寧秩序旅館公廨並應嚴禁此類事項不惟招宿娼妓設置烟燈而終夜叫囂賭博者尤爲妨害公安干犯厲禁應認真禁絕不可疏忽娼妓雖於禁絕者固無相當之生計應設立救濟工廠勸其改業或設立濟良所促其從良並嚴申販賣婦女之禁以爲拔本清源之計

(丙) 目前急應舉辦之事項

(一) 肅清匪患 軍興以來各處土匪多未肅清而共黨肆虐之後到處勾煽毒焰所至村舍爲墟民衆之轉徙流離死於匪患者動輒達村比舍望荒涼其水深火熱情況直非言語所能形容危害民生動搖國本此實今日最大之禍患各省軍隊努力北伐後方根本自須地方官吏盡力維持着手勦匪辦法應先整理警察各縣各鄉容或限於人數餉款亦應集中力量勤加訓練其次即認真辦理民團嚴選公正首領按戶出丁促其自衛警團槍械不足則可規定辦法檢驗民存槍枝烙印証據借由民團應用用畢仍還原主并應實行連村守望警團協防辦法遇有軍隊剿匪三方合作自易收功同時按照當地情形趕辦清鄉清查戶口取締游民以清本源必使民能安居然後興革庶政方能設施首在地方官吏統盤籌計努力實行也

(二) 開放衙署 地方官吏與民衆接近破除隔絕舊習之法應將衙署修理整潔多予民衆以出

入之機會張貼批示公告之處應規定妥當使民衆易於觀覽問案收糧之院落應安設坐位預備民衆休息辦公之房舍應力求集中無妨辦公之處所應力求開放撥其要端例如頭門照壁垣牆應繪畫有關啟迪民智之圖畫或書寫本黨重要之政綱及標語大門內外之空地應設備民衆運動或休息閱書報之場所略具市民公園之設備能於署內附設民衆學校如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等尤爲美善並由民政廳督飭各縣責成附屬機關一律仿辦其標語圖畫及設備詳細辦法則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本省情形妥爲規定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遵照以昭劃一

(三)整理市政 各省已設特別市政府及設立市政府區域市政固有崑崙其各縣城鄉之市政亦應就其當地情形由縣政府公安局盡力辦理第一步先辦需費無多而所關重要之事項例如舊有道路加以修理并令居戶協助警察逐日掃除街道公共廁所必求清潔沿街坑池均須遷移門牌街牌廣告欄布告欄均應規定程式積極整理城廂公共屋宇場所可資利用者均加修整用以辦理書報所或平民學校鄉鎮道路街市路燈亦均次第籌辦用利民衆以期集合市民之力共同促進市容之整潔而立市政之初基其小縣鄉村亦可由近及遠以次推行

(四)公共衛生 各省屬縣以人才及設備之欠缺公共衛生之設備當然欠缺惟是目前應由警察促辦之事項仍不容或緩類如飲水之清潔時疫之防治醫生藥店及產婆之取締屠場菜

場之檢查賣生熱食物避免蚊蠅塵土之設備等事均應分別辦理切實推行

(五)公開庶政 革命政府下之官吏應知一言一動均須爲民衆謀福利所辦政務當然公開俾

得人人共曉其方法在佈告文字力求簡顯一律改用白話加以標點其勸告事項能以圖畫表示者當用圖畫地方官吏每日必須到街市與民衆晤談下鄉辦案公開講演開會召集民

衆亦爲公開庶政最便之法而多頒刊物容納衆意尤爲行政得失之關鍵不可輕忽視之也

(六)巡行鄉鎮 昔日官吏大病在於深居簡出此後各省地方官吏務必時時下鄉考察民間疾

苦自審施政得失以定興革之標準其主管上級機關亦應隨時考察核其實際或令其按旬報告或查其所辦事績以爲根本掃除蔽障之計以立革新庶政之基

總上各端務在地方官吏先以整躬率物之精神廓清一切積弊然後各就地方情勢逐步設施庶辦之庶政克勤細務期在實行其間論列事項各省或早已實行卓著成效或正在籌畫力謀改進此項意見不過本其歷年從政一得之愚以與我各省服務民政之賓友互相研討用資策勵而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督飭所屬各縣縣長本此精神擴而充之分別施行力求實效再由各級主管機關督其功過繼以獎懲則地方政務可以進步官場惡習可以肅清弊端於徵收效實大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整頓警察辦理民團兩項本廳昨已提出議案送請整理內政會議討論應候公決後再行分別辦理除通令外相應函請貴公所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馬鈔

訓令各處局轉飭遵照中央公布公文程式條例辦理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條例印發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計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 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鈔

訓令各處局轉飭遵照國民政府令發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辦理由十七

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

總指揮部 訓令第三十六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發條例一分等因奉此復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前由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項條例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鈔

訓令衛生試驗所化驗翠湖公園魚池之水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公園經理楊蔭蕪呈稱竊查職園海心亭魚池昨日天曉忽然發見死魚五六尾當以爲數無多事屬尋常故未介意不料午後魚死漸多至今晨愈增約有二百餘尾漂滿池中殆浮水面原因不明但若非遊人投毒池中即屬外界水毒在雨水大漲期間流沖池內若係遊人投毒想必定有一種痕跡足資證明故本日經理飭丁遍池尋撈乃發現包裹一個用報紙封就內容酷似糯米飯中雜錢紙灰臭不可聞魚死之因是否爲此毒害經理未便臆斷查海心亭一帶之水不惟附近居民用作飲料且自來水公司亦引以作爲水源關係於市民衛生甚鉅究竟有無毒素溶解於水經理莫由明其真相擬請鈞府飭令衛生試驗所將池水及撈獲裹物詳細檢查以釋疑念而重衛生除將所有死魚業經經理飭丁挑往城西坎地埋葬處理外理合將死魚情形備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翠湖之水爲本市飲料之源關係人民生命至爲重大是否水中含有毒質應由該所往取魚池之水及撈獲裹物并自來水源分別化驗迅速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鈞

六四

訓令公安局轉飭六署禁止放養豬畜由十七年八月 日

公益局長張世德

爲令飭查禁事查飼養豬畜不准任意縱放街巷原爲整理市街清潔保衛人民健康迭經嚴禁布告在案乃日久玩生如飼豬之家又復縱放在外飲穢食垢遍身污泥到處便溺臭氣薰蒸不但妨害市街清潔關係公共衛生且食用此項肉食亦必受其傳染感受疾病實屬有違功令本府爲保持羣衆健康起見亟應重申前令限至陽曆八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在家設圈飼養勿得再行縱放若九月十日以後仍有違令者則由各管所署長警將放養豬畜沒收送交屠獸場屠送養濟院或感化院散給貧民工犯食用并查傳畜主處以衛生罰金茲特擬定布告發交該局轉令六區署認真查禁并將布告粘貼該管街衢曉諭此令

市長馬 鈞

公益局長張世德

訓令男子感化院速飭溝工隊逐日疏濬溝渠暨洗換太平水缸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辦事查近日雨水下降全市溝渠時有淤塞不通之處往往積水成潭儼然澤國以致交通衛生兩受其害又查太平水缸近亦日久未曾洗換非惟臭氣薰蒸行人掩鼻抑且蚊類蕃殖幼虫爲疫癘傳染之媒介本市政府爲維持交通清潔預防疫癘傳染起見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轉飭溝工隊

逐日派工人四排出巡全市以三排疏濬溝渠以一排洗換太平水缸務使溝流通暢水缸清潔是爲至要切切勿延此令

市長馬 鈞

公益局長張世德

訓令六區警察署調查飲水井呈報核辦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民政廳咨爲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飲水井與衛生有密切關係吾國自來水大致尙付闕如故飲水井大屬重要茲由本部制定管理飲水井規則除分別函令公布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此令計附發管理飲水井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外查昆明市自來水雖經設置多年此外供給飲水料之公私井亦尙不少有無應行取締之處相應咨請查酌辦理等由准此查本市雖設有自來水而公私飲水井亦復不少曾於十四年經衛生試驗所化驗後分別取締在案惟事隔數年所訂標識諸多損壞新鑿之井亦復不少現就本市情況擬定檢驗公私井辦法數條仰該署長迅即分別辦理(一)以前經衛生試驗所化驗適於飲用之公私井標記損失者從速查明列表具報(二)以前經化驗不適於飲用者由各該署負責強迫填塞之如係公井無人負責填塞者即由該署長切實估計呈報核辦(三)新鑿之公私井未經化驗者由各該署長列表呈報俾便化驗(四)以後若有新鑿飲水井者須先行報由各該署長轉請遵照

國民政府取締飲水井規則核准後始能穿鑿以上四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分別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管理飲水井規則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 鈞

公益局長張世德

訓令市立醫院轉發解剖屍體規則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四一三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四四零號公函開查本部爲研究病源促進醫學進步起見曾經擬定解剖屍體規則呈請

國府核示在案旋奉批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送原呈及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爲荷此致附送原呈及規則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及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呈及規則抄發該院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及規則各一份(規則見規章)

市長馬 鈞

公益局長張世德

附原呈

呈爲呈送擬定解剖屍體規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維醫學之進步端在研究而研究之實驗首貴解剖考東西各國醫學專家凡對於病
死體認爲有剖視之必要者無不孜孜專究其治病之源求其治療之方甚至製作標本供諸社會故
醫學日臻發達我國醫學幼稚遠遜各邦本部爲促進醫學進步起見擬定解剖屍體規則十三條俾
資遵守惟是我國向以禮教立國對於尊重屍體觀念綦重此次規定解剖範圍僅限於組織完備之
專門醫校及地方病院其他概斬而不許又須親屬同意官廳核准且雙方均須具備法定手續無非
預杜流弊慎重將事期于研究學術之中仍厲以尊重屍體之意庶於國情體合可冀推行盡利也所
有擬訂解剖屍體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長薛篤弼

計呈解剖屍體規則一份

訓令六署轉行國民政府規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並飭遵照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遵事案准

民政廳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七零號開爲通令事查警察執行國家法令維持社會安寧事務甚繁責任綦重
必具相當程度方能勝任愉快錄用之途至宜慎重各省都會間有已辦警察訓練所者警察程度尙較

優良然各地方每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多仍沿用招募辦法應募之警大半無業游民流品複雜智識不齊以之執行職務自難措置適宜現值訓政伊始欲着手整頓警察必須嚴格甄別慎重人選而明定錄用方法為標準以為改善之初步茲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咨請貴公所查照此咨計咨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令仰該署長遵照此令

市長馬鈔

附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充足者

七、熟悉地方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為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考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勸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

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

拐帶軍裝槍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具保結人 蓋鋪章

指令公安局據查報松花堤水災情形由十七年八月 日

簽呈所查其屬詳細災情既如此之重何以任其事者在前並不預防以致村民流離失所深堪軫念除呈請

省政府飭下建設廳轉飭水利局趕速修補外仰該局即便轉函昆明縣對於水患務須隨時留心查明報由主管機關核辦對於現在災情補助公益局及市慈善會辦理賑濟以資救濟而重民生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轉呈查考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鈞

指令新委市立醫院院長王兆熊據再簽請辭職應予照准由十七年八月 日

簽悉查前據該院長簽請辭職曾經慰留冀資熟手茲復一再堅辭情詞懇摯應予照准所遺院長一職已委公益局第二科科长胡珩接充矣仰即遵照任狀已轉呈註銷此令

市長馬 鈞

指令經濟局據請修正積証憑單規規等暨請提升積証總所辦事員各情由十七年

八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不動產積証憑單規則不動產積証總分所施行細則并憑單式均無不合應准

照辦惟查前訂之憑單規則係早經省署核准後公布施行此次修改該規則仍宜查照前案辦理至該局一等辦事員朱昌准予提升爲二等科員照二級支薪又二等辦事員梁孔彰准予提升爲一等學習員以免名目分歧而資鼓勵餘均如呈照准除將委狀附發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將委狀轉發祇領報查規則存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市長馬鈺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職局第二科科长孫模簽稱查本市不動產總稽証所業奉

明令劃歸經濟局直轄並委派本局科員耿榮昌接收經管在案所有應行改革事項亟當分別擬定以增完善而利推行謹分條議擬如下(一)該所現既屬本局直轄原名稱昆明市不動產總稽証所似應另行改定但該所事務多係直接市區擬仍沿用原名稱較爲適當至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稽証分所亦擬仍舊辦理(二)不動產稽証憑單規則其有與現在情形抵觸者應分別加以修正至總分所施行細則現在組織略有變更自不適用亦已一併修正(三)查現用之稽証憑單共計二聯自聯係稽証憑單新契成立後送所查驗時粘發契尾次聯係存根爲該所存查之用而對於解款繳驗一項尙付闕如殊欠妥善茲擬酌增繳驗一聯共成三聯式憑單每屆月終將繳驗呈局以便稽核而臻完備至原註冊簿式尙屬妥善擬仍沿用但須分區填註以便攷查(四)該所一切事務自耿科員榮昌接收後均照舊繼續辦理此次本局成立各職員均蒙加委該所既隸本局直轄并由職科監督

所內職員似應分別加委以專責成惟查該所預算原案事務員目下除現設之一二等辦事員二員外當有秩視二三等科員各一員原爲備將來事務增繁免費追加之周折并備各員之升級共一二等辦事員與本局一二等學習員同級文薪本年一月劉前所長簽准酌予進薪蒙各加六元故一等現支三十六元二等現支三十二元薪級互異與通例不符且查該所向係人少事繁今劃歸本局所有一切關於稽証事宜又須由該所職員負責辦理事務尤爲增多際此經費支絀既不能添員補助似不能不稍示旌賞以資激勵擬請將該所一等辦事員朱昌委爲本局三等科員二等辦事員梁孔彰委爲一等辦事員暫仍照舊支薪以免紛歧而示鼓勵至該所林協助員森月支津貼二十元李協助員鴻坤月支津貼十元兼二等辦事員楊萬權月支津貼六元訂爲定案擬仍暫行兼辦以利進行由局令委以上議擬改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憑單規則總分所施行細則暨三聯憑單簿式具簽呈請衡核示遵附呈規則細則憑單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所擬改定辦法各節尙屬妥協至請將該所一等辦事員朱昌委爲職局三等科員二等辦事員梁孔彰委爲職局一等辦事員以免紛歧而資鼓勵之處既據聲明照舊支薪且符預算原案事屬可行擬請

鈞府一併照准分別給委以策進行所有該科長議擬總稽証所改定辦法暨請加委職員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憑單規則總分所施行細則憑單簿式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昆明市政府

計呈規則細則選舉式各一份(見規章)

昆明市經濟局局長吳紹璜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指令經濟局據請升委科員陳培曾學習員夏鑒等情由十七年八月 日

呈悉所請提升陳培曾為該局三等科員照二級支薪三十五元及請委任夏鑒為該局二等學習員等情均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仍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市長馬鈞

附原呈

呈為呈請狀委事查職局此次改組經費超出原額現在二等科員李本鴻既因事停職遺缺擬暫不補人即以所遺額薪改添三等科員一缺查有一等學習員陳培曾辦事勤敏擬准予升充照二級支薪三十五元遞遺一等學習員一缺亦暫不補改添二等學習員一缺以奉發下之夏鑒補充似於預算相差無幾易於彌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衡核給委俾專責成謹呈

昆明市政府市長馬

經濟局長吳紹璜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七三

指令建設局據請升委學習員楊克崙盧世培等情由十七年八月日

簽悉所請提升楊克崙為該局二等學習員照級支薪及請將盧世培仍照原職委為該局三等學習員照一等雇員支薪等情均如簽照准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仍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此令計發委狀二件

市長馬 鈺

附原簽

為簽請事竊查職局此次預算案設有二等學習員二員內有李金燦一員專司壓路機原職係消防隊分隊長職局職務係屬兼差照章只能支給半薪又有司事楊克崙月薪十八元係由公程費項下支給查前工程課課員此次改組取消津貼升級者實居多數惟司事楊克崙未蒙回升又為預算所限擬請將該楊克崙升委為二等學習員即支給李金燦二等學習員之薪至李金燦應支之半薪月十二元即由工程費項下楊克崙應支之十八元內按月支給十二元似此量為移動於職局預算毫無增減於工程費月省六元於該楊克崙亦荷同升又前三等學習員盧世培因奔喪請假回籍前代局長陳葆仁將該學習員降為一等雇員而該員即於職局成立前返省到職任任務竊念該員平日辦事尚勤不惟津貼減去又復降等亦覺可憫擬請仍照原職委該員為職局三等學習員照預算案支給一等雇員薪俸辦理繕寫及保管卷宗事務如蒙 俯允即請委任該楊克崙為職局二等學習員盧世培為職局三等學習員是否可行伏乞

衡核施行謹簽

市長馬

建設局局長張

偉謹簽十七年八月 日

佈告

佈告就職及啓用印信情形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佈告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查昆明市政公所業經議決改組爲昆明市政府并任命該員充任市長在案應
換發印信以資信守茲已飭處連同小官印一併刊就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領收啟用報
查主原用關防應即截角呈繳註銷以昭慎重此令計發木質印信一顆象牙小官印一顆等因奉此遵
即分別領收并將市政府各處局遵章改組就緒即於八月一日宣誓就職及啟用印信除分別呈報咨
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馬 鈐

佈告市民遵守掃除規則實行秋季大掃除文十七年七月 日

爲佈告事案查掃除營養清潔居室足以防止疾疫增進健康曾經本公所於本年春間擬定掃除規則
飭令六區警署暨感化院並佈告全市市民舉行春季大掃除在案近日風聞南防方面發現鼠疫復查
市內住戶仍多塵垢不潔且有將渣芥死鼠亂拋街巷疾疫潛滋實屬堪虞值此本公所成立六週紀念

昆明市政府

第一卷 第一期

七五

及改組市政府之際自應注重公共清潔以祛疫癘而保健康除街巷渣芥廁所分別飭令六署感化院由七月十五日舉行秋季大掃除一次以後并繼續辦理外特參照前案重行公布市民掃除規則於後以資遵守

(甲) 平時掃除

(一) 市內住戶須各自備置塵芥箱每日於午前八時以前各將住屋內外一律掃除清潔屋外掃除界限須至滴水前三尺

(二) 掃除塵芥只許投入公共渣櫃內死鼠貓犬不願送署領獎者須一律自送郊外掩埋不准亂拋街巷

(三) 猪畜不許在街巷牧養

(四) 嬰孩不許在街巷便溺

(乙) 定時掃除

(一) 市內住戶每年於春秋二季例須大掃除一次此次秋季掃除日期即自布告日起限兩日內一律掃除完訖

(二) 掃除時應注意者(一) 屋內外牆根及隱蔽處均須清除家具器物亦應拭淨(二) 鼠穴宜填塞(三) 潮濕處須使通風并以沙石灰填撤之(三) 便所塵芥箱應勤加掃除或修理(四) 陰陽溝道污水池宜疏通沖洗

(三)大掃除之塵芥污物應依警察指導處置之不許亂傾街巷

(四)各戶大掃除畢由本公所派清潔專員會同該管區署檢查若查覺有不遵照實行清潔者即按

章處罰

以上各條關係公共清潔及祛疫保健至為重大本市各色人等務須切實遵行勿得故違致干查究除派員隨時巡查外合行布告俾眾週知切切此布

市長馬鈔

批

批商民張存良據請設立人力車行碍難照准由十七年八月 日

據早開悉查本市人力車營業早經佈告停止註冊給照在案且現刻全市區內行駛之人力車總額多至八百六十輛已屬供過於求妨碍人行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批市民張懋績據呈報建高舖房請派員勘驗等情由十七年八月 日

早悉當經派員會同該管警察署勘明該民所請建高舖房其當南首二號滴水線尚在街寬一丈六尺規定限度以外惟北首滴水線不足五寸即應將北首滴水退縮五寸與南首取齊所請改建之處應予照准但工作程度應從速進行以免妨碍交通切切此批

批市民王述典據呈建蓋舖房請派員勘丈等情由十七年八月 日

早悉當經派員會同該管警察署派員前往勘丈該民所請建築應予照准地點當巷富街各方面均經

訂樁以爲滴水界限應即遵照建蓋勿稍侵越主房西潑樹井經園准軍需局函復潑樹原係本局所有權如何辦理應歸局處置擬將此樹變價作爲修理大門費用等由准此是砍伐潑樹一層應由該民呈候軍需局批示遵辦除令署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批

批市民鄭靖廷呈訴永年人壽公司建築等情由十七年八月 日

呈悉當經派員會同該管警署前往復勘該民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已當場飭令該永年人壽保險公司趕速修理以期堅固而免危險除令署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

批工頭王興周呈請酌加工資等情由十七年八月 日

呈悉據稱本年入夏以來百物奇漲米珠薪桂尙係實情惟既經攬定尙未完工所請酌加工資未便照准致碍定案如果工作認真成績優異工竣時再爲酌予給獎可也此批

批石商李茂懇請增加料價等情由十七年八月 日

呈悉查該商所攬河沙碎石尙未交足約定數量所請增加料價應勿庸議此批

批東陸林場場主唐紹鑲等呈請准予註冊等情由十七年八月 日

呈及簡章合同均悉該場主等就落索坡山地辦理林場分爲果林木林經濟林三大部即先從果林部着手辦理洵屬熱心實業所請註冊立案并給示保護前來核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惟森林之所有權既已確定將來收獲利益儘可自由處分絕不容他人侵占損害至專利一層非與工藝品之創造發明者可比所請應勿庸議除飭科註冊並佈告保護外仰即遵照簡章合同存此批佈告附發

各局公文

公安局訓令各警察機關轉飭奉內政部令整頓警務一案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照專案奉 昆明市政府發下准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咨開爲咨請專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爲訓令事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綦重自軍興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警政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地方官吏應具之精神及應革應興各事項業經本都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在考查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佈茲先就各地警務目前急應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款即可辦到者條列於後

(一)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戒除嗜好黑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驕奢淫逸烟酒嫖賭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公而廢時凡屬官吏亟應痛除况在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爲原則己身不正何以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送往迎來供應遠官貴族婚喪驅使惡習亦應實行剷除以重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勤申告誡實行獎懲認真整頓以肅官方

(乙)禁絕積弊陋規 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矢者固不乏人而侵食空名乾沒截曠與夫經徵警捐浮收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劣紳土棍賄縱煙賭詐索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亟應懸爲厲禁以期廓清即一切餽贈宴飲懸牌送匾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

之天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贈行爲即與受賄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丙)戒除因循敷衍 警察職務爲不眠不休既無間於晝夜又無間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朝氣力圖振拔奉命催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只要爲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時刻注意自動舉辦不得泄泄沓沓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勤加考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嚴行懲處總以勸懲兼施修明警政爲歸宿

(丁)辨明職責權限 警權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依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分際無或隕越乃聞各處警察機關竟有越分擅理民刑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黨治之下以法治爲前提警察以違警罰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爲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僅限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兩種且只有假預審搜索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概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免損害人民權利警界同人亟應恪守範圍免蹈越權濫職之嫌

(戊)嚴守一切紀律 警察爲人民表率一舉一動皆爲觀瞻所繫不但服裝貴乎整潔而禮節亦須嫻熟誠能處處均有紀律亦即事事堪作表率否則我甘散漫人自輕侮威信已失阻碍橫生故警察爲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二)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甲)錄用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決非朝間錄用夕出值勤所可勝任而愉快

且警察以熟悉地方情形爲相宜接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常更迭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應用者亦不能不有開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曾受警察教育者始可錄用即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粗通文理確無嗜好者始得應募否則根本不良萬事皆廢萬不可因徇情面濫竽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亟應首先注意者也

(乙)訓練 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既經錄用之後勤務以外每日須規定訓練時間以求精進而資歷練

(一)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對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然後政治黨義始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實現

(二)學科 警察學科固極浩繁擇其尤關緊要者如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事學摘要勤務須知條約須知偵探學現行警察法令章程均爲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吏分別班次親爲講授不但可以增進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三)術科 警察爲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體力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當習即器械拳術刺劍劈刀尤應列爲必要科學

(三)關於服務方面

(甲)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或千或百成羣佔

據城市益之共產黨徒到處煽惑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莫此爲甚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爲我警察人員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以爲國我警察人員應人人抱肅清匪患之決心一旦遇有匪警或值得共黨巢穴即應集中警力聯合團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其聲勢較大者當報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鄰封會剿或請求軍隊協剿務於最短期間剿捕救平此外對於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旅館客棧尤應特別注意蓋警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形方爲上策否則幸能剿平而地方糜爛不堪矣

(乙)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者固責有專屬均已次第設施略有規模其他縣政府及公安局所在地或較爲繁盛之市政關於交通之秩序貨攤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停留道路河流之修潔乞丐游民之干涉禁止以及門牌街牌廣告標語欄均應規定辦法擬定程式極積整理此外樹木之廣爲栽植占蹟之妥爲保存公物之善爲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飭此皆無須巨款略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可以樹市政之初基也

(丙)注重衛生 外人譏我國爲病夫誠堪引爲奇恥自積極方面言之固屬非款莫辦然目前能辦之事項如公共掃除公共廁所醫藥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物之檢查垃圾之設置蚊蠅之撲滅偷能分別取締並不必耗費鉅款即與衛生裨益甚多蓋排除污穢即所以增進健康也

以上各端均關緊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衆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內政之不修外侮日亟國將不國無論任何官吏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奮做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事之效果臥薪嘗胆急起直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篤弼不敏竊願與我警界同僚兢兢焉相共策勵者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轉飭所屬公安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警察爲輔助行政機關整理庶政自應以警務爲先令飭各端實爲目前改進警政圭臬除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等由一案飭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令飭各端實爲改進警務要圖亟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躬行實踐勿得視為具文致干議究切切此令

局長黃仁林

公安局訓令各警察機關飭屬知照民政廳咨送改組外屬警察爲公安局辦法由

十七年八月一日

爲令飭知照事案奉 市政府發下准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咨開爲咨行事查本省各縣警察原設警察事務所或警察局執行一切警務歷經辦理在案現值建設伊始庶政更新所有各縣原設此項警察機關名稱不能不從事改革力圖進步查國民政府及其他省分已將警察機關改爲公安局雲南事同一體亟應援照更改以期政歸一致茲擬定改組暫行辦法十二條通飭各縣及各行政區域由各該縣區行政長官自奉文之日起查照依限改組成立具報以資考查而策進行除分令外相應將改組辦法

備文咨請查照備案計咨送改組辦法一份附鈐式一覽表等由准此飭局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改組辦法一份附鈐式一覽表

局長黃仁林

雲南各縣警察局所改組公安局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各縣警察局所依照

國民政府及各省成例改爲公安局執行警察事務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分爲三等以原設警務長之縣爲一等原設區長之縣爲二等原設獨立巡長之縣爲三等但其等次不須揭明標示

前項分等之標準以各縣警額到達四十名以上爲一等二十名以上爲二等不滿二十名者爲三等
第三條 各縣原設警察分局分所一律改爲公安分局其有二個以上分局時於分局二字上冠以

第一
第二
第三等字並繫以地名如(某某縣某處第二公安分局)之類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及分局各設局長一員承辦局務即以現職局長或警務長區長獨立巡長改任之其有特殊情形之局得設督察員局員巡官巡長文牘員庶務員書記長書記探員見習等職佐理之局丁伙役等項得酌量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準前項佐理各員之設置以一等局爲限但

因經費事務關係勿須全設者聽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及分局各員暫不換給任狀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及分局經費暫就現有警察經費辦理陸續籌增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及分局關於公用文書均得用長方形木質篆文鈐記一顆以昭信用公安局鈐文曰某某縣公安局鈐記分局鈐文曰某某縣公安分局鈐記其有二個以上分局時於鈐文內

分局二字上冠以第二等字並繫以地名例如（昆明縣板橋第一公安分局鈐記是）鈐式分別大

四

小附後

第八條 各縣公安局及分局應需鈐記暫由各縣縣長查照前條辦法及後附鈐式分別刊發印模
分報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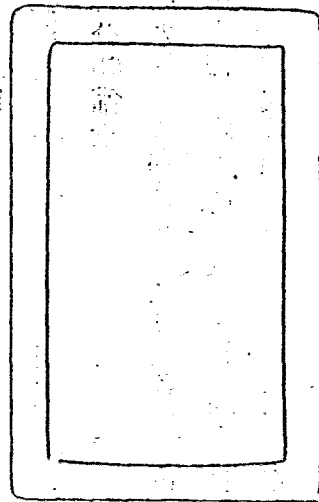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及分局各項人員權責職務悉照警察通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各縣縣長奉到之日起限一個月期滿即須監督改組成立查照後附表式裝備
填報民政廳查核并分報備案如違查明分別議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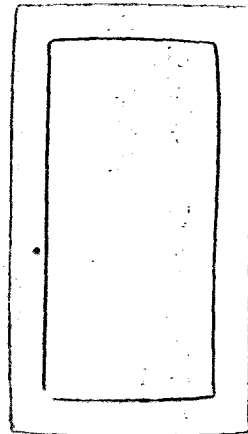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各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改組成立舊日警察局所用關鈐圖記一律呈繳民政廳核銷

公安局鈐式



分局鈐式



公安局訓令第三署認真查禁竊取海心亭魚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遵事查海心亭魚爲滇垣風景攸關可參觀不許竊取歷代保護祖沿未改誠以爲飛魚躍足使觀覽者餘興過飛淺池深塘必得游泳者相涉成趣是此湖魚類應保護不容傷殘歷來維護同具此心從未寬假乃訪問近有不肖之徒敢將藥餌潛投池中使魚麻醉竊取烹食販賣圖利以此破壞公益殊堪痛恨除曾同憲兵司令部布告禁止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即飭所屬長警認真保護如有以術竊取此池魚類情事應即查拿依法懲處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局長黃仁林

公安局訓令六署取締將倒墻垣以防危險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遵事查現屆夏秋之交陰雨連綿所有年久失修及工料不實墻垣既爲雨水所浸復被潮濕所陷

最易顛覆倘或因循疎忽一旦傾倒輕則損毀財物重則危及生命此項將倒墻垣如在通衢地方警察視力能及者應責成各該管警察署督飭所屬認真取締如在冢內警察不能覺查者應由各該住戶自行酌量修復以妨危害而保治安除布告市民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督飭所屬官長員警切實考查認真取締毋得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局長黃仁林

公安局訓令六署嚴禁傾倒藥渣于街心及小孩當街便溺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查傾倒藥渣於街心及小孩當街便溺違警罰法均有專條前經明令各該署長隨時飭屬依法認真取締以保清潔而重衛生乃查近日仍有在各街心傾倒藥渣及小孩蹲伏便溺情事此種惡俗雖由人民無識半由巡警取締不力所致除布告及分令禁止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隨時督飭所屬長警從嚴取締勿稍玩忽是爲主要切切此令

局長黃仁林

昆明市政月刊

公版

八八

規 章

中央規章

國民政府公布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令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

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註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圖表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 甲 由講演同志舉行講演
- 乙 先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應分六期舉行之

-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頒行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鑿井取水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請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并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則

一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
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 四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應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行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為研究病源瀕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

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由司法官署均應發給執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剖解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

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或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交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

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
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
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
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并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
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
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
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

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全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市政府規章

本市政府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府會議依照昆明市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五第七兩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府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市行政會議

二 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

第三條 市行政會議之列席人員如左

一 市長

二 各局局長

三 秘書長

四 督察長

第四條 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之列席人員如左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各局局長

四秘書長

五督察長

第五條 市行政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 每星期三六舉行

二臨時會 由市長隨時召集或由列席人員請求經市長認可召集之

第六條 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無一定日期由市長臨時召集或由列席人員提議經市長認可召集之

第七條 舉行會議時如必須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或與有關係之人員出席說明者由秘書處於開會前一日通知

第八條 凡舉行會議時均以市長爲主席如市長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市長就列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會議時如應列席人員因有事故不能出席須在開會前請假

第十條 凡會議時間自正午十二時起至午後三時止但遇必要時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凡會議時除討論付議各案外所有列席人員均得提議案由市長核發秘書處彙編議事

日程先期通知

遇有重要議案應附送研究者一併印送

第十二條 凡會議時應按照議事日程依次討論如有臨時動議事項經主席認為應付討論者得變

更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必須速議者得提前議決辦理

第十四條 凡議一案須由提案人說明理由後方付討論討論終結由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凡討論之案未經表決時不得更議他案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須俟一人發言終了他人方得發言

第十七條 凡議案不能即時解決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後再議

第十八條 凡會議時均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十九條 會議時由秘書處派員列席紀錄討論之要點其議決案由秘書長整理呈主席核定後分

送各處同辦理但遇有應守秘密者概不發表

第二十條 列席會議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議案議決案均不得洩漏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提出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本市政府各局暫行公文程式

第一條 各局公文程式除遵照 省政府轉行

國民政府頒發之公文程式條例辦理外并遵照市政府所頒之公文程式辦理

第二條 各局對於市政府用呈有時爲便利起見亦得用簽

第三條 市政府令文布告如與某局有關係者應由該局長副署若與各局有關係者由各該局長連署

第四條 各局互租行文用咨有時爲便利起見亦得用簽

第五條 各局對於直轄各機關用令對於他局所轄機關行文時概咨由主管局轉令

第六條 各局直轄機關對於主管局用呈對於他局有呈請事項應呈由主管局轉咨

第七條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昆明市不動產稽証憑單規則

第一條 本市不動產移轉除照前定不動產稽証所簡章(以下均簡稱簡章)各條辦理外另由本市經濟局註冊加給一稽証憑單以增加市民不動產權利保障防止摺輯補助稅契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前條註冊及稽証憑單事項就本市經濟局設一總稽証所(以下簡稱總所)總理之

第三條 簡章第一條所載附設第一區事務所之稽証所應改爲第一區稽証分所

第四條 凡市民因不動產移轉報請調查或領取稽証憑單者除照簡章所載調查費五角註冊費五

角及契約成立按杜典價格繳稽証費杜契千分之十典契千分之五外不另增加費用

第五條 凡不動產移轉先由承業人或轉業人向該產所在區內之稽証分所照簡章納調查費五角

待領取移轉報告表(表式另定之二)張依式填載詳明并附平面圖報請分所派員調查確實以

一張轉報總所派員覆勸但雙方願逕到總所領表填報以期迅速者亦聽

第六條 總所收到前條報告表即派事務員會同該區調查員及轉業人承業人照表勸查并調驗舊

契及隣証或其他証據足以証明確無纏囑者始能立契

第七條 凡經總所會勸及查驗各契據發現疑義者得援照商埠清理產業成例將處理情形公布一

俟公告期滿再行審定

第八條 新契成立應即并同稽証費送由總所核收分別註册照收註册費五角并填給市政府稽証

憑單附粘契尾于合縫上加印總所鈐記其註册簿式及憑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自民國十三年三月前稽証所成立以後移轉之不動產未經稽証者應于本規則公布後三

個月內依第四五六七八等條規定補請稽証註册即由承業人照納全費

第十條 自民國十三年三月前稽証所成立以後移轉之不動產雖經稽証未發憑單者應于本規則

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將新契補呈總所查核填發憑單除收註册費外已繳各費概不

再征

第十一條 自民國十三年三月前稽証所成立以前凡因買賣典當或繼承分析或贈與等權利之移

轉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欲保障其權利時得依本規則第五六七八等條之規定由所有權人報請稽証註冊除收調查註冊費各五角外并依照契據所載價格千分之二征收稽証費如契據未載價格(即總書分單贈券之類)或因添蓋改建與契據所載價格懸殊者得由總所查照現狀平允估計

第十二條 凡業經稽証填發憑單之不動產嗣後若有添蓋改建應于完工後一月內報請更正註冊換發憑單除收註冊費外已繳各費概不再征但原係平地改建房屋或更新建築者應依前條規定估計征收半費

第十三條 稽証註冊在無登記機關以前或有登記機關以後未經明令撤銷本規則時與登記有同等效力遇有不動產爭權行為即視其曾否稽証以為確定權利之標準

第十四條 凡已註冊填發憑單之不動產每屆月終逐一列表彙送稅契機關查照稅契機關亦將投稅各契住址價值列表彙送總所以資互証

第十五條 稅契機關遇有投稅契據應先查驗粘有稽証憑單始予照稅否則飭其先遵定章報請稽証註冊再予核稅

第十六條 總所得承售杜典契官紙但以市內為限市外不得越售以便稽查

第十七條 不動產稽証所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與商埠章程有關聯處得參照埠章規定辦理

昆明市政月刊

規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施行

憑單式附後

稽 証 憑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種類	坐落	四至	房屋間數	典賣	轉業	人承	業	人典	賣	售契	征費數

昆 明 市 政 府 爲
發給稽証憑單事查左列不動產移轉時業經依照本市稽証所簡章及憑單規則所定報
請稽証除註冊并留繳驗存根分別解繳備查外特此憑單附粘契尾以資稽考

證 字 第 號 征費

繳 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類	坐落	四至	房屋間數	典賣	轉業	人承	業	人典	賣	售契	征費數

查左列不動產移轉時業經依照本市稽証所簡章及憑單規則所定報請稽証除註冊并
發給憑單暨將存根備查外留此繳驗呈請稽查

證 字 第 號 征費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類	坐落	四至	房屋間數	典賣	轉業	人承	業	人典	賣	售契	征費數

查左列不動產移轉時業經依照本市稽証所簡章及憑單規則所定報請稽証除註冊并
發給憑單暨將繳驗連同款項解繳外留此存根備查

本市不動產稽証總分所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昆明市不動產移轉稽証簡章及憑單規則編定之

第二條 依規則第二條三條之規定總所附設於本府經濟局內總理全市稽証事務第一二三四五

六區分所各附設於各區事務所內承辦本區稽証事務

第三條 依規則第八條載憑單合縫加印總所鈐記之規定由市政府刊發鈐記一顆文曰昆明市不動產總稽証所鈐記並於各分所刊發圖記文曰昆明市第幾區不動產稽証分所圖記以資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不動產總稽証所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主任科員一員

(二)事務員二員至四員

(三)司事書記各二員

(四)傳事雜役各一名

第五條 各區不動產稽証分所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設左列各員以各區街長董兼任之

(一)經理一員 由區長兼任

(二)事務員若干員 區街董兼任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三)司事或書記一人 本區事務所之司事書記兼任

第三章 職務

第六條 總所主任科員承 市經濟局長之命秉承 第二科科長督率事務員執行簡章暨規則所載各項職務

第七條 事務員受科長暨主任科員之指揮辦理調查註冊一切稽証事宜司事書記分任收發管卷繕寫及代售官紙等事務

第八條 各區分所經理商承總所奉同所員執行本區稽証事務

第九條 各區分所事務員襄助經理承辦調查暨介紹事宜司事書記承辦各分所文件事宜

第十條 總所暨各分所依簡章暨規則各條之規定執行調查及覆勘職務應以敏速為主接到報告表後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總所依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執行註冊及核發憑單職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二條 各區分所依簡章第四條之規定執行介紹事宜應置備登錄簿二本分別登錄出社或需典需社之單開事項

第十三條 依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總所代售社典契官紙應由 經濟局呈請 市政府轉咨 財政廳隨時由所具領分售售價彙解廳署核收

第十四條 稽証所簡章各條規定征獲之調查稽証註冊各費隨收隨繳 經濟局第二科核收專儲

1928

年

1

卷

第

2

期

第壹卷第貳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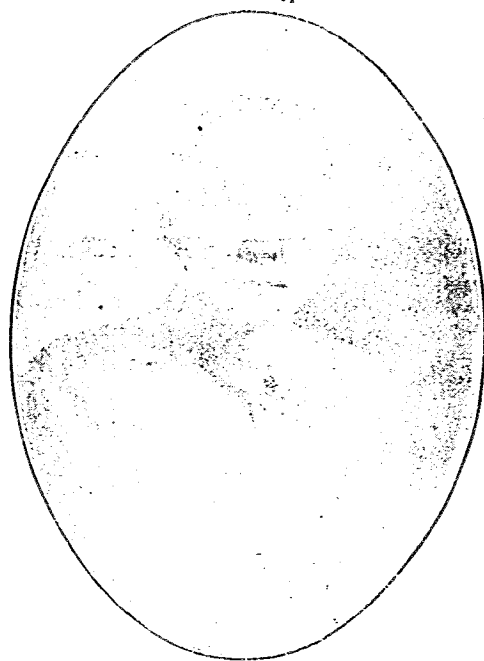
市政月刊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中華郵務特准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昆明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特載

市政府民國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論著

改善養濟院計畫書

譯述

都市計畫與法制 日本岡崎早太郎著

紀事

與本市市政有關係之省政府決議錄

市政府行政會議決議錄

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決議錄

市參事會常會議決錄

公牘

省政府公文（任命狀十一件訓令三件）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胡珩

李耀商譯

市政府公文

(委任狀七十九件呈文六件咨文二件公函五件訓令十五件指令三件佈告三

件批五件)

各局公文(經濟局訓令指令各一件公安局訓令一件建設局佈告一件教育局訓令二件)

規章

中央規章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違警罰法

省政府規章

雲南省政府訂頒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

市政府規章

本市政府職員獎罰規則

本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本市政府公安局稽查員勤務規則

本市政府公安局警員存記叙委條例

本市警察學校章程

調查

本市營產調查表

本市氣象概況

九月份

雜錄

八九月份建設局逐日修養本市街道工程一覽表

昆明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昆明市政月刊

目錄

四

特 載

本市政府民國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緒言

本府改組伊始對於市政自應極積建設以副 省府及市民之期望雖爲力量所限未能於短期內兼籌併顧事無不與然亦當斟酌緩急分期計畫按年實施俾達建設完備之目的爰本斯旨先制定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都爲六大端六十九項主管各局務須依照此項大綱妥爲規畫詳細辦法以利推行嗣後仍按年照此辦理如有臨時發生急切需要之事項應行加入或應提前舉辦及爲時間財力所限原定各項或難於本期內一律實現亦可酌量變通然非有特別原因仍不稍爲更改懸的以赴不達不止尤盼 省府時加督促市民竭力協助俾完成分期建設之工作焉

甲關於全部事項

一市縣區域之劃分

二市區測量

三都市計畫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乙關於經濟事項

- 一 整理舊稅捐
- 二 新增合法稅捐
- 三 整理市公產
- 四 整理市營事業
- 五 籌設市立銀行
- 六 測量全市土地
- 七 籌辦不動產登記
- 八 倡辦消費合作
- 九 提倡造紙
- 十 提倡冶鐵鍊鋼
- 十一 獎勵造林
- 十二 改良農作器具
- 十三 改正商店不良習慣
- 十四 調查商民經濟狀況
- 十五 調查勞動經濟狀況

丙關於公安事項

一改組巡警教練所

二增設商埠警察署所

三擴充消防警察並添購救火器械

四擴充交通警察

五組織保安警察隊

六整理公安局看守所

七整理六署拘留所

八整理男女感化院

丁關於建設事項

一頒布市建築條例

二修正市街巷原訂之丈尺

三審定建築材料

四實行工程師登記

五發給建築憑照

六整理市街交通

七 展築主要道路

八 督促電燈公司籌添第三發電廠

九 增加路燈

十 添置自來水池及吸水機上水管線

十一 整理車輛及船舶肩輿

十二 規定停車場停船碼頭之管理法及秩序

戊 關於教育事項

一 推行第九期義務教育

二 擴充市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三 籌辦市立師範學校

四 籌辦實驗小學校

五 擴充幼稚教育

六 開辦年假教育講習會

七 設立市立各校中央理科試驗室

八 推廣民衆教育

九 推廣通俗講演

- 十製懸市街格言標語
 - 十一編輯審查通俗書報
 - 十二擴充圖書博物館
 - 十三整理增加書報閱覽所及巡迴文庫
 - 十四籌設公共體育場
 - 十五建設兒童遊樂園
 - 十六組織音樂藝術運動各種研究會
 - 十七檢查改良電影戲曲及說書宣講
 - 十八籌備觀測氣候事項
- 已關於公益事項
- 一舉行衛生運動
 - 二整理市內外公園
 - 三整理養濟院
 - 四整理市立醫院
 - 五整理市倉
 - 六添設衛生巡查

七改組屠獸場

八整理保育院

九整理癲瘋院

十改組風俗改良會

十一改組衛生促進會

十二籌設平民工廠

十三推行市製租約



改善養濟院計畫書

胡珩

天生蒸民。同係閭閻方趾。乃不幸而飢寒交迫。窮無所歸。甚至兼羅篤疾。奄息道旁。朝不保夕。將轉溝壑。人非木石。苟覩斯狀。誰無怵惕惻隱之心。亟思拯救。特私人之力有限。佈施無幾。豈足以蘇涸鮪。是此種疾苦小民。若政府不爲之所。實無再生之望。政府負保民責任。爰有一夫不獲。是予之辜之觀念。詎忍袖手旁觀。立視其死。致乖人道。而違大心。此養濟院之所由設置。而收容斯類窮黎也。在昔豐稔樂歲。粟如水火。生活極低。生計頗易。雖竭力收容。其數不過三四百。屋廣人稀。故不知講求衛生。亦得終其天年。鮮有病故。茲值飢饉兇年。室如懸磬。生活最高。生計益艱。流離入省者日衆。僅略事收容。已達一千四五百名。偷復如昔之盡量收容。轉瞬即主數千。亟應速下通令。停止收容。查該院屋宇。難容千人。以仍舊之房舍。增數倍之居民。肩摩踵接。下榻無隙。且禁錮等於囚犯。生活類夫犬豕。以致死亡相繼。竟無虛日。人人自危。輒思遠遁。善舉變爲虐政之現象。全生反獲致死之轉歸。既非該院收養之本旨。尤非鈞座仁民之至意。鈞座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

人之政。目擊心傷。銳意更始。而期適合彼等之生存。不致橫遭夭折。飭員等斟酌情形。妥籌改良方法。呈候核奪。謹遵 鈞命。分保健治疾二種。計畫如左。

甲、關於保健事項。

一、擴充房舍。多人寢處一室。跼蹐捲伏。肢體不舒。且炭酸濃厚。臭氣充塞。塵埃飛揚。渣滓狼藉。頗有碍於健康。故擴充房舍。實為當務之急。除現在新建十六間外。尚須籌款建築百餘間。以資分住。而免擁擠。惟籌款建築。即積極進行。亦需數月。始可告竣。而分住刻不容緩。若必待落成後移居。則恐死亡日衆。為目前計。擬暫租附近沐氏宗祠。以工賑部分住其內。

二、酌增口糧。每日每人給米十四兩。在老弱幼稚者。固足充飢。而比較壯健者。殊難果腹。終年無膏粱可饜。已覺不忍。乃逐日疏食飲水。亦未獲飽。尤屬不安。擬即派員詳查。分別給與。其老弱幼稚。則口糧仍舊。若比較壯健。則每日每人增加二兩。以資飽食。而適生存。倘慮其混淆紛擾。俟核定後。可令其分居另炊。

三、略製衣服。彼等鷄衣百結。襤褸不堪。在春風和暖。或夏日酷暑之際。固無害於健康。如值氣候劇變。或冬季嚴寒之時。則體溫不能調節。往往發生感冒。凍傷。及其他重症。殊堪憫惻。如每年授衣。則公帑支絀。力有未逮。擬以三年製發棉衣或夾衣一套。以資禦寒。而免凍病。

四、分派工作。彼等拘禁院中。除喪殮外。皆閒居無事。搔首踟躕。極無聊賴。委靡不振。逐漸孱弱。養成好逸惡勞之習慣。工愁善病之素因。故宜分派工作。以振拔其精神。而壯健其體質。除盲癱癩癩。及臨時染病者。因不能行動。無力工作外。其餘均可酌量分派。女性者。飭其在院工作。或織草履蒲薦。或做元寶煙捲。或製紙盒洋火盒。或爲鑿殮。或習女紅。或作煤磚。或編竹器。或洗衣服。或洒掃庭除。或培植花木。男性者。率領出院工作。或掃街市。或掘溝道。或除河砂。或運渣滓。或負米汲水。或担煤挑菜。或平治道路。或修理公園。統由該院分別派遣。獎勵懲惰。稍強者。每日工作四小時。弱者。二小時。最弱者。則每日出院散步一小時。自可轉弱爲強。減少疾病也。且昔自拘禁頗嚴。今一旦予以自由。得出外稍事勞動。待遇寬大。食住有着。則至院如歸。豈復思逃。甘爲醜餒耶。至工作器具。如何預備。及需款若干。並率領外出工作之員役。須增設幾名。應由該院切實計畫。呈候核奪。

五、戒斷嗜好。彼等藜藿不飽。又復沉溺阿片。非吞雲吐霧。即以食代吸。孳孳是謀。甚於飲食。大有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之概。故行乞於市。可一日不食。不可一日無煙。飢渴能忍。而煙癮不能忍。無論如何困難。必達吞吐之目的而後快。俟收入該院。雖凍餒無憂。然吞吐失望。以致煙癮勃發。百病叢生。不可救藥。若不爲之戒斷。則生命岌岌可危。除將前餘之保健丸。及由各藥舖購作參考之戒煙丸數種。共重二斤。先行發交該院

。暫濟眉急外。擬飭該院詳查有癮者若干。各吸分量若干。繕冊呈報。由本公所令發現。在特製之戒煙丸。俾其按日分服。自可藥斷癮除。脫離黑籍。保全生命也。

六、清潔除穢。彼等住居。則渣滓狼藉。塵埃飛揚。廚房則廢物堆積。醃酵腐敗。廁所則糞便氾濫。臭氣難堪。溝道則污水滯留。穢物淤塞。皮膚及被服。則汗垢浹洽。落屑沉着。脂膩浸潤。灰塵附麗。飲食物及其用具。則蒼蠅齧集。異物混入。且陳舊生冷。均咀嚼殆盡。似此污濁。無一非致病之原。俟後住居內外廚房廁所。須每日洒掃潔淨。所有廢棄物。立即運出野外。不許暫存院中。溝道隨時整理疏通。勿令污水穢物停滯溝內。以免生臭增蠅。而廁所溝道。每日糞除後。尤應用水洗刷。並撒布石灰。有除臭消毒殺菌滅卵之效。至於皮膚及被服。着每星期沐浴和澆洗。以免生瘡及虱。若夫飲食物及其用具。宜防蠅之接觸。並塵埃之墜落。且再三洗滌。格外清潔。擇其新鮮。乘其熟熱而食之。如此清潔除穢。自可永保康寧也。即由該院輪派貧民實力奉行。以節經費。惟澆洗被服。有因病不能自洗者。如聽其污垢。不勤加澆洗。殊於衛生有碍。擬增設澆婦二名。專為病不能自洗者。分別澆洗。方臻完善。

七、講演衛生。彼等庸愚魯鈍。毫無衛生知識。污穢骯髒。是其慣性。疾病死亡。悉委諸天。而不知皆由自取。實不講衛生之咎也。俟後應責成醫員。將全院貧民。分爲若干班。彙造成冊。每日除診病外。按照冊列班次。輪流召集至祖當地點。講演衛生一小時。如

衣食住之衛生。男女兩性之衛生。沐浴盥洗之效果。開窗換氣之功用。勞逸平均之進益。野外工作之良善。清潔污穢之利害。嗜好煙酒之結局。預防疾病之方法。調養疾病之要領。蠅蚊毒虱之流毒。廚廁溝道之積弊。痰涕遍地之危險。廢物久停之惡因等。均宜逐一宣示。諄諄教授。俾知衛生大略。有所警惕。以改其污穢之習慣。而適於健康之生活。

八、增設員役。該院貧民。大都痴聾瘖啞。而瘋癲癩痢者。尤居多數。此類之人。凡飲食起居。若非仰賴員役爲之治理。即不能保其清潔。此病之所由生。是故檢查病體。分別疾健。督飭工作。均屬管理之正責。以院內千餘人之多。僅置管理一員。兼營並駕。執事未必周至。而一身數任。每多顧此失彼。是宜添設管理一員。俾資分任。而免遺漏。至雜役一項。原設僅十六名。實不足以供役使。若按人數添設。自必需款益多。當此經費支絀之際。是不應求全責備。然應需者。又不能不酌增數名。以供趨使。擬請於原案中。增加四名。爲二十名。俾一名照料五十人。餘由院內貧民中。選其健全敏活者。提出二十名。以資補助。惟此項提出者。不須議給工資。但於日給口糧中。加給一分。聊爲酌庸。似此於添設員役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誠一舉而兩善也。

乙、關於治疾事項。

一、添設醫員看護。按陸軍二團三營。設軍醫正一員。軍醫三員。看護士四名。看護兵十二

名。夫陸軍官兵。均係精壯健兒。罹病甚稀。其衛生人員。尙設二十人。茲該院貧民。收容至一千四五百名。有陸軍一團三營之數。又多係貧病交加。老弱殘廢之丁口。則患者倍蓰於陸軍。自意中事。乃僅設月薪十餘元之醫員一人。即年富力強者。日夜診治。不遑啟處。亦難完全醫療。矧該醫員已龍鍾老邁。豈復任此繁冗耶。是不過徒有醫員虛名。實無醫療能力也。今欲患者均沾診治實惠。不致呼號床榻。無人醫療。非添設醫員看護不爲功。以該院情形論。須較陸軍加倍設置。始無缺憾。然公帑奇絀。即仿照陸軍設置。猶恐財力未逮。惟有仰體時艱。豫節經費。作爲減半設置。庶易施行。特擬添設醫員二員。每員月薪三十五元。遴選精通歧黃。富有經驗。且壯健者委任之。看護長一名。月餉十二元。看護七名。每名月餉八元。皆用勤慎少壯者充當之。統計月需薪餉一百三十八元。

二、劃分休養病室。該院之屋內檐下。皆項背相望。直無容足餘地。欲分一部爲休養病室。勢所不能。故患普通病。或傳染病。輒躡伏坐臥於原柱立錐。其痛楚呻吟。輾轉反側。未獲逾越寸步。蓋稍事移動。遂侵佔他人棲息面積。夫患者與健者雜處。在患者因健者往來嘈囂。共話喧嘩。煩燥不安。奚克靜心休養。且蟄居如繭。肩摩踵接。尤難交睫成寐。在健者因患者嗚呼呼號。苦悶舞蹈。則彼此不寧。衆人亦難安眠。且若係傳染病。尤有互相傳播。滋蔓難圖之危險。是健病同居。爲害何可勝言。亟應遷徙數百名。分住

院外。將移出空閒房舍。劃分一部爲休養病室。收容所有患者入內調治。以資隔離。而免傳染。此項病室。須分爲普通病室。及傳染病室二種。而傳染病室。必擇該院僻處一隅之房舍。與普通病室及其他房舍。斷絕交通。方覺安全。患者經醫員診斷後。由醫員分別處置。其具傳染性者。則令移入傳染病室。如無傳染性者。則令移入普通病室。查該院患者。幾至半數。今以最小限衡之。假定患者居十分之一。則一千五百人。常常有一百五十人。是劃分病室。宜以能容此數爲標準。設逾此數。不敷容納時。則非傳染之輕症。可令仍居其處。每日爲之醫治。亦無妨礙。而醫員診斷室。待診室。看護室。沐浴室。食堂。廚房。廁所。均應同時劃分也。

三、修葺病室及設備。該院房舍後牆。皆無窗牖。光線既不充足。空氣尤難交換。以之養病。甚不相宜。欲作爲休養病室。自應略加修葺。每室後牆。嵌一有格木窗。俾光線明亮。空氣流通。並掃除椽瓦牆壁之塵埃蛛網。復刷石灰於其上。使病室皎潔。煥然一新。則患者居移氣。脊移體。心廣神爽。疾自易瘳。查彼等平素寢處。均滯地而臥牛衣。在康寧無恙時。固能堪受。若值二豎爲災。大有長夜茫茫何時旦之概。頗難支持。縱令病室潔淨。藥物佳良。服侍周至。調養適宜。然未獲高枕而臥。非特無減輕之望。且有益篤之憂。是設備病床。誠屬急務。夫該院患者。已假定一百五十人。則病床即當設備斯數。始足以資支配。茲擬簡單購置牀被薦薦各一百五十份。此外如炊食。沐浴。煎藥

。各具。以及醫員看護等寢饋必需者。皆宜一律設備也。

四、革新診療。該院向例醫病。不問其病勢輕重。及病性緩急。輒隔日方施診療。夫病如風雲。變化莫測。倘不逐日審察。租機處置。即輕微緩徐之症。亦多轉入膏肓。不可救藥。設病已沉重危急。誠有死無貳矣。其中貽誤。不知凡幾。言念及此。殊堪浩嘆。且診療之日。須患者前來醫員室求診。醫員不能至患者室施診。故間獲服藥。特能行之少數患者。若病莫能興。則自病至死。竟無服藥希望。所以病故者。究係何症。醫員多茫然罔覺。加以飢渴。無人招拂。便溺無人扶持。其不同歸於盡者天也。目覩慘狀。尤堪憐憫。亟應改絃更張。矯正積弊。每晨由看護長巡視各處。發見患者。即詢其姓名。觀其輕重。分別載入冊內。朝餐畢。令病輕者。齊赴待診室。按名冊次序。召入診室診治。而病重者。即請醫員往其室診治。診定後。收入休養病室。隨將煎藥。服藥。飲水。用齋。換氣。洗衣。便溺。坐臥。行動。各項。應如何注意。及可否沐浴。詳告看護長。督率看護等。妥爲照料。稍有疏虞。立加懲戒。又醫員看護。須輪流值日。每日除診斷時間外。勿論早晚。若有一旦發生疾病。則責成同住者。迅速報告值日醫員前往醫治。以免延誤。而講演衛生。亦由值日醫員當任。且清潔除穢。仍由值日醫員督促勵行。

五、改訂藥費。該院每月藥費不過十餘元。夫各區警署。尙用二三十元。茲該院人數。十倍

於警署。且多係老弱殘廢之病夫。自不能與年富力強之警察。相提並論。乃藥費反少於警署。是何異以杯水而救車薪之火也。今欲患者。均沾醫治實惠。不致有向隅之嘆。非增加藥費。改訂辦法。斷難達普救之目的。擬就南城外藥室中。擇一價廉藥良者。訂爲主顧。每日由醫員開方蓋章。及繕竣存根後。交看護配取。各方之價若干。由該藥室批明。加蓋圖記。並置手摺簿記各一。均登載逐日處方及價目總數。亦蓋圖記於其上。手摺爲該院取藥憑據。簿記爲藥室售藥証物。每月終具實呈報。懇請核發。如有疑竇。可徵集存根手摺簿記及診斷名冊與處方。互相印証。其虛實真僞。不難立辨。惟增加之中。應否仍寓限制之意。亟宜預先解決。若漫無限制。即以前述最少量揣測。每日患者不下一百五十人。則每日必需藥餅一百五十付。復以極低價預算。每付平均洋一角。是每日需洋十五元。每月需洋四百五十元。每年需洋五千四百元矣。值茲庫空如洗。安能籌斯鉅款。醫此窮黎。顧增加藥費。已爲病勢所迫。不得不爾。然經費拮据。自當略加限制。以節財力。而免困難。俟後藥費。擬每月准其用數十元至百元。如再不敷。以用至預算三分之一爲限。即最大量。不准超過一百五十元。如此改訂。雖比較預算銳減數成。然比較原案。已頓增數倍也。

六、特賜營養。彼等無恙時。皆疏食飲水。罹病後。仍單食壺漿。對於營養。極不佳良。故患者未易痊癒。即獲痊愈。體質亦頗難恢復。自應分別病性。給與相當滋養品。補助醫

藥。以縮短其病之經過。而速歸於健康。然患者甚衆。完全頹賜。則需款浩繁。力有未逮。擬擇其病勢危篤。綿延日久。異常衰弱。非加營養。莫由復體者。着該院查明。呈請特別賞賜牛乳。雞蛋。肉類。等滋養品。再由本公所派員覆查屬實。擬定給以分量及日數。簽呈核准後。令該院遵照辦理。以昭殊恩。而資調養。

七、分別消毒。普通廁所。及溝道。每日須加石灰。已如前述。而患者之糞使吐物咯痰鼻涕唾液。尤應加石灰攪拌。主患者退出病室後。食具被服。須煮沸洗淨。棉絮薦蓆。則曝曬終日。方可給與他人應用。如係傳染病。除將原住房舍。嚴行消毒外。其排泄物。分泌物。污染物。及一切觸接之物。皆宜嚴行消毒。若已病故。則屍體應消毒後殮埋。病室當消毒後居住。薦蓆布片。應焚燬不用。被服碗筷。最易傳染。非十分消毒不可挪用。此種嚴行消毒。須以千倍昇朮水。或二十倍之石炭酸水。及重曹兒水注洗。其效始確。

附呈覆市政府遵令籌擬改善養濟院計畫文。

爲會簽呈覆事。竊員奉命速籌養濟院改善辦法。尅日呈覆核奪等因奉此。仰見鈞座惠及羣黎。有加無已之仁心。謹遵德意。仰體時艱。詳細會商。再三討論。與其過事鋪張。難以見諸實行。何若力加撙節。庶幾簡而易舉。夫臨渴掘井。固遠遜未雨綢繆。若亡羊補牢。詎可忽曲突徙薪。故改善之道。保健與治疾並重。特就兩端。分別計劃。屬於保健者有八

。屬於治疾者有七。均係當務之急。無一可緩。若曠日持久。辦理未完。則一誤再誤。深恐患者益衆。死者益廣。卒至該院貧民。靡有孑遺也。員等不勝憂懼。伏望鈞座迅籌鉅款。速飭施行。俾罹病者。早獲痊癒。不致橫遭夭折。無恙者求永康寧。以免二豎糾纏。由是而該院貧民。皆得同登衽席。重覩天日。優游卒歲。克終大年。雖周文仁政。亦不過如此耳。至於習染嗜好者。癮發疾生。急於星火。如俟改善辦法擬呈核准後。始行處置。則迫不及待。必至同歸於盡。用特將前此餘剩之保健丸。及向各藥舖購作參考戒煙丸數種。合計共有二斤重量。連同殘留之治痢丸四十七包。霍香正氣丸八十包。悉數預發該院濟急。合併呈明。奉令前因。理合將會擬意見。具簽呈覆。是否有當。祈即核奪施行。計呈養濟院改善計劃書壹冊。

附呈覆市政府養濟院貧民死亡甚多原因文

爲簽覆事。竊員奉命詳查養濟院貧民死亡甚多原因。並會商該院長妥籌此後保健方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即前往該院詳查。查該院前此收容貧民約計千名。非盲聾癡啞。即老弱癱瘓。近因各縣遣饋相望。風聞本市施粥。乃接踵而來。齋集省垣。既有碍於觀瞻秩序。復難免乎穿窬溝壑。鈞座視民如傷。猶已飢溺。特飭各區員警。收容此項貧民。送入該院。現已新收獲四百名。俾彼等食住有着。不至爲竊盜或餓殍。仁恩浩蕩。殆復以加。惟該院房舍。前此收容千名。尙覺擁擠。茲又增加四百名。益難容足。肩摩踵接。日夜相處

。氣候炎熱。炭酸濃厚。此死亡甚多之第一原因也。彼等過飢過飽。飲食不均。未入院前。已患胃腸病。或其他重症。此死亡甚多之第二原因也。彼等素染嗜好。乞食於市。可得阿片吞吸。俟入該院。則吞吸皆絕。癮發疾生。不可救藥。此死亡甚多之第三原因也。乞丐本賤鄙可恥。然彼等懶惰成性。東食西宿。放蕩不羈。轉覺優游自得。一旦收容該院。雖食住無憂。但拘禁等於囚犯。思逃不獲。終日抑鬱。易罹疾病。此死亡甚多之第四原因也。該院員役頗少。而貧民極衆。縱竭力照拂。亦難達完善之目的。此死亡甚多之第五原因也。彼等蚩蚩。毫無衛生知識。平時衣食住均不攝生。有病又不知調養方法。此死亡甚多之第六原因也。該院藥費有限制。而病者無定數。如病多時。即不能逐一診治給藥。往往有向隅之嘆。且不論病之輕重緩急。必隔日方施診治。猶須病者親往。否則該院醫員。不識該病者住居何室。亦不復診。未免延誤沉重。此死亡甚多之第七原因也。該院房舍雖多。然各房住滿。幾無下榻之所。欲分一部爲休養病室。而不可得。故病者仍與多數人擁擠一室。嘈雜煩燥。未克安靜休養。此死亡甚多之第八原因也。除清潔。除穢。衣食住衛生。預防。消毒。療治。調養。沐浴。照拂。各項。會商何院長。特別注意外。至於能工作者。如何分派。有煙癮者。如何戒斷。房舍不敷。如何擴充。休養病室。如何劃分。員役頗少。如何添設。藥費有限。如何增加。拘禁如何改良。思逃如何制止。懶惰如何激勵。均屬保衛健康之要件。應由社會課詳加籌畫。呈請

鈞座核奪。奉派前因。理合將詳查及會商實情。並應由社會課妥籌核辦者。列舉梗概。是
否有當。祈即衡核施行。

昆明市政月刊

論著

二〇

譯述

都市計畫與法制

日本岡崎早太郎著

(一續)

李耀高譯

第二章 施行都市計畫之市及都市計畫區域

大凡都市必有建設改良之施設、故都市之與建設改良施設一若車之有輪、鳥之有翼、常相依而不可分。然都市之施設已經完備、或其施設雖未完備、而在政治方面、商工業方面、都市將來之發達能力小者則無須乎施行都市計畫。何則關於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維持公共安寧、增進共同福利之重要施設性質上雖未嘗不可作為都市計畫、而施行上不必一定依照都市計畫法制辦理。事業之關係範圍狹小者反以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為妥當。例如道路則依據道路法、運河則依據運河法、其他鐵道、軌道、水道、溝渠等各有特定之法令可資依據、便益尤多。因是之故、都市計畫法規定施行都市計畫之市須以勒令指定之。

第二條 前條所規定之市以勒令指定之。其都市計畫區域由主管大臣諮詢關係市町村及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意見決定之、但須得內閣之認可。

此條規定可謂適合現時狀況者矣。

現今日本都市自東京、大阪以至於最近由町昇格之小市共計百餘都市。其中決定施行都市計畫之市有四十七市，其餘五十餘市目前認爲無施行都市計畫之必要。而施行都市計畫之四十七市中，由勅令正式指定者有札幌、小樽、函館、堺、尼崎、長崎、新潟、豐橋、靜岡、濱松、岐阜、仙臺、金澤、岡山、廣島、吳、下關、福岡、門司、小倉、若松、大牟田、八幡、熊本、鹿兒島、（以上大正十二年勅令第二七六號指定）富山、（大正十三年勅令第一三五號指定）佐世保、長岡、津、岡崎、一宮、清水、大垣、長野、松本、高岡、和歌山、高松、丸龜、高知、大分、以上大正十四年勅令第三二號指定）等四十一市。其他東京、京都、大阪、橫濱、神戸、名古屋六市係在都市計畫法未施行以前已經適用或準用東京市區改正條例及東京市區改正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故亦視同按照第二條規定指定之市也。

第二十九條 適用或準用東京市區改正條例及東京市區改正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之市視同按照第二條規定指定之市。

施行都市計畫之市既定其次發生都市計畫區域之問題。所謂都市計畫區域者豫想都市將來之發展而限定都市重要施設之地面者也。換言之、都市計畫係在市區域內或亘及於市區域外施行之、而其施行區域之範圍止於市區域內之一部分。或包括其全部乎抑或亘及於市區域外之何處乎。此則不能不就實地具體的決定之區域也。決定之結果與當該地方團體之前途大有關係。故法律之規定以尊重關係市町村之意見爲第一要件也。關係市町村應以最慎重之態度審

議中心都市將來發展膨脹時應與之合併爲一公共團體之候補地如何。茲將日本代表的二大都市東京、大阪之都市計畫區域設定趣旨略述如左以供參考。

東京都市計畫區域、(都市計畫要鑑第一卷)都市計畫區域設定之基本在於都市將來發展程度之豫定。而普通都市發展之概括的測定約略以人口爲標準、故計畫區域設定之標準可定爲將來增加人口之豫測。但交通設備、人口密度、土地形態、行政區域等亦不可不加考慮。因此等要件皆有影響於人口之增加、交通設備之影響尤大也。

在普通都市內商業的中心地爲活動的都市住民最多集中之地、亦即爲交通系統之中樞地。故此後交通機關普及時一般公眾約一小時以內得往還於此中心地之範圍爲都市生活之有機的機能得以盡量發揮之限界。茲試考查現代交通機關進步之狀況、東京市附近地方發展之實況與東京附近地形四方潤達之狀勢則以商業的重心地點爲中心、半徑四日本里約合十英里之圓圈內所包含區域可作爲東京都市計畫區域之範圍、此徵之歐美諸國大都市區域之實例可謂無大過者也、但此圓圈說不過爲求得想定的標準之一種方法、欲施之於實際則困難之點殊不少。事業之實施應考慮施工之難易、河川位置等天然之區劃、並準據行政區劃之境界線而爲之。將來東京市之商業上、交通上重心地點應在東京驛附近、則以東京驛爲中心畫成圓圈、並參酌實地狀況設定都市計畫區域時、東應以東京府與千葉縣中間之江戶川爲境界、北沿埼玉縣境界線、西過北豐島、豐多摩兩郡之西部、南沿神奈川縣境界之多摩川而達於東京灣。

此區域內所包含之地面爲東京、荏原、豐多摩、南足立、南葛飾、一市四郡之全部、北豐島郡內之十九個町村、北多摩郡內之二個村。其面積約一億六千五百五十萬坪、（方間）比之現在東京市面積約二千四百七十萬坪有六七倍之大。此區域內應得包含之人口及其密度又如何耶。

嘗考自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九年之最近十年間東京市人口增加之狀態。在明治四十四年末東京市之人口爲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十人、至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增加爲二百十七萬三千二百人。是九年間增加之數爲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人、每年平均增加二萬八千二百人。而大正九年之人口密度爲面積每百萬坪合人口八萬七千八百人、每人占用地積約十一坪三合。比之歐美都市除伯林市人口每百萬坪合九萬七千人、巴黎市人口合十一萬五千七百人者外、他皆不及東京市之密度。東京市人口現尙在增加中、但比之近郊町村增加率之大、則市內增加率漸次低減、有將達到靜止狀態之勢。假定今後東京市之人口密度增進到巴黎市、伯林市之程度、每百萬坪合十萬人、則東京市全面積二千四百七十萬坪內可包容之人口爲二百四十七萬人。

次就東京市近郊町村中人口稠密地方荏原郡之品川、大森、大井、入新井、大崎、目黒、豐多摩郡之澁橋、中野、大久保、戸塚、落合、代代幡、千駄谷、澁谷、北豐島郡之板橋、南千住、岩淵、巢鴨、高田、日暮里、三河島、尾久、瀧野川、西巢鴨、王子、長崎、南葛飾

郡之小松川、寺島、吾嬭、隅田、龜戶、大島、砂、南足立郡之千住等二十四個町村觀察之、除南方近接東海道鐵路幹線、北方近接南北鐵路幹線之一部分外、餘皆外接於以東京驛爲中心半徑二日本里之圓圈、大部分屬於沿國有鐵路、電車線及王子電車線之地域。其人口增加之狀況、在明年四十四年末不過有四十二萬餘之人口至九年後之大正九年十月增加爲九十四萬、九年間增加五十二萬餘人、即每年平均增加五萬八千人、即年遞增一成。而大正九年之人口密度每百萬坪約合二萬四千人、其中以南千住町之六萬六千人爲最濃密。蓋此等地方爲次於市內之發達地域、假定其人口增加之飽和度爲與現在赤坂區相等之每百萬坪五萬人、則此等地方之面積三千八百九十八萬坪約可收容百九十五萬人、於現有人口以上尙有增加百萬人之餘地。

內市及近郊町村之人口雖如是之密集而其餘四十九個町之人口密度則遠不及之。大正九年每平方英里之平均密度爲二千三百六十人。但市內及近郊人口飽和後此地域內人口密度必漸增高、假定達到與現在麴町區、吾嬭町相等之程度每百萬坪合二萬五千人、則其總面積一億百八十三萬坪約可收容人口二百五十五萬人。

要之東京都市計畫區域若假定爲上述境域則此區域內可收容人口至六百九十六萬七千人、每百萬坪平均密度爲四萬二千人。今吾人預測大東京將來之發達因可供信憑之統計材料缺乏之故測算難期正確、然參考從前人口增加之概況並徵之歐美大都市之實例、則今後人口必更激

增、可斷言也。惟增加程度實難豫測耳。蓋人口自然的增減雖原因於出生率與死亡率、而都市人口之增減則原因於交通機關之施設、商工業之發達、社會經濟之變遷等人爲的事業之盛衰消長者甚多、故不能僅以從來人口增減之狀況爲斷定之標準也。今試考察過去十年間人口增加之趨勢而卜將來之發達則此後三十年內市內及近郊人口必完全飽和、郊外人口亦必接近飽和度、而計畫區域全部之人口約可達六百三十五萬人。要之東京都市計畫區域應就交通機關之現狀在都市生活得以盡量發揮有機的機能之範圍內斟酌地勢及行政區劃而決定之。其規模之大應足以收容七百萬人、則此後三十年間無另行擴張變更之必要也。

大阪都市計畫區域、都市計畫係在市區域內或亘及於市區域外而施行之、此都市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也。而在膨脹發展最顯著之都市則有特設區域以定計畫方針之必要。其區域須適應於人口增加之趨勢、有相當的面積足以樹立維持公共安寧、增進共同福利之方策而後可。

就大阪市最近狀況觀察之、市周圍都之人口增加率反有凌駕於都市中央部之勢。此不獨爲大阪市固有之現象。即歐美諸國都市亦莫不皆然。因其爲經濟上、衛生上、自然之傾向、不可免之結果也。然都市之膨脹常以都市住民日常活動上最便利之範圍爲限度、決非無止境也。此範圍之大小以都市中心部之距離爲標準、而亦視交通機關之速度如何可以伸縮增減。蓋都市中央部爲都市生活之重心點、由此往還路程若需半日、一日則都市生活極感不便、故其區

域爲市民日常容易往還之範圍、亦即都市膨脹發展之極限。但此區域與人口增加之趨勢、工商業發展之狀況、交通機關之整備互相關聯、非有裁然的區別也。此區域之標準無論在何都市皆由都市活動之中心點畫半徑十英里之圓、在此圓圈內之地只須交通機關充分整備無論由何地點皆可以三十分至一小時到達都市中心點、是爲都市生活上得居住之適當地區、亦即事實上之都市計畫區域也。就大阪市而言、由大阪市中心點即大阪市政廳乘鐵道車或軌道車用三十分至一小時得達到之範圍西方則超過神崎川而包括兵庫縣之尼崎市。該市在經濟上與大阪市有最密接之關係、而兩市所屬府縣不同、一切施設計畫障礙頗多、暫勿提議爲宜。如是則西方以神崎川爲界與兵庫縣相對、北以豐中村千里村之住宅地域及吹田村爲限、渡淀川、由守口町南走、合八尾町及平野鄉町而入於大和川、更南走合堺市及濱寺町、共計二市七十四町村爲大阪都市計畫區域之對象。其全部面積爲百八平方英里九七分比現在大阪市面積七十二平方英里五十七分約合四每八分。以此區域決定爲大阪都市計畫區域甚爲妥當。據大正七年調查大阪市人口密度倍平方英里爲七萬二千四百人、比較歐美諸國都市人口密度雖不及巴黎市之九萬一千八百人、一九一三年上與伯林市之八萬三千三百人、一九一三年上而與東京市之七萬八千三百人、一九一七年上比較約略相等。若就市內各區分別觀察則區人口最密、每平方英里十三萬九百人凌駕乎紐約市最繁盛地曼哈塘區之十二萬三千四百人、一九一七年上之北區爲東區之十萬八千人。北區之八萬九百人亦不得謂爲稀薄。獨惟西區空地尙

多、其人口密度不過爲三萬九千六百人。觀於大正八年東區人口稍減之趨勢、可見東區與南區已成過密住居之現象、而北區不無增加之餘地。豫想將來大阪市之人口密度約可位於巴黎、伯林中間、每平方英里約九萬人。依此標準預測將來三十年後之人口則現在大阪市內可容納三百三萬一千三百人、按照從來人口增加之趨勢計算、大正十七年之人口即可達上數明也。

再就郊外地人口密度觀察之、在大正七年末豐崎町之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爲六萬八千五百人、其次爲中津町之六萬二千人、堺市之五萬人、傳法町之四萬九千人、鷺洲町之三萬千七百七人、鶴橋町之三萬七百人、其餘町村之人口密度皆小於此。郊外地雖市內不同、比市內需要較多之空地、但徵之市內西區人口密度已達三萬九千六百人尙留存廣大之空地、則郊外地之標準密度無妨作爲每平方英里四萬人。故郊外地全面積八十八平方英里四分之一區域內應得容納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人。合市人容納人口二百三萬一千三百人計算、則大阪都市計畫區域內得容納之人口爲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三百人。大正五十四年之人口可達此數。是時全區域內平均密度應合五萬三百人、比之大正七年末之平均密度二萬五百人約有三倍半。豫想將來發展之程度大略如此。若計算今後經過三十年至大正四十年之人口此區域內應有四百四十九萬八千人、約二倍於大正七年末之人口。徵之大阪市過去二十年間人口倍加之趨勢此項推測亦不得謂爲過當。是時全區域內之平均密度應合四萬一千二百人、而市內平均密度爲九萬人、故郊外

地平均密度應合二萬八千五百人比之大正七年末之平均密度約有四倍。試觀大阪市接續町村之人口密度超過三萬人者現已有數町村並徵之過去數年間人口增加之趨勢與外國諸大都市之實例則吾人豫想大正四十年郊外地人口平均密度為每平方英里四萬人亦非過當也。

更就每人占用地面積比較之、市內人口平均密度九萬人、每人占地積八坪七合。郊外地人口平均密度二萬八千五百人每人占地積二十七坪四合。全區域內人口平均密度四萬一千二百人、每人占地積約有十九坪。

如上所述都市計畫區域為都市住民生活上最便宜之區域、此區域內應有相當的商業地域及住居地域、故大阪都市計畫區域至少應包括左列町村及市

大阪市

堺市

西成郡 傳法町、中津町、鷺洲町、豐崎町、玉出町、今宮町、粉濱町、津守町、大道村

、豐里村、中島村、新庄村、西中島村、北中島村、神津村、歌島村、稗島村、千船村

中、川北村、福村、

東成郡 平野郷町、安立町、餘江町、鶴橋町、中本町、田邊町、槇並町、天王寺村、生

野村、神路村、小路村、城東村、夏木村、城北村、古市村、清水村、喜連村、北百濟

村、南百濟村、依羅村、長居村、黑江村、住吉村、敷津村、

三島郡 吹田町、千里村、

豐能郡 庄內村、豐津村、小曾根村、中豐島村、南豐島村、豐中村、

北河內郡 守口町、三郷村、古宮、諸堤村、

中河內郡 高井田村、布施、小坂村、彌刀根村、長瀬村、異村、加美村、人寶寺村、八

尾村、龍華村、瓜破村、矢田村、

泉北郡 三寶村、濱寺村、

共計 二市、七十町村

以上爲內務大臣提出東京及大阪都市計畫區域案於關係市町村及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理由書摘要。東京都市計畫區域已經照原案決定，只添加一村即北豐島郡之大泉村。而大阪都市計畫區域既經都市計畫大阪地方委員會多少論爭，復有由內務省原案削除一市十五町村之沿革。其由原案削除之市町村名如左。

堺市

豐能郡 豐中村、

北河內郡 三郷村、古宮村、諸堤村、

中河內郡 高井田村、布施村、小坂村、彌刀根村、長瀬村、加美村、久寶寺村、八尾

、龍華村、

泉北郡 三寶村、濱寺町、

共計一市十五個町村

內務省都市計畫課長山縣治郎君之說明。本人以委員資格發言並代表內務省之意見。就此次內務省提出大阪都市計畫區域案之理由說明之、本來都市計畫之要旨在於豫想都市將來之發展而立對應之策。都市人口之集中爲文明進步必然之趨勢。大阪爲日本第二大都市、其人口逐年增加。就從來統計推算之、將來約三十年後其人口總數必達四百萬人以上、故欲容納此數之人口勢非擴張區域不可。都市計畫之目的在於圖謀都市密集生活之安全、由經濟上、保安上、衛生上計畫一切施設事業。故都市計畫區域爲施行都市計畫事業之一單位、其標準爲將來人口增加之趨勢。人口增加之程度惟有用從前統計爲基本、按照單利法、複利法、最小自乘法等推算之方法、此第一要件也。其次應考察人口密度在衛生上、保安上、經濟上以如何程度爲適當、此亦決定都市計畫區域之要件也。其次應考察交通機關之現狀、大凡都市有機體之團體生活上須令任何部分地點達到中心地點之距離在一小時以內、而交通機關之速力又須由學術上研究之。此三者都在都市計畫區域決定上有重大關係者也。

試就歐美諸國大都市觀察之、英國首都即大倫敦係以查林客洛斯爲中心、半徑十五英里圓圈內相當區域每人占用地積約合七十七坪。各國都會人口以是爲最稀。其人口總數爲七百二十五萬人。一九一三年上至於倫敦政府與以查林、客洛斯爲中心、半徑六英里畫成之圓相當、

其人口每人占用地積約二十坪。而商業中心地之倫敦市人口亦甚稀薄因夜間則住居於狹小區域內者甚少故也。法國人所謂大巴黎約包括塞努郡全部、其人口與面積相比較、每人占用地積約合二十五坪餘。而巴黎市內每人占用地積只合八坪六合、是為世界上人口最稠密之地。德國人所謂大柏林之人口每人占用地積約合六十六坪、而柏林市內每人占用地積僅十坪餘。美國之大紐約人口與面積相比較每人占用地積約合四十七坪。而紐約市內中心之曼哈塘商業地域內每人占用地積不過六坪五合餘、是為世界上最人口最密集之地。

再就日本諸大都市觀察之、日本六大都市人口皆甚密集、每人占用地積大概為十一坪、十坪、甚或九坪、八坪、其中密度最大之處幾與巴黎相等。現在東京都市計畫區域尚未決定、但吾人豫想將來三十年後東京之人口為七百餘萬人、以此人數除現擬東京都市計畫區域之全面積每人得二十六坪。若將計畫區域分為市內、近郊、外郊三部分則市內每人約可占用地積十坪、近郊每人約二十坪、外郊每人約四十坪。京都之都市計畫區域原有二個不同之提案、其較大者每人占用地積約合四十六坪、其較小者每人占用地積約合二十八坪、橫濱都市計畫區域據原案調查每人占用地積四十二坪。神戸都市計畫區域已經內務大臣徵求關係市町村之意見提案經由地方委員會議決、其人口每人占用地積為三十三坪。名古屋都市計畫區域案亦未決定、其人口每人占用地積約三十六坪。

據內務省原案豫想大阪市將來三十年後每人占用地積約十九坪。此雖單就人口密度而言、然

各都市有各都市特殊之事情例如神戶市區域內山地不少、他日工程進步、人口激增難免不若香港之建住宅於山上、而目前則山地難供居住之用、故除去山地計算則每人占地積必大差異。又如橫濱市若分別平地面積與平地外之面積計算、則每人占地積亦異、此地理上之狀況也。又在衛生上每人占地積以大為宜、如巴黎市之每人平均僅得八坪餘者為衛生學家所不取、然在經費方面例如道路溝渠等類經費之多寡與面積之大小為正比例、故每人占地積太大亦不經濟。此外尚有許多議論為吾人所當注意者、第一為都市計畫區域與事業執行機關之關係問題。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事業之執行機關原則上為市長、但例外有其他公共團體之統轄機關如府縣知事町村長等為事業執行機關者、亦有國家自當執行之衝、或使私人公司執行特定種類之事業者。其經費由執行機關所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或命執行機關負擔之。都市計畫區域既經決定之後計畫事業應在此區域內施行、因都市計畫法第一條有「都市計畫在市區域內或巨及於市區域外而施行之」之規定也。然實際上則以擴張解釋認為都市計畫事業得施行於計畫區域以外、例如自來水事業求水源地於計畫區域外亦難免之事也。又就海面問題言之、內務省原案之趣旨并非謂海面在計畫區域之外、不過海面之限界未分明耳。

要之都市計畫區域為施行都市計畫之範圍、其標準在於將來。市區域為市民經營共同生活之範圍、其標準即為現在。故市區域之中生活狀態無大不相同之事。蓋市以商工業而成立、與

鄉村以農業成立者不同。若以商工業成立之市與以農業成立之鄉村併合而爲一體，則因其區域內生活狀態大不相同之故必至利於工商者不利於農，利於農者不利於工商，故以自治體包含種種不同區域非妥當辦法也。然種種不同之區域因爲許多事業必須共同施行之故有不能不聯合者，則就其聯合之必要原因強制設定都市計畫區域，與德國人所謂日的組合者相當。此都市計畫區域與市區域之關係應加注意者也。

大阪市都市計畫部長直木倫太郎君之說明。本人代表大阪市略述此次內務省提出諮問大阪市答復修正之理由。據內務省原案對於人口密度一點特別注意，但關於都市計畫區域之問題人口密度一點不必拘定今後三十年之時期，苟設定一區域至十年後或二十年後有擴張之必要時仍可擴張其區域。

據內務省理由書人口密度以今後三十年爲標準，但其計算係用大正七年末之人口統計，而不用其後大正九年十月較精密之人口調查統計爲材料。孰知大阪市之人口在大正七年爲百六十六餘萬，而在大正九年不過有百二十五萬，其間有四十萬之差。孰知四十萬之人口已足以成立一大都會乎。若以大正九年之人口調查爲基礎，沿用內務省理由書上二切標準計算之則今後三十年大阪市應有之適當區域恰如市修正案所主張。然若依政府原案所主張則其區域面積與大阪市今後四十九年之人口密度相當。此豈非前途過於遼遠之設計乎。現今德國設定都市計畫區域以二十年後爲標準，則三十年已嫌其遠，何況四十九年之後果能發展如其所豫期乎。

是則大阪市修正案之區域雖較小於內務省原案亦適當也。

又市修正案區域較小之理由與大阪之地形地勢有關係。將來大阪市施行都市計畫以爲應付人口增加之計其建築住宅發展經營之餘地應求之於何方面乎、此則不能不注意於地勢者也。大阪市南方之大和川常有氾濫之事、隔河與對岸地共同設備自來水道、溝渠道、運河以及交通機關能保不爲河流所杜絕乎。道路雖可架橋連絡、然僅以道路一事擴張都市計畫區域於大和川以南之地亦非妥當辦法。故大和川以南之堺市、濱寺町等不必加入計畫區域。且堺市現爲一市自治團體、人口充實、方圖併令附近町村以爲安插今後增加人口之計若大阪市擴張到此方面殊非堺市所樂徒。大阪市以東至生駒山麓之間爲一帶水田低濕之地、今年七月降雨之時淹沒之處頗多、若欲建住宅於斯地必先填土築造並加意改良溝渠猶未能成爲衛生上健康之地、故欲在此方面建築住宅發展工商業無甚希望。如若大阪市民覓求住宅地則生駒山麓之地高充宜於健康、將來交通機關發展可建住宅於此方面。但都市計畫區域則不能擴及於生駒山麓、只能由生駒山麓開始發展、漸次開拓中間水田、俟時機成熟、或十年後、或十五年後、隨時可以諮問委員會、擴張都市計畫區域、故市修正案之大阪都市計畫區域東方以東成郡界爲止。北方新澱川流域事實上現已成爲市區域、過川更北以至於神崎川之區域地既廣大又甚低濕、但若設備道路整通運河則此地可以建築工場、故市案就神崎川天然界限作爲都市計畫區域界限。如若過神崎川以至於豐中村、千里山高亢之地適於經營住宅則暫任私設建築公司爲

田園都市的經營可也。市固無插入計畫之必要。即使此處住宅區域與大阪市之間須設幹線道路一條亦可作爲府營事業、不必作爲都市計畫事業、因此一條道路投巨大之費用也。如上所述市案所決定之區域係爲將來三十年計、縮小區域力圖計畫內容之充實與政府原案初非有所矛盾也、等語。

由是觀之、關於大阪都市計畫區域之決定內務省與大阪市二者見解不同。該案經特別委員審查、折衷政府案與市案、決定計畫區域包括大阪市及其周圍五十五個町村。此大阪都市計畫區域案之經過情形也。當初政府提出大阪都市計畫區域案時在大正十年九月十六日、其計算以大正七年末之人口統計爲基礎。蓋是時政府意思無論對何都市皆欲以此七年末人口統計爲其決定區域之標準、無奈大阪市起而反對、政府遂改變方針、後此三個月即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東京都市計畫區域案時則不復以大正七年末之人口統計爲基礎、而以大正九年十月一日之人口統計爲基礎、亦可謂一進步也。茲將東京大阪兩都市計畫區域列舉如左。

東京都市計畫區域（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內閣公告）

一 東京市

- 一 荏原郡 品川町、大森町、羽田町、大井町、大崎町、入新井町、矢口村、調布村、池上村、馬込村、平塚村、目黒村、碑衾村、駒澤村、世田谷村、玉川村、松澤村、

豐多摩郡 澁橋町、中野町、千駄谷町、澁谷町、大久保町、戸塚町、落合町、代
代幡町、野方村、和田堀内村、杉並村、井荻村、高井戸村、

北豐島郡 板橋町、南千位町、岩淵町、巢鴨町、王子町、瀧野川町、日暮里町、
志村、高田町、上練馬町、赤塚町、石神井村、三河島町、尾久村、西巢鴨町、上
板橋村、下練馬村、長崎村、中新井村、大泉村、(都市計畫東京地方委員會插入

南足立郡 千住町、西新井村、江北村、舎人村、淵江村、梅島村、綾瀬村、東淵
江村、花畑村、伊興村、

南葛飾郡 新宿町、龜戸町、大島町、吾嬬町、小松川町、松江村、瑞江村、葛西
村、鹿本村、寺島村、本田村、龜青村、南綾瀬村、篠崎村、小岩村、金町村、水
元村、臭戸村、隅田村、砂町、

一 北多摩郡 砧村、千歳村、

大阪都市計畫區域

原案

大阪 市案

一 大阪 市

大阪 市

大阪 市

一 西 成 郡

西 成 郡

西 成 郡

傳 法 町

傳 法 町

傳 法 町

城東村	小路村	神路村	生野村	天王寺村	複並町	田邊町	中木町	鶴橋町	鯉江町	安立町	平野郷	東成郡	福村	川北村	千船村
-----	-----	-----	-----	------	-----	-----	-----	-----	-----	-----	-----	-----	----	-----	-----

城東村	小路村	神路村	生野村	天王寺村	複並町	田邊町	中木町	鶴橋町	鯉江町	安立町	平野郷	東成郡	福村	川北村	千船村
-----	-----	-----	-----	------	-----	-----	-----	-----	-----	-----	-----	-----	----	-----	-----

城東村	小路村	神路村	生野村	天王寺村	複並町	田邊町	中木町	鶴橋町	鯉江町	安立町	平野郷	東成郡	福村	川北村	千船村
-----	-----	-----	-----	------	-----	-----	-----	-----	-----	-----	-----	-----	----	-----	-----

一	豐能郡	千里村	吹田町	三島郡	敷津村	住吉村	墨江村	長居村	依羅村	南百濟村	北百濟村	喜連村	清水村	古市村	城北村	榎本村
---	-----	-----	-----	-----	-----	-----	-----	-----	-----	------	------	-----	-----	-----	-----	-----

豐能郡	千里村	吹田町	三島郡	敷津村	住吉村	墨江村	長居村	依羅村	南百濟村	北百濟村	喜連村	清水村	古市村	城北村	榎本村
-----	-----	-----	-----	-----	-----	-----	-----	-----	------	------	-----	-----	-----	-----	-----

...	敷津村	住吉村	墨江村	長居村	依羅村	南百濟村	北百濟村	喜連村	清水村	古市村	城北村	榎本村
-----	-----	-----	-----	-----	-----	-----	-----	-----	------	------	-----	-----	-----	-----	-----

庄內村	豐津村	小曾根村	中豐島村	南豐島村	北河內郡	守口町	一	中河內郡	巽村	瓜破村	矢田村	高井田村
庄內村	豐津村	小曾根村	中豐島村	南豐島村	北河內郡	守口町	三郷村	中河內郡	巽村	瓜破村	矢田村	高井田村
庄內村	豐津村	小曾根村	中豐島村	南豐島村	北河內郡	守口町	古宮村	中河內郡	巽村	瓜破村	矢田村	高井田村
庄內村	豐津村	小曾根村	中豐島村	南豐島村	北河內郡	守口町	諸堤村	中河內郡	巽村	瓜破村	矢田村	高井田村
庄內村	豐津村	小曾根村	中豐島村	南豐島村	北河內郡	守口町	中河內郡	中河內郡	巽村	瓜破村	矢田村	高井田村

布施村
小坂村
彌刀根村
長瀨村
加美村
久寶寺村
八尾村
龍華村
泉北郡
三寶村
濱寺村
堺市

由是觀之、東京市之都市計畫區域包括政府原案之全部、而大阪市之都市計畫區域於政府原案中僅取東成西成三郡而棄其餘之町村、此豈非東京市事大主義與大阪市實用主義不同之結果乎然吾人對於決定都市計畫區域而不以地理地勢為根據徒眩惑於假想的數字者深恐其為謬見也。

大凡都市計畫區域之決定須有一定之標準。土壤須接續、利害須共通、商工業發展上須有廣大之餘地、對於周圍地之盛衰興廢須有一定之限界足以防護其侵襲。而容納增加人口所需之地盤則不必求之於境域內。此不獨爲決定都市計畫區域之要件、即決定都市區域亦應依此而行。如忽視此要件則所定區域屢有擴張或減縮之勞費。日本都市多蹈此弊。論者猶稱之爲都市有機的素質之發達表現、孰知都市有機的素質之發達表現亦有一定之程度、並非無所限制乎。試觀東京橫濱兩市之間許多人挾一條京濱國道而居形成數小市街。京都、大阪、神戶之間亦然。將來此等都市商工業漸次發達、人口增加、家屋增加、則各都市間難免不開設幾條大路、沿路人家愈多而各都市之關係愈密集。是時二三都市宛然形成一大都市、吾人可從而併合而大東京、大大阪乎。曰否、此非理想的都市經營方法也。根據於一定的理想建設而成之都市仍宜各守從前境域分別經營。例有吾人有一定之家族數及使用人數而擇地建屋並購置什物器具以爲共同生活之計、至後家族數及使用人數增加、房屋器具覺不敷用、於是擴張地基、增築、補修、補充器具、是得謂爲理想的妙法乎。曰否、吾人處此之道不在於擴張、增築、補充、而在於另建房屋、分家別居。個人然也、都市亦何莫不然。就一定區域建設而成之都市因爲商工業發達、人口增加、覺境域狹隘時宜移其過剩人口於市境域外使之另建設一新都市、不宜汲汲從事於境域之擴張也。本法不拘泥於日本向來之弊習而設定都市計畫區域制度亦因此耳。然則有決定區域之職責者可不慎乎。

昆明市政月刊

譯述

四四



與本市市政有關係之省政府決議錄

九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制定公布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 茲制定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條文另見)

(二) 昆明市政府呈覆挪用性屠稅金融借款情形一案擬請仍照原案准訪財政廳籌款撥還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具覆

(一) 建設廳呈報遵令擬具經濟審查會章程請核定施行并請指撥地點發給開辦費先行委任秘書長以資籌備案

決議 除地點一層應就建設廳附設不另撥用外其餘一併照准

九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民政廳昆明市政府會呈遵令將市政府名稱及劃分區域修改章程等項會商辦法並擬具組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組織條例及各處同章程呈請核示案

決議

該市名稱即照舊稱爲昆明市昆明縣名稱無庸更改所擬着無庸議至劃分權限一項委員會應如何組織應交民政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組織條例及各處同章程應一併發還飭即遵照中央公布市組織法修改呈候核定

九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民政廳簽據昆明市市長馬鈞呈轉請將市二署署長孫熾隆以縣長任用以示鼓勵等情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應准以厘員存記藉資獎勵

(二)遷移省政府籌備員胡瑛等簽覆關於一師高中遷移校址一層業經開第四次會議議定辦法並請將該會各委員遴選任命暨刊發關防以資進行請核示案

決議

既經教育廳長召集各校校長商洽妥協應准照辦惟各該校應在年假期內遷移完竣至請委員會及刊發關防兩節應候另案核辦

九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任命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任命盧漢張維翰丁兆冠張邦翰陸崇仁張士麟馬鈞胡道文李正芬陳价秦光弟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市政府行政會議議決錄

九月六日本市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各局簽覆遵諭擬具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請交會議決施行案
決議 照修改各項公布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 建設局簽呈關於民房滴水之爭執與責令退縮滴水不同應由何局主辦請提會議決示遵案
決議 關於民房滴水之爭執如事涉證明界址歸經濟局辦理事涉爭執歸公安局會同經濟局辦理
九月十四日本市政府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經濟局擬呈整理舊稅捐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 先將菜市租金及茶捐人馬店捐牛馬車捐花捐五項整理由經濟局會同有關係之各局再擬
詳細辦法提會核議

(二) 督察處會同秘書處擬訂本府職員懲獎規則請交議案
決議 照修改條文公布實行

(三) 秘書處會同督察處擬訂本府職員請假規則請交議案
決議 照修改各條通行遵辦

(四) 建設局簽呈繡衣街自開護國門後爲主要幹路前警廳所定寬度現不適宜究應如何改定請

提會議決案

決議

該處既係主要幹路將來通行車馬原定寬度之丈尺已不適宜應將該處街道寬度定為二丈三尺布告該處人民遵照

(五) 公益局簽覆奉批統籌各公園詳細辦法已將應設人員所需經費及第一區辦法分別擬定請提付會議公決案

決議

應照公益局簽呈各節辦理惟現在財政支絀經費難增加暫照各公園舊支經費酌設必要人員一俟將各公園收入整理增加後再為照辦

(六) 公安建設兩局呈覆已向電燈公司商定酌添街燈請照前議決案辦理案

決議

既經公安建設兩局向電燈公司商定酌添街燈應照前議決案由公安局暫行試辦三月惟籌畫安燈等事項應由建設局主辦

九月二十日昆明市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督察秘書兩處會擬本府各處局職員值日值宿規則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

照修改各條通行遵辦

(二) 建設局簽呈前收買賣線街口舖房折讓地面作為停車場現該處桃姓請求仍改建舖面擬規定地價飭繳作為條理六署公房暨收買馬市口房屋之用請提付會議公決案

決議

如簽辦理

(三) 公益局簽覆奉發總指揮部副官處函請組織市樂隊一案叙明派員調查情形及計算開辦經常各費數目請提付會議議決案

決議 市樂隊本應組織惟需款甚鉅一時難以籌撥似應暫緩辦理應將調查及籌款困難情形詳細呈覆總指揮部核示

(四) 教育局簽覆參照秘書處所擬市民信條酌量增改爲四項請提付會議議決案
決議 信條等項均宜審慎制定應再交其餘各局審查後開行政參事聯席會議議決辦理

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議決錄

九月二十七日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議決案

(一) 討論教育局簽覆改擬市民信條及市民修養德目市民十要市民十戒案

決議 市民修養德目及市民十要十戒均照修改各項先交由教育局製成揭示市民信條俟後開聯席會議再議決辦理

市參事會常會議決錄

九月三日市參事會第三十次常會議決案

(一) 議市民董小齋請與周樹清因經略驛請轉催公安局從速解決以免危險案

議決 此案已成訴訟自應靜候法院判決惟據稱周姓越壁之牆勢將傾倒不無免險之虞應轉函公安局從速飭令該管警署勸明制止以免危及住戶並一面批答董姓知照

九月十日市參事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案

(一) 議蔣參事簽請轉咨市政府疏濬城河以防水患案
議決 照案咨市政府咨會建設廳轉飭公安局水利局從速籌議疏濬俾水河暢流無阻而城內居民亦可免除水患

九月十七日市參事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案

(一) 議楊參事建議取消緞底金書輓聯及冥圖請咨市政府執行案
議決 如擬照咨永遠禁革

(二) 議各參事臨時動議擬咨請市政府從速劃分市縣區域案

議決 市縣區域不分於行政諸多窒碍應即咨請市政府從速畫分並轉呈省政府將縣名改定以利進行

九月二十四日市參事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案

(一) 議昇平坡一帶修治道路久未完工於交通營業均有妨碍擬再咨催市政府督飭主管人員從速修理案

議決 如擬照咨

(二) 議楊參事建議請市政府籌設平民工廠收容游民案

議決 籌設平民工廠為當務之急即如簽咨請市政府籌設辦理至於金融紊亂民生受其影響應另

案咨請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迅將維持金融具體辦法早日實現俾民生得以真正解決較之設一部之工廠尤關重要也

(三) 議楊參事提議嚴拿鈞台私娼案

議決 應舉其弊害咨請市政府密令各區警署嚴密查拿務獲依法嚴辦以彰法紀而維風化

(四) 議市內公共電燈近因光線太弱又距離太遠亟應添置惟全市舊有街燈若干此時應新添若干每月共需燈費若干應咨請 市政府分別查明列表送會審議俾市民負擔得以平允一俟本會咨復再為公佈實行案

議決 即咨請 市政府查照辦理

昆明市政月刊

紀事

五二



省政府公文

任命狀 十七年九月 日

- 任命盧 漢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張維翰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丁兆冠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張邦翰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陸崇仁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張士麟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馬 鈔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胡道文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李正芬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陳 价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秦光第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訓令轉發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特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照并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特別市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合將特別市組織法照抄令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別市組織法一件(見規章)

訓令轉發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并准內政部函達到府合將市組織法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市組織法一件(見規章)

訓令公布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十七年九月 日

茲制定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計發組織章程一份(見規章)

本市政府公文

委任狀 十七年八月 日

- 委任錢良驥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馬廷璋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張垚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馬世昌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霍士廉爲昆明市公安局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劉體文爲昆明市公安局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萬敬修爲昆明市公安局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唐嘉烈爲昆明市公安局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李鴻坤爲昆明市公安局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王開基爲昆明市公安局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劉士俊爲昆明市公安局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趙家藩爲昆明市公安局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李敏齋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技士此狀

委任尹培蘭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胡湘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張嘉蘇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羅錦雲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閻繼先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董振海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張錫璜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覃寶璜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陳大滄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殷德潛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陳培曾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一科二等二級科員此狀

委任張炯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二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朱昌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二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晏耀昆爲昆明市公安局稽查員此狀

委任杜國斌爲昆明市公安局稽查員此狀

委任田沛爲昆明市公安局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孫本信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三等技士此狀
委任劉治中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技士此狀
委任張鶴章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三等技士此狀
委任張士敬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羅振安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余其勛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陳光儀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向紹周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整理路燈專員此狀
委任吳朝瑞爲昆明市政府督察處候差員此狀
委任王慶宸爲昆明市公安局候差員此狀
委任顧陶卿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雇員長此狀
委任梁孔彰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三科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黃承瀚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三科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霍維濱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三科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馮起源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三科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杜佩崑爲昆明市公安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徐德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曹家訓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沈述增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袁明銑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劉家寶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劉康齡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李成林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段能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楊恆祥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一科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洪家驊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一科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林鵬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二科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夏鑒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二科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何一瑜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王嘉賓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趙石寶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武開科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楚讓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黃毓麟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楊克崙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李明德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學習技士此狀
委任李金燦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學習技士此狀
委任龔石如爲昆明市政府教育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劉光祿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袁清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楊萬權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張星耀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王承禮爲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三科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沈蔚君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張蓮爲昆明市政府公安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秦榮椿爲昆明市政府建設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劉光榮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程箴爲昆明市政府公益局三等學習員此狀

市長馬 鈐

呈文

呈省政府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營產表填送請備案由十七年九月日
呈為呈送調查營產表事十七年七月八日案奉

鈞府第四三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開調查全國營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應即令飭遵照依限調查清楚造具表冊逕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彙辦並照抄一份呈送來府以憑查攷并先將奉文日期報會備查除先行咨復並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切速勿延此令計發表式二份等因奉此昨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在案現在已將職所管理各營產調查清楚自應遵照頒發表式填報除遵令造具一分逕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外理合照造一分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營產調查表一冊(見調查)

昆明市長馬 鈐

呈省政府制定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請備案由十七年九月日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市政建設經緯萬端不有具體計畫絕難措施攸宜日臻上理此次奉令改組對於一應市政建設尤宜積極進行以副

鈞府及市民殷望雖爲力量所限未能于短期內百廢俱舉然亦當分期計畫按年進行馴達建設完備之目的爰規定本年度施政大綱凡六大端都爲六十九項提經職府行政會議議決公布並分飭各局根據大綱擬具詳細計畫以次施行其有臨時發生之急切需要而爲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飭儘先舉辦不因大綱而致延擱除公布施行外理合將大綱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施政大綱一份(見特載)

昆明市長馬鈞

附省政府指令

呈悉當經提會議決查該府所擬施政大綱均屬妥協惟已欸關於公益事項應加入勵行市民禁煙一項列于舉行衛生運動之前應飭按照大綱認真逐一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呈報省政府各處局科長奉狀日期由 十七年九月 日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奉

鈞府指令加給職府各處局科長蘇桂芬等任狀十五件飭即轉發祇領報查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發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井飭具報在案茲據該科長蘇桂芬楊鏗司汝賢孫模周蔭樾傅宅安黃增輝朱翕趙濟李永清陳秉仁郭耀樞殷德明陳其棟胡珩等呈報均于九月一日奉到任狀並先於八月一日市政府成立日到差等情前來除註冊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鈞

呈省政府修改出差旅費規則請備案由

十七年九月一日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職府各職員等出差旅費規則前經參照財司通行文官出差旅費章程擬訂呈報查核備案并通令各在案惟時逾四載物價變遷前所規定者或有不適用之處茲特提出逐條修正俾便遵守除公布并通行外理合將修改規則繕具一分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規則一份(見規章)

昆明市市長馬鈞

呈省政府請將牲屠稅仍舊由市代辦由

十七年九月一日

呈爲呈覆請仍維持代辦牲屠稅原案以免困難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九一號訓令開據財政廳呈覆核議職市前請變更入市稅名目提出窒礙之點請將牲屠稅交還該廳整理另派專員設局征收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此案前經議決仍暫照舊案辦理應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即將此項稅捐交還財政廳直接整理至稅率如何規定及原支市教育修路等項經費如何支撥統由該廳通盤籌畫呈候核奪施行除指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恪遵何敢再瀆惟是原呈所云似尙有未能深悉此稅底蘊及本市困難之處不得不縷晰陳之查市政事業經緯萬端非財不辦故各國各省市莫不謀市財政之獨立即國府新頒之市條例及組織法於財政一端標舉若干新稅捐亦屬特別重視職市承本省迭次用兵之後民力凋殘百業停滯數年來極力仰體

鈞府惠愛元元至意除前警廳舊有各項小捐稅外不忍稍加人民負擔即外省已行之各新稅附捐亦未肯遽辦所有現辦之牲屠稅餘款酒捐等悉屬取諸中飽化私爲公此次請改之入市稅亦因教育加薪及前立之保衛隊需款甚急將已成立之金融借征移轉應用實非得已且細審稅收性質直接雖征之商販間接仍轉嫁於食用之家爲奢侈稅之一種於貧民生計毫無妨碍曾經迭次呈明有案可復按也至原呈第一點謂稅率過重超加八倍以上於該廳整理牲屠稅前途妨礙一層查此項稅額在金融借征時因責令承辦人員將所得開支之一部加作解額以之擴充學校即以超出萬餘元後改入市稅增加較多曾經呈明此項菜牛羊大中豬係未全時上納牲稅者夫既指明未納牲稅則其爲遺漏稅可知實係正常整理所得並非新增負擔尤與附加等稅于正稅外另加收若干者有別故稅率仍照牲稅

定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惟當時不直指爲整理牲稅而必另訂入市稅名目實亦具有苦心蓋不欲予市民以永久負擔及市以外人民亦同此負擔故別立一名以易于相當時期取銷原呈乃謂爲妨害整理實則整理恐舍此莫屬現既各方糾紛不了擬即直定爲整理牲稅仍照案撥充市教育及道路消防各費以免枝節又原呈第二點謂市鄉并舉與縣又起爭端不知市鄉道路之指定係奉

鈞府指令且職市辦事向務實際只要力所能及不但昆明縣鄉即推而至外縣之鄉亦所應辦惟此項經費每年雖劃定約八萬餘然非立時可得其中尙有災免等項故只能逐漸興作又况鄉道亦應擇與省市利益較着者提前修築不能普遍並舉現在修築龍泉汽車道用款已在三萬餘是否屬於鄉道豈不定要昆明縣領款修者始爲鄉道乎此種論調不值一辯原呈第三點謂年解該廳定額多有短欠查職市代征此項稅收本按昆明縣坐支經費辦法按月由職市應領經費內撥抵解額短欠一層亦有原因一則財政廳認爲每年應解之額係四萬三而職市原案實係四萬二故有一千之差誤一則每年災免之款於本年始奉有明令不准由解廳額內攤免應完全由市收担負惟以前並未奉令飭駁或不免攤入又一則財廳對職市經費未能按時發給故此項稅收亦不能按時扣入短欠之因亦不外此然此並非有意短欠只要財廳隨時指示無不可照辦總查上項原因於原呈所稱窒礙之點無不立可解決似無交還該廳必要且此款每年雖云有三十餘萬之鉅但每月僅攤收萬餘元以視廳庫收入其細已甚而職市則倚爲支應各項大宗蓋學校工程等支款均屬刻不容緩職市直接收支尙難接濟若再遇拮必愈感困難况職市各署經費財廳積欠經年各警署已大有難於維持之勢幸而未即解體者亦尙

恃有此稅坐支經費一部稍可藉以挹注耳又況此種稅收由市代辦爲各市通例且各縣均可代辦並可將餘款中飽贖市投標公開以餘款辦理地方事業遇事呈報返謂有碍必欲交還由財政廳派員設局征收是否贖市不堪信任實於贖市權責信用大有妨碍擬懇 鈞府主持仍留爲市代辦以資維持其間縱有應行改正事項亦請指令以便遵辦所有奉令前因請將牲屠稅一項仍舊由市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鈞

呈省政府擬定對於取消房價改用現金者徵將稽証費辦法請核示由

十七年九月

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市政公所創辦本市不動產總稽証所曾經呈奉前省公署核准仿照京都市房地移轉憑單規則援用本市商埠清理條例并劃一各區辦法特定不動產移轉憑單規則公布實施在案該規則第四條載依簡章第七條規定不動產移轉照契面價格征收稽証費杜契千分之十與契千分之五辦理以來尙無窒碍近因現金與紙幣價格頗有懸殊近日市民移轉房地對於價格竟不照向來習慣列爲通用演幣反以紙幣折合改填現金至繳費則概以紙幣抵用希圖少納以此情形實屬取巧避趨不獨於稽証收入蒙其損失且持以投契亦係沿照以紙幣照繳於國稅更蒙影響當此發覺之初若不嚴予限制必至競相效尤則稅收之銳減何堪設想查紙現價格在公家原未自爲鴻溝然本省

金融紊亂已成不可掩之事實現在富行且隨時明定價格懸示通行自不能以紙幣關係諱言折合擬請以後對於稽証收入遇有取巧以現金或紙幣折合現金立契者即按照富行所定時價以紙幣照加抑或即照契現之處以杜巧避而裕收入且稅契機關亦可比照稽証征費數照收於國稅尤不無裨益此係爲整頓稅收起見所有擬請規定房價改用現金以紙幣抵繳稽証費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 鈞

咨文

咨財政廳實行杜典契官紙加價日期請備案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昆明市政府咨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以杜典契及借券各項官紙現因紙價暨印刷編填工資等項過昂比較從前原價均增至五倍以上而售價仍前對於庫收損失甚巨茲改爲杜契官紙每張一元二角典契官紙每張六角借券每張三角均自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咨請轉飭稽証所照改定官紙各價目售賣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接准

大咨日期係九月二十一日應即自九月二十二日起實行除借券一項回歸總商會發售請即逕函該

會查照外其本市不動產總稽証所發售典杜各契除現在已經售獲各契截至本月二十一日止共計杜契一千零三十三張典契一千二百七十九張一俟結算清楚另案咨解

核收至現存官紙共計杜契四百六十一張典契一千二百三十八張即自九月二十二日起照改定價目售賣除飭經濟局轉飭總稽証所遵辦暨布告市民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備案並請將前請繼續編發杜典各契尚未領獲之杜契二千張典契四千張如數編發以便躉接發售實級公誼此咨

雲南財政廳

馬鈺

咨覆民政廳辦理度量衡情形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昆明市政府咨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轉奉

國民政府通令頒發製定中華民國權度量標準方案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一案後開查此案隸

貴府主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將辦法見示以憑覆部等由准此查本市推行度量衡前公所對於此案幾經審慎擬定辦法始請由前內務財政實業各司及總商會昆明縣各派代表組織討論會一再研議決定依據

中央所頒標準器製造分期推行並擬具度量衡取締規則及本省新舊度量器比較表呈奉核准公布於

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爲實行度量之期十三年六月爲實行衡器之期均經製造按期進行歷年一般市民稱便無阻惟量器一項關係民食迭因米價高昂一旦改用新器誠恐奸商藉詞朦混抬價居奇貧民轉受其害節經體察情形呈奉

省政府核准展緩推行故至今尙未籌辦茲准送到權度標準方案自與前案變更茲事體大擬俟

工商部將度量衡標準器頒發到滇再爲會商

貴廳籌酌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將歷辦情形咨覆請煩

查照是荷此咨

雲南民政廳

馬鈔

公函

函省內外各機關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由十七年九月 日

逕啟者敝府此次奉令改組鑒於市政建設經緯萬端若無具體計畫絕難措施攸宜日臻上理雖因本市地處邊徼才財兩缺對於一應建設未能于短期內自廢俱舉然亦當分期計畫按年進行馴達建設完備之目的藉副政府及市民殷望爰規定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凡六大端都爲六十九項已於日前公布並飭各主管局根據大綱擬具詳細計畫以次施行庶乎有轍可循進程較易惟因限於地勢見聞無多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冀

勿吝教益錫以金石藉匡不逮除分函外相應將此項大綱檢取一份備函送請
查收見覆至爲感紉此致 詳送施政大綱一份(見特載)

附省內外各機關覆函

杭州市政府覆函云敬復者接准 公函暨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份祇領之餘藉悉 貴市政府對
于市政設施規畫周詳訓政要端咸備於是欽佩無既嗣後如有類似之鴻籌碩畫暨施政綱要等尙
望源源 賜寄匡我不逮至紉公誼此致

梧州市政府覆函云敬覆者現准 貴府函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份請查收見復等由准此當經
照收披覽貴府改組伊始先立大綱循道而行成績日著讀新政之方案佩碩畫之周詳遙瞻鴻猷何
勝歡頌敬府馬路次第完成現在籌辦河堤積極進行自維建設材疎不能百廢俱舉所幸隣光遠照
借鏡有資藉收是則是效之功稍慰爲黨爲國之意祖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廣州市市政廳覆函云逕復者現准 貴府第五十六號公函關於規定貴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
事除原文有案應免復叙外後開相應將此項大綱檢取一份備函送請查收見復至爲感紉等由計
送施政大綱一份過廳准此祖應函復希爲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覆函云逕啟者接准 大函並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冊過府振綱絜領釐然
秩然聿煥新猷當可預卜特函誌佩即希查照此致

昆明市參事會咨覆云爲咨覆事案准 貴政府函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

後開相應將此項大綱檢取一份備函送請查收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交付第一股審查去後嗣據簽稱查大綱內所列各項均係急切需要計劃周密已覺一詞莫贊惟恐爲財力時間所限未能如期辦畢如果次第實施於市民所受幸福良非淺鮮特此簽復仍請大會公決等語於十月八日第三十四次常會提付表決一致通過除將施政大綱抽存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雲南省政府以政廳咨覆云爲咨覆事案准 貴政府函送雲南昆明市政府民國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本請查收見覆等由准此查大綱內載各項具徵擘畫周詳准函前由相應咨覆 貴政府查照此咨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函覆云逕啟者案准 貴府公函開此次奉令改組鑒於市政建設經緯萬端若無具體計畫絕難措施攸宜日臻上理等由一案後開除分函外相應將此項大綱檢取一份備函送請查收見覆至爲感竊等由准此查此次 貴府規定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因應咸宜深堪欽佩除將送到大綱存備借鏡外相應函復 貴府查照此致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函覆云逕覆者案准 貴府函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份請查收見覆等由准此查大綱計畫各項皆關重要規定亦極詳備將來循序設施市政前途何可限量 盡籌碩畫欽佩良殷除將大綱存備參考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外交部雲南交涉署函覆云逕復者昨准 大函并附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冊請查收見復等由查昆明市政自經貴府慘淡經營早已日新月異茲復規定施政大綱尤爲目前當務之急細繹綱內

各條或爲根本大計或係目前要圖具見 關懷桑梓 造福地方展誦再三莫名欽佩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雲南鹽運使署函覆云逕啟者案准 貴政府第五十六號公函以市政建設經緯萬端規定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檢送大綱一份函請查收見復等由准此查 貴政府所擬施政大綱籌畫周密有條不紊果能按年進行自不難達革新市政之目的何勝欽佩除將大綱備案外相應函復 貴政府請煩查照此致

雲南全省禁烟局函覆云逕覆者接展 大函并施政大綱俱見 貴府銳意整頓擊畫精詳將來次第實行綱舉目張定卜國利民福收效無窮欽聆之餘欣佩奚如除將大綱存查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此致

蒙自道尹公署函覆云逕復者頃准 貴府函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等由一案後開相應將此項大綱檢取一份備函送請查收見覆等由准此蓋籌碩畫良深欽佩除飭科查收參考外相應備文函復貴府煩爲查照此致

雲南普洱道尹公署函覆云逕復者案准 貴府函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份請查收見覆等由准此查大綱內載各項詳細探討極爲完備如能逐漸實施市政建設必有一日千里之觀良用佩仰除將大綱存備閱覽以資借鏡外相應函復 貴府查照此致

雲南騰越道尹公署函覆云敬覆者案准 貴市政府第五十六號公函開敬啟者敝府此次奉令改

組鑒於市政建設經費萬端若無具體計劃絕難措施攸宜一案除原函有案不再贅錄外後開相應將此項大綱檢取一份備函送請查收見覆至為感切等由准此當將貴市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細加編繹凡六大端都為六十九項綱目舉張至周且備具見蓋籌碩畫施措咸宜良深欽佩但願按年積極進行當然日臻上理市民蒙福何有涯涘相應函覆請煩查照此致

函財政建設兩廳及交涉署送匯水調查表由十七年九月 日

逕啟者案查敝府派員調查市金融狀況一案曾經將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五天行情列表函請查照在案茲續據經濟局具報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三日止一星期金融狀況前來除飭繼續調查按旬填報并分別存查函送外相應列表函達即希貴廳署查照此致 附匯水調查表一紙

本市七日間匯水價格調查表

類別	申水	港水	法紙	現金	銀幣	廣毫	金價
八月二十八日	三百六十五元	三百八十七元	三百九十二元	二百六十五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二十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一日	無盤	無盤	無盤	無盤	全	全	全
二日	三百六十七元	三百九十二元	三百九十七元	二百六十六元	全	一百九十六元	全
三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函陸軍憲兵司令部整頓賣線街交通由 十七年九月 日

逕啟者案查賣線街為市內西北幹路近因人民繁盛車馬輻輳而該街路幅狹窄頗碍通行當於上年一月興工修理并函請

貴部將路之東廊圍牆北頭一段拆退改造以便將該段路面按照規定寬度修理完好以昭整齊而便交通在案嗣因該街業已興工拆退該段圍牆一時尙未商定未便停工久待爰先將西邊半段飭工修好東邊半段留俟圍牆拆退後再行補修現在下段青雲街將次竣工賣線街圍牆自不能不趕速拆退俾便將未修之東邊半段補修完好並改建舖面以興市廛而竣全功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仍將此項圍牆空地一併撥歸敝政府以便整理實為公便仍冀賜覆為盼此致

函高等法院整頓賣線街交通由 十七年九月 日

逕啟者案查賣線街為市內西北幹路近因人民繁盛車馬輻輳而該街路幅狹窄頗碍通行當於上年一月興工修理并函請

貴高等檢察廳將路之東廊圍牆南頭一段拆退以便將該街路面按照規定寬度修理完好并改建鋪面以昭整齊而便交通嗣准函覆前來復經前市政公所議擬辦法函請查核見覆以便進行各在案乃久未准覆而該街業已興工該段圍牆一時未能拆退未便停工久待爰先將西邊半段飭工修好東邊半段留俟圍牆拆退後再行補修現在下段青雲街將次竣工賣線街圍牆自不能不趕速拆退俾便將未修之東邊半段街路補修完好並改建鋪面以興市塵而竣全功至改建鋪面因近日物價昂貴工價增高與上年情形迥然不侔茲擬仍由敝府雇工改造將來建成鋪面若干間即以十分之四歸

貴院以作改修內面房屋之用以十分之六歸敝府拍賣以作修理工料經費至建鋪地址中段較淺處并應照案由大井退讓三尺俾敷建築敝府係爲整理市街起見想 貴院必表贊同早予賜覆以便尅日興工拆卸圍牆俾修路工程不致阻礙建鋪計畫早得實施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實叙公誼此致

函覆陸軍醫院准請開復水碕疏通河流由 十七年九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院公函請開復水碕開挖水溝并疏通河流增加堤埂一案等由准此當查敝政府所轄溝工隊并無基本工人僅由男子感化院苦工逐日勻派二三排每排八人作爲疏濬全市溝渠及洗換太平水缸之用該隊人少事多不能兼顧河道茲查貴院工作須開復水碕開挖水溝工程較大需款較繁斷飛少數脚鍊之苦工所能戴事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貴院請煩查照自行籌集經費雇工修濬實級公誼主疏通河流增加堤堰一節在敝政府未改組以前曾以市政公所名義函請

建設廳疏濬城河旋准函覆謂現時雨水下降不便工作一俟冬春河水乾涸再行疏濬等由在案合併函知此致

令文

訓令各處局公布十七年度施政大綱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公布施政大綱事查本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業已規定並提經行政會議議決亟應公布施行由各主管局根據大綱妥爲規定詳細計畫呈核施行俾早達建設完備之目的其有臨時發生之急切事項而爲大綱所未規定者仍須儘先辦理勿得延擱貽誤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并分令遵辦具報外合將大綱令發該處局仰即知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施政大綱一份(見特載)

市長馬 鈞

訓令各處局公布職員獎罰規則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查本府職員獎罰規則業已制定應行公布除通令外合將此項規則發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本府職員獎罰規則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 鈞

訓令各處局頒發職員請假規則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查本府各處局職員請假規則亟應制定頒發以資遵守茲特將此項請假規則制定頒發除通令外合將規則發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本府職員請假規則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 鈞

訓令各處局查明附屬機關應行修改章則迅即修改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為令知事查前市政公所頒布公所及附屬機關各項章則或為日久情勢變遷或改組市府後化為局各附屬機關分隸各局其管轄權及呈轉之程序視前不侔亟應分別修改方能適用為此令仰該處局迅即查明凡所管事項或所轄各機關舊訂各項章則現在應行修改者尅日分別修改如應由本府公布即呈請核定公布可也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鈞

訓令各處局查照移交案填報市政調查表由 十七年九月 日

卷查本府未改組之前奉

省政府令准

國民政府內務部咨送市政調查表飾即查填呈覆轉咨等因曾經核明奉發表式內名稱至市財政稽核方法十二欄應由總務課查填市政成績現辦事業及三年內計劃大綱三欄之建設一項應由總務警務工程勸業公用社會六課分別查填教育衛生兩項應由教育衛生兩課分別查填照抄表式令發

各該前課長遵辦在案日久未據呈覆合行令催除表式內名稱主市民參政代表之推選方法九欄及應由前總務課會計股查填之市經費來源至市財政稽核方法三欄曾經填就由經濟局發送秘書處應由秘書處分別彙填外其餘各項仍應由各主管局查照移交案迅速查填尅日呈覆以憑彙辦除分令外仰該 迅即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處局限期填報市政調查表由

十七年九月

市長馬 鈞

案奉

省政府第二九零七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查本部前以各省市政機關逐漸設立為瞭實況起見自應分別調查以資比較曾經擬定市政調查表一種於本年六月間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各普通市市政府或相當之市政機關分別查填賜覆在案茲為急於彙造總表起見特再函請貴政府查照前送表式飭催所屬迅予填報彙送見覆以憑考核至糾公誼等由准此查此項市政調查表前准內政部咨送前來當經令飭前昆明市政公所遵照查填呈覆在案日久未據填報茲准函催前由合行令仰該政府迅即遵照前發表式填報以憑轉咨比較勿延等因奉此查此案當本府未改組之前奉獲市政調查表曾經分飭各主管課遵照查填嗣因日久未據填報復經本府於九月十二日以第九十三號訓令飭催秘書處及各主管局查照移交案迅速查填尅日呈覆彙辦各在案現仍未據覆殊屬玩延茲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催仰

該 迅即查遵前令兩令於文到五日內填報彙辦事關部儘要件勿再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
令

訓令公安局轉發國民政府公布違警罰法由

市長馬 鈞
十七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三八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違警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違警罰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遵令外
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違警罰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違警罰法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 鈞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署認真提倡日用國貨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案准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三四號令開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函請做照提倡國貨
紙布辦法通令提倡國貨肥皂一案當以國貨日用品種類甚多如均一一通令殊多窒礙擬將日用國

貨品類詳細查明列單見示以便通令提倡函復去後茲准覆函就特別市農工商局調查之國貨中擇其日用品類有關於外貨競爭者先行列表到部等由准此查我國因外貨充斥國貨滯消所有日用品類率皆需用舶來總計每年漏卮損失至鉅民生凋敝國勢日蹙職是之由故提倡國貨當自提倡日用品始第以外貨久佔市場愛國者縱思採用國貨幾有不得購求之苦茲經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就上海一隅實地調查日用品多種亟應力為提倡以資挽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來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長各公安局長一體遵照認真提倡廣為勸導日用品均應採購國貨以振工業而挽利權切切此令計抄發原表一紙等因奉此除由廳令飭各屬一體遵照認真提倡廣為勸導以振工業而挽利權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此咨計抄咨原表一紙等由准此除函總商會暨商民協會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六署認真提倡廣為勸導以期暢銷國貨而塞漏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市長馬 鈔

經濟局長吳紹璘

附日用國貨品類表

品名	商標	廠名	發行所
燈	名	中華鳳記玻璃廠	開北寶興路口
罩	種	隆記料器廠	寶山路橫濱路鴻順里

協昌玻璃廠

虹口胡家木橋

上海玻璃廠

天通菴路

光明公司

博物院路

仁和玻璃廠

虬江路

紹記玻璃廠

橫濱路鴻生里

天開祥製造廠

愛文華路九十三號

浦東第一玻璃廠

廣肇路九十號

鑄豐糖瓷廠

愛多亞路六十四號

光明公司

博物院路

中國化學工業社

上海河南路四百四十四號

振泰印合粉廠

愛多亞路西藏路口

天一味母廠

緜朋路五百零一號

天廚味精廠

福建里

利華辣醬油公司

西門唐家灣華興里四號

中國化學工業社

河南路四百四十四號

新亞製藥公司

白克路三十四號

明和化妝品廠

虹口七浦路懷德里

大成蚊香廠

沙經路三十七號

調味食品

熟水瓶

熟水

熱心

三勝

三心

三星

三合

三花

三蓮

三佛

三州

三手

三星

獅熊

金蛛

明和

大成

蚊香

廠

牙粉
牙膏

月裏嬌
無敵

永和實業公司
家庭工業社

新北門
法租界南陽橋

梳粧
紅星

明和化妝品廠
新亞製藥公司

七浦路懷德里五百二十三號
白克路二十四號

肥皂

洋美二美
三美坐鹿
仙鶴仙女

華豐香皂廠

東棋盤街

愛華香皂廠

三洋經橋吉慶里

漁翁得利地
球綠樹崗木
蘭化鉅康老
盾愛國

長城百花香
黛玉紅霓閣

五州固本皂藥廠

四馬路五州藥房

南陽鷄心金
馬磅牌明光

南陽皂燭廠

老拉波橋北塊

牛牌槍發
五州鼎豐

鼎豐肥皂公司

新北門漳川弄三星里口

木牌小匯生
松鶴

匯生皂廠
隆茂昌記皂廠

兆豐路底物華路
小西門大林路

天 鴨 宇 怡茂皂廠
隆盛皂廠

開北永興路
南市斜徐路

孫 命 昇 怡和公記皂廠
裕茂皂廠

小西門福壽坊
永興路共和新路口

天 官 立大工廠
新昌皂廠

浦東張家濱
開北中興路

日光三角電光 信義皂廠
正豐航船 正豐肥皂廠

開北保興路
斜橋東路

大生燭皂廠

開北西寶興路

圓圈狗菊花 華品皂廠
美人胡蘆蘭 花八字

開北永興路勤德里

星月金星虹

啟新蘭記燭皂廠

光和平鐵鑄
古錢梅花蘭
花金鼎雙戟
嘉禾

寶興路公興橋

桑 蠶 新華皂廠

開北青雲路繼成里

△ 小 团 亨利燭皂廠

南市王家嘴口

洋 燭

三鹿鷹球寶
鼎本牌天官

保華洋燭廠

南市關橋洞庭山弄

孔雀金雀雙
鶴雙雀電燈
水月

南陽皂燭廠

老拉坡橋北塊

小 因

啟新蘭記燭皂廠
亨利燭皂廠

開北寶新路公興橋
南市王家嘴

臭 藥 水

雙 綠 十 字 刀

亞細亞防疫臭藥水廠
新康化學藥廠

江南路信源行
大通路新康里三十七號

面 盆

三 金 錢 勝

鑄豐搪瓷廠
益豐搪瓷廠

愛多亞路六十四號
局門路

火 柴

上海漁樵松
老三金鼎
雙剪保險封
王農夫

榮昌火柴廠

泗涇路

嘉禾馬車文
寶重鼓渭水

中國地球牛
頭利國圓球
壽星利民

利民火柴廠

南車站營盤街

大全球中全
球醒獅小醜
獅快發財

裕昌火柴廠

西寶興路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鐘 萬卷書

美華利鐘廠

河南路四十七號

燈 雷 亭

克來勝電泡廠

大通路一千三百零五號

亞 浦 耳

亞浦耳電泡廠

黃浦灘二十四號二樓

陽 傘 五 傘

新大陸陽傘廠

慕爾鴻路

國旗 飛艇
地球 精業

精業工藝廠

新北門福佑路

民 傘 星

民華製傘廠
新大同傘廠

老北門財神弄
虬江口三益里

傘 童

中華陽傘廠
華利時記傘廠

老北門內大街
穿心街

草帽泥帽 天壇鬼草

冠美製帽公司

北西川路一百零四號

雙 童

隆和織帽廠
大東公司

西門內孔家弄
南京路

膠艇雙球
熊 鐘

福華製帽公司
用中草帽公司

那家宅路
虬江路北鼎元里

紹字 雙麟
飛 鷗
冠益帽廠

北四川路橫濱橋福德里
關北顧家灣恆策路

牙 刷 心 一心牙刷廠

斜街徽算路

雙 葫 蘆 振字牙刷廠
十 梁新記牙刷廠

局門路南安樂里
南京路

雙 輪 雙輪牙刷公司

廣西路天津路仁德里

牙 籤 手 牌 中國牙籤廠

關北西王家宅

煤油燈 天開祥製造廠

愛文義路九十三號

訓令各警署保護各電桿格言標語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為令遵事查本市各街電桿應懸格言標語一案當經飭由市教育局積極進行分期推廣現已陸續製就着手懸掛亟應認真保護以維永久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凡該管區內所懸格言標語務須督責長警認真保護如遇電局及電燈公司更換或遷徙電桿時須飭連同所懸標語改懸遷移平時上下電桿修燈接綫並須隨時督察勿任損壞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公安局局長黃仁林

教育局局長丁 績

訓令各處局頒發修正出差旅費規則由十七年九月 日

查本市出差旅費規則雖經前市政公所擬定頒行在案惟時逾四載物價變遷前所規定者或有不適之處茲特提出逐條修正俾便遵守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出差旅費規則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 鈐

經濟局局長吳紹璜

訓令各附屬機關將未改組前未領解各款及計算書表迅速呈報由十七年九月 日

爲進令遵辦事案查本公所奉令改組爲市府定期八月一日成立惟未成立以前各附屬機關應領解之款甚鉅而應報計算書表尙未造送者亦屬不少現當結束之際所有未完各款及未報計算表應迅速具報以了手續而清界限仰該 迅將未領未解各款暨未報計算書表限文到一星期內分別趕速呈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經濟局局長吳紹璜

訓令各附屬機關儘四日內將新預算案呈候彙轉由十七年九月 日

爲令行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九一號訓令略開各行政機關既經裁併改組舊預算案已不適用自應另行編造

呈報以憑統籌行政經費所有行政各機關應儘一星期內趕造新預算呈候核奪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府迅速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儘四日內迅將改組後新預算案呈候彙轉勿延此令

市長馬 鈺

經濟局局長吳紹璣

訓令各處局奉 省政府令禁止抽收鹽米柴炭等捐轉飭遵照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通令轉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四號內開查吾滇比年以來軍事頻興影響所及社會經濟人民生計莫不呈凋疲之現象幸大局救平訓政開始民亦勞止汽可小康凡向日苛捐雜稅之足以擾害吾民者亟應分別次第取銷以除糶政茲查民食所需如鹽米新炭等經過各地方關津每每由當地官紳團警藉辦理地方公益爲名任意苛索捐款甚至直接征取物品既涉苛細尤擾商民實則此等捐款其能歸諸公用者爲數甚少多數仍歸不肖吏胥團警之中飽迹其行爲殊堪痛恨嗣後關於此等民食所需之鹽米薪炭等項經過各地方關津不准再由當地官紳團警任意苛索抽捐以杜擾害而恤商民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日經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有上項不法情事發生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定予從嚴分別議處不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訓令女子高級小學校奉 省政府核准劃撥校舍轉令知照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政府前呈請

省政府劃撥前省議會範圍內華國寺巷房屋一所作市立第一女子高級小學校校產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二九九五號指令開早悉查此項房屋既據查明係屬另成一院自來空閑無用即將來議會
內改設任何機關亦與該院空房無甚關聯等情所請撥作設立女子高小學校之用事屬以公濟公應
准備案仰即遵照並轉飭該校長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市長馬 鈐

教育局局長丁績

訓令市一署勒限修建甬道街歪斜舖房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飭遵事查甬道街西廊自五十七號起至六十五號止各號舖房歪斜尺餘若不從速建正實屬危險
堪虞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傳飭該各舖業主勒限一星期內動工修建以免危險勿任違延切切
此令

市長馬 鈐

公安局局長黃仁林

建設局局長張 偉

指令公安局據擬呈辦事細則等請備案由 十七年九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各種規則及條例均甚切要惟職員獎懲規則請假規則兩種曾經本府分別制定公布並通令各處局一體遵行在案值日值宿規則現亦制定不日即可公布實行各處局仍應一律照辦以免紛歧均應無庸置議辦事細則其他各處局均經擬定大體又須一致應候彙案提出會議議決再行公布其稽查員勤務規則警員存記叙委條例兩種既係該局特殊職掌自應單獨制定惟所擬規則條例字句間有不甚妥協之處業經逐條核明修正自應遵照修正各條辦理除將擬呈規則條例分別存查外合將修正稽查員勤務規則警員存記叙委條例兩種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條例各一份（見規章）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自八月一日成立後即已分科辦事所有各種辦事規則亟應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而明權責茲擬定職員辦事細則值日值宿規則請假規則獎罰規則稽查員勤務規則警員存記叙委條例征收燈捐辦法各一份除分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將各規則抄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昆明市政府市長馬

計呈規則六份征收燈捐辦法已另案呈請提交行政會議

公安局長黃仁林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指令公安局據轉呈警察學校請刊發關防委任人員等一案由十七年九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既經改組爲警察學校自應刊發校章以資信守茲已刊就木質校章一顆文曰
昆明市警察學校章請委各員核查均尙相宜應准如呈分別給委俾專責成惟所擬章程條文每有不
甚妥協之處當經逐條核明粘簽修正除將校章印模及請委人員名單分別存查外合將校章委狀及
章程一併令發該局仰即遵照簽示各節將章程妥爲修正連同校章委狀一併轉發該校分別祇領啟
用並飭將啟用校章及各員奉狀日期具報暨將前教練所鈐記呈繳轉呈註銷一俟章程修正完好仍
照抄一份呈府存查此令 計發校章一顆委狀八件章程二本粘簽二十二紙

市長馬 鈺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查職局前呈報本市巡警教練所改組警察學校請刊發校章委任教職各員一案當奉
鈞府指令照准由職局將奉發校章委狀轉發祇領在案茲據該校長蘇紹韓呈覆稱校長委狀暨教
務長兼訓育主任于訥庶務兼會計主任邵榮助學科教授張映垣學生隊長鮑鍾琪區隊長和士鴻
陳文泱陳紹衡等委狀均於本月五號奉到即到差奉發校章於十號啟用至前巡警教練所鈐記
因尙有三班警生畢業證書未發現正趕製俟用印後即截角繳銷奉發修正章程已照繕附呈請核
轉等情據此除將章程抽存一份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昆明市政府市長馬

計呈章程二份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公安局局長黃仁林

指令公安局據簽呈准民政廳咨請查禁同善社一案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簽呈各節不爲無見惟查本市管內原設之同善社前市政公所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四九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令開同善社等應加取締等因即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四一六九號訓令分
令六區警察署遵辦在案嗣據該同善社社長楊觀東於本年八月間來函請派員接收從前借住之圓
通公園後層房屋等語亦經飭經濟公安兩局派員點收清楚具報在案是本市管內之同善社業已取
銷清楚現在辦法自當查照民政廳來咨布告周知如前已取銷之同善社再假託輔仁堂及其他名義
企圖復活定予懲究對於查禁手續即可告結束至悟善社另是一事查閱前後咨令均未涉及自不便
連帶查禁若該局認爲悟善社亦當查禁應將該社不良之點查明呈覆再憑核辦除布告外合將布告
稿抄發仰該局即便查照並將布告大旨轉令六區警察署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布告稿一紙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布告

布告整理馬市口轉拐處交通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佈告事照得市場發達端賴交通交通便利繁盛必增繁盛之極必更有待乎推廣本市馬市口地當衝要車馬輻輳轉拐處街道狹窄交通擁擠早經計劃整理並佈告先將轉西口舖面（天寶利紙煙舖）收買改造至該處應讓弧度俟將來通盤計劃另案辦理在案因事未能進行惟查該處交通繁盛路面狹窄車馬經其地發生危險層見迭出對於安寧秩序均有重大關係勢不能不極積籌畫早日整理以利通行常飭建設局查照通盤計畫澈底改造原案派令技士前往實地測量繪具圖說規定該處弧度半徑爲六公尺俾馬市口兩邊轉拐處整潔寬廠通行便利計應收買民舖地八間以資改造又西華街北廊自五一號至七二號南廊七三號至九四號其中有舊式建築之腰廈舖面十七間並應將腰廈同時取消又有出簷伸出街面之舖面五間樑柱伸出街面之舖面三間（均分別詳註如圖）均應由各該舖戶業主遵照圖案規定同時自行退讓以期整齊而利交通除令署執行外合行佈告仰該應行收買各舖業主聽候徵用並先於九月十八日（即陰歷八月初五日）午後一時將所有契據租約携赴市區警察署以便查驗估計價值其應拆退腰廈及退縮出簷樑柱各舖戶統限於九月三十日（即陰歷八月十七日）一律動工拆退勿得延抗切切此佈

市長馬 鈞

經濟局局長吳紹麟

公安局局長黃仁林

建設局局長張偉

布告規定繡衣街該街寬度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布告事照得繡衣街在前原屬僻靜路面亦甚逼窄自從開闢護國門以後該街遂變而爲主要幹路以近日人民之繁盛車馬之輻輳若任其長此窄狹不爲整理實於交通大有妨碍茲特將該綉衣街自護國門內南口起至大東門正街北口止一段街路妥爲規定計寬二丈三尺以後凡有建築兩廊鋪面住房者務須遵照規定退縮以利交通而期整齊除令署知照外合行布告仰綉衣街舖戶居民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市長馬銓

公安局局長黃仁林

建設局局長張偉

布告禁止同善社託名活動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嚴禁事案准

雲南民政廳咨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

員會呈稱同善社提倡迷信貽毒社會早經國府明令查禁近日上海同善社竟化名輔仁堂企圖活動誠恐各地有同樣情事請令各省市政府嚴密查封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當經轉陳常務委員奉諭交內政部分行查禁等因合行仰該廳嚴行查禁等因奉此除通令查禁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市管內之同善社上年前市政公所奉雲南省政府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即已加以取締嗣於本年八月間復經取消清楚在案倘有無知愚民假託輔仁堂或他名義企圖復活一經查出定行究懲不貸除令公安局轉令六區警察署嚴密查拿外合行布告仰諸色人等一體遵照慎勿以身試法自甘重咎切切此布

昆明市市長馬銓

批商民鍾雲山等據請營度衡業等情由

十七年九月

早悉查該商民等經營度衡製造商業遵章繳納保證金以興盛度衡社為牌號聲請註冊給照核與定章相符應准註冊特許在本市內營度衡器製造販賣業除將交到保證金二十元飭由經濟局收管外仰候咨請

建設廳核發執照一俟咨送到所再行轉發給領遵章營業至度衡器標準器照章應由該商備價承領甲乙兩種各一套茲據稱業已向蒙自云興分購備用是否合法應將原器呈由經濟局查驗再憑核奪併即遵照勿違切切此批

牌示鍾雲山等來府領取執照並備價請領標準器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為牌示事案查前據商民鍾雲山等遵章呈繳保證金呈請發給度衡業執照前來當經據情咨請建設廳核發執照並批示該民等知照在案茲准

建設廳函覆內開核與定章相符准予註冊填發執照俾便營業惟查該商所用度衡標準器逕向蒙自雲興分購殊有未合應請轉飭照權度營業特許規則備價向本廳購領以符通案相應將執照及應領各標準器價銀單送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計送執照一張抄單一紙准此合行牌示仰該商民鍾雲山等即便遵照來府領取執照並遵奉備價赴廳請領甲乙兩種度衡器標準器各一套以資營業而符定章勿違切切特示

茲將各新式度衡器數目價值列後

計開

甲乙兩種標準度器銅尺一支合價銀五元

乙種標準器一盒價銀六十元

批五顯宮校田佃戶據請派員查勘受災田畝由 十七年九月 日

呈悉查此案昨經派員會同該租戶等親往各田詳細履勘該民等租種之田被水淹沒八九日之久始行退出將來收成多寡不一列表呈復前來既經該員查明酌定秋收成數列表呈復應准照表列之數繳納租米以示體恤並照抄原表於後俾便各戶照數遵繳至於免糧一節應由該民等另呈昆明縣查

核批示本府未便轉飭仰即遵照此批

照抄原表於後

茲將大東門外五顯宮小學校各農田受災情形列表呈請

查核

計開

- 一 楊興臣種田十四工每年納租米六斗本年因受水災內一工全被沙填其餘十三工尚有五成
- 一 李苟氏種田十九工每年納租七斗八升此田比較別田尤低內有七工全無收成其餘十二工尚有三成之數

- 一 王家寶種田六工每年納租米三斗本年因受水災可收五成
- 一 張麗元種田三工每年納租米一斗本年因受水災可收五成
- 一 鄭黃春種田三工每年納租米一斗本年因受水災可收五成

批白得邑村公民據請准照六成繳納米租由 十七年九月 日

公呈悉查此案昨經派員會同該租戶等親往各田查勘該邑本年初旱後淹秧穗甚弱尙屬實情將來僅有六成之收穫等情簽復前來既經該員查明秋收僅有六成應准即照六成納繳租米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批

批市民李留真館等據請展緩拆修退讓舖房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早悉查此次整理西華街所有應行拆修退讓之舖面北廊自七三號起至九一號止南廊自五一號起至七二號止均在規定拆退之列各舖拆修工程甚少時間既短用費亦微即可改造完全對於該商等營業工作毫無妨礙且佈告所訂興工日期（陰歷八月十七日）適在中秋節闌以後在此時間改造正值各商休息之期本府籌畫至爲周密所請展緩拆修退讓之處未便照准除令署照案執行外仰仍遵照佈告日期興工改造勿得違延切切此批

各局公文

經濟局訓令機械工廠速將二署馬車修復并呈覆遲延理由由 十七年九月 日

案准公益局簽准公安局簽據市二署呈報該署去年二月內及本年八月內先後送交機械工廠修理壞車三輛屢經催促擱置不理致使運送煤灰渣滓種種不便市街清潔亦受影響關係綦重相應簽請令飭該工廠速予查明尅日修復發還該署以便拉運等由准此查該署送廠修理壞車先後共計三輛爲期已在一年有餘既經該署屢次催促均置之不理不惟於市街清潔大有妨碍於該廠營業信用亦大受影響仰該工廠於日內迅予查明修復交署拉用並將因何遲延情形先行具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吳紹隣

經濟局指令機械工廠呈報創造榨米線機器及四用灶請查驗專賣由 十七年九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廠創造榨米線機器及四用鐵灶與獎勵工業品條例相符自應照准給予專利五

年惟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八十各條之規定應備具圖樣及說明書宣誓書手續費隨文呈送今該廠對於上列各件均屬闕如其所呈像片僅只一份且於構造內容亦無精細之圖說若率爾遞轉勢必難邀核准仰即遵照指示各節逐一補呈來局再憑轉送勿違切切此令像片暫存

公安局訓令六署認真飭役清除溝渠污泥由

十七年九月 日

局長吳紹璘

爲令飭遵照事查近日陰雨連綿各街溝渠泛溢迨水退後則污泥堆積滿街當此暴晴太陽蒸蒸之際勢必臭氣散漫實於公共清潔衛生兩有妨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飭屬督促清道夫役並電男子感化院派工補助立將各街污泥暨一切污穢不潔之物認真除去勿任積滯妨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黃仁林

建設局佈告凡修建房屋須報請查勘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照得本市街道逼窄交通日趨繁盛前經規定街巷丈尺施行遇有建築及改造房屋時無論按照規定丈尺應否退讓均應於動工前十日早報聽候勘定方能進行經前市政公所佈告遵照辦理在案原冀次第整理便利通行迄今日久遵照呈候勘辦者固居多數而並不呈報即行興工者間亦有之當茲建設伊始市街交通尤爲當務之急若不重申前令殊屬有悖定章窒礙整理交通之進展合行佈告仰本市人民一體遵照嗣後凡有建築及修改房屋者務須遵章先期

十日具報本局以憑派員履勘勿得違抗切切特布

建設局佈告興修翠湖馬路由 十七年九月 日

局長張 偉

照得翠湖馬路

早經修築改良

惟有湖東一段

尙屬沙土尙詳

茲經本局計畫

接連以石鋪鑲

自海潮菴巷起

修至本市禮堂

所需工人材料

業經部署周詳

當此工作期間

石料堆置路旁

所有車馬肩輿

來往甚屬相妨

特暫禁止通過

違者罰以警章

一俟工程完竣

通行自應照常

特此明白布告

各宜遵照勿忘

局長張 偉

教育局訓令市立各小學校遵照指導員請通行事項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令遵事案據各兼指導員趙濟李永清陳秉仁張振勳會簽報稱本學期市立各小學校富注意下列各項

- 一、業經訂定呈報之每週教學時間表不得隨時任意更動
- 二、上課時間教員不得借故率領學生出外
- 三、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均須製貼牌上懸於教室入口左側並將本專科各教員姓名書於表

後

四、體育教員應着操服

五、值日教員應認真監護

六、學生飲料應遵照上學期課務會議之議決案一律用開水禁飲冷水

七、販賣部不得仍售賣香甜油炸食物

八、上課下課應嚴守時間不得任意遲到早退

九、教員學生不得任意曠課教員缺席責成校長學生曠課責成教員

應請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實爲各校必要遵行事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認真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視爲具文致碍考核切切此令

局長丁 續

教育局訓令市立各小學校遵照改定平民學校名稱由 十七年九月 日

爲令遵事查本市平民各校係以開辦之先成冠以第幾字樣以爲學校名稱命名既與市小各校相同次第又與市小各校相異紛歧含混不便實多且平民二字意義亦嫌太狹尤不能不酌量改訂以正名實茲改訂本市平民學校爲民衆學校即以各該校各在街名冠於其首以免紛歧業經簽奉
昆明市政府核准在案合將改訂名稱列表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舊時校牌剋日更換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改訂名稱表一紙

局長丁 續

本市平民各校原日名稱附設地點及改定名稱表

原日名稱	附設地點	改定名稱
市立第一平民學校	市立第一小學校	市立景星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二平民學校	市立第二小學校	市立富春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三平民學校	市立第三小學校	市立東正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四平民學校	市立第四小學校	市立華興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五平民學校	市立第五小學校	市立中央民衆學校
市立第六平民學校	市立第八小學校	市立正義門民衆學校
市立第七平民學校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市立錢局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八平民學校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市立萬鐘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九平民學校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市立書林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平民學校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市立咸利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一平民學校	市立第十小學校	市立平政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二平民學校	市立第六小學校	市立小西城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三平民學校	市立第九小學校	市立登仕街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四平民學校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	市立鹽行街民衆學校

- | | | |
|------------|-----------|------------|
| 市立第十五平民學校 | 市立第十七小學校 | 市立翠湖民衆學校 |
| 市立第十六平民學校 |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 市立文林街民衆學校 |
| 市立第十七平民學校 |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 市立大觀街民衆學校 |
| 市立第十八平民學校 |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 市立小東城民衆學校 |
| 市立第十九平民學校 | 市立第十四小學校 | 市立得勝橋民衆學校 |
| 市立第二十平民學校 | 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 市立崇善巷民衆學校 |
| 市立第二十一平民學校 |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 市立金牛寺街民衆學校 |
| 市立第二十二平民學校 | 市立第七小學校 | 市立東寺街民衆學校 |
| 市立第二十三平民學校 | 市立第十三小學校 | 市立大西城民衆學校 |



中央規章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定總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特別市長為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工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公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時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

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覆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覆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爲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于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

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于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溺職情形時得呈

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于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于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于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市土地事項
 -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總理全省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于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聘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

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項

一、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四、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行政會議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
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得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
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于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于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二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于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捐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于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于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于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于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

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于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于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國民政府公布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抵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以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

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于告知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由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用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罰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者自制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于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街道或入人家住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

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擬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之地方違背前項三款至第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于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止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私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預定價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遛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場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局所發布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証及湮沒証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証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証據或捏造偽造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私有地界內常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踈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遊蕩無賴行迹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穢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于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四 售賣吞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 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行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規章

雲南省政府訂頒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專任籌畫實行關於省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圖書博物館暨市街交通之建設遷移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雲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委任之各委員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
理常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三部辦事每部設主任一人遴請省政府委任之辦事員若干人由會委任
之

- 甲 事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交際宣傳及收用房地購管材料僱工包工等事項
- 乙 工務部 掌理測勘繪圖設計建築工程等事項
- 丙 財務部 掌理會計出納及報銷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聘請技術專家為顧問補助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臨時公推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常及建設各官均由省政府核發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餘人員專任者給薪兼任者視事務之繁簡酌給津貼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市政府規章

本市政府職員獎罰規則

第一條 市政府所屬各處局職員辦事勤惰概依本規則獎罰之

第二條 各處局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記功提升或特別從優獎勵

(一)恪守規章供職勤慎者

- (二)三月以內全未請假復按時到公退公者
- (三)對於市政有精密計畫能實行著效者
- (四)於職權內應辦事務能次第改進擴充者
- (五)創造或改良重要事項成績卓著者
- (六)辦事敏活著有特別功績者

第三條

各處局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記過降等免職或依法懲戒

- (一)辦事疏忽致有貽誤者
- (二)應辦事件故意推卸積壓或處置不當者
- (三)怠於職務屢戒不悛者
- (四)不按規定時間到公退公者
- (五)每月請假逾規定之時日者
- (六)不假私出者
- (七)經辦密件洩漏者
- (八)品行不端有玷公共名譽者
- (九)值宿不到未經倩人代理者
- (十)不聽指揮或故意違背命令者

(十二) 藉事招搖者

(十三) 舞弊營私証據確鑿者

第四條 凡記功過一次獎罰月薪百分之一記大功過一次獎罰月薪百分之三於月終由主管處局領發扣繳

第五條 記功過三次作大功過一次功過准其相抵

第六條 職員每屆年終考核一次如辦事精勤成績優良應即分別記功升等存記遇缺委用或呈請省政府核給獎章或專案呈請特別優獎

第七條 職員到差未滿一年及已滿一年升等普級者於年終考核時應暫行停止給獎俟次年年終考核時再為議叙

第八條 職員經年終考核如無甚成績或辦事過於因循屢次警戒仍難振作者應分別調差降等黜退

第九條 各處局職員獎罰由督察處暨各處局議擬簽請

市長核定其各處局長官均山

市長獎罰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本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府各處局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府各職員請假須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本府各處局長官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呈

市長核准在一星期以上者呈由

市長轉呈

省政府核准各處局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各處局長官核准在三日以上者轉呈

市長核准

(二)上項所列各職員如因事請假每星期不得過六小時每月不得過三日

(三)值日值宿之職員請假須於規定到公時間前二十分倩人代理並須得代理者之承諾蓋章

(四)各職員因事請假至一日以上者亦按照上項辦理

(五)凡請假至一日以上者須前一日呈單核准

(六)各處局職員請假同日不得過三分之一

(七)不到公亦不請假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實行

本市政府修正旅費支給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前雲南財政司頒行文官出差旅費章程並參照現時生活情狀改訂

第二條 本規則在 省政府未另有規定時爲有效期間

第三條 凡本府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兵役因公出差所需旅費均暫照本規則支給

第四條 各職員出差東西兩路每人每日行程支給旅費洋二元打坐支給食宿費洋一元南路每人每日行程支給旅費洋三元打坐支給食宿費洋一元東路每人每日行程支給旅費洋三元打坐支給食宿費洋一元

第五條 各職員出差如乘火車往返每人支給二等車票一張如攜帶隨從每人支給四等車票一張

第六條 各兵役出差東西兩三路無論行坐每人每日支給差盤洋五角

第七條 各職員出差在十五里以內者每人支給旅費一元十五里以外三十里以內者每人支給旅費一元五角四十里以外者以一日計算照第三條規定東西兩三路旅費支給

第八條 各兵役出差在十五里以內者不得請領差盤在二十里以外者照一日計算支給五角

第九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因患病及事故阻滯准支食宿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十條 各職員出差如遇有特別情事應支交際等費准將事由詳細聲明支消數目據實造冊呈請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本市政府公安局稽查員勤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稽查區域以昆明市警察各署管地爲範圍

第三條 稽查員受局長之命令執行稽查事務

第四條 各科主管事務應由各署執行者稽查員應與各主管科協商稽查之責

第五條 稽查員查獲本局各科及各分機關長員官警任事勤慎或有怠於職務及不法行爲情事得

按照警察賞罰規則錄列事實報請獎懲

第六條 稽查員於各警署所轄地面須不分晝夜照輪定區域內抽查一次至二次並於晝到表守衛簿內署名蓋章

第七條 稽查員每夜須輪一人在局值宿以備非常事務之派遣

第八條 稽查員稽查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各署長員警之容裝禮式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市民之情形
- 二、各署長員執行本局法令及飭辦事件之勤惰
- 三、各警所巡警服務之狀況及有無曠怠
- 四、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狀
- 五、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授之情形
- 六、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七、各區署隊所內部秩序之整理及清潔掃除之方法

八、各區署市街交通之整理及上下水道之疏濬

九、關於行政警察衛生警察司法警察應行注意各事

十、關於各區署捐款之征收警餉之支發及保管

十一、關於結社集會及水火災場戲園會所之彈壓

十二、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方法

十三、長官臨時指示派遣之事項

第九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局長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告該管區署及本局主管科辦理

第十條 稽查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應即跟踪查訪並告知所管署所或偵緝隊加派長警繼續偵查

第十一條 稽查時得帶巡警或勤務士兵以便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稽查時得乘公馬步行者聽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本市政府公安局警員存記叙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規定叙委辦法分爲左列三項

(一) 酌委

(二) 儘先委

(三) 輪委

第二條 警察人員有左列各項資格者依第一條之規定分別存記叙委之

(甲) 留學外國警校及本省高等警察完全科或簡易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乙) 本省警察學校或巡警教練所畢業取得官長資格者

(丙) 辦理警務著有勞績經該管長官保送或經前市政公所年終考核或奉令發存記者

(丁) 經本局考試及格者

(戊) 曾服警員任務解職後呈請錄用者

如因案受撤懲處分者應酌予停委已受停委處分者應俟停委期滿後始得呈請錄用

屬於甲項者得列入酌委或儘先委屬於乙項或丙項丁項者得列入儘先委或輪委屬於戊項者列入輪委

其有屬於甲乙項而品學未優屬於丙丁項而勞績卓著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照一二兩條之規定由本局製備表冊按照各員先後分類挨次存記

第四條 存記警員遇有缺出除酌委者隨時酌奪外其屬於儘先委及輪委者應分類挨次委用如儘

先類委用一員應由輪委類委用一員

第五條 存記警員於委用時委狀無從投遞或意圖規避者應降列各該類冊後委用至二次仍不到差者即行除名其因事出省業經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核定日實行

本市警察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了解黨義的警察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除教授警察必需學術外並注重精神教育造成完全人材

第三條 本校隸屬於昆明市政府公安局凡畢業學生呈公安局分派市區各警署服務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應設職員如左

校長一員

教務長一員

訓育主任一員

文牘主任一員

庶務兼會計主任一員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教授三員

學生隊長一員

區隊長三員

醫官一員

書記長一員

除設左列各員外爲繕寫文件襄辦庶務會計及司關使役等得雇用書記二員司事一員號房一名雜役九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人員除教授如係兼差應由校函聘外其餘均由公安局遴員呈請市政府分別委任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本校各職教員之權責如左

一 校長總理全校一切事務

二 教務長商承校長厘定並執行教務上一切事項

三 訓育主任稽查學生之操行請假及一切訓導事項

四 文牘主任撰擬文稿事項

五 庶務主任掌理校中一切庶務及購置保管公用物品事項

六會計主任掌理一切款項收支及報銷事項

七各教授及學生隊長主持各本科教員凡編纂課章考查講堂操場動意評定分數皆屬之遇有應行改革事項隨時商明教務長轉請校長核奪或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之

八區隊長受訓育主任及學生隊長之指揮同學生住宿執行校內一切管理維持學生之秩序及清潔各事並補助教授術科

九醫官掌理診治學生疾病及校內一切關於衛生事項

十書記長掌理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指揮書記繕寫文件事項

第四章 學期及學科

第七條 本校分高級速成兩班高級班一年畢業以六個月為一學期速成班六個月畢業以三個月為一學期每學期舉行考試一次

第八條 高級班及速成班學生應習科目如左遇必要時得由校隨時呈請增減之

(一)高級班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警察法學	警察法令	行政法	違警罰法	行政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交通警察	偵探學	國際公法
外事警察	司法警察	軍事學	統計學	經濟學

自治法規

監獄學

社會學

製圖法

政法地理

市政概要

公 牘

戶籍法

步兵教練

柔 術

(二)速成班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警察法學

警察勤務須知

違警罰法

新刑法

衛生警察

司法警察

交通警察

消防警察

警察法令

偵探學

外事警察

市政概要

公文程式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野外勤務令

步兵教練

軍刀術

劈劍術

刺槍術

捕蠅術

柔 術

體育游戲

第五章 時間

第九條 本校授課時間每週以四十二小時為限起時時刻由校長隨時酌定之

第六章 入學資格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考高級班

- 一 前警察教練所或警察學校畢業者
- 二 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取有同等學校修業證書者
- 三 在省內外警察教練所畢業取得官長資格者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考速成

班

一 資質聰穎身體健全品貌端正語言清楚確無嗜好及暗疾者

二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同等程度者

三 曾充巡警未受警察訓練者

第十二條 凡具前兩條各項資格願入本校肄習者應先備四寸半身相片到校報名聽候考驗以定

去取如係投考高級班者並應將畢業或修業證書一併繳驗

第十三條 凡學生經考驗取錄者須由各生出具志願書並覓取妥保填具保證書其格式由校長酌定之

第十四條 保證人如有變故或遷移時須由學生另覓妥保繼續保證之

第七章 獎罰

第十五條 學生每月月終考試一次並得分別成績酌給獎金

第十六條 每考試有一科滿格者加平均分一分有三科滿格者加平均分三分

第十七條 品行分數每一學期作一百分計算記小過一次者扣五分記大過一次者扣十五分

第十八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飭令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至一學期考試不及格者凡學生中途退學者須賠繳學膳被服各費

三故違本校規則及校長命令者

四身膺痼疾難勝學業者

五記大過至三次以上者

第八章 待遇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一律住校均着制服所有被服伙食講義均由校供給

第二十條 凡高級班學生畢業得按照原資及成績分別晉級無原資者得按照成績呈請

公安局以巡長或見習員存記儘先委用

第二十一條 凡速成班學生畢業後即呈請

公安局派署服務如畢業甲等者暫補一級巡警以巡長或見習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存記儘先

委用畢業乙級者以一級巡警補用畢業丙等者以二級巡警補用畢業丁等者以三級巡警補

用

第九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學期滿應行考試計分二種

一學期考試由校長教務長定期會同各科教授及學生隊長行之

二畢業考試由校長教務長會同各科教授及學生隊長舉行並呈請

市政府公安局派員到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評定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百分爲滿格其在九十分以上爲甲等八十分以上爲乙等七十分以上爲丙等六十分以上爲丁等

第二十四條 勤學分數每學期亦作一百分計算除因婚喪疾病由校特准給假者不計外每課內請假一次扣一分課餘請假二次扣一分不滿二次者亦扣一分

第二十五條 品行勤學分數各算一科與其他學術各科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攷試分數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由校長酌予左列獎勵

一 授與名譽證書

二 授與相當之獎品

第二十七條 兩學期總分數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准予畢業不及六十分者或給修業證書或留校補習

第十章 服式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職員及學生服式由

市政府公安局規定之

第十一章 校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爲謀教授管理及一切校務之改進應設校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三十條 本校一切內部細則由校長隨時改定頒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校務會議修正呈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本市營產調查表

營產種類

坐落地點

四至及畝分數

管理機關

建築物之有無及種類

有無已拆之地基

前清督中協衙門

昆明市一區景星街

東至龍王廟街西至甘公祠街民房南至景星街北至民房長四十三丈一尺寬二十四丈二尺

昆明市政府

全部計舊平瓦房一百六十二間約價百八十三元正

前清城守汛地

昆明市一區南門月城

東西南北均至公地長四丈五尺寬一丈二尺

昆明市政公所現改為近日公園及東西馬路

正中建築近日公園左右建為正義東西石馬路

雲南省城墻

雲南省昆明市

東至大小東門南至大小南門西至大小西門北

昆明市政府會同財政廳

前明建築大小城門六城樓六鐘鼓樓

民國九年奉令拆去小南城一

至北門按雲南
通志載城周共
計九里三分

各一迨民國
九年奉令新
開小南城改
護國門一嗣
十二年奉令
改修南大城
門為正義門
統共約價一
百三十五萬
九千元

部份嗣至
十二年奉
令拆去大
南城一部
份其餘仍
舊保存

前清督中堆

昆明市一區
登仕街

南至街東至街
西北至民房長
一丈寬一丈

昆明市政府
現改為市一
區巡警守望
所

舊平瓦房一
間約價銀一
百元正

前清督左堆
卡

昆明市一區
三牌坊街

東至民房南西
北至街長一丈
五尺寬八尺

昆明市政府
現改為市一
區巡警守望
所

計舊平房一
間約價銀四
百元正

前清督右馬
市口堆

昆明市二區
馬市口

南至街東西北
至民房長一丈
四尺寬九尺

昆明市政府
現改為市二
區巡警守望
所

舊平瓦房一
間約價銀三
百元正

前清督左四
吉堆 昆明市二區

西至街南至街
東北至民房長
一丈五尺寬一
丈尺

昆明市政府
現改為市二
區巡警守望
所

舊平瓦房一
間約價銀二
百元正

前清督左映
華堆 昆明市二區
永甯宮坡

東至黃河巷南
至坡西北至民
房長一丈五尺
寬二丈

昆明市政府
現改為市二
區巡警守望
所

舊平瓦房一
間約價銀一
百五十元正

前清營地

昆明市二區
興華街大綠
水河

西至綠水河北
至街西南至民
房長九尺寬一
丈

昆明市政府
現改為公廁

舊平瓦房一
間約價銀三
十元正

前清綠水河
督左堆

昆明市二區
興華街

東至街西南北
至民房長一丈
五尺寬一丈二
尺

昆明市政府
現改為市二
區巡警守望
所

舊平瓦房一
間約值銀六
十元正

前清城守汛
地

昆明市二區
大東門月城

南至街東西北
至公地長二丈
二尺寬一丈一
尺

昆明市政府
現改為市二
區巡警守望
所

舊平瓦房一
間約價銀二
百元正

前清督左威

昆明市二區

南至街東西北

昆明市政府

舊平瓦房一

和堆

大東門正街

至民房長一丈六尺寬一丈一尺

現改為市二區巡警守望

計舊平瓦房一百五十元正

前清督中圍牆堆

昆明市二區二蘇街

東南西至街北至民房長六尺寬一丈二尺

現改為市二區巡警守望

計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二百元正

前清撫左官廳

昆明市二區城隍廟街

北至街西至街南至民房長一丈四尺寬六尺

現改為市二區巡警守望

計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一百五十元正

前清撫右西圍牆堆

昆明市二區小富春街

南至街東西北至民房長一丈三尺寬九尺

現改為市二區巡警守望

計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五十元正

前清撫右西城脚堆

同 右

北至街東西南至城脚長一丈一尺寬八尺

同 右

計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六十元正

前清撫右臥獅堆

昆明市二區蒲草田街

東南北至街路西至民房長一丈四尺寬一丈一尺

同 右

計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三十元正

前清撫右總堆	前清城守汛地	前清撫左瞻華堆卡	前清城守營分防汛署	前清督右圓通堆	前清督右學院後堆
昆明市二區武廟下街	昆明市二區小西門月城	昆明市二區賣線後	昆明市三區左哨街	昆明市三區積善街	昆明市三區螺峰街
東西至民房四丈九尺寬七尺	南至街東西北至公地長一丈四尺寬二丈一尺	東至民房南西北至街長一丈六尺寬一丈一尺	西至街東南北至民房長十五丈五尺寬十一丈七尺	南至街西北至忠烈祠東北至民房長七尺五寸寬七尺五寸	東西至公地南北至民房長一丈八尺寬一丈五尺
同	同	同	昆明市政府現改爲市三區警察署	昆明市政府現改爲公廁	同
右	右	右			右
計舊瓦房一間約價銀一百元正	舊平瓦房三間約價銀一百五十元正	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六十元正	舊平瓦房二十九間約價銀一千八百元正	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八十元正	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二百元正

前清城守汛地 昆明市三區 小東門月城

東西南北至城脚長十一丈寬三丈七尺

昆明市政府現改為三區警察分駐所

舊平瓦房三間約價銀三百元正

前清督石水晶宮龍井堆 昆明市三區 青雲街

西至街南至巷東北至民房長三丈三尺寬一丈五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一百元正

前清城守營玉龍堆 昆明市三區 玉龍堆

西北至街東南至民房長二丈二尺寬一丈八尺

昆明市政府現改為公廁

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一百元正

前清城守汛地 昆明市三區 大西門月城

東西南北至城脚長二丈四尺寬一丈五尺

昆明市政府現改為市三區巡警守望所

舊平瓦房三間約值銀二百五十元正

前清城守營騰蛟堆 昆明市三區 貢院街

南至公巷西至街東北至民房長三丈四尺寬二丈三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間約值銀一百二十元正

前清督石五華後堆 昆明市三區 螺峰街

東西南至街北至民房長一丈七尺五寸寬一丈七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間約值銀一百二十元正

前清城守汛地

昆明市三區北門外城

東南西北均至城脚長一丈八尺寬一丈二尺

同右

舊平瓦房三間約價銀一百八十元正

同右

昆明市三區丁字坡頭

東南西北至公地長二丈五尺寬二丈

昆明市政府現留市三區公用

舊平瓦房三間現留公用約價銀二百元正

前清營地

昆明市三區小東門外城

東西北至牆脚南至公路長一丈五尺寬一丈二尺

昆明市政府現改為公廁

舊平瓦房一間約價銀二百元正

前清演武廳

昆明市商學一區南較場

東西南北均至公地長二十丈寬九丈

昆明市政府現改為昆明警察學校

舊平瓦房四十五間約價銀三千五百元正

前清督中協營

昆明市一區龍土廟街

東南至街西北至市政府長一丈八尺寬一丈

昆明市政府現租市民住

舊平瓦房一百二十間約價銀一百二十元正

前清督中堆卡

昆明市一區通城巷

東西北至街南至民房長寬均一丈

同右

舊平瓦房舖面三間約價銀一百二十元正

前清綠營營
母前十字堆

昆明市一區
龍井街

東北至街西南
至公房長八尺
寬一丈四尺

同

右

舊平瓦房舖
面一間約值
銀一百八十
元正

前清督中龍
井堆

昆明市一區
城埂脚

南至街東西北
至民房長八尺
寬二丈四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三
間約價銀一
百五十元正

前清撫右滿
州巷口堆

昆明市一區
如安街

東北至街西南
至民房長一丈
二尺寬一丈

同

右

舊平瓦房舖
面一間約值
銀一百元正

前清督右文
廟堆

昆明市一區
文廟街

東至街西南北
至民房長一丈
八尺寬九尺

同

右

舊平瓦房舖
面一間約值
銀三百元正

前清督左火
巷口堆

昆明市一區
白鶴橋

北至街東西南
至民房長一丈
二尺寬一丈

同

右

舊平瓦房一
間約值銀六
十元正

前清督中高
山舖堆

昆明市一區
團城脚

南至街東西北
至民房長八尺
寬一丈一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
間約值銀五
十元正

前清督左堆

昆明市一區
威遠街

東至街西南北
至民房長一丈

同

右

舊平瓦房舖
面一間約值

二尺寬一丈一尺
銀一百元正

前清督左楠花巷堆卡
昆明市二區四吉堆
東南西至街北至民房長五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間約值銀六十元正

前清督左總堆
昆明市二區東門上街
北東至街西南至民房長一丈七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二間約值銀四百元正

前清督右咸寧寺口總堆
昆明市二區長春坊
北至街東西南至民房長二丈寬一丈六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二間約值銀五百元正

前清綠營堆
昆明市二區城隍廟街
北西至街東南至民房長一丈四尺寬一丈
同
右
舊平瓦房舖面一間約值銀三百元正

前清撫右豐樂堆
昆明市二區武廟上街
東南至民房西北至街長八尺五寸寬一丈一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間約值銀八十元正

前清撫右興隆堆
昆明市二區平安街
西至街東至巷南至民房長一丈寬九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間約值銀五十元正

前清城守營

昆明市二區
小西門月城

東至街路西南
北至城地長三
丈二尺寬六尺
五寸

同

右

舊平瓦房一
廈約值銀一
十五元正

前清撫右小
西門堆卡

昆明市二區
小西門正街

東南西至民房
北至街長一丈
七尺寬七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
間約值銀八
十元正

前清撫右總
堆

昆明市二區
武廟下街

東北至民房西
至警所南至街
長一丈九尺寬
一丈七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二
間約值銀三
百元正

前清撫右承
華圃堆

昆明市二區
洪化橋

西至街東南北
至民房長一丈
五尺寬一丈九
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二
間約值銀七
十元正

前清撫左景
虹堆卡

昆明市二區
景虹街

東南至街西北
至民房長一丈
九尺寬一丈一
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
間約值銀四
十元正

前清撫左鐵
局巷堆卡

昆明市二區
鐵局後巷口

東南北至街巷
西至民房長一
丈四尺寬一丈
一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一
間約值銀三
十元正

前清撫左義 正堆卡	昆明市二區 賣線街	東北至民房西 至街南至市二 署長二丈四尺 寬一丈四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三 間約價銀五 百元正
前清督石世 恩坊口堆卡	昆明市三區 積善街	東至民房南西 北至街長一丈 二尺五寸寬一 丈五尺	同	右	舊平瓦房二 間約價銀二 百五十元正
前清督左德 峰堆	昆明市三區 皇城角	北至街東西南 至民房長二丈 寬一丈零五寸	同	右	舊平瓦房一 間約值銀六 十元正
前清撫左大 西門堆卡	昆明市三區 大西正門	東南至街西北 至民房長一丈 六尺寬一丈	同	右	舊平瓦房一 間約價銀一 百五十元正
前清或守營 龍門堆	昆明市三區 龍門橋街	東西北至街南 至民房長二丈 七尺五寸寬一 丈二尺五寸	同	右	舊平瓦房二 間約價銀二 百元正
前清陸軍操 場	昆明市商埠 一區雲津市 場	東西南北均至 公地面積一百 八十方丈	市政府除留 警察憲兵及 警團經理辦 集外其餘均 租市民住		新建樓房一 百九十一間 半約共價銀 二十一萬元 正

溫 度						一 日 之 差	濕 度			雨 量			雲 量			雲 狀		風 速			風 向		天 氣 概 況
最 高			最 低				百 分 率			公 釐			零 至 十 之 比					公 尺			十 六 方 位		
晨	昏	平均	晨	昏	平均		晨	昏	平均	晨	昏	總計	晨	昏	平均	晨	昏	晨	昏	晨	昏	平均	
21.0	23.0	22.0	13.4	13.5	13.45	8.55	85	78	81.5				10	4	7.0	高層	濃	8	12	10.0	北	南南東	陰, 西山霧
21.0	24.0	22.5	14.5	15.0	14.75	7.75	83	78	80.5				9	0	2.0	積		4	4	4.0	北西	北	陰
20.5	24.8	22.6	15.5	17.0	16.25	5.85	88	78	83.0				9	6	7.0	高層	濃	8	12	10.0	南西	南南西	晴
22.5	26.0	24.25	17.0	18.0	17.5	6.75	88	82	85.0		3.17	3.17	6	8	7.0	高層積	濃	4	4	4.0	北北西	南	晴, 午雨
21.0	24.0	22.5	17.0	18.0	17.5	5.0	93	82	87.5				10	6	8.0	高層	濃	8	8	8.0	西北西	西南西	陰
22.0	26.0	24.0	17.0	18.4	17.7	6.3	83	78	80.5				10	4	7.0	高層	濃	8	4	6.0	北西	南	陰, 霧, 昏閃電
21.8	21.5	21.65	18.0	13.0	15.5	6.15	82	93	87.5				10	8	9.0	高積	層積	4	4	4.0	北西	北北西	陰
18.0	19.5	18.75	16.0	16.0	16.0	2.75	93	93	93.0	0.53	0.26	0.79	10	10	10.0	高積	層積	8	12	10.0	北東	東北東	雨
19.0	22.0	20.75	15.8	17.0	16.4	4.5	84	93	88.0	0.27	1.67	1.94	10	10	10.0	高積	層積	12	4	8.0	東	北	雨
19.0	22.5	20.75	16.0	16.5	16.25	4.5	84	93	88.5	42.30	82.00	124.30	10	10	10.0	高層	積濃	1	12	6.5	南	南	雨大, 晚星明
20.5	23.0	21.75	17.0	17.5	17.25	4.5	84	89	86.0				5	4	4.0	高層	濃	4	8	6.0	南南西	南西	晴
20.0	22.0	21.0	16.5	17.0	16.75	4.25	88	79	88.0				10	10	10.0	高層	高層	1	12	6.5	北北東	南東	晴, 有雨
19.5	19.5	19.5	15.5	15.0	15.25	3.75	73	88	80.5	2.38		2.38	10	6	8.0	高積	高積	12	1	6.5	北北東	北東	雨, 霧
17.0	20.0	18.8	15.0	15.0	15.0	3.8	87	81	84.0	1.85		1.85	10	8	9.0	高積	卷積	8	8	8.0	東	南	陰
20.0	20.0	20.0	15.0	15.0	15.0	5.0	86	81	83.5				10	10	10.0	高層	層積	12	4	8.0	東南東	南	陰, 霧
17.0	23.0	20.3	13.5	14.0	13.75	6.55	86	81	83.5				8	6	7.0	積	層	8	4	6.0	東北東	南南西	晴, 早霧
19.0	20.5	19.75	15.0	15.0	15.0	4.75	93	77	85.0	0.93		0.93	10	10	10.0	高層	層積	4	12	8.0	東南東	東南東	雨, 霧
19.5	20.2	19.85	15.0	16.0	15.5	4.55	84	83	86.5	2.51	6.78	9.29	10	6	8.0	高層	濃	8	8	8.0	南南西	南西	雨, 霧
8.0	23.0	20.5	16.0	17.0	16.5	4.0	93	82	86.0		2.25	2.25	10	5	8.0	高層	濃	4	12	8.0	南南西	南	陰, 午後雨
9.0	24.5	21.75	17.0	17.0	17.0	4.75	88	78	89.0	10.31	0.50	10.81	10	4	7.0	高積	積	8	12	10.0	南南東	南西	雨
9.5	24.0	21.75	16.0	17.0	16.5	5.25	93	77	85.0	2.38	3.30	25.68	10	6	8.0	高層	高層	7	8	4.5	東南東	西南西	雨, 霧
9.5	24.5	22.0	17.5	17.0	17.25	4.75	93	77	85.0	0.40		0.40	8	8	8.0	層	濃高層	8	8	8.0	南南西	南東	陰, 夜大雨雷
11.0	20.0	20.5	15.0	15.0	15.0	5.5	93	88	90.5	31.83	0.40	32.23	10	10	10.0	高層	層積	4	12	8.0	東北東	東北東	陰, 霧, 月暈
7.8	18.0	17.9	15.5	15.5	15.5	2.4	93	93	93.0	20.75	8.99	29.74	10	10	10.0	高積	卷層	8	8	8.0	北東	東北東	雨, 霧
6.5	18.0	17.25	14.0	14.0	14.0	3.25	88	93	90.5	64.00		64.00	10	10	10.0	高積	高層	8	12	10.0	北東	南東	陰
7.5	22.0	20.0	14.0	15.0	14.5	5.5	87	77	82.0	2.60		2.60	10	6	8.0	高積	層積	8	8	8.0	南南東	南東	陰, 西山霧
9.0	24.0	21.05	16.0	16.0	16.0	5.5	87	77	82.0				8	6	7.0	積	積	7	8	4.5	南西	西	晴
9.5	23.0	21.65	15.0	17.0	16.0	5.65	81	81	81.0				10	6	8.0	積	積	4	1	2.0	北	北北東	陰, 霧, 午後雨
9.0	24.0	21.5	15.0	13.0	14.0	7.0	87	93	90.0	1.69	29.07	30.76	10	10	10.0	高積	層積	12	7	6.0	北北東	東南東	雨, 西山霧
5.0	17.0	16.0	11.4	11.5	11.45	4.55	93	87	90.0	0.93		0.93	10	10	10.0	高積	高積	8	4	6.0	東南東	南南東	陰
20.76						15.65	5.11	86.45			35.44			8.0			長多: 南南西; 東南東						

昆明市代用氣象候所報告



八月份建設局逐日修養本市街道工程一覽表

日別	街道名稱	破壞狀況	修養程度	需用工料	工資單價	工資合計
七日	蒲草田	蓋溝石斷	即日修復	石工四名	每工一元三角	四元八角
九日	文廟東巷及三牌坊	路面陷落	同	同	同	四元八角
十日	三牌坊橋道街	同	同	石工三名	同	三元六角
十三日	三市街	同	同	同	同	三元六角
十四日	糧道街五華坊四牌坊	蓋溝石斷	同	同	同	三元六角

十五日	五華坊馬路口紅柵子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元六角	
十六日	五華坊紅柵子	路面陷落 蓋溝石斷	同	右	同	石工四名	同	右	四元八角
十七日	紅柵子 四吉堆	同	右	修理路面 換蓋溝石	同	同	同	右	四元八角
十八日	同	右	同	即日修復	同	石工三名	同	右	三元六角
十九日	文廟街	路面陷落	同	右	同	石工四名	同	右	四元八角
二十日	二靈街 一坵田	路面陷落 蓋溝石斷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四元八角
二十一日	威遠街 魯化街	同	右	修理路面 換蓋溝石	同	同	同	右	四元八角
二十二日	同	右	同	即日修復	同	同	同	右	四元八角
二十三日	景虹下街 洗馬河	同	右	即日修復	同	同	同	右	四元八角

二十六日	西華街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四元八角
二十七日	蒲草田	蓋溝石斷	換蓋溝石	同	右	全	右	全	右	四元八角
二十八日	全	右	即日修復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四元八角
二十九日	洪化橋 洗馬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四元八角
三十日	鐵局巷	全	右	即日修復	全	右	全	右	四元八角	
三十一日	三蘇巷 文廟街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四元八角

統 計 石工七十五名 全 右 九十元

九月份建設局逐日修養本市街道工程一覽表

日 別	街道名稱	破壞狀況	修養程度	需用工料	工資單價	工資合計
一 日	土主廟	路濫溝壞	換溝蓋石 和路	石八尺 工四個	每工一元 二角	四元八角
二 日	三蘇巷口	溝蓋倒塌	換蓋溝石	石六尺 工四個	全	全 右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續衣上街	象眼街	威遠街	洗馬河	威遠街	威遠街	慶雲街	景星街	龍井街
溝蓋濫	溝蓋濫	路塌溝壞	全右	溝蓋壞 路倒塌	路倒塌	全右	全右	溝蓋壞 路倒塌
換溝蓋	補溝蓋	補路提溝	全右	換溝蓋 補路	補路	全右	全右	安溝蓋 補街
石五尺 工三個	石六尺 工三個	石七尺 工三個	全右	石六尺 工三個	石八尺 工四個	石七尺 工四個	石八尺 工四個	石七尺 工四個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元六角	四元八角	三元六角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六日	螺峰下街	溝蓋濫	換溝蓋	全	右	全	右	同	右
十七日	螺峰下街	路倒塌	補路	石八尺	個	同	右	同	右
十九日	福照街	路倒塌	補路	石七尺	個	同	右	同	右
二十日	馬市口	溝蓋壞	換溝蓋	石六尺	個	同	右	同	右
統			補路	石三	個				
			計	五十二名	工			六十二元	四角

昆明市政月刊

雜錄

一六四

本 刊 徵 文 規 則

- (一) 本規則依照前章第五條訂定之
- (二) 徵文分論著譯述兩種均以屬於市政範圍者為限
- (三) 文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切實簡要
- (四) 文稿經登載後每千字備送酬金如下 論著三元 譯述二元
- (五) 文稿須繕寫清楚加具新式標點并署名送交本刊編輯處如係譯述并須將原著者或原書報一併敘明
- (六) 文稿無論登載與不登載但經投稿人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 徵獲文稿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須於投稿時聲明
- (八) 酬金於文稿寄出後由編輯處查明通知投稿人到處領取取收據存查
- (九) 本規則與簡章同時實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昆明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編輯者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昆明市開智印刷公司

寄售處 昆明市內各大書坊

附記	廣告價目表			報價		
	正文後	正文前	封面內及底面	全年十二期	半年六期	每月一期
報費按月解繳 外埠每期加郵費三分	一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定洋三元四角	定洋壹元八角	定洋三角
	一〇元	一二元	一六元	全面	半面	
	六元	七元		四分之一		

本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宣傳昆明市政之內容並研究昆明市政之改進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刊由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發行
- 第三條 本刊每月編印一期於月杪發行之
- 第四條 本刊內容分圖書特載論著譯述紀事公牘規章專件報告調查統計昆明市氣象概況雜錄及最後一頁共計十二類每期至少須刊印六類以上
- 第五條 本刊材料除論著譯述兩種應用徵集方法廣為徵集外其餘概由市政府各處局供給徵文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期發行一冊除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學校團體藉資交換宣傳外並委託省內各書坊代售以便研究市政者購閱參考價目表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刊編輯發行人員均由秘書處職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刊經費由市政府經濟局籌給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十七年八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1929

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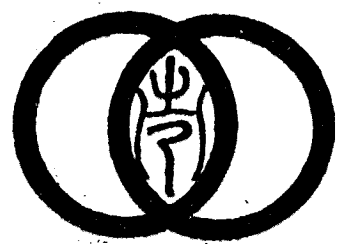
卷

3

—

4

期



市政月刊

第一卷第四三兩期合刊

十四年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
中華郵務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32
6018

32
6018

總理遺像



革命 尙未成功

同志 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昆明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特載

本市政府規定市民修養德目信條十要十戒及格言標語

雲南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開成立會之盛況

論著

崇尙儉德建議案

譯述

都市計劃與法制 日本岡崎早太郎著 (一續)

紀事

與本省市政有關之省政府議決錄

市政府行政會議錄第七次至第十一次

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會議錄

市參事會會議錄第三十四次至第三十九次

公牘

省政府公文

任命狀(一件)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市參事蔣松華

李耀商譯

市政府公文

委任狀（六十五件）

呈文（七件）

咨文（五件）

公函（五件）

令文（訓令十六件 指令三件）

布告（三件）

各局公文

教育局（訓令二件 指令一件）

經濟局（公函一件）

規章

中央規章

國民政府公布征收稅捐考成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處理逆產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市政府規章

本市政府佩徽規則

本市政府會計章程

市本政府各處局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專件

教育局請舉辦年假教員講習會案

建設局議擬修整各市街馬路交通工程案

調查

本市政調查表

本市自治經費分配狀況調查表

本市氣象概況 十一兩月份

昆明市政月刊

目錄

四

特 載

本市政府規定市民修養德目信條十要十戒及格言標語

本市政府爲注重社會教育養成優秀純良之市民起見特規定市民修養德目市民信條市民十要市民十戒及格言標語等先後提經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決議揭示各通衢及電燈桿上以資市民觀感茲分別臚列于後

甲 市民修養德目

- 一 忠實
- 二 沉毅
- 三 團結
- 四 奮勉
- 五 博愛
- 六 和平
- 七 自立
- 八 守法
- 九 好學
- 十 知恥

乙 市民信條

- 一 擴充固有良知
- 二 發展自治能力
- 三 遵守公共秩序
- 四 履行法定義務
- 五 淳勵進取精神
- 六 培養廉潔習慣
- 七 具備世界眼光
- 八 完成高尚人格

丙 市民十要

- 一 要讀書看報
- 二 要嚴守時刻
- 三 要勤於儉樸
- 四 要鍛鍊體格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 五 要講求衛生
- 六 要服從規則
- 七 要振興國貨
- 八 要共謀建設
- 九 要合羣互助
- 十 要注重道德

丁 市民十戒

- 一 戒游蕩嫖賭
- 二 戒奢侈浮華
- 三 戒酗酒鬥毆
- 四 戒吸食鴉片
- 五 戒迷信盲從
- 六 戒造謠生事
- 七 戒畏強凌弱
- 八 戒妨害安甯
- 九 戒破壞公物
- 十 戒營私舞弊

戊 街市格言標語

要有奮鬥進取的精神 人格是無價之寶 忠心替社會服務 注意世界各國情形 對人要租窩
虛心 戒絕無益的嗜好 注意國家社會現在的狀況 做事預先要有計畫 他人正當的主張要
表示同意 犧牲個人權利以謀公益 要擇交有益的朋友 交際時要有相當的禮貌 救他人的
急難 有扶助他人的精神 對待親友要誠篤 誓雪我國歷年所受的恥辱 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
畏怯 尊重多數人的公意 做有價值的事不惜金錢和時間 發現他人殘暴行為要正當申訴
有正當的主張應該發表 敬重有學問人的言論 愛自己的職業團體和地方 不要盲從不正當
的主張 幫助他人實現有價值的理想 對於殘弱之人要扶助他 做事要求實效不尚表面 着
手做困難的事要有決心 協力防止傳染病 非萬不得已不買外國貨 不輕易求他人幫助 做
事要有恒心不怕失敗 不疑心利誹謗他人 服裝要樸素用費要節省 在人多的地場要靜守秩

序 不看無益書不做無益事 講話要簡捷切合問題 盡力替地方社會服務 注意公衆和個人衛生 每天要看新聞報 要愛惜公衆的東西 言語動作要有禮貌 喜歡和人家共同做事 不要弄髒牆壁街巷 不私取他人物件 垃圾廢物不要亂拋地上 要大家保持廁所的清潔 走路不要擁擠爭先 踐約不得失信于人 破除一切迷信 要養成早起習慣 不說粗俗話不亂笑罵人 不任意擊折花木 拾得遺失東西要設法還人 節省無益的消費去儲蓄 愛護有益無害的動物不任意殺傷 做事要有始終 不希望不勞而獲的權利 說話要爽直不雜成見 男女間交際的態度要大方 贊成有價值的提議要助他實現 勝了不誇張敗了不灰心 不吸煙酒不事賭博 不于廁所坑外隨意便溺 爲社會服務要有責任心 服從真理不固執己見 能犧牲個人爲羣衆謀幸福 服從公衆舉出之代表 不輕易借他人的銀錢 儀容不萎靡舉動要端莊 服從政府一切規律命令 有愛好整潔之習慣 自己要能獨立生活 人生要做有益于世底人 得了真是非纒論公是非 處身不妨薄待人不妨厚 責己不妨厚責人不妨薄 提倡穿吃器物都用國貨 有獨立自營之思想 做事有計畫有恒心有毅力 婚喪儀式不尙表面虛榮 不謊言不爽約不曠工 多種樹木可免水旱之災 隨時要小心火燭盜賊 求人不如求己敬神不如敬親 自重則重自輕則輕 能爲人敬崇者惟純潔之人 傳名于不朽在事業不在子孫 羣衆利益即個人之利益 公民當親國如家視國人如同胞 要有自治自動自決的精神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 不驕傲不奢侈不虛偽 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要有

鎮靜涵容的度量 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戒除一切無聊的應酬 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研求與現時需要有關的知識 研求足供社會實用的技能 要救國家須人人購用國貨 要富國家須提倡製造國貨 不購外貨便是愛國 成功屬於最堅忍者 成功之秘訣在始終不變其目的 無財非貧無業爲貧 人能有一職業即是有一產業 黃金種子生於勤儉之家 奢侈是國弱民貧的大原因 負人債則自己失却自由 言論不可粗暴亦不可拘謹 成功係由困難而生 注重公共和個人衛生 提倡本國貨改良本省貨 誓雪我國歷年所受的恥辱 中國人應該用中國貨 做事貫徹始終非達到目的不止 對個人和對團體處處都要忠實 保持固有的文化 愛自己的職業團體和地方 早睡早起要有定時 健康爲人生最大幸福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人生最可寶貴的莫如光陰 用空閒的時間做有益之事 住所要多受日光流通空氣 糞草污水勿亂傾街面 戒除有害衛生的嗜好 金錢須由腦汁和血汗換來勿存苟得之心 要組織中國的紡紗工廠 振興國貨挽回利權 年長不識字的人要快進民衆學校 做事要堅持貫徹一洗五分鐘熱度之誦

雲南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開成立會之盛況

省政府爲籌備實行關於省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圖書館市街交通之建設以期造成一新昆明市起見曾議決設立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以專責成並訂頒章程任命富於市政學識經驗者爲委員並照章委任各處部主任副主任主任令飭積極進行早觀厥成昨已籌備就緒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成立會曾先期來請 龍主席各委員及各機關長官各團體領袖蒞臨訓示指導是日午後一時 主席以

次各長官來賓均先後戾止遂照禮節單開會奏樂並行禮如儀後由張委員西林述開會詞繼由主席致訓詞各委員各來賓復相繼致詞及演說畢由常務委員致答詞禮畢復奏樂放爆竹攝影茶點而散頗極一時之盛洵堪爲建設新昆明市之預兆也茲將開會禮節開會詞訓詞祝詞答詞分錄於後

開會禮節 1 振鈴開會 2 齊集禮堂 3 奏國樂 4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讀

總理遺囑 6 靜默三分鐘 7 本會常務委員報告開會 8 省政府主席訓詞 9 省政府各委

員訓詞 10 各來賓演說 11 本會常務委員答詞 12 奏樂放爆竹 13 攝影 14 茶點 15 散會

張委員開會詞 省政府准如前軍事行政審查委員會所請委員籌備遷移省政府等事宜當於八月三十日起每星期三開會一次先後議決組織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擬定章程呈准公布並將遷移師範學校建築高級中學等經費數目及師校遷移地點高中暫遷地點擇定又將舊撫署改建省政府省政府舊址改爲圖書館博物館餘地闢爲中央公園等辦法一併呈報各在案此籌備時籌辦各項之大略情形也迨奉委組織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後復自十月二十四日起仍於星期三開會一次先後議決修改章程請委各處部正副主任請刊關防均呈奉核准照辦又擬訂會議規則規定開辦經常各費數目開成立會日期先委兼任各處部辦事員商定本會辦公地點此組織本會後辦理各項之大略情形也惟茲事重大各委員學識經驗均極淺薄計劃實施恐難周到今日開成立會特請 主席各委員各來賓駕臨指示一切奉作南針俾免隕越敬祈 主席各委員錫以訓詞並冀 各來賓勿吝教言

龍主席訓詞 今日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成立之期實今後新昆明市建設之基礎亦即我國西

南重鎮建立之濫觴在中國市政史上必占重要之一頁

吾滇市政着手最先成績之佳早已見稱於時惜財力不濟致規畫未能畢現迺者統一完成訓政開始各省政府莫不汲汲於市政之進行以興辦市政最早之雲南詎可退落人後急起直追相與共進洵屬目前要務然則本會所負之使命不亦重且大哉

且也雲南毗連緬越蘊藏豐富將來各方鐵路修築成功新興工業逐漸發展則昆明市將成爲歐亞交通之連鎖西南實業之中心故於市政一端尤不可不預爲之計若至將來而始計及則損失障礙必什百倍於今日及早籌維亦本會所有事也

本會委員皆富於市政學識所望體察情況積極工作以適應本市需要而增進市民福利更藉以表現本省建設之精神更望有一切適之都市設計將商場工廠官署學校等區域以及公園市街水道之類制爲具體方案將來人口增加事業繁榮即依預定方案逐步擴張以免臨時周章之弊而避歐美都市之失則以昆明市之地位與環境必成爲科學化與藝術化之一新興都市與金馬碧鷄並垂不朽矣不
禁跂予望之

昆明市商民協會祝詞	我國市政	早備周官	闡闡有制	都鄙有章	降達後世	斯政久亡	
道途榛蕪	溝洫汗潢	世界進化	日新月異	物質建設	規國文野	兼居邊隅	西南都會
接編隣越	重譯斯萃	昆明首善	金碧靈陬	山川優秀	農產豐稠	三迤之冠	滙漢之偉
恥安簡陋	建設是謀	爰集俊彥	克啟壯猷	宏我漢京	恢我堂構	拭目俟成	駕美軼歐

造福市民 永真金甌 敬綴俚語 昭告今後

市區建設委員會答詞 今天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開成立會 主席各委員各來賓降臨濟濟踴躍極一時之盛頃聞復蒙 主席各委員諄諄訓示承各來賓錫以箴言本會同人敬聆之餘益當奮勉惟滇省自興辦市政以來爲時不過數載一切均屬草創兼爲經費所限僅能擇要改造欲爲大規模之建設僅能擇一二最要者施行即如往歲修改大南門爲本市最大工程省庫盡量墊款各機關熱心贊助富事者復以堅忍出之方能排除難關聿觀厥成此次政府委員組織建設委員會意在將前清督署舊址闢爲市場振興商業添築住宅推廣民居新開城門展拓街道利便交通俾應現在市民衣食住行上之要求并新建省署將舊省署改爲宏大之圖書博物館而師範則遷地爲良高中則擇地新建文化教育均賴以進展於市民智識上復多所裨益惟此次宏規大啓既需巨款以挹注復資長才以擘畫視前僅改一南門不可同日而語委員等才輕力薄懼難勝任雖籌備有日集議多次粗有頭緒然視平地爲山方履一篲遠行千里今始首途尙冀 主席各委員隨時指導各來賓隨時匡助庶將來可竟全功不廢中道而上項建設之大計劃得以次第實現並結果美滿不僅本會各委員同緝厚賜即全市市民亦同深感戴而弗諼謹答

早稲市政月刊

特集

八

論 著

崇尚儉德建議案

市參事蔣松華

竊以奢靡之風、害身害家、害俗害國、以其害先中於人心也、往者德禮之權重、不任法律、國有奢侈、則其賢士大夫示之以儉、立可矯正、今則法律權重、德禮未復、富者自靡其財、揮霍無忌、貧者勉爾世俗、典貸相從、雖有顏淵之清、仲子之節、群嘆癡愚、風俗移人、至於此極、曷勝浩嘆、吾滇在二十年前、習尚儉樸、爲全國冠、衣服食用、無端奢侈、卽爲人所非議、布衣蔬食、已成普通習慣、非有慶吊、決不輕於宴會、亦非慶吊、決不服絲織之衣、平於婦女裝飾、亦甚樸實、金玉珠寶、視爲貴重物品、尋常人不敢購用、有一衣飾、服用終身、或傳之後代者、崇儉之風、已可相見、自滇越鐵道開通、奢侈之物品逐漸輸入、且日新月異、鬥巧爭妍、一人用之、衆人效之、省會用之、外縣效之、舊日之儉德、爲之破壞、奢靡之風、竟成自然之趨勢、時至今日、已達極點、法律所不能禁、德禮所不能防、舉其弊害、略有數端、(一)量入爲出、則財用不竭、習染奢華、所入多不敷出、富者可轉而爲貧、貧者更無以爲生、此奢侈之害及於身家者也、(二)外貨輸入多、土貨輸出少、因之匯水增高

幣紙幣低落、百物昂貴、生活艱難、此奢侈之害及於社會者也、(三)因生活增高、爲官吏者以俸給甚薄、不足養廉、黠賢者亦恐不免侵蝕賦稅之事、而不肖者則更濫私、賄吞公款、敲剝民財、以備日後揮霍之用、此奢侈之害及於政治者也、(四)因物價騰貴、生計困難、無業貧民、無以自給、於是爲盜爲匪、殺人越貨之事、到處皆是、此奢侈之害及於地方治安者也、凡此行奢侈直接間接之害、人所共知、影響所及、不可遏止、今日滇人受奢侈之害、病根已深、苟無挽救之方、勢必至於危殆、面對症施治、舍崇尚儉德外、實無良藥、惟提倡儉德、原不能強人以所難、而取締奢華、亦祇能聽人之自便、茲事體大、勢非集思廣益、不能着手進行、查前市政公所成立風俗改良會、訂有會章、籌有經費、召集各界名流、研議一切進行、會刊傳播、耳目一新、如宴會不開轎錢、展覽不酬布帛等事、近年實行、已成習慣、洵爲成效昭著、近日不知因何停頓、未聞開會、現在戒奢侈、崇儉約、實爲風俗改良不可緩不可少之件、擬請咨會市政府查明前公所原訂風俗改良會章、訂期繼續開會、切實討論進行事宜、應再徵集會章、以資倡導、多印刊物、一以廣宣傳、行之有效、并可推及省外、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組織分會、共同勸導、先從易行入手、再謀逐漸改良、取多數意見、力挽當時頹風、飲食衣服、婚喪嫁娶、黜奢崇儉、當爲人人所樂從、倘能全省一致主張、俾古風漸復、實於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均不無裨益也、是否可行、理合建議、敬候 大台公決、

譯 述

市都計畫與法制 日本岡崎早太郎書 (二續)

李耀海譯

第三章 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

吾人用都市計畫一語、以爲關於都市計畫之一切事項皆包括在內、無須乎細分種類也、而法律上規定都市計畫大綱則大別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事業、每年度應執行之都市計畫事業三類、

第三條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之都市計畫事業由主管大臣付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而決定之、但須得內閣之認可、

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事業不同之點果何在乎、論者謂法律第一條所謂都市計畫與第三條所謂都市計畫不同、第一條所謂都市計畫係廣義的用法、總括關於都市計畫一切事項、而第三條所謂都市計畫、則其意義止於極狹小之範圍、故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事業之區別、在於要執行事業之耐隨與否、例如道路、河川、港灣、鐵道、軌道、公園等不止爲圖上之計畫要有形的施設者爲都市計畫事業、而市街地建築物法上地域及地區之指定與都市計畫區域之決定、則

非都市計畫事業而爲都市計畫，是說也言之未始無理，然何以法律上又有以都市計畫之認可作爲土地收用法上事業之認定等語，

第十九條關於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收用及使用，以第三條所規定都市計畫之認可可作爲土地收用法上事業之認定，再是觀之，豈非附隨要執行事業者亦得稱爲都市計畫乎，且也都市計畫法之母法即東京市區改正條例上關於不附隨要執行事業者無所規定，只有關於市區改正設計應受內閣認可之規定，故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特別聲明依據東京市區改正條例及其準用法律曾經內閣認可之市區改正設計與都市計畫法第三條所謂都市計畫相當之旨趣耳，何以論者對於第三條之解釋固執一說，而對於上述條項則置之不辯，豈非不澈底之主張乎，

嘗考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事業之區別，例如道路、河川、港灣、鐵道、軌道、公園等雖屬於要執行事業，而僅有計畫並未確定實施計畫者爲都市計畫，其實施計畫已確定者則爲都市計畫事業，如是解釋較爲不易簡明也，

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事業之區別既如上述，都市計畫事業與每年度應執行都市計畫事業之區別又何如，此係綜合的與年別的之不同自不待言，而易使人懷疑者爲東京市區改正條例與都市計畫法中間過渡期發生之二事件，本來東京市區改正事業設計雖間有作爲綜合的實施計畫者，然每年度應執行之事業則應就各年度財政狀況分年計畫，此東京市區改正條例第九條所

規定也、

東京市區改正條例第九條 東京市長應以每年四月至次年三月作為一年度、於每年度內十月以前確定東京市區改正委員會所議定市區改正事業之收支預算、交由東京市會議決、並呈請內務大臣度支大臣認可而施行之、

都市計畫法本起於東京市區改正條例、故其立法當初之觀念亦相同、都市計畫法之立案人意欲分別三段法定手續、其第一段為一般的綜合的事業計畫、是即所謂都市計畫也、第二段手續應就已經決定之都市計畫中分別輕重緩急並斟酌財政狀況、樹立都市計畫全部或其一部之實施方法、都市計畫事業一語、即所以簡明表示此實施方法之確定者也、第三段手續應就都市計畫事業中擇其比較上要急施者具體的決定各個事業每年度應執行之部分、是即所謂每年度執行之都市計畫事業也、此三段手續實非井然有條理、而執行事業之都市行政廳、乃有簡便省略手續之提案、是為都市計畫事業與每年度應執行都市計畫事業之合併案、蓋總指揮許多都市計畫之全部或若干部分決定都市計畫事業、更就每年度應執行之事業具體的區別限定未始不可能也、而事業種類及執行程度的關係上有首尾難以一貫者、實行計畫已確定之事業、各年度執行部分相互關聯或通為一體者、非就事業全般按排分配不能得其要領、而事業全部非一年所能執行完畢者、只得作為數年度繼續事業、於是都市計畫事業之執行應繼續二年以上時、不由初年度至最終年度具體的分配各年度應執行之事業、而僅決定各年度執行事

業之分配比例若干成若干分、其執行之順序則委之專業執行機關自由措置、如是計劃係就事業執行之實際上立案、而對於法文上每年度執行都市計劃事業應以其體的分配列舉之規定未免不相適合、若當局係崇拜舊慣先例之舊式事務家、則對於此項提案必拒斥為違法背命之甚者、乃都市計劃當局認為合理而照准之、真不愧為民主主義的政務家也、茲將當時公告之大阪都市計劃事業及施行年度分配比例列舉如左以資參考、

大阪都市計劃事業大正十年三月十九日內閣公告

茲認可大阪都市計畫事業及年度分配比例如下、

第一、街路之新設及擴張

(一) 廣路

第一、第一號線由大阪驛前北野角田町三百四十九番地之一經過大江橋淀屋橋及長堀川道賴堀川上各新橋梁以至於難波驛前難波新地五番町五十三番地之一之路線全部
廣幅二十四間

(二) 等大路第二類

第二、第二號線由九條通一丁目七百三番地之一經過本田町端建藏橋南詰本津川新橋梁及江戶堀北通二丁目至肥後橋南詰北折經過肥後橋及渡邊橋以至於東梅田町三百十一番地之一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六間

一、第二號線在難波新地三番町四十五番地之一由廣路第一號線分歧以至於賑橋西詰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六間

(三) 一等大路第三類

一、第一號線中在肥後橋南詰由一等大路第二類第一號線分歧經過西長堀橋及深里橋與一等大路第二類第二號線終點相接連之部分以及由大國町千九百七十一番地至宮津町三百五十六番地之一之部分
廣幅十三間

二、第二號線由鳴尾町二番地之一經過天神橋及松屋町筋以至於天王寺逢坂下之町三番地首端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三間

三、第五號線中由堂島大橋南詰經過堂島濱通四丁目二十六番地及上福島三丁目八百六十八番地之一以至於上福島中五丁目九百九十七番地之一首端之部分
廣幅十二間

四、第六號線中由谷町三丁目三十四番地之一至森之宮東之町四百六十一番地首端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二間

五、第七號線中由上本町六丁目百六十五番地之一至下味原町八十二番地之四首端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二間

六、第八號線中由日本橋筋三丁目至惠美須町二丁目四十三番地之三首端之部分

七、第十一號線中由上本町二丁目三番地之一至谷町六丁目之部分及伯樂橋之改築

廣幅十二間

廣幅十二間

八、第十二號線在肥後橋南詰由一等大路第二類第一號線分歧經過西國橋到淀屋橋南詰大川町二十三番地與廣路第一號線接連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二間

九、第十三號線由天王寺逢坂下之町三番地旨首端一等大路第三類第二號線終點至天王寺西門前逢坂上之町三千六百七十二番地之一首端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二間

(四)二等大路第一類

一、第一號綫中由北野角田町三百四十九番地之一廣路第一號線起點經過扇橋以至於空心町二丁目十四番地之一首端之部分

廣幅十一間

二、第二號綫中由三軒屋上之町六十四番地之三至泉尾町四十九番地之十六首端尻無川渡船場之部分

廣幅十一間

三、第三號綫中在泉尾町四十九番地之十六山二等大路第一類第二號分歧以至於新千歲町百二十六番地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二間

四、第五號綫中由京橋二丁目一番地首端經過大手前町以至於上本町二丁目之部分

廣幅十間

五、第十號線由東雲町一丁目七十八番地首端到森之宮東之町森之宮神社地首端
與一等大路第三類第六號線接連之部分
廣幅十間

六、第十三號線由天王寺寺田町三千五百五十一番地至郡市境界線之部分
廣幅十間

七、第十四號線由宮津町三百五十六番地之一一等大路第三類第一號線終點至南霞
町九百七十八番地之一首端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間

八、第十六號線在東野田町二百十番地之三由二等大路第一類第十一號線分歧經過
中野町以至於澤上江町三百四番地之一首端之路線全部
廣幅十間

九、第十八號線由下味原町八十二番地之四首端一等大路第三類第七號綫終點至
舟橋町七十七番地之五首端之部分
廣幅十間

(五)二等大路第二類

一、第一號線由梅田橋北詰沿曾根崎川及安治川之北岸經過船津橋北詰以至於蘆
分橋之部分
廣幅八間

二、第二號線由在江戶堀上通二丁目二十五番地由一等大路第二類第一號路線分歧
經過玩前橋田箕橋及梅田橋橫斷官設鐵道東海道本線以至於西梅田町大阪驛北

端之部分

廣幅八間

三、第五號繞中山本田三番町十七番地首端至古川町八番地之三首端之部分

廣幅八間

第二 街路鋪裝工程

一、已設街路中面積約二十五萬坪

第三 路幅之整理

一、已設街路中有未達規定廣幅者須整理之使與法定廣幅相符其整理面積約六萬七

千坪

第四 施行年度比例分配

大正九年度 削除

大正十年度 約四分七厘

大正十一年度 約一成三分二厘

大正十二年度 約一成六分四厘

大正十三年度 約一成六分四厘

大正十四年度 約一成六分四厘

大正十五年度 約一成六分四厘

大正十六年度 約一成六分四厘

右公告通知

此公告中第一、二、三部爲都市計畫事業，而第四部爲都市計畫事業每年應執行之比例分配、即施行年度分配是也、然法制上並無施行年度分配之文字、而只規定每年度應執行之都市計畫事業、每年度應執行之都市計畫事業對於全事業之比例要表示否、當作別論、而各個事業應以具體的列舉記入、則文理上無可疑也、然政府及市政當局皆以此比例視爲每年度應執行都市計畫事業之表示、法規上雖有都市計畫事業與每年度應執行都市計畫事業之區別、而實際事務上則混爲一談、是亦不得謂爲妥當辦法、當局宜注意及之、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事業、每年度應執行之都市計畫事業三者、在法制上之區別及其實例大要如上所述、而決定之手續更極繁瑣、因都市計畫法上規定上述三者須由主管大臣交付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而決定之、並呈請內閣認可、而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規定「一、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決之事項由內務大臣交議會議決之、但得委任地方長官及市長以輕微事項交都市計畫地方委員會議決、一、官制第四條是則對委員會發案權之全部在內務大臣一人之手、雖有委任發案權之事、而其被委任者之資格限定事業執行機關之地方長官及市長、其委任事項又限定下列三種、(一)事業之實施上有少微變更設計之必要者、(二)不延長已經決定之事業年度而僅變更年度比配者、(三)前二號以外由地方長官或市長認爲輕易事項呈請內務大臣認可者、

大正十一年內務省可見決定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事業以及每年度應執行之都市計畫事業其權限全
告示第一七六號

係留於內務大臣、不過割愛一極小部分作為委任而已、要之日本都市計畫大有官權萬能、官
製都市計畫之觀、而事實上剝去官僚式的表皮一層內容無非都市自己之計劃、但此計劃經過
慎重審議、冠以內務大臣之名、交付委員會議決所需之時日至少在半年以上或一年以上、今
施行都市計劃之市除東京橫濱兩市依據特別制度者外、共計五十餘市、事務之繁日愈加甚、
而官廳方面之處理方法仍沿舊式、因此事務遲滯、每決定一事事前後通算需要三年五年之時
日、事業之速成實無希望、若非以一大英斷展開局面、排除障礙、則斯業前途何堪設想、余
意都市計劃法第三條宜改為「都市計劃、都市計劃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之都市計劃事業由
市長交付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而決定之、但須呈請內務大臣轉呈內閣認可」等語、以發案
權及決定權移於都市行政廳之手、則計畫之實質與形式可期互相符合、如此改革、比之道路
河川運河港灣軌道等一般土木工程之現行制度亦屬尋常事、絕無不穩當之點、實際上可以行
之無弊者也、

更有進者、關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都市計畫事業之決定內閣認可之效
果如何、其決定事項之公示方法又如何乎、內閣認可之消極的效果即關於土地收用法之適用、
以此認可作為同法所規定內閣之事業認定、是法文所保證之效果也、然此外有無增加積極的
權威之效果乎、當初立法之際有謂內閣一經認可則將來事業實施上不得再發生異議、因而事

業進行可期圓滑者、例如需要事業用地時國有地之供用、需要經費時起價增稅或請求交付國庫補助金之許可認可等項、凡有要路官廳官吏必皆與以便宜及保護也、孰知現今斯業前途之障礙竟是內閣管下之諸官省、甚至內務本省亦難保無倡異議者、似此內閣認可之積極的權威亦等於零而已矣、望官廳府縣及市政當局速謀補救之方、

都市計畫法上既已規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都市計畫事業之決定須受內閣認可、而關於此項決定之公示方法并無何等規定、然此限制土地及地上物件之使用、公用徵收土地等拘束私人權利之點不少、公示一層絕不可省、何況本條規定係取法於東京市區改正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一東京市區改正委員會議定市區改正設計時應呈報內務大臣、內務大臣經審查後應呈請內閣認可、交由東京市長公告之、一故公示制度除非有特別理由不宜廢止、而本法毫無規定是豈非法制上一大缺點乎、主管官廳有鑑於此、依照土地收用公告之例、以都市計畫公告登載官報、亦足以補法制之不備、然此公告只出於當局注意之周到、而非法規所命令、即不爲之亦不違法、果不爲之則土地所有主及其他關係人皆難免始終不得聞知、危險孰甚焉、特別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特別都市計畫及特別都市計畫事業經內閣認可後須即告示其要領、」可資借鑑、

據市街地建築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市街地建築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指定道路之新設變更計畫經行政廳告示計畫後即在其計畫上之道路亦視同道路、」是都市計畫事業中道

路之新設變更應由行政廳告示明也、此條規定係因市街地建築物法第七條有「以道路基地之境界線爲建築線、」之規定、同第八條有「建築物之基地須與建築線相接、」之規定、同第九條有「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以外、」之規定、同第二十六條有「本法所謂道路專指廣幅有九尺以上之道路、道路有新設或變更之計畫時依勅令所定以計畫之道路視同道路、」道路之新設或變更計畫即與既成道路同樣的加限制於私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統一建築上之規畫、減少道路事業上之障礙、故不可不切實奉行、而市街地建築物法施行細則以行政廳之告示作爲權力發生要件、是則道路之新設變更計畫應告示明也、然自都市計畫法實行以來當該官憲雖以機宜措置每本公告、而不告示、究竟公告與告示能發生同等效力否、是一疑問、市街地建築物法上有左列各種規定頗堪注意、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及附屬的命令所規定之事項、有不服行政官廳所爲之處分者得爲訴願、

依本法規定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時不得訴願於主管大臣、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法及附屬的命令所規定之事項有因行政官廳所爲違法處分被毀損權利者得訴於行政裁判所、

(待續)

紀事

與本市市政有關係之省政府議決錄

十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昆明市政府呈准市參事會咨請將黑龍潭張竹軒衣冠塚及墓碑取消等情擬具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 由該府另覓地點遷移

十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懲處失于覺查修理河道致釀水患之人員案

決議 查盤龍江河堤現因失修倒塌貽患甚大應將失于覺查修理之前昆明縣長李華林停委二年前水利局長張璞停委一年民政廳長丁兆冠嚴設廳長張邦翰昆明縣長楊寶昌各記大過一次以示分別懲儆並飭建設廳將該管水利人員從嚴議處呈候核奪至省會附近河道應俟本年水枯時認真大事修濬若再因循貽誤定將各該主管人員再予重處

(二) 昆明市政府呈請將牲屠稅仍由市辦理案

決議 仍應照議決成案交還財政廳負責整理惟所收款項應將經費直接撥交市政府以作開支

(一) 昆明市政府呈請將戒煙藥品仍還該市政府製造及令戒煙籌備處備還購藥款項並請核示可否仍照整理內政會議議決原案將籌備處取消專由該市政府辦理以節糜費案

決議 所請仍還該府製藥售一節應毋庸議至戒煙籌備處應即從事收束一俟藥品售畢除一面將墊款分別撥還並將餘款解繳財廳外應即呈報取消至戒煙事宜應否專設機關俟後再為酌定此後凡在省會出售之戒煙藥品均須經市政府化驗認可後始准銷售

十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民政廳簽奉發昆明市政府呈擬定民國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是否可行請核議令遵案

決議 除公益事項應加厲行市民戒烟一項外餘均妥協應節按照大綱認真逐一施行

十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改定公務人員宴會日期案

決議 查公務人員宴會日期除前經規定外並得於星期六午後宴會著即通令知照

(一) 財政廳呈奉令收回昆明牲屠稅捐並擬改訂入市稅名目及捐率暨議擬市教育消防等項應需經費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名目及征率准照改定辦理其每年征收之數除將原有市教育經費及消防隊加薪兩項撥支外其餘路經費一項應指定專作整理市區道路及近郊名勝交通之用仍由市政府統籌辦理至昆

冊縣所需撥修縣道一節應勿庸議

十一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富源銀行呈市面銅元缺乏擬派員照前向天津購買銅元並請令飭市政府派員查禁奸商收買銷毀案

決議 一併照准

十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民政廳簽奉令審查劃分昆明市縣權限委員會章程此項委員會為現行法令所無且原章多不合法似無設立之必要擬請遴委專員會同市縣政府遵照市組織法分別劃定呈府核准部報立案請核示案

決議 即由該廳長召集市縣長官及其他有關係人員悉心討論持平劃分呈候核奪

十一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建設廳簽奉發昆明市政府呈覆請准將商業註冊仍歸市政府辦理一案究應歸市或歸建設廳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仍照各縣辦法由市政府轉建設廳註冊

(一) 民政廳簽奉發據昆明市長馬鈴簽請將公安局第一科科長傅宅安以附省一二等縣缺即予委用能否照准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聽候委用

十一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建設廳簽奉發民財兩廳市政府會呈遵令會擬昆明近郊水災辦法擬援照十三年大南城
火災成案房產倒塌者每戶給銀十元未倒塌者給銀五元共需賑款一萬二千八百元應請准予
撥給以惠災黎案

決議 如擬照辦

十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任命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任命盧錫榮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市政府行政會議錄

十月十八日市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建設局簽為寶線街東邊寬度不敷三尺應行展拓擬具辦法三項請交議決定示遵案
決議 此案於市區建設方面至有關係應函請市區建設委員會通盤籌畫辦理

(二)公益局簽為奉發民政廳咨送內政部令飭籌設助產學校一案擬具助產學校大綱及預算
請核示案

決議 查前市政公所曾創辦產婆改善講習所惟期限太短未能深造現就本市需要而論應再查照

內政部咨行之案開辦助產學校以宏造就惟查設立該校開辦及經常費爲數頗鉅本府財政支絀無可籌撥應再由公益局將原擬各項經費切實核減後呈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籌款發領俾便辦理

(三) 公益局簽爲奉發民政廳函送內政部令行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一案應否照辦請提議決定案

決議 關於改辦救濟院一節因本市政濟各機關早經分設雖名稱不同所辦救濟事業大致與救濟院內所設各所相同現在仍應照舊辦理暫緩歸併更改由公益局妥爲擬覆至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一節由公益局將規則函送慈善會查照辦理

(四) 經濟局簽據總稽證所簽市民張受春阮陳梅青具報買賣三牌坊舖面業已立契請予粘單可否准其移轉請核示案

決議 查該民買賣之舖面適在前決定整理長春坊街口轉拐弧度應行征用範圍之內本難准其移轉惟既由經濟局查明該市民等呈請買賣係在規定征用之前姑准暫時移轉一俟將來整理該處街口轉拐弧度時仍照價征用由經濟局批飭遵照

十一月一日市政府第九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市長擬選茶花爲本市市花提議案

決議 滇省茶花甲於全國本市茶花又甲於全省曾經前人品定無俟贅言况色既華美而性亦剛勁

雖當天寒，露寒能與梅花及雪蘭等競秀爭妍，自可選爲市花，以新耳目，而資觀感。惟討論不厭求詳，應俟開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時，提出議決，再爲公布。

(二) 市長提議整頓人力車夫辦法案

決議：本市人力車及車夫取締訓練規則，曾經前市政公所公布在案，惟日久玩生，各公司多未遵照規則辦理。應由建設局將前頒各規則迅速修改公布實行，並由公安局督飭交通隊嚴爲監察指導，以資整頓。

(三) 經濟局簽爲將本府警署及各分機關經費預算案重行編定計較原數增加過多究應如何辦理請裁示案

決議：應由經濟局再將以前及最近實收實支暨流存或不敷各數目詳細查明開列清單，並將各處局追加之預算送還各該處局再切實核減，須將必不可少之經費開送，凡可從緩者概不列入。均儘十日內辦齊，仍由經濟局彙呈交議。

(四) 建設局簽爲飭隸自來水公司呈覆開股東會議決各辦法除一三四六七八等項擬請照辦外，第二項酌加水費彌補一節可否准行請核示案

決議：現市民經濟困難，未便再加水費，致增担負。所議酌加水費一節，應從緩議。其餘各項可照該公司議決案辦理，由建設局轉行遵照。

(五) 建設局簽爲查照本府市政大綱將關於修理各街馬路工程及整理各街轉拐處交通工

程詳細計畫並估計經費開單呈請核示案

決議

關於修築各市街工程應先將昇平坡至學院坡一段及翠湖東段馬路修築完竣至各街轉拐

處交通工程亦應先將馬市口長春坊外西門三處修理完竣其餘各處俟上項工程完竣後再為酌

量核定辦理

(六)建設局自來水公司會同簽權奉諭公祠改建舖面仍應退縮中案違查改建時既照街寬尺

寸退縮現照前首陳姓舖面等處比較已退縮數尺附具平面圖請核示案

決議

既經審明各情且本舖面業將建成暫行照辦如將來市區建設委員會通盤計畫必須將該處

街道改寬另行規定丈尺時再飭遵照退讓

(七)經濟局為市二區警察署呈覆紅十字會延不騰讓房屋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應再飭該署清查該會來源及向人將該處房屋騰讓給該會為址詳細具覆核辦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市政府第十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府前函各市府詢問市府所轄各局行文非主管之機關及各機關對於非主

管局有所陳請用何種公文請查覆一案現准滬京上海杭州廣州各市府函覆均係遵照國府所

頒公文程式辦理未另規定惟按慶市府函覆均用公函本府公文程式前已通行應否照改請公

議決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決議 仍照本府前頒公文程式辦理不必修改

(三) 秘書處報告各局代擬本府令函分行非該局主管之機關團體其程式等項時有紛歧以後似應送主管局會核並鈔送會稿備案以免紛歧而便查考

決議 各局以後均應照辦

乙 討論事項

(一) 公益局簽據商民劉敬吾等呈請指撥適當地點建設宏大電影院請提會議決案

決議 准在近日公園西邊擇地建築惟應將該處動明酌量劃定租與該民等建築其建築圖案飭該民等呈府核定辦理如需收買附近一帶房地仍由本府收買轉租統由公益局會同建設經濟兩局妥為籌辦至前商民蘇東訪呈請建築電影院一案因蘇東訪資本僅十萬元而劉敬吾等資本達三十萬元此項建築規模宏大估計修費必需三十萬元非十萬元所能敷用未便照准應即批飭遵照

(二) 經濟局簽據四眾佛教會呈擬保存振興圓通寺辦法四條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決議 該公園中天君殿咒龍台祖師閣三處如該會為宣揚佛教必須借用時可暫行借用若公園須改作辦公地點或有其他用途仍隨時收回惟借用各處一律開放任人游覽俾與公園性質及前頒游覽等規則相符其借用條件由公園經理處與該會妥商擬訂呈候核行

(三) 經濟建設公安三局會簽擬整理菜市租金茶捐人馬店捐牛馬草捐等項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 (一) 菜市租金 光華街等五處俟公安局調查後再行酌定甬道雲津市場兩處另行投標

十月四日市行政事聯席會議議決案

(一) 續議修改市民信條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交由教育局連同市民修養德目及市民十要十戒分別製懸

(二) 討論改訂本市暫行條例及各處局組織章程案

決議 查各省市政府所設各處局其名稱間有不同本市市府各處局應暫仍舊貫其名稱不必更改
至市參議會本應設立惟該會選舉法中央尙未制定頒布選舉議員等項無所依據礙難辦理亦應
照舊暫設市參事會審議審查及建議各項其餘應照市組織法修改一併呈覆查核

(三) 市參事會咨請修濬城河以便宣洩市面積水案

決議 應飭由建設局會同公安局詳細調查通盤籌畫並估計經費呈覆核辦

(四) 慈善會民食救濟會廉價售粥處函請撥還大土主廟殿後空地半段建築米倉案

決議 查函請撥還該處半段空地建築米倉係爲儲米以濟民食起見且此項地段現在空閒應即撥
分別函覆查照令飭第五小學校遵照並呈報備案

十一月八日市行政事聯席會議議決案

(一) 市長擬選茶花爲本市市花提議案

決議 茶花狀態鮮妍枝幹亦復剛勁故無香雖似海棠而耐寒實同松柏有質有文足資觀感他省間
有種植繁盛碩大均遜滇省本市栽培有方異種瓊華更爲省外各境所不及選爲市花尤爲相宜應

照案通過由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備案並布告週知

(二) 市參事會提議禁革緞 賀聯壽聯輓聯及喜圖奠圖等項案

決議 凡戚友喜喪壽事致送各項本重情意而輕物品近來習染澆俗反重物品而輕情意遂致增華門靡民俗物力方面均大受影響亟應禁革澆風藉崇儉德以後凡遇喜喪壽事祇可用紙製墨書之聯幅致送不得再用綢緞呢絨等類裝成賀聯壽聯輓聯喜圖壽圖奠圖壽帳祭帳及玻璃鑲成鏡框聯屏致送統限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一律禁絕如違即由市政府查明嚴為處罰至以前製售上項應禁物品之舖戶均應自是年一月一日起改營他業如不願改營他業只准代製紙聯紙輓用墨書寫不准再用金粉銀粉書寫如違即由市政府嚴行罰辦其取締辦法統由公益局妥為擬訂呈省政府核准後通行遵照並由市政府公布實行

十一月二十六日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議決案

(一) 公安局簽擬本市警保暫行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 函送市參事會審查後再開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並由蘇督察長張公益局長會同市參事會辦理

(二) 公益局簽核議市慈善會函送修正該會章程請會議解決案

決議 函送市參事會斟酌修正再開聯席會議議決辦理

市參事會會議錄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十月一日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案

一議楊參事建議擬請市政府查禁巫蠱以除迷信案

議決 照案通過咨請市政府嚴禁

十月八日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案

一提議蔣參事建議方戒奢靡提倡儉德案

議決 如擬咨請 市政府查照辦理

一議市民楊福祥請願被房主逼迫遷舖有碍營業請予維持以全生活案

議決 如請轉咨公安局令飭該管警署予以調解

十月十八日第五次臨時會議決案

一議近月陰雨連綿傷及禾稼若再不開霽誠恐釀成水災擬咨請市政府繼續禁屠三日並轉咨請軍

警督察處多派部隊沿城施放槍砲震動陽氣以除積陰案

議決 照案速咨市政府請查照辦理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案

一議本會前咨市政府請籌設平民工廠准咨復請籌款見復以憑辦理案

議決 擬以稽證費全數提作經費咨請查照辦理

十一月五日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案

一議市政府咨復本會請遷移黑龍潭張竹軒衣冠塚已奉 省政府核准究應遷移何處請指定地點案

議決 本會前請遷移張竹軒衣冠塚係與薛爾望先生墓地相近彼此死事衝突有碍觀瞻難免爲人譏誚若距離薛爾望墓較遠之地自可不開掘仍咨請 市政府派員於黑龍潭山場內距薛墓較遠之地另行遷移可也

一議市政府咨復昆明高曉村紳民李之堯指定承買太華後山陰地已派員勘明距離太華寺三里之遙將來布置公園實無妨碍可否准其承買請議復案

議決 既據勘明該李之堯指購陰地距離太華寺甚遠且係後山陰面於布置公園無碍自可准予承買其認繳地價貳百元即作設備太華公園之用咨請按照丈尺給照可也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案

一議昆明市同仁社請願撥用報功祠大門空房一間分設施醫處請轉市政府照撥以維善舉案

議決 現在報功祠雖設小學校第該社指撥地點係大門空房距離講堂甚遠且須由側面另行開門出入實於學校衛生毫無妨碍應照案咨請 市政府令知教育局轉飭該校照撥俾施醫處得早日成立則平民受賜多矣并一面答復同仁社知照

一議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函請撥用本會房屋以資辦公案

議決 將本會後院全部撥交本會則移於前院房舍不敷暫付擠促以示通融即函復建設委員會查

照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案

一議本會參事任期將滿擬請市政府籌備改選案

議決 查前次市行政市參事聯席會議本會出席參事代表全體聲明解職職經議決市參議會選舉法中央尚未制定頒布選舉議員無所依據參事會應暫照舊章等語現在市參議會選舉法仍未擬中央頒發到滇本會參事將屆期滿未便因此延長致貽懸棧之譏應咨請市政府查照舊章依期改選俾第二屆參事早日選出同人等亦得早日解除責任則幸甚矣

公

牘

省政府公文

任命狀 十七年十一月 日

任命盧錫榮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市政府公文

委任狀 十七年九月 日

委任王開基升充昆明市公安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王慶寬升充昆明市公安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宋朝選爲昆明市公安局候差員此狀

委任王嘉賓升充公安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趙石賢升充公安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沈蔚君升充公安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張 蕪升充公安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趙殿卿升充公安局偵緝隊見習員此狀

委任樊縱園升充本市第一區警察署一等巡長此狀

委任宋嘉銓升充本市第一區警察署一等巡長此狀

委任張紀升充本市第一區警察署二等巡長照三等支薪此狀

委任陳廷瑞升充本市第一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楊德榮調充本市商埠第二區警察署一等巡官此狀

委任楊榮調充本市商埠第一區警察署三等巡官此狀

委任左森升充本市雲津市場集團經理處管理員此狀

委任趙銳爲消防隊文牘員此狀

委任傅明亮爲市立第八小學校本科教員此狀

委任葉婉貞爲市立第八小學校幼稚園保姆此狀

委任張學仁爲市立第一小學校本科教員此狀

委任周鍵爲市立第一小學校本科教員此狀

任委狀 十七年十月 日

委任陳葆仁兼充本府經濟局第二科科長此狀

市長馬鈐

委任孫必昌爲本市政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長兼市立各校指導員此狀

委任吳麟格爲本府公益局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安 相爲本府公益局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張伯猷爲本府公益局三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錢鴻書爲本府教育局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王承禮升充本府經濟局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霍承書爲本府經濟局三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熊應魁升充市一區警察署一等文牘員此狀

委任胡繼興升充市一署二等巡官仍照三等巡官支薪此狀

委任朱慶輝升充市一署一等巡長此狀

委任李昭聰升充市一署二等巡長照三等巡長支薪此狀

委任潘春霖升充本市第二區警察署三等署員此狀

委任鄧昌綸升充本市第二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張季賢升充本市第二區警察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李崇翰升充市四區警察署一等文牘員此狀

委任李毓芝升充本市第四區警察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顧鉄生升充市四區警察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范元坤升充市四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李 鑾升充商埠一區警察署一等巡官此狀

委任張煥然爲本市衛生試驗所文牘庶務兼會計員此狀

委任余雁文升充本市衛生試驗所三等技士此狀

委任龔耀鴻爲本市南二區屠獸檢查員此狀

委任張 浚爲本市第十五小學校本科教員此狀

委任張鳳鳴爲本市第十五小學校專科教員此狀

委任狀 十七年十一月 日

委任杜學聖爲本市公園經理處經理員此狀

委任丁文誥爲本市公園經理處文牘兼會計員此狀

委任蕭望慶爲本市公園經理處園藝技士此狀

委任張錫九爲本市太華公園助理員此狀

委任曹壽徵爲本市龍泉公園助理員此狀

委任張 佶爲市營人力車經理處三等辦事員此狀

市長馬 鈐

委任董振森升充市一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丁作杰升充市一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徐月軒升充市三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任應祥升充市三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郭紹培升充市三區警察署小東城守衛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周樹卿升充市三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時富春升充市第四區警察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王鴻章升充市第四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李紹唐升充市四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徐鴻升充市四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李桂芳爲商埠一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董中村升充商埠一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馬肇基升充商埠二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市長馬鈞

呈文

呈報省政府本市最近匯水暴漲情形由十七年十月

昆明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三四期

四一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市金融恐慌情形業經填表呈報

鈞府查核並囑轉飭主管機關設法維持各在案惟查自十月中旬以後滙水每百元由三百九十五六元漲至四百二三十元其港水每百元較中水須外加二十餘元最近十月二十五日前後則滙水暴漲至四百五十元港水漲至四百七十元法紙漲至四百七十五元金價每兩亦漲至二百二十元百物騰貴市面益形恐慌究其原因則多謂富行未能匯兌而又無相當辦法與夫少數商人從中操縱致使匯水日趨上漲小而貧民生計大而安寧秩序在在均有關係若不設法維持其禍患將不可勝言除仍由市職隨時調查呈報外理合將最近滙水價格暴漲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座俯賜銜核飭令財廳富行迅予設法維持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市長馬 鈐

呈報總指揮派員查勘龍泉公園汽車路工程情形由十七年十月 日

呈爲報請查核事竊查龍泉公園汽車路當經令委陳興華爲工程主任專事修築迄今數月自不能不派員勒查督促進行茲派職府建設局技士李敏齋前往履勘具覆去後旋據該技士簽稱竊技士奉派勒查龍泉公園汽車路遵即前往勒明該路工程大致係分兩部(一)自龍泉公園起至馬村止路線業已闢出(一)自馬村起至北門城門止正在測量尙未施工又已闢者尙未完成如橋樑各洞在勒查時正事工作此未完者一也以橫斷方面而言於截取地方多屬垂直橫斷勾配尙未挖取此未完者

二也以縱斷方面而言尙有多處路面發現波狀未成均一勾配與路面凸度亦未修妥此未完者三也
又如路線經過泥濘地方有宜作擁障工者亦尙未修（如翠溪）與截水地方有水浸出應施排水工程
者亦未施工疏上數端均於勘查時發現之情形也至其工程程度因該陳主任興華原無設計圖案路
之種類無從查悉故不能懸揣其經費程度也蓋路之種類有異其工程經費即因之而有不同理合據
實呈核等情前來查此次修築龍泉公園汽車路係由該陳興華完全負責修築既據該技士勸明已開
之路未完之點頗多應飭查照趕速工作以期完備又已測未闢之路亦應上緊施工早日完竣據前
情除呈報

長官省政並令飭外理合具文呈請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

鈞座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龍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馬鈞

呈復省政府填報市政調查表十七年十一月廿

呈爲呈請審核轉咨專案查前市政公所卷內奉到

鈞府令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送市政調查表一案後開仰即查填呈覆轉咨等因奉此遵由前公所照抄表式分

飭各主管課遵照查填適值改組各課事務均有變更未克遵限填報職府成立後又分令各主管局處
遵照移交案趕速填報去後嗣奉

鈞府令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催報彙送考核一案後開查此項市政調查表前准內政部咨送前來當經令飭
前市政公所遵照查填呈覆在案日久未據填報茲准函催前由合行令仰該府迅即遵照前發表式填
報以憑轉咨比較勿延等因奉此復經令催各局處限期填報各在案茲據各局處先後填報前來市長
詳細總核竊思本市市政開辦在沿江各市之前而地處邊隅進行轉較他市為緩此次列表一經廻溯
陳蹟覺無甚特殊之點蓋因格于地勢限于財力雖標新領異難爭驛驛之前程而急起直追已竭蹶殆
之十駕謹照奉發表式彙填總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指令祇遵再此項調查表因值職府改組各局處事務劃分歸併均須從新整理填報不
免稽延以致呈覆稍遲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市政調查表二張（表登本期調查門內）

昆明市長馬鈐

呈復省政府奉到國府頒布徵收稅捐成效條例日期及遵辦情形由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呈為呈覆事竊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鈞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頒布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到滇應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體切實奉行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檢發仰即遵照認真督征按期考核并錄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勿稍寬假致于國用有碍仍將奉到條例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計發條例一本等因奉此遵查本市督征情形如各項營業照費係有定收額如燈茶捐等項屬於勸捐性質均由各警署實收實解按月彙報此外如酒捐屠捐均係投標認額概屬包辦性質原與條例略有異同自應參照第一條聲叙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之宣示辦理除分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將奉到日期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俯賜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鈞

呈復省政府奉到印花稅暫行條例遵照辦理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呈由

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于本年八月四日議決施行除令各省印花稅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將此項條例檢送五十份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協助進行以裕稅收至級公誼計送暫行條

例五十分等由准此除咨行外合將條例檢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起按照新章實行貼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到條例及道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條例七份等因奉此遵照即照案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暨警察六區署認真協助進行以裕稅收外理合將奉文暨遵辦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馬 鈐

呈復省政府聲明稽証費升水或收現一案理由請核示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指令開據市長呈爲擬規定房價改用現金以紙幣照加稽証費祈示遵由呈悉查征收糧稅厘捐各款一律收受紙幣該市長擬將應納稽証費或升水或收現兩種辦法殊碍金融前途所請未便准行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職府擬呈稽証費或升水或收現兩種辦法係專爲杜絕取巧規避而言并非即欲收現升水也
鈞府似于人民此種違法規避或未盡悉謹再爲
鈞府鑒陳之查自紙幣現金價格相懸以來房地移轉多隨紙幣價格遞增其有用現金成交者絕少本市不動產應征之稽証費係屬從價征收故對於收數尙可隨價增加乃近因巧滑者以公家對於紙現

原未歧視即思以紙幣折合改填現金至繳費則概以紙幣以紙現價格相差之數可減費至三倍以上此種規避情形于此發覺之初不予以限制將來尤而效之于職市收入之損失尙小于國家契稅之損失更大此市長用爲杞憂而擬呈辦法者也伏查糧稅厘捐係屬從量征收只准收受紙幣原爲維繫紙幣信用政府忍痛受損原具不得已之苦衷若本市不動產稽證費規定係照契面價格從價征收與稅契從價相同契中既爲現金征之以現亦符從價之義如再慮此種辦法仍有妨幣制或即准由職市布告禁止此種以巧辦法如敢嘗試即將該項產業特別予以登記註冊聽候公家照價加一成收買不獨可杜巧避且可提高紙幣通用效力金融前途似無妨碍現值財政支絀市長爲力剔稅收宿弊認真稽征以裕收入起見考慮再三未便緘默理合縷晰陳明伏乞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 鈞

呈省政府准市參事會咨請查禁黃豆出口請查核施行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准昆明市參事會咨開查前因黃豆豐收米谷價平

政府體恤農人准許黃豆販運出口乃本年入秋以來陰雨連綿田禾受傷秋收大歉且省外各處亦因種種障礙米谷來源甚少以致價值高昂一般貧民日食維艱全恃雜糧以資補救而黃豆一項用途極多于民食關係尤鉅自非禁止出口不足以平糧價而顧民生擬即迅速咨請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俯念近日米糧價昂貧民困苦准予取締黃豆出口命令認真查禁以維民食等語據付表決一致通過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仍冀見復實緝公誦等由准此市長覆查米價增高原因複雜但貧民全恃雜糧補救誠如該會所云而黃豆一項用途尤關重要自非禁止出口不足以維民食咨准前由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鈞

咨文

咨覆市參事會准請劃分市縣區域一案由十七年十月 日

為咨覆專案准

貴會咨請劃分市縣區域以明權責而利行政及請轉呈改定昆明縣名稱一案接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仍冀具覆等由准此查本市區域前敝府會同民政廳擬訂昆明市暫行條例會將四至規定又會同民政廳擬訂昆明市劃分市縣權限委員會章程亦載明市縣區域界限之劃定由委員會辦理至昆明縣名稱另具說帖請酌量改定均於八月間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嗣奉

省政府訓令劃分市縣權限委員會組織是否適宜應交民政廳審查呈候核奪暫行條例發還應即遵照中央公布市組織法修改呈候核定並市名稱照舊稱為昆明市昆明縣名稱無庸更改等因除昆明

縣名稱已奉令核定所有畫分市縣區域以明權責一節應俟該章程條例審查修改呈准公布後再
爲辦理茲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備文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昆明市參事會

馬鈔

附原咨

爲咨請畫分市縣區域以明權責而利行政事九月十七日敝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據出席參事臨時
動議稱查市縣區域不分權責不定一切行政妨碍甚多如近城各村其戶口已編入市內釘有門牌
遠盡市民義務但村內之田賦稅等仍歸縣署管轄或因軍事派夫派米各村必須供應同屬市民
比之城內及附郭之戶權利義務懸殊負累未免不平且區域既天畫分則權責亦覺牽混舉凡整理
市稅及興辦教育公益交通等行政難免滯碍之處復查畫分市縣區域一案曾經前市政公所聯席
會議議決辦法乃日久未見實行究竟因何遲滯茲事關重要勢難再緩擬咨催 市政府從速查照
前案即將管轄區域明白指定畫分界限凡在市區域內之田賦稅捐等一律撥歸 市政府征收俾
權責攸分行政便利至昆明縣名稱亦應呈請 省政府早日改定公布以免牽混是否有當即請大
會公決等語當經提付表決一致通過相應備文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仍冀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咨復市參事會據建設局呈復昇平坡路工逾限情形請查照由十七年十月 日

爲咨復事案查昨准

大咨以昇平坡一帶路工日久未完囑查明工人原日攬約分別辦理等由會將令飭建設局迅速查明並督促完工情形先行咨復在案茲據該局長張偉呈稱迺查昇平坡一帶修路工程係分兩段承攬第一段自西華街口至永歷帝碑止係於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承攬早經完工呈請驗收在案第二段自永歷帝碑至舊學院玻璃脚係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承攬包工定期五個月完工當將攬約呈核有案現在逾期兩月有餘在期限將滿時因碍於兩廊舖戶尙未退齊自來水管降落工程未完其咎不在該包工故僱事嚴催未便責罰茲經驗局傳諭該包工責以逾期之咎諒該包工面稱因工作期間發生障礙致誤期限亦有可請原宥者敢將經過情形縷陳之查昇平坡青雲街第二段工程興工以後減緩坡度兩廊舖戶不免稍有妨碍當經規劃限期責令退讓免碍工作乃命令發布以後各舖主紛紛具呈或請准免退讓或請展緩限期應退各舖既不能如期退讓工作既不能依期進行此逾限之原因一也又第二段工程因改緩坡度路基挖心而原日之自來水管裝置過淺自不能不同降落當水管降落時期路工因之停頓此逾限之原因二也又第二段工程工作期間適值天雨綿延停工之期約在一月以上此逾限之原因三也且此街挖挑之土方較多工作亦較繁復值米珠薪桂實非初料所及而包價難於增加工人亦因之難於招雇凡此種種原因工頭實屬困難萬狀致逾限期良非得已應請展限四月俾便工作等情查該工頭所稱各節亦尙不無理由當經職局飭令具呈切結准予展限四個月完工如再逾限定即照約議處至自來水公司因退縮石岸改建舖房爲免除房屋全部拆卸減少工作計故將樓房實

用木樁支撐原係爲避免危險起見已由職局令飭該公司趕速加工修理勿再日久支撐致使行人望而生畏除分別令飭遵辦並取具展限切結呈核外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等情據此查呈復各節不無可原除督飭該局上緊催促該包工及自來水公司分別趕修早日蕙事以重路政外相應咨復

貴會請煩

查照此咨

昆明市參事會

馬鈺

咨參事會准建設廳函復修挖城河情形請查照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咨請查照事案准

建設廳第一百五十七號公函開逕復咨案准貴府咨准市參事會咨准參事蔣松華建議疏濬城河一案咨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修挖城河自係當務之急已由敝廳水利局籌備進行俟冬晴水涸即可興工惟省會各河除城河外如小東門外敷澤橋起至得勝橋下之盤龍江又自分水嶺起至雞鳴橋之玉帶河及小橋上下之明通河等皆由大小東南西城外舖戶居民於每年春季出佚修挖并請貴府飭令公安建設兩局並商埠署於將來辦理城河事宜時連同上列各河一併補助辦理以維河工准咨前由相應函覆即煩查照辦理至級公證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咨府當經轉咨查照辦理准咨前由除令公安建設兩局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昆明市參事會

咨民政廳填送本市自治經費狀況表由十七年十月

日

市長馬鈐

爲咨請查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九一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送各縣自治經費狀況表請轉飭主管機關查填彙報除原文在卷不全錄外後開仰該市長迅即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趕將該屬自治經費狀況按照表列各項及說明書分別查填報由民政廳查核彙轉以昭覈實事關部查之件勿得遲延干議切切此令計發地方自治經費分配狀況調查表一張說明書一份等因奉此敝府遵將本市關於自治經費分配狀況按照表式分別填入其圖保一項係屬縣政本市未經舉辦故未列入相應將已填之表送請貴廳查核彙辦實爲公便此咨

民政廳廳長丁

計咨送調查表一張（見調查）

咨建設廳請派員會同檢查本市度量衡器由十七年十月 日

爲咨請事案查雲南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每年應舉行定期檢查一次歷經照

辦在案茲屆十七年定期檢查本市度衡器之期擬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起派員會同執行檢查以符定章而重權度除屆期由敝府派員前往認真執行並令六署派警協助及佈告週知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派員如期會同執行仍希見覆備案此咨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

公函

馬鈐

函覆教育廳據各校呈覆造林團山場不能撥歸高中專有情形請轉知由十七年十一月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請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米文興呈請劃撥學校造林團山場為該校學生演習林場以資實習案後開該校長呈請將該團山場撥歸該校作演習林場以供學生實習造林各情亦係起衰振敝似可照准但查此項學校造林團山場既係各該校集資組織當然與有關係以後對於該團林場究竟能否照案繼續進行不致使其荒廢抑或准予撥歸該高級中學校作為實習林場應令各該校長即迅會議妥擬呈覆以憑飭遵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遵照等由准此當經轉飭各該校長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該校長江潤生等會呈稱校長等遵令核議會以此項山場為各校造林團造林地點經各校按月集資造林在案中間雖屬停頓將來仍望繼續進行期達最初目的所有山場宜永遠保存不宜撥歸何校專有若高級中學無造林地點而各校造林團又在停頓期

間似可通融許其借給該校爲演習造林之用至該山場全部及將來之林木仍歸各校造林團公有如此辦法則各校造林團不致無形消滅而高中亦不致無地演習等情據此查該校長等所呈各節尙屬妥當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飭知照實級公誼此致

雲南教育廳

函市參事會修正佩徽規則請查照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逕啟者查前市政公所成立之初爲稽查內外職員出入起見曾頒各等佩徽以資佩帶而資識別并制定規則六條頒行遵守各在案現在敝府改組前發佩徽仍應繼續有效惟前頒規則已不適用特修正爲十二條除通令遵照外相應檢取一份函送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昆明市參事會

計送規則一份(見規章)

函復外交特派員辦理謙祥廣榮昌因紅腰箍商標爭執一案情形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敬覆者頃准

來函據香港德孚洋行經理居雷嘉函稱竊廣榮昌謙祥二家均係代理敝行在滇銷售六十方礮裝之顏料礮腰有紅線一條俾與力弱顏料有所區別除紅線外謙祥以獅牌爲特別商標廣榮昌則用獅馬牌前謙祥未通知敝行忽向滇市政府註冊以紅線爲其私人商標廣榮昌之貿易因之停頓茲祈將下

列數修轉告市府（一）六十力頭二確腰之紅繩係敝行之商標故所有權在敝行（二）兩代理家均能用商標惟謙詳用獅牌廣榮昌用獅馬牌俾主持公道早日解決等由到署查函稱各節是否屬實能否允准請查核辦理並冀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於本年四月九日謙詳號呈稱在本市新開城舖開設該號經理德國謙信洋行獅牌紅腰繩各裝乾靛粒在雲南推銷檢送桶樣請予註冊前來當經核與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相符批准給照營業乃本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市三市街五十八號廣榮昌經理馬瑞生以經售捷成洋行之乾靛水靛四種（一）七十力乾靛係青腰間（二）六十力乾靛精係紅腰間（三）五十力水靛係白腰間（四）二十力水靛係綠腰間云云以杜奸商假冒等情呈經前市政公所核明該商經售香港捷成洋行由德國製造之乾靛四種靛之力度以桶外腰間爲區別商標則統稱爲獅馬牌檢取樣本并繪具桶圖式及商標腰間招牌遵章請予註冊立案前來尙與通例及規則相符本可照准惟查紅腰繩乾靛精前曾據謙詳號呈請註冊業經核准公布茲該商呈驗六十力紅腰繩乾靛精一種顯與謙詳號註冊之桶樣相同未免妨碍他人權利應酌量改正呈復至日再憑核辦等語批令遵照在案旋據廣榮昌經理馬瑞生復稱謙詳所售謙信之靛與該商所售捷成之靛雖是兩家藍精則同是德國德孚洋行所支配桶樣腰間各項均由廠中規定不易變更因此種靛在中國係由捷成謙信兩家分售故對於兩家之桶樣形式不同又該商經售紅腰間乾靛精於民國元年來滇創銷不過呈請註冊彼先我一步當不能因註冊在先即令我變更已信用昭著之腰間紅繩並據謙詳號經理陳文興呈稱該號與廣榮昌代售德國製造之靛雖同由德孚洋行分配代銷而

製造原廠各自不同謙祥代理謙信專銷法唯耳廠出品廣榮昌代理捷成專銷巴地斯廠出品向無大紅腰箍證桶出售前見市面發現與該號註冊之紅腰箍證桶出售係廣榮昌售出即經函詢香港德孚洋行復函復稱該行始終未代廣榮昌定過紅腰箍者查德孚洋行所經理之大德顏經廠貨品商標因地而異其大紅色腰箍桶乾證僅有法普耳坑廠用此標識即由謙信專銷乃該廣榮昌出售之紅腰箍既非德孚所定此證從何而來後經查得廣榮昌曾在本市華安機器廠定造白鉄桶加油紅色腰箍冒圖影射請予追究各等情到府復以此案關係該商等權利且涉法律又經調集歷年廣告貨樣謙信之廣告均有紅腰箍貨樣而捷成則否且將謙祥呈繳德製之紅腰箍桶樣與所呈廣榮昌之紅腰箍桶樣比對商標並色精粗顯別並稱廣榮昌偽造冒充不為無因即經批令廣榮昌將紅色腰箍之證停止銷售從寬免予追究其青白綠三色仍准註冊給照去後旋由馬瑞生約同自稱香港德孚洋行經理居雷嘉到府面稱對於此事不明真象意在調查及調停而並無確切之證明當答謙祥係以獅牌紅腰間註冊在先且前經謙祥呈明紅腰間是其創做之牌自應維持其權利至該商號對於所代理之行有不法行為儘可由該行自行處斷或直接取銷其代理權則其註冊權當然不能存在惟彼時該居雷嘉匆匆一面且云急須回港不能久待後經飭傳謙祥之助理人李彌三陳松興聲稱此項乾證商標以獅馬及獅牌為原則其紅腰則係該行用以表示馬力而專以銷行滇省者不惟別家不能用即別省亦無此種紅腰現敝號經理人陳文興日前因公赴港對於此案已向駐港德孚洋行交涉現在由港委派西人居雷嘉來滇調查並約同廣榮昌經理馬瑞生一同赴港諒可解決請准暫緩辦理除函香

港德孚洋行調解函知再為辦理外緣准前由相應將此案始末情形具函布復即祈
貴署查核辦理此致

雲南外交特派員張

函富慎銀行請再加籌銅元兌換以利民生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逕啟者案查本市銅元價格日漸增漲于下民生計影響甚大前經呈請嚴禁各銅匠店銷燬及輸運出
境在案茲經逐加調查市面銅元仍復缺乏查銅元為輔幣之一種今不獨價格高昂且對於零星找補
尤感困難若不急籌挽救其何以維幣政而保公安查本市自來水公司每日售獲各街水盤水費銅元
為數不少當飭該公司將收數盡量撥交

貴行轉發商會添資兌換以濟窮黎茲據該公司報稱已於九月二十四號起逐日將水盤售獲銅幣盡
數換交並准商會函稱添換銅元訂於十一月七日起除富行貨倉一處兌換外再於商會前設處兌換
并於繁盛菜市委託安實舖號代兌並舉董董監督每日共兌二箱價格定為每角八枚所有全市找補
概以八枚計算各等由惟查自來水公司共設有水盤四十餘處每日每處約可售銅元二百餘枚統計
約能售一萬枚之譜現既如數撥交

貴行擬請即以此數另設地點兌換敝府希望除商會原兌二箱及此數外能再加籌若干兌換則不惟
一般市民因兌換便利免除恐慌於金融前途亦不無小補也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冀見復為荷此致

雲南富慎總銀行

函復廣西省政府准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案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敬覆者接展

環章 諸承

藻飾并附下

貴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一冊盪薇莊誦仰見

南針已定順大海而揚帆

正軌舉陳向長途而縱轡具徵澄思踴慮允堪

利國福民昆明地處偏隅事屬局部棉力薄植觀

扛鼎而增慚抱鼓援枹聞

鳴雷而自失無任佩仰並布謝忱此復

廣西省政府

附原函

頃接 大函備悉一是附寄施政大綱披閱一過但覺不激不隨有倫有脊懸的并進有軌同趨戮力
遠猷佩仰奚似本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亦經訂定順附一冊以酬諮詢之雅特覆此致

令文

訓令各處局飭知奉省府批示本府十七年施政大綱應加入厲行市民戒煙一項

由十七年十月 日

爲令知事案查本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曾經公布分行並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省政府一七七八號指令開呈悉當經提會議決查該府所擬施政大綱均屬妥協惟已欸關於公益事項應加入厲行市民禁煙一項列於舉行衛生運動之前應飭按照大綱認真逐一施行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公益局遵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訓令各局按月呈報施政成績由十七年十月 日

案查本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業經規定公佈飭由各該主管局遵照大綱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行並將大綱呈報

省政府備案各在案當此訓政開始時期市政建設極關重要既將施政大綱公布若不遵照進行仍不免等諸具又現查十七年度已歷數月各該局遵照進行者固多尙未遵照進行者亦間有之自不能不通令催促俾免因循玩愒影響進程各該局責有專司務須各就主管各項遵查前令積極籌劃依次進行庶市政建設得以按年程功馴臻完備是爲至要其每月進行成績並須於下月五日以前詳細編具報告呈送來府以憑考覈並分別彙呈暨登報公布週知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事關市政成績及該局考成慎勿違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訓令各處局公布值日值宿規則由十七年十月 日

爲令遵事查本府各處局值日值宿規則現已規定亟應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規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規則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 鈐

訓令各局核實具報開辦經費由十七年十月 日

爲令知事案據教育局長丁績呈稱原發開辦費一百元不敷開支由局挪墊三百七十二元八角請飭經濟局早日補發俾便歸還等情前來查本府此次改組所有各處局辦公屋宇均係多年失修一經補葺其經費超出原發開辦費之外者恐不獨教育一局爲然所請補發不敷開辦費三百七十二元八角應俟各處局將所支開辦費一律報齊再爲彙案核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所支開辦費核實具報以憑彙辦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訓令各處局遵照總指揮部訓令各處文件應隨到隨辦辦畢始得退公一案由十七

年十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總指揮部第一號訓令開爲通令遵辦事案查本部十月十七日臨時部務會議議決案內甲項稽核公文辦法案第二條載各處簽辦文件除處理公文系統表附記之二三兩項外均應隨到隨辦以當日辦

結爲原則其有經辦未完之件須接續辦畢始得退公並一面通令軍政各機關此後呈報公文有應行專案呈請者應一件專叙一案不得夾叙數案以免簽轉會核種種周折所叙案由並應力求簡明以期處理迅速亟應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凜遵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此令第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此令

市長馬 鈐

訓令六區警察署查報操縱金融商人由

十七年十月 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近數月來本省紙幣價格驟形低落匯水亦日益增漲百業恐慌市面頓呈不安之象曾經奉令召集各幫商人議定價格公布並先後據情呈請

省政府轉飭財廳當行認真整頓力顧信用在案查自公布之初市面已漸平穩且政府將已籌有救濟辦法是以銀根稍見鬆緩乃近數日來匯水更漲且有駭駭不已之勢究其原因雖甚複雜然本市少數奸商從中任意操縱實爲主因即如洋紗一項日前初由某廣商開盤七百餘元次日忽漲至一千二百餘元之多即此一例餘可類推又有因此次日會倡收救國基金遂借口將各貨物提高價格以致市面恐慌若長此任其操縱誠恐險象環生後患無窮雖政府百計維持亦恐難紓民困合行密令仰該即便遵照認真嚴密調查如發現商號換縱及借口加價實據速即據實秘密呈報以憑核辦事關社會經濟幸勿玩忽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公安局局長黃仁林

經濟局局長吳紹璜

訓令公安建設兩局會同核議准市參事會咨請疏濬城河一案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案准
市參事會咨開本市城河年久均未流濬若遇雨水過多消納不及較低之處即成澤國請從速籌議尅日開挖等由准此查挑挖本市城河事屬市政範圍自不能置爲緩圖惟挖河習慣向須冬令水涸之時而河身曲折地段較長究應於何時興工約需款若干由何處籌撥應否會全

建設廳辦理除分令^{建設}局外仰該局即會同^{建設}局通盤籌畫議擬尅日呈覆以憑核辦如關於籌款

一節即應與經濟局籌商之處亦即就近會商辦切切此令

市長馬鈐

訓令公安局奉總指揮部令於部內設立偵緝隊飭即轉飭警署查照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爲飭遵事案奉

總指揮部第三號訓令開查省會地方人烟稠密莠不齊甚至匪徒暴客濶跡有中殊於治安有碍本總指揮部精圖治以除暴安良起見特於本部附設一偵緝隊委任張永年爲偵緝隊長馬雲才夏克勤李松威竹青樊自福包榕田玉春伍員段有才吳錫芝等十員爲偵緝隊隊員在案現據該隊長張永年報稱該隊業於十月組織成立請令市政府軍警督察處憲兵司令部等處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

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宜各慎厥職互相連絡維持治安等因奉此應即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警署及偵緝隊一體遵照互相聯絡以維治安切切此令

市長馬鈐

訓令公安經濟兩局繼續禁屠三日求晴以重農事由十七年十月 日

查近日陰雨仍復連綿致傷禾稼應自十月二十二起至二十四日繼續禁屠三日求晴以重農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仰該局即便查照成案分飭遵照并將禁屠求晴日期簡明布告市民一體週知又向來禁屠頗不澈底各屠戶一聞禁令即盡量宰殺最短期間竟有充分之供給所以屠禁將滿之日市面尙有鮮肉即其明證此後務飭檢查屠宰人員實力革除此弊勿再通融致干嚴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馬鈐

訓令各處局奉省府總部令變通公務人員宴會時間通飭遵照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奉

總部訓令凡公務人員非星期日不准宴會等因曾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奉

訓令第一八八八號開查公務人員非星期日不准宴會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茲特酌予變通除前令規定外並得於星期六午後宴會合行通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馬鈐

訓令各處局遵照國府令政務官不能兼薪事務官不能兼差一案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九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復支取伏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勿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市長馬 鈐

訓令各處局遵照修正佩徽規則領繳佩徽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案查前市政公所成立之初爲稽查內外職員出入起見曾頒發各等佩徽以資佩帶而便識別並制定規則六條頒行遵守嗣因日久玩生各職員多不遵照規則辦理遇有遷調及佩徽遺失情事並不呈繳移交或報請註銷殊難稽考曾以佩徽規則頒行已久各處課及各附屬機關學校職員迭經更調或未

盡知應將原定規則另行抄發遵照其以前離差未經呈繳移交者仍由各主管長官負責飭催遵照呈繳即有遺失情事亦須飭令聲明情由轉報核銷以符定章又因冊列各職員領用佩徵號數多與現情不符殊難查考并飭將現職人員領用佩徵之等級號數逐一查明列表彙報以便從新編號註冊各等因連同佩徵規則及各處課離差未繳佩徵職員姓名及佩徵等號數清單于上年十月二十日以第四零四七號訓令通飭各處課及各附屬機關學校遵照具報各在案現在本府改組成立前發佩徵仍應繼續有效各職員入府辦公並應一律佩用以資識別惟查前公所通飭遵辦各節各處課及各附屬機關學校遵照具報者固多延未遵辦者仍復不少其具報不實或有特別情形令飭復查未據呈復以及各職員未經領獲佩徵者亦間有之所有未經領獲各員自應查明補發以資佩用且本府既經改組前公所頒行之佩徵規則已不適用亟應修正令發遵照並飭仍將以前離差未經呈繳移交亦未呈報前公所核銷者查照前案責令呈繳暨將現職人員已領佩徵之等級列表呈報以便分別補發並編號註冊除分行外合將修正規則令發該 仰速遵照辦理尅日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佩徵規則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 鈐

訓令各處局公布會計章程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公布事案查會計爲財政樞紐若無精密規程以綱維之必致出納紊亂治絲愈棼本市財政經緯萬端收入既有省領署收之分而支出亦有經常補助之別項目繁多數量極鉅前公所雖亦定有專章然

因省庫時有帶欠而市經費及事業又恒入不敷出以致積墊虧挪整理維艱茲值改組伊始百度維新凡關於一切會計法規簿冊表式亟應詳慎規劃以昭清晰而便稽查特制定本市政府會計章程公布之自後凡關於記賬規程簿冊表式領繳憑單務各查照本規章改訂妥爲記載辦理勿稍紛歧致涉凌亂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表式各一份（章程見規章表式略）

市長馬 鈐

經濟局局長吳紹璘

訓令公安局轉飭六署暨偵緝隊繼續查禁奸商操縱金融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轉飭遵辦事案查前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以近日匯水暴漲皆係少數奸商操縱所致冀施行一種極嚴厲之辦法制止幣價之繼續跌落再設整頓之法查核轉呈等由到府當經據情呈奉雲南省政府第一八八四號指令開呈悉查幣價日落匯水隨與增漲本府以金融問題關係甚大無時不計畫維持實收紙現平一之效據呈各情既由該府飭屬查禁應仍繼續認真辦理勿任操縱並轉函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六署暨偵緝隊繼續嚴密查禁以維金融勿違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經濟局局長吳紹璘

訓令各附屬機關遵照奉頒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轉令飭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查印花稅暫行經呈由

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于本年八月四日議決施行除令各省印花稅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將此項條例檢送五十份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協助進行以裕稅收至緝公誼計送暫行條例五十份等由准此除咨行外合將條例檢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按照新章實行貼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條例及違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條例七份等因奉此除抽存一份查照辦理並呈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仍將奉到條例及違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見規章）

市長馬 鈐

經濟局長吳紹璣

訓令公安經濟兩局轉發處理逆產條例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總部 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飭知照事案奉
省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三五九號訓令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并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同前由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本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本（見規章）

市長馬鈐

指令經濟局長據請轉呈省府加委陳科長葆仁抑或聘充顧問委充副局長等情

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據呈各情不爲無見推查奉發市組織法均無此兩項名目碍難照准候仍以校長兼科長轉請加委可也除呈

省政府核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馬鈐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委事案查職局簽請核委職局第二科科長一案奉

鈞府指令開簽悉該局第二科科長孫模既據呈明假滿尙未回局職務未便久懸即如請委職業中學校校長陳葆仁兼充以重職守委狀隨發仰即轉行給領報查此令計發委狀一件等因奉此遵即轉發查據該科長報稱遵于本月五日到局供職請予轉呈鑒核備案前來查各科科長以上人員例應呈請

省府加委 文該科長曾任建設局局長前奉

鈞諭有聘充顧問之語擬懇特加聘任抑或職局事體繁重擬撥上海等市添設一副局長即以該科長充任以資助理而保原資是否有當理合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仍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馬

經濟局局長吳紹璣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指令建設局據呈覆昇平坡路工逾限情形由十七年十月 日

據呈各節不無可原除咨復

市參事會外仰即上緊分別督促尅期完工以重路政勿任稽延再受指摘切切此令

市長馬 鈐

指令公益局據呈請委公園經理處職員由十七年十一月 日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委杜學聖丁文誥蕭望夔張錫九曹壽徵爲公園經理處職員暨改組辦法規定各員役薪工及公雜兩費各數目尙屬妥協應予照准惟經費總數應仍照原支八百六十一元零之數支領不敷之數即由兼職書記技工等之半薪項下勻給免礙預算又歲修及整理費用已飭經濟局議覆准由牙富稅款項下支給至圓通司事應以秘書處學習員楊萬權兼充其餘大觀古幢金碧翠湖四

處司事照准以羅用絢楊昌仁王猛志吳紹義兼充補充卽由該局派往以專責成除令經濟局知照並將履歷存查外合將委狀發下卽卅日改組就緒將轉發委狀及到職暨裁撤原有各園經理人員各日期報查至改組以後應如何整理以前各處一切收入支出應如何分析造報併卽一面規畫一面澈底清算呈報俾策進行而便考核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四件

市長馬 鈐

附原呈

呈爲遵案議擬改組市內外公園並請委職員事查前奉鈞長發下經濟局局長吳紹璘建設局局長張偉及世德前奉鈞長條諭各公園經理一律裁撤以後如何管理由經濟局統籌議擬等因一案後批由公益局統籌詳細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議決施行等因遵經議擬將市內外各公園統設一經理處處設經理一員月支俸給七十五元文牘兼會計員一員造林技士二員園藝技士二員工程技士一員每月支俸給四十元書記二名每名月支薪水十八元雜役三名每名月支工食十四元并月支公費二十元雜費三元太華龍泉虛凝各設助理員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司事一名月支薪水二十二元技工一名月支工食二十元園丁三名每名月支工食十四元並月支公費三元雜費五元大觀翠湖金碧圓通古幢各設司事一名月支工食二十二元技工一名月支工食二十元園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十四元並月支公費三元雜費二元近日設技工二名月支工食二十元園丁二名月支工食十四元統共月支經費二千二百四十五元簽奉鈞長提付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應照簽呈各節辦理惟現在財政支絀

經費得難增加暫照各公園舊支經費酌設必要人員一俟將各公園收入整理增加後再爲照辦等因在案自應凜遵茲就原支經費八百六十二元零六仙另行支配擬定經理處設經理一員月支俸給七十元文牘兼會計員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園藝技士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書記二名每名月支薪水十八元雜役一名每名月支工資十四元并月支公費二十元雜費二十元共支經費三百四十元太華暫設助理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技工一名月支工資二十元園丁三名每名月支工資十四元並月支公費五元雜費五元共支經費二百一十二元龍泉暫設助理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技工二名月支工資二十元園丁三名每名月支工資十四元並月支公費五元雜費五元共支經費二百一十二元大觀暫設司事一名月支薪水二十二元園丁二名每名月支工資十四元並月支公費三元雜費二元共支經費七十五元古幢暫設司事一名月支薪水二十二元技工二名月支工資二十元園丁二名每名月支工資十四元並月支公費三元雜費三元共支經費七十五元圓通暫設司事一名月支工資二十二元技工一名月支工資二十一元園丁二名每名月支工資十四元並月支公費二元雜費二元共支經費七十二元翠湖暫設司事一名月支薪水二十二元技工二名月支工資十五元園丁二名每名月支工資十四元并月支公費三元雜費二元共支經費七十五元近日設技工一名月支工資二十元園丁一名月支工資十四元共支經費三十四元總共月支經費八百七十三元比較原支經費每月實合增加經費十一元九角四分先爲數無多減無可減應請

鈞長俯賜核准如數照發至虛擬仍照原案暫不設置專員所有一切事務即由經理處兼代辦理一俟

有款再爲籌劃其經理處經理一職查有職局一等科員杜學聖堪以委充文牘兼會計員二職查有卸芒遮板行政委員丁文誥堪以委充園藝技士一職查有古曠公園代理經理蕭望璣堪以委充太華助理員一職查有存記署員張錫九堪以委充龍泉助理員一職查有卸尋甸縣易隆警察區長曹壽徵堪以委充大觀司事一職查有大觀樓巡長羅用綸堪以兼充古曠司事一職查有市一署候差員楊昌仁堪以補充金碧司事一職查有前市政公所司事王猛志堪以補充圓通司事一職查有男子感化院庶務管應輝堪以兼充翠湖司事一職查有原充該園司事吳紹毅堪以補充至書記技工園丁統由經理處就原有之者認真甄別錄用凡兼職者概給半薪所餘經費二十二元即以撥充近日金碧兩園電燈書報等費實支實報惟此項改組原係仰體鈞長盛意注重實行所有設置工丁爲多而每一工丁月給有限勢非依期支付不能維繫督率所需經費應請

鈞長俯賜核准按月照發其各園整理費用歲修會經指定售賣文明街學院坡綠水河護國門等處地面及武廟下街舖房價值暨各年牙稅收入開支俟當隨時計劃另案呈請核發所有遵案議擬改組市內外公園并請委職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各該員履歷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施行不違謹呈

昆明市市長馬

計呈履歷五份

公益局局長張世德

布告

布告同仁社設施醫處辦法由十七年十月 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慈善會同仁社所辦施醫處因每月經常經費僅有基金六千元生息七十二元以本市之大人口之衆一處施診實覺未足經其理事尹彰由會提議將全善社捐入之款一千八百餘十元如數撥給經衆認可更向其董事王小齋捐銀二千元連同原有基金六千元共合基金一萬元並請福源盛號存用格外優給月息約有一百五十元收入分設五處施醫施診計延醫士五人月各支薪二十五元合計月需一百二十五元餘廿五元用作方箋筆墨等費固已收支適合但現時生活甚高以如是非薄之薪絕難得平正通達之士而又無從使之既屢稱事因於無法之中擬爲權宜之策每一來診者須納號金銅元叁枚領取號簽一枚換號請診庶免爭先恐後每處日診二十人至三十人除星期外每一醫士月亦可得二十四五元之津貼箇人生活差可解決衆人生命亦可付託是種方法本屬臨時一俟辦有成效或籌有的款仍應將此項號金免除以符慈善宗旨茲自本月二十二日即夏歷九月初十日起開診擬具規則提會復議可決請爲布告分貼各處以資保護並令行該管各署隨時派警彈壓免滋事端等情前來事關慈善自應照准除函覆備案並令公安局轉飭各該管警察署隨時派警彈壓外合行布告本市民一體周知此布

市長馬 鈞

公益局長張世德

布告市民勿妄聽謠言由十七年十一月日

爲布告事案奉

省政府條諭查近來省城謠言甚多顯係奸人從中鼓動突屬有意破壞治安應由市政府出示嚴禁並緝拿究辦爲要等因奉此查此等無稽謠言顯係奸人從中搗亂意圖破壞治安本府職司省城治安自應遵辦除飭公安局將此等搗亂份子造謠奸人嚴密查拿從重究辦外合行出示曉諭仰本市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勿得妄聽謠言致干查究爲要切切此布

市長馬 鈐

布告市民乘坐人力車應遵守規定之各項由十七年十一月日

爲布告事查近來人力車行經大街常有撞傷行人危及乘客情事雖因路幅太狹無人道車道之分然車夫缺乏訓練橫衝直闖行人漫無紀律讓避無方乘客三五同坐強令車夫快跑幼童羣嬉街中妨礙車行實爲其主因本府對於交通秩序及行人安全負有督飭與保障職責自應分別嚴行取締除飭由各人力車公司對於車夫認真訓練不准疾馳外合行布告市民不得爲左列之行爲如違定即依違警律罰究不貸切切此佈

(一) 不得令車夫快跑

(二) 成年男女不得二人同乘一車隨帶幼童不得過二人以上

(三) 不得對於車輛加以污毀

(四) 幼童由其父母加以訓戒或約束不得於街中羣相嬉戲妨礙車行

(五) 行人經行自馬市口至火車站大街讓車應靠路正中其他各街讓車應靠路兩邊

(六) 車資應有糾葛應照車費站規定每站以五仙照給

昆明市市長馬 鈞

建設局局長張 偉

各局公文

教育局訓令市立第一二三四校議覆准教育廳函轉高中請撥學校造林團山場

一案由十七年十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發下准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公函第二〇一號開逕啟者案據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米文興呈稱爲呈請劃撥學校造林團山場爲職校學生演習林場以資實習事查民十以前省立各校鑑於學校基金之缺乏森林利益之重大曾經組織學校造林團選定北城外虹山山麓西部每校按月籌集資金分別造林在案中因經理乏人遂致日形荒蕪而原栽種之林木亦半爲牛馬樵夫野火所戕害燒燬於是偉大計畫乃行擱置現職校農科林藝系已屆第二學年而演習林場尙付缺如雖屢經校長念同各職教員向四處踏勘選擇尙未覓獲適當地點而學校造林團山場既無人經理任其荒廢殊屬可惜擬懇請鈞長俯賜

鑒核令飭有關係各學校遵照將學校造林團山場撥爲職校演習林場以供學生實習造林則農業教育前途幸甚等情據此查該造林團自推舉職員擬訂章程呈經前省長公署核准成立之後歷年造林成績及經收股款情形如何均未據照章呈報嗣經前省公署令行省教育會轉飭該經理員等遵照分別查明呈核旋據該會呈稱造林團事務及收支股款向歸楊文清張祖蔭經理現該二員均因事出會飭辦各節會中暫難着手俟該員等回省卽由會督同查明具報等情亦經核准各在案迄今數載卒未據呈覆是該米校長所呈經理乏人林場荒廢當係實情且所請將該團山場撥歸該校作演習林場以供學生實習造林各情亦係起衰振敝似可照准但查此項學校造林團山場既係各該校集資組織當然與有關係以後對於該團林場究竟能否照案繼續進行不致使其荒廢抑或准予撥歸該高級中學校作爲實習林場應令各該校長卽迅會議妥擬呈覆以憑飭遵除分令外復查原設之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早經改爲市立學校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各該校遵照等由一案到局究竟該團林場能否撥歸之處應飭該校長等迅速會商議擬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局長丁 續

教育局訓令兼市立崇善巷民衆學校校長提前辦理第八期平民教育由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爲令遵事查本市第七期平民教育早經辦理完竣亟應繼續推行以資普及現第八期民衆教育刻正着手籌辦惟該校經費既經指令的款自應提前辦理查該校每期指定洋一百元又本年上期未行舉辦計存洋一百元本期共有經費二百元卽按照此項經費舉辦兩班每班至少以二十五人爲準並

將經費切實預算是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局長丁 績

教育局指令市立第一二三四校據呈覆撥借造林團山場作高中實習林場一案

由十七年十月 日

呈悉查該校長等呈覆各節尙屬妥當除請

市政府函覆教育廳查照轉飭高級中學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等知照此令

局長丁 績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局訓令第二十二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發下准雲南教育廳公函第二號開逕啓者案據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米文興呈稱爲呈請
翻撥學校造林團山場爲職校學生演習林場以資實習一案除原文有卷邀免冗錄外後開復查原
設之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早經改爲市立學校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各校遵照等由一案
到局究竟該團林場能否撥歸之處應飭該校長等迅速會商議擬呈覆核奪等因奉此校長等遵即
會商研議竊查該山場爲各學校造林團造林地點前經各校按月集資造林在案中間雖屬停頓將
來仍望繼續進行期達最初目的所有山場宜永遠保存仍請維持原案不宜將此山場撥歸專有若

高級中學校既無造林地點而各校造林團山場又在停頓期間似可通融許其借給該校爲演習造林之用至該山場全部及將來之林木仍應歸各校造林團公有如此辦法則各校造林團不致無形消滅而該高級中學亦不致無地演習造林庶可兩有裨益而不相妨也所有議擬維持原案借給山場演習造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

鈞局衡核示遵謹呈

昆明市政府教育局長丁

市立第一 江潤生

市立第二 高 听

市立第三校校長孫清蔭

市立第四 王仁端

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經濟局函總商會速兌銅元以資流通由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逕啓者前因市面金融恐慌銅元缺乏曾經

省務會議議決由富滇銀行託

貴會逐日代爲兌換銅元以惠貧民乃近日以來市面銅元價格更漲每紙幣一角只換銅元七枚而購買零物找補尤爲困難似此狀況實於窮苦小民影響甚大相應函布即希

貴會迅照前案盡量兌換以資流通而利民生實爲盼禱此致
雲南總商會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七九

昆明市教育刊

公報

九十一

規 章

中央規章

國民政府公布征收稅捐攷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 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 月比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期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并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普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征官于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
政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四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
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于季比時彙算于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于其離職
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
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會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
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并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復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逾具稅收表報部備查于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征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

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

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關

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二月以下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

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或

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

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逆產所在地 三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級 一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為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

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并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處所爲之一切財產權務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某項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項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一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請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

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樣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

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內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

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

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其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

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

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

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

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輪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

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

加點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第六類 菸酒營業執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執照 貼印花四角

第五類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參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洋酒印花稅 照價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地劃歸菸酒事務局征收）

奧加印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一元（同上）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四期

昆明市政月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

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一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元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經貼用之印花不准再貼或重貼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印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政府規章

本市政府佩徽規則

- 第一條 本府爲便稽查內外職員由外特頒發佩徽以資識別
- 第二條 佩徽統分四等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三等藍色四等白色各等佩用人員如左
 - 一等 市長參事秘書長督察長局長科長等佩用之
 - 二等 一二等科員技士督察員稽查員署長署員區長副區長隊長各附屬機關長官各市立學校校長及其他與一二等科員等級相同之職員佩用之
 - 三等 三等科員技士學習員學習技士巡官巡長隊員分隊長差遣員候差員及其他與三等科員學習員等級相同之職員佩用之
 - 四等 雇員司事事務員等佩用之
- 第三條 前條各等佩徽均於着常服時佩用之
- 第四條 本府各處局職員在辦公時間均應佩帶佩徽其各附屬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及其他職員因公入府時亦應一律佩帶
- 第五條 本府各處局職員雇員等均應請領專用佩徽至所屬各機關學校隊所等除長官及第二條指定人員應請領專用佩徽外並酌發公用佩徽以便因公入府時佩用
- 第六條 各處局職員請領佩徽應由各該長官開具應領人員官階姓名及佩徽等級簽請核發所屬

各機關學校隊所等請領則應由主管局轉呈核發

第七條 凡請領佩徽無用專用公用均應加意保存不得毀損遺失亦不得假借他人如有遺失應即

將事由報前主管長官核明轉呈分別註銷補發

第八條 各職員遇有遷調或辭職撤差時應將所領佩徽先期呈繳或移交繼任人員佩用不得帶往

他處其各附屬機關學校隊所長官遇有更替時並應將所領專用公用佩徽列入交代冊移交

并呈報備案

第九條 各等佩徽應置備專冊按等編號並將領用人員之官階姓名及佩徽等級號數分別註明遇

有呈繳移交及遺失時亦應將事由詳細註明俾便稽考冊式另訂之

第十條 凡經註銷之佩徽概行作廢遇有佩帶招搖者除將佩徽沒收外並應議處

第十一條 本規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本市政府會計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政府各機關關於會計事務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收入款除有特別情形經市長核准者外應於收款後一定時期內連同憑證單據一

併報解經濟局核收解款時期得依收額多寡由經濟局商同各機關定之

第三條 凡有關收入款項非經市長核准不得扣留或移作他用

第四條 各機關征收款項有招標承辦必要時應用投標手續其將投標章程開標日期及擬定價額

呈請 市長核准並知會經濟局參與監視投標其舊期滿更換新期時亦同

第五條 前項承辦商人核定後各主管機關應將全案即日呈報 市長發交經濟局備案在本章程未施行以前由商人承辦者應將全案抄送經濟局備案

第六條 經濟局直接收入之款招商承辦亦應先行呈報 市長并請指派監視投標人員其餘手續同上兩條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及附屬機關一切收支賬目簿據得由上級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八條 各機關各種收支單據簿冊應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重責任

第九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

第二章 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於會計年度三個月以前造送經濟局審核彙編總預算書呈送 市政府核轉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每月支出預算書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後造送經濟局核彙

第十二條 各附屬機關年度歲入歲出及每月支出預算書均依前項期限先期編造送由各主管機關彙轉

第十三條 除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根據命令或法律所必需之費致生不足時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第十四條 預算書表式樣之規定如附件第一二號

第三章 決算

第十五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年度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送經濟局審核彙編總決算書呈送 市政府核轉 省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各機關每月收支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月計算書二份並附各項單據送經濟局核彙

第十七條 各附屬機關年度歲入歲出及每月支出決算書均依前項期限先期編造決算書三份及附屬單據送由各主管機關彙轉

第十八條 經濟局應按月造具各項收支詳細計算書呈 市政府交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布之

第十九條 年度決算書及月計算書式樣規定如附件第三四五號

第四章 市收入

第二十條 市收入分左列四類

甲 每月由財政廳領取各項經費

乙 直接收入之稅捐股息及營業利息

丙 各機關營業收入及代收稅捐保護費公產租金

丁 特別收入

第二十一條 收款之程序

一前條甲乙項款由經濟局按應領款之期分別具領及催款

二丙項款由各機關按月填具解款憑單送交經濟局核收

三經濟局於收獲各款時由第一科分別出具 證明時登簿至由局長蓋章後再按照指定用途分別支用但餘款達五百元以上即應送存銀行其稅捐等款并應知照第二科登簿以資查對

第二十二條 解款憑單及收證式樣之規定如附第六七號

第五章 市支出

第二十三條 支出之款分左列兩項

甲依照核准之預算算書支發者

乙臨時及特別支出者

第二十四條 支款之程序分項如左

一屬前條甲項者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照實有人員及應支薪餉數目填表及領款憑單總收據呈 府發交經濟局審核相符由該局第一科會計系填具支款證交回原領機關逕向出納系領取

二屬前條乙項者應由各機關專案呈府交經濟局審核簽呈 市長核准再填支證交領

第二十五條 經濟局審核各機關領款如有超越或不符原案時應簽還原機關更正後再行核發如

與他機關有關連事項並應簽證會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領款憑單收據及支證式樣之規定如附件第八九十號

第六章 簿記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應用簿記分左列三類 一 本市政府簿記 二 各機關簿記 三 庶務簿記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簿記由經濟局掌理之種類式樣規定如左 一 總賬簿（附件第十一號）

二 現金出納簿（即銀行往來簿）（附件第十二號） 三 各項收入分類簿（附件第十三號）

四 各項支出分類簿（附件第十四號） 五 各項公產登記簿（附件第十五號） 六 各項

公物稽考簿（附件第十六號）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各種表單種類規定式樣如左 一 收支日報表（附件第十七號） 二 收

支月計試算表（附件第十八號） 三 收支對照表（附件第十九號） 四 逐月收入詳細計

算表（附件第二十號） 五 逐月支出詳細計算表（附件第二十一號） 六 收款憑單（見

前） 七 支款憑單（見前） 八 轉賬憑單（附件第二十二號）

第三十條 各機關簿記表冊種類規定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見前） 二 收入分類簿（見前）

三 支出分類簿（見前） 四 各項憑單底簿（見前） 五 各職員兵役薪餉簿（見前）

六 保管各項公物分類簿（同前公產登記簿式） 七 各種事業資產登記收益分類簿

第三十一條 庶務應用簿冊單表種類如左 一 各項器具存本簿（附件第二十六號） 二 各項

- 器具登錄簿（附件第二十七號） 三銷耗物品購入簿（附件第二十八號） 四銷耗物品支出簿（附件第二十九號） 五各項公用器具分配表（附件第三十號） 六各項公用器具補充表（由各附屬機關體查情形自行規定） 七各項消耗物品月計報告表（附件第三十一號） 八各項單據粘存簿 九取物憑單（附件第三十二號）
-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簿記必須依照各機關預算科目登記
-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簿記除已有規定外如因特殊情形得增置別種簿冊表單惟須將其運用方法及格式呈報備案並知照經濟局

第七章 記賬規則

第三十四條 各種簿冊應于會計年度開始時啓用年度終了時結束每一簿冊非登記完畢不得換用新簿

第三十五條 各種簿冊啓用時須墊具啓用日期及全冊頁數單呈由長官蓋章黏于簿面之背頁填寫掌管簿冊人員銜名略歷及管理起止日期一覽表黏于簿底之背頁如掌管職員有交替時並須於表內分別填寫交替日期以明責任

第三十六條 各項簿冊除現金出納簿于啓用時均應填寫目錄表將科目頁數分別填明黏於各該簿冊之首頁以備檢閱

第三十七條 各項簿冊頁數不得任意撕毀如有誤記情事須以紅筆二道劃銷仍以藍筆改正不得

用刀刮或橡皮擦去遇有全頁作廢時以紅筆劃由記賬員註作廢字樣蓋章

第三十八條 凡現金出納簿之每日結數總賬之每月結數均須覆核員蓋章負責

第三十九條 凡賬冊憑單務須即日登記不得延至次日

第四十條 現金出納以收支及轉賬憑單為根據各分類簿以總賬為根據各項憑單記賬完畢須分類保存五月終分別裝訂成冊於冊面註明張數由主管人員蓋章

第四十一條 現金出納表根據現金出納簿及銀行往來簿編製日計月計試算對照等表根據總賬編製逐月收支詳細計算根據分類賬編製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公佈後如與本規程抵觸之賬表一律廢止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修改時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政府各處局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第一條 本府各處局值日值宿之職員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其應由何人輪值由各處局按月列表編定並通知督察處以便查考

第二條 值日值宿各員於到公時即在值日簿上蓋章以便查考

第三條 值日時間自規定到公時接值至翌日到公時交值如因病或因事請假時應先時請由他員

代理並由代理人員於簿上蓋章負責

第四條 在值宿時遇有要公應由輪值人員負責擬辦或由電話報告長官核示辦理

第五條 凡值宿人員除遇有要公由各該長官派往辦理外其餘日行事件均應在值宿室內辦理不得遠離

第六條 凡在放假日之值日員均於次日補假一日以資休息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那附市政月刊

規章

一〇四

專 件

教育局請舉辦年假教員講習會案

為舉辦年假教員講習會簽請核示事切查世界進化靡有止境教育學術月異日新小學教師終日忙碌頗少閒暇之時間致力於新知之追求教授經驗雖逐漸宏富而新奇智能或未能隨時代以俱進不籌補救之方殊難望長足之進步且吾滇僻處西南環境特殊小學教師置身其中或為生活所迫或為職業所拘歡樂時少苦痛時多長此以往教育效率不免因之減少本市教育美譽亦恐有減少之虞揆情度勢不能不設法激動教師之心靈俾能在教授上增加無量之活力職局爰遵照雲南昆明市政府民國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關於教育事項第六項之規定利用年假期間舉辦年假教員講習會教請名人學者演講各項學術庶現任教員智能得以增進本市基礎亦可日漸穩固發端雖小影響實大理合將舉辦年假教員講習會各項計畫簽請核示遵行

昆明市教育局年假教員講習會計劃大綱

(一) 聽講人員

市立各小學校教職員

(二) 講習科目

- 1 教育原理
- 2 小學教育行政
- 3 小學教學法
- 4 小學校訓育問題
- 5 文藝
- 6 自然科學
- 7 其他臨時增添學科

(三) 講習時間

散放年假後一星期開始講習講習日期暫定爲十日每日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二時止共講習三小時

(四) 講習地點

義務教育紀念堂(市立第五校)

(五) 經費預算

- 1 設備及雜費 設備演講場所及演講期間所需茶水紙筆等費共約壹百元
- 2 講稿印刷費 演講告終將所有講稿整理付印預計每份約需銀伍角擬印三百份約共需經費壹百伍拾元

3 茶話會經費 演講之最後一日恭請市長及各演講員蒞會舉行一茶話會致謝各演講員略備茶點餘興並合攝一影以爲紀念舉辦此會約需經費壹百伍拾元
以上三項約共需經費肆百元

建設局議擬修整各市街馬路交通工程案

案查職局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奉 鈞令飭即遵照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行等因茲將關於修理各街馬路工程及整理各街轉拐處交通工程切實計劃估計經費逐一開列清單呈請 查核如蒙 准行再由職局簽請經濟局撥經費照案進行理合繕具各項工程清單簽請 鈞核示遵清單附後 茲將建設局十七年計劃修理各市街道工程及整理各轉拐處交通工程逐一開請 查核

計開

一 擬修翠湖東路石馬路工程

計路長八十五丈 路寬一丈四尺

路面 計修理路面一百一十九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一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萬三千零九十元

下水道 計修橫溝十道每道長二丈計合修單溝長二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八百元

共計約合需工料價值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二 擬續修鹽行街自萬壽宮至重關一段石馬路工程

計路長二百六十丈 路寬二丈四尺

路面 計修理路面六百二十四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一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六萬八千六百四十元

下水道 計修單溝長五百二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二萬零八百元
共計合約需工料價值銀八萬九千四百四十元

三 擬續修自學院坡脚至東大校一段石馬路工程

計路長一百八十丈 路寬一丈四尺

路面 計修理路面二百五十二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共合工料價值銀二百二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元
下水道 計修單溝長三百六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萬四千四百元
共計合約需工料價值銀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四 擬興修東寺街至土橋一段石馬路工程

計路長二百丈 路寬二丈

路面 計修理路面四百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一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四萬四千元
下水道 計修單溝長四百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萬六千元
共計合約需工料價值銀六萬元

五 擬興修文廟直街一段石馬路工程

計路長七十五丈 路寬一丈四尺
路面 計修理路面一百五十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一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萬一千五百
五十元

下水道 計修單溝長一百五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六千元

共計合約需工料價值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六 擬興修自文廟口起至二途街西口一段石馬路工程

計路長一百六十丈 路寬一丈四尺

路面 計修理路面二百二十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一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二萬四千四百元

下水道 計修單溝長三百二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萬二千八百元

共計合約需工料價值銀三萬七千二百元

七 整理馬市口轉拐處展寬弧度工程

征用舖房 計征用舖房八間

每一間舖地價值約共合價銀三千六百餘十元合共約需價銀三萬元

除當東西轉拐處約計以每口之一間作退張弧度之消耗其餘六間仍可按照規定改建模範

拍價作抵六間之數

展寬路面 計修理展寬路面及改修路面二十八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六十五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千一百七十元

改修下水道 計遷移舊溝合改修單溝長二十四丈每單溝長一丈約需添加工料價值銀二十

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四百八十元

共計合約需征用地價及工料價值銀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八 整理小西門正街口轉拐處展寬弧度工程

征用舖房 計征用南廊西口舖房五間北廊東口舖房二間共計七間

每舖房一間約計合價值銀三千五百元合共約需征用地價銀三萬四千五百元

此處轉拐處其南廊東口係菸酒事務局房地自應函該局按照規定改造及北廊西口前已經改造者不列入估計又其北廊東口轉拐處係屬派出所上邊舖房二間又係公產房屋自應將該所併同一齊改造

除以富南廊西口之一間又北廊東口之警所作退張弧度之消耗其餘五間仍可按照規定改造模範拍賣作抵五間之數

改造洪化橋口派出所 計改造警所房屋三間約計合需工料價值銀五千元
展寬路面 計修理展寬路面十二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需工料價值銀一千三百二十元

加修下水道 計加修單溝長二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需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八百元

共計約需征用舖地價值及工料價值銀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元

九 整理文廟口轉拐處展寬弧度工程

征用舖房 計征用舖房十間

每間約計合價值銀九千五百元合共約需征用地價銀九萬五千元

除以富南北三口轉拐處之三間作退張弧度之消耗其餘七間仍可按照規定改建模範拍賣作抵七間之數

展寬路面 計修理展寬路面十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二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千一百元

加修下水道 計加修單溝長二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八百元

共計合約需征用地價及各項工料價值銀九萬六千九百元

十 整理長春坊口轉拐處展寬弧度工程

征用舖房 計征用舖房十間

每舖房一間約計合價值銀九千五百元合共約需征用舖地價銀九萬五千元

除以富南北二口轉拐處之三間作退張弧度之消耗其餘七間仍可按照規定改建模範拍賣作抵七間之數

此處其富北口轉拐處係屬派出所既經退張弧度此處警所應併同一齊改造

改造長春坊口派出所 計改建派出所房屋一間約計合需工料價值銀二千元

展寬路面 計修理展寬路面十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銀一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千一百元

加修下水道 計加修單溝長二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八百元

共計合約需征用地價及各項工料價值銀九萬八千九百元

十一、整理景星街口（即舊糧道街口）轉拐展寬弧度工程

征用舖房 計征用舖房十間

每舖房一間約計合地價銀九千元合共約需征用舖房地價銀九萬元

除以當南北二口轉拐處每口之一間作退張弧度之消耗其餘八間仍可按照規定改建模範

拍價作抵八間之數

展寬路面 計修理展寬路面十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一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千一百元

加修下水道 計加修單溝長二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八百元

共計合約需征用舖地價值及各項工料價值銀九萬一千九百元

十二、整理慶雲街口（即舊按察司街口）轉拐展寬弧度工程

征用舖房 計征用舖房十間

每舖房一間約計合價值銀九千元合共約需征用舖地價值銀九萬元

展寬路面 計修理展寬路面十方丈

每路面一方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一百一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一千一百元

加修下水道 計加修單溝長二十丈

每單溝長一丈約計合工料價值銀四十元合共約需工料價值銀八百元

共計合約需用舖地價值及各項工料價值銀九萬一千九百元

總計以上各項工程約需用舖房價值及各項工料價值銀七十萬零六千一百九十元

又以上征用舖房共五十五間除以十四間退張弧度外其餘四十一間擬收押佃作建築費用按照規定改建模範式樣仍可拍賣舖地價值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元兩抵實約需工程

費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元再上項估計係根據現時工料市價估計所得特此聲明

市民參政機關設有市民參事會由參事九人組織而成審議市政府預算並審查市政成績建議之組織及其方法
 市政興革事項咨請市政府施行六區各設區長副區長各一人區董街董各若干人組織區事務所辦理各區自治事宜並建議各該區市政興革事宜以供採擇施行
 市民參政代表法
 市參事由各區事務所聯合組織選舉會由全體市民選舉呈請市政府函聘區長董等由各該區街市民選舉呈請市政府委任

市經費來源
 本市經費來源約分五種(一)省庫補助費(二)稅捐如商業人力車捐酒捐牲稅餘款茶捐花捐公益捐人馬店捐牛乳捐炭糶捐燈捐是(三)規費如保護費藥業照費旅店照費雜照費小押照費鑲牙衛生等項照費猪屠檢查費稽證費是(四)私經濟收入如市營人力車租金公產租金公廁租金菜市租金火醮會租金電燈公司股息及報効金各公團收入金是(五)罰金如違警罰金記過折金是

歷年市經費收入數目
 十一年計收入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元餘十二年計收入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四元餘十三年計收入四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餘十四年計收入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元餘十五年計收入五十五萬零六百四十三元餘十六年計收入四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三元餘共計六年合計收入二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餘

市財政稽核方法略分爲二(一)支出預算書計算書及決算書稽核方法(甲)各附屬機關及本市預算均於年度開始三月內由本府經濟局彙編總預算書送經市參事會審查並於審查後轉請省政府核定(乙)各附屬機關計算由

市財政稽核方

法

各附屬機關於款項支出後編造支出計算書呈請本政府核銷(丙)支出計算
每半年度終了由本政府經濟局連同各附屬機關編造總決算書送交市參事會
審核并於審核後呈請 省政府核銷(二)市庫稽核方法每日收支各款由本
府經濟局第一科出納系造具收支對照表日計報告書呈由市長查核並由本府
派員會同各局組織審查委員會隨時檢查以杜流弊

市 建

一屬於警務公安者(1)增設各區官警名額及警察守望所(2)改定警察
制服(3)成立交通警察隊及武裝巡查隊(4)擴充消防隊兵額並添置消
防器具(5)清查商埠公地取締外人租賃房屋(6)舉行市勢調查並按年
調查戶口(7)更定街巷名稱並改訂住戶門牌(8)添置清道馬車並增加
清道夫名額

二關於農工商業者(1)創辦市立機械工廠後因資本薄弱改為官商合辦極
力擴張已著成效(2)創辦園藝試驗場徵集一切花果苗木佳種改良種植(3)
推行新度衡器遵照前農商部頒發標準器分期推行(4)組織同業公會
本互助精神倡導市內各工商業者組織一會以謀同業之改進(5)整理各
項營業執照先後將小押業印刷業花梨木玻璃業理髮業火砲業等改定規章責
令註冊領照並按期繳換藉資取締(6)辦理商業註冊歷年皆遵奉部章及本
省核准原案辦理(7)舉辦花木展覽會徵集各種花木陳列比賽品評給獎以
促園藝進步(8)舉辦菊花會每年于重九節舉辦一次專委菊花辦演與前項
同

三屬於交通工程者(1)興修石馬路三千三百餘十方丈砂馬路一百八十餘

政

方丈堤壩河堤石岸一百二十餘丈(2)興修下水道一千三百餘十丈(3)整理珠市橋打帶巷三市街大南城正街小西城正街西院街光華街菜市街各街口展寬路面轉拐弧度並拆卸各街腰厦四百餘十間(4)取締商營人力車並購辦市營人力車百輛以資模範(5)限制牛車路線并備辦新式運貨馬車以示提倡(6)批准昆玉昆湖兩輪船公司以利航運(7)改建大南城近日樓並新建近日公園(8)建蓋舖房寶令商民改建舖房共三百餘間

四屬於整理電燈路燈及自來水者(1)添加七百五十開唯愛(KVA)的電機並派員監督(新舊可出力一三五〇KVA)(2)公布取締電燈公司規則並使官股董事占董事額三分之一以資督促(3)添設路燈三百餘照(總共約千餘照)並設專員隨時計畫修理整頓(4)改訂路燈合同減輕電費並整頓燈捐以增收入(5)添安總水管一四〇八公尺(總共三九三二三公尺)支水管四四一〇公尺(總共約六二五〇〇公尺)(6)增加給水量每日二四〇〇〇加侖(日約給水四〇〇〇〇加侖)(7)清理並償還自來水公司債款且使官股總股額過半數以便整理

五屬於社會公益者(1)改組養濟院(2)改組男子女子兩感化院(3)整頓幼稚園(4)創設職業介紹所(5)成立雲南風俗改良會及早婚勸戒會(6)成立昆明市天足會(7)籌辦昆明市新春同樂會(8)籌建昆明市立禮堂(9)籌辦貧民借本處(10)設立公鹽平價處及銅元鍊幣兌換處(11)設立民食共濟社(12)辦理本市平糶並組織省會平糶事務所(13)組織本市南城火災賑災事務所及大理等屬震災日本震災各游藝會(14)

成

設	教	育	衛
<p>設立金碧翠湖通古幢近日大觀樓六公園及市外大華龍泉兩公園</p>	<p>教育行政自前市政公所成立即設教育課辦理本市教育行政事宜學校亦自前市政公所成立即着手籌畫分期實施義務教育至民國十五年已推行至第七期小學校由四校增至二十三校設學班數由三十三班增加至一百三十八班畢業及在學學生達一萬一千三百餘人幼稚教育設有幼稚園六所凡十組每年畢業學生平均二百餘人中等教育於十六年新辦市立中學一校內分園藝文專印刷商家縫紉及縫紉講習等科並特設實習商店一所以供商科學生實習平民教育推行到第八期畢業學生合計七千五百餘人社會教育有巡迴文庫巡迴講演所婦女宣講所書報閱覽所護國紀念博物館市立圖書館公立體育場等項他若學事陳列市教育週報教育研究會心理測驗研究會注音字母傳習所國語教學研究會童子軍講習會私塾改良會強迫就學委員會強迫就學勸導團中央工藝教場貧民扶助代辦處甄用教員委員會學生成績觀摩會及評核委員會高小學生畢業加試委員會等均經陸續增設</p>	<p>辦理第一二三四五屆施種全市牛痘及第一二三四屆考試醫士創辦衛生試驗所及種痘中西傳染病產婆改善女子家庭衛生各講習所擴充市立醫院並添設傳染病科及傳染病隔離室整頓平康醫院及痲瘋院成立衛生促進會並編印會刊改造特製戒烟丸特別取締飲食物品及理髮店成立傳染病消毒隊及衛生清潔隊印送防疫方針防疫學講義衛生法令市民衛生須知衛生通俗小言及撲滅蟻</p>	

續	現
生	建
<p>蚊圖說等創設六區通俗衛生講習會逐年舉行春秋兩季大掃除籌設傳染病醫院防疫研究所檢查實驗室改善豆腐米綫場及屠獸場並公布屠獸檢查懲罰章程疏浚全市溝渠並整頓溝工隊添建第二第三兩寄板所成立臨時鐵道檢疫處舉行全市中西醫士藥劑師產婆牙醫調查並編印各種急需衛生統計調查表實行衛生罰金調查市內各醫士診治猩紅熱等傳染病並隨時布告市民預防</p>	<p>一屬於警務公安者（1）籌增警察經費整頓警察（2）改組巡警教練所為警察學校提高警生資格（3）整理市街清潔（4）繼續調查戶口 二屬於農工商業者（1）就前辦之機械工廠國藥試驗場新度衡器同業公會各項營業執照商業註冊菊花會等七項分別督促進行（2）調查市內金融狀況貿易狀況農工商及勞資各狀況隨時改善以期發展（3）改善商店不良習慣 三屬於交通工程者（1）興修昇平坡石馬路約三百六十餘方丈護國街寶善街石馬路約十百餘十方丈及翠湖東馬路（2）興修昇平坡下水道約三百七十餘丈護國街寶善街下水道約四百餘十丈（3）整理馬市口暨小南門正街口展寬路面轉拐弧度并拆卸西華街舖房腰頂一百餘十間（4）整理寶線街展寬路幅取銷圍牆改建舖面（5）擴充市營人力車限制商營並籌辦市營車輛製造廠 四屬於整理電燈路燈及自來水者（1）籌備第三發電廠（2）收買不屬市</p>

事 項

衛生	教育	設
<p>分別稽核公私厠捐牛乳營業之衛生清潔屠宰猪牛羊數目各寄板所靈板之寄入遷田化驗全市公私水井查驗自來水公司水質籌建瓜哇式厠所籌劃疏浚城河溝渠涵洞考試第四屆醫士防範急性傳染病蔓延設置車站檢疫處並布告預防時疫方法繼續舉行施種牛痘及大掃除</p>	<p>本年八月市政公所改組市政府成立教育局分設第一二三科分別辦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事宜學校增設第一女子高級小學一校加授家事課程注重實際練習並為注重科學教育計特成立中央理科實驗室一所以備市立各學校學理科時實際試驗之用又據本年二月間市勢調查之統計學齡兒童未就學者尚有二千餘人在本年度內全數督促就學平民學校改為民衆學校社會教育製定市民信條修養德目及十要十戒格言標語等項分別揭示於衝要地方並籌備正義門書報閱覽分所</p>	<p>有之電燈官股使達總股額四分之一(3)停止添燈以維燈先並將私家所安常燈完全改用電表以節電力(4)整頓內外線路力保安全而防漏電(5)計畫添安路燈五百照并認真整頓燈捐(6)籌備壓水機電力自給並請撥地興添建水池(1)整頓濾水池改善水質</p> <p>五屬於社會公益者(1)整頓養濟院并清理該院公田添設丁賬部(2)改組幼孩工廠為保育院(3)成立昆明市慈善團體協進委員會(4)製定市租約(5)籌辦市立電影院(6)成立廉價售粥處(7)劃撥市倉採購食穀(8)調平物價(9)改組各公園經理事務所力加整頓(10)籌設市街小公園</p>

三 建

一屬於警務公安者(1)增設商埠警察分署(2)擴充消防警察並添置救火器械(3)擴充交通警察隊(4)組織保安警察隊(5)整理公安局看守所及各警署拘留所(6)整頓男子女子兩感化院

二屬於農工商業者(1)籌辦市立銀行(2)提倡信用組合(3)取締普通商家存款(4)設立商品陳列所(5)設立造紙廠(6)籌設印刷工廠(7)設立模範牧場(8)造林(9)收回市內現屬他機關學校團體管理之林場園圃土地(10)推行新量器(11)整理市營事業(12)倡辦生產販賣各合作社(13)提倡冶鐵鍊鋼(14)改良農作器具(15)規定商業簿記

三屬於交通工程者(1)興修鹽行街至重關龍門橋至東陸大學東寺街至土橋及二途街文廟街各石馬路(2)興修鹽行街至重關龍門橋至東陸大學各下水道(3)整頓長春坊文廟街景星街慶雲街各街口展寬路面轉拐弧度並拆卸

主要各街舖房腰廈(4)收買歌臚士洋行附近民房開闢市街並開闢西南隅城門(5)開通玉溪街建築舖面(6)舉行市區測量(7)頒布市建築條例並審定建築材料發給建築憑照(8)修正街巷原訂丈尺(9)實行工程師登記(10)完成市立造車廠並實行人力車完全市營(11)視路輻之展拓情形推行汽車或馬車

四屬於整理電燈路燈及自來水者(1)完成一千五百基羅瓦特新機工事(2)股分使市商各占半數(3)使各項工事設置悉合規則並將電燈完全安表按字算費(4)整頓燈捐增設路捐使達三千照(5)完成二二五〇〇〇

〇加侖容量之新水池並使水質純良無害(6)完成動力自給計畫(7)遷

計 年

劃 大 綱

設	教	育	衛	生
<p>擇新水源計畫三十萬人給水工事 五屬於社會公益者(1)改善養濟院實行教養(2)籌設平民工廠(3)籌辦貧民棧留所(4)籌辦公設典質所(5)籌辦公共娛樂場(6)組織消費合作社(7)推行市租約(8)整理市倉(9)整理保育院(10)改組風俗改良會(11)擴張改善各公園</p>	<p>一增加教育經費並設法使之獨立 二編輯本市小學教科書 三推行第九十 十一三期義務教育 四擴充市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五籌辦並推廣市立師範 學校 六籌辦並推廣實驗小學校 七擴充幼稚教育 八開辦年假教育講習 會 九推廣民衆教育 十推廣通俗講演 十一編輯審查通俗書報 十二擴 充圖書博物館 十三整理增加書報閱覽所及巡迴文庫 十四整理公共體育場 十五建設兒童游樂園 十六組織音樂藝術運動各種研究會 十七檢查改良 電影戲曲及說書宣講 十八籌備觀測氣象事項 十九籌辦市立印書工廠 二十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減低員生生活費</p>	<p>關於衛生行政計畫曾經擬定進行步驟分爲三步六時期現擬於三年內擇要辦 理下列事項(1)改良衛生行政各規章(2)切實舉行衛生統計(3)組 織本市各界醫生運動委員會(4)特設衛生警察(5)組織本市各區市民 街道清潔促進會(6)切實整理衛生試驗所市立醫院屠獸場(7)擴充本 市癲瘋院(8)切實辦理娼妓取締事項(9)設立本市傳染病院(10)實 行戒煙拒毒(11)實行征收市民衛生清潔費(12)籌設本市水陸扼要地檢 疫所(13)籌設本市內外科癆病醫院(14)用新法改良本市下水溝道及公厕</p>	<p>關於衛生行政計畫曾經擬定進行步驟分爲三步六時期現擬於三年內擇要辦 理下列事項(1)改良衛生行政各規章(2)切實舉行衛生統計(3)組 織本市各界醫生運動委員會(4)特設衛生警察(5)組織本市各區市民 街道清潔促進會(6)切實整理衛生試驗所市立醫院屠獸場(7)擴充本 市癲瘋院(8)切實辦理娼妓取締事項(9)設立本市傳染病院(10)實 行戒煙拒毒(11)實行征收市民衛生清潔費(12)籌設本市水陸扼要地檢 疫所(13)籌設本市內外科癆病醫院(14)用新法改良本市下水溝道及公厕</p>	<p>關於衛生行政計畫曾經擬定進行步驟分爲三步六時期現擬於三年內擇要辦 理下列事項(1)改良衛生行政各規章(2)切實舉行衛生統計(3)組 織本市各界醫生運動委員會(4)特設衛生警察(5)組織本市各區市民 街道清潔促進會(6)切實整理衛生試驗所市立醫院屠獸場(7)擴充本 市癲瘋院(8)切實辦理娼妓取締事項(9)設立本市傳染病院(10)實 行戒煙拒毒(11)實行征收市民衛生清潔費(12)籌設本市水陸扼要地檢 疫所(13)籌設本市內外科癆病醫院(14)用新法改良本市下水溝道及公厕</p>

附送表冊	備考

本市自治經費分配狀況調查表

別	類		辦理概要	基本財產	籌集方法	保管方法	收入	數目年額	備考		
	項名	稱									
附	公益	其他	慈善救濟	<p>關於衛生行政會設立衛生醫院平康醫院衛生促進會衛生試驗所癩瘋院密板所防疫研究會濟善事業除設有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p>	<p>遠警罰金豬屠警捐茶乳捐花捐公廁捐煤捐灰捐公廩捐金等</p>	同	右	一七五元	一六五元	<p>此項經費係照預算數列入實際情形因意外減少而收入亦致因此聲明</p>	
								二八三元	一三三二元		<p>此項經費係照預算數列入實際情形因意外減少而收入亦致因此聲明</p>
								〇元	八元		
								五元	九元		
附	公益	其他	警察	<p>關於衛生行政會設立衛生醫院平康醫院衛生促進會衛生試驗所癩瘋院密板所防疫研究會濟善事業除設有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p>	<p>遠警罰金豬屠警捐茶乳捐花捐公廁捐煤捐灰捐公廩捐金等</p>	同	右	一九五元	八〇〇元	<p>此項經費係照預算數列入實際情形因意外減少而收入亦致因此聲明</p>	
								二八三元	一三三二元		
								〇元	八元		
								五元	九元		
附	公益	其他	團保	<p>關於衛生行政會設立衛生醫院平康醫院衛生促進會衛生試驗所癩瘋院密板所防疫研究會濟善事業除設有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p>	<p>遠警罰金豬屠警捐茶乳捐花捐公廁捐煤捐灰捐公廩捐金等</p>	同	右	二四〇元	二〇〇元	<p>此項經費係照預算數列入實際情形因意外減少而收入亦致因此聲明</p>	
								二八三元	一三三二元		
								〇元	八元		
								五元	九元		
附	公益	其他	實業	<p>關於衛生行政會設立衛生醫院平康醫院衛生促進會衛生試驗所癩瘋院密板所防疫研究會濟善事業除設有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p>	<p>遠警罰金豬屠警捐茶乳捐花捐公廁捐煤捐灰捐公廩捐金等</p>	同	右	七二八元	四三〇元	<p>此項經費係照預算數列入實際情形因意外減少而收入亦致因此聲明</p>	
								二八三元	一三三二元		
								〇元	八元		
								五元	九元		
附	公益	其他	教育	<p>關於衛生行政會設立衛生醫院平康醫院衛生促進會衛生試驗所癩瘋院密板所防疫研究會濟善事業除設有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p>	<p>遠警罰金豬屠警捐茶乳捐花捐公廁捐煤捐灰捐公廩捐金等</p>	同	右	一三五元	二〇四元	<p>此項經費係照預算數列入實際情形因意外減少而收入亦致因此聲明</p>	
								二八三元	一三三二元		
								〇元	八元		
								五元	九元		
附	公益	其他	自治	<p>關於衛生行政會設立衛生醫院平康醫院衛生促進會衛生試驗所癩瘋院密板所防疫研究會濟善事業除設有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關於其他公益會等</p>	<p>遠警罰金豬屠警捐茶乳捐花捐公廁捐煤捐灰捐公廩捐金等</p>	同	右	一三〇元	二八八元	<p>此項經費係照預算數列入實際情形因意外減少而收入亦致因此聲明</p>	
								二八三元	一三三二元		
								〇元	八元		
								五元	九元		

内 尺	温 度							濕 度			雨 量			雲 量			風 向			天 氣 概 况					
	最 高			最 低			一 日 之 差	百 分 率			公 釐			零 至 十 之 比			狀 况				公 尺		十 六 方 位		
	平 均	晨	昏	平 均	晨	昏		平 均	晨	昏	平 均	晨	昏	總 計	晨	昏	平 均	晨	昏		狀 况	晨	昏	平 均	晨
18.5	15.0	18.0	16.5	11.5	11.0	10.75	5.75	93	93	93.0	—	—	—	10	10	10.0	高層	卷積	8	12	10.0	北	西	晴	
18.5	19.0	17.0	18.0	12.0	12.0	12.0	5.0	92	81	86.5	—	—	—	10	10	10.0	高層	高積	4	4	4.0	北北東	西北西	陰; 午後晴	
18.5	17.0	23.0	20.0	12.5	12.0	13.75	6.25	87	76	81.5	—	—	—	10	5	7.5	高層	卷	1	16	8.5	北東	南東	陰; 午後晴	
18.0	17.5	17.5	17.5	12.0	12.5	12.25	5.25	93	80	86.5	—	—	—	10	10	10.0	高積	高層	8	4	6.0	南南東	南南東	陰	
18.0	15.0	18.5	16.75	11.5	12.5	12.25	4.5	92	81	86.5	0.80	0.13	0.93	10	10	10.0	高積	高積	4	16	10.0	北	西	雨 霧	
18.25	17.0	21.0	19.0	12.5	12.5	12.5	4.5	87	86	86.5	0.15	0.13	0.18	10	10	10.0	高積	高積	12	12	12.0	西南西	北北東	早晴; 午雨	
18.25	15.5	12.0	13.9	9.8	8.8	9.3	4.6	100	91	95.5	2.25	3.20	4.05	10	10	10.0	高積	高積	4	1	2.5	東北東	北東	雨; 霧	
17.5	11.5	13.5	12.5	8.0	8.0	8.0	4.5	100	81	90.5	8.85	0.33	7.38	10	10	10.0	高積	高層	4	4	4.0	東	南南東	雨	
17.5	11.5	13.5	12.5	8.5	9.5	9.0	3.5	91	88	89.5	—	0.26	0.26	10	10	10.0	高積	高積	12	8	10.0	北北東	北北東	陰 雨 霧	
17.0	11.5	10.5	11.0	8.0	8.5	8.25	2.75	91	87	89.0	—	—	—	10	8	9.0	高積	高層	8	4	6.0	北北東	北	陰 雨 霧	
16.75	12.0	14.5	13.25	8.6	8.3	8.75	4.5	92	92	92.0	—	—	—	10	10	10.0	層積	高積	1	4	2.5	北	西	陰	
16.5	14.5	18.6	16.75	12.4	12.4	12.4	4.15	93	80	86.5	1.32	0.40	1.72	10	4	7.0	高積	濃	1	12	6.5	西	西	雨; 霧	
16.5	17.0	19.5	18.25	12.5	13.0	12.75	5.5	93	100	96.5	0.05	7.21	7.32	6	10	8.0	積	高層	4	4	4.0	西南西	北北東	早晴; 午後雨	
16.25	16.5	15.0	15.75	10.5	12.0	11.25	4.5	92	92	92.0	0.40	0.92	1.32	10	10	10.0	高層	高積	16	8	12.0	東	北北東	陰; 有雨	
16.25	12.5	14.0	13.25	10.2	11.5	10.85	2.05	92	93	92.5	2.90	1.51	4.41	10	10	10.0	高積	高層	4	12	8.0	東北東	西南西	雨 霧	
15.75	14.0	15.0	14.5	12.0	12.0	12.0	2.5	92	93	92.5	1.72	2.64	4.36	10	10	10.0	高積	高層	4	3	6.0	南南西	北北東	早晴 有霧; 午西	
17.0	13.0	16.0	14.5	10.0	10.5	10.25	4.25	100	92	96.0	3.70	0.53	4.23	10	10	10.0	高層	高積	4	4	4.0	東北東	北北東	雨 霧	
17.0	14.0	14.5	14.25	10.0	10.0	10.0	4.25	100	92	96.0	3.96	3.70	7.66	10	10	10.0	高積	高層	8	12	10.0	南	南南東	雨 霧	
17.0	13.5	14.0	13.75	10.5	11.0	10.75	3.0	92	92	92.0	1.10	5.12	6.22	10	10	10.0	高積	高積	12	4	8.0	南	南南東	陰; 有雨	
16.0	13.0	10.0	11.0	8.5	8.0	8.25	3.55	100	100	100.0	3.70	4.36	8.06	10	10	10.0	高積	高層	12	4	8.0	東	東南東	雨	
16.25	10.0	13.0	11.5	7.0	7.0	6.5	5.0	100	91	95.5	4.10	1.05	5.15	10	10	10.0	高積	層積	4	1	2.5	北北東	西	雨 霧 有露	
16.75	13.0	22.5	17.75	5.0	7.5	6.25	11.5	90	81	85.5	—	—	—	6	0	3.0	層積	—	4	8	6.0	北	南西	晴	
16.0	11.5	25.0	18.25	3.0	11.5	2.25	16.0	95	85	90.0	—	—	—	0	0.1	0.25	—	碎濃	4	4	4.0	北北東	南西	晴 露	
16.0	14.0	25.5	19.75	4.0	4.5	4.25	15.5	100	87	93.0	—	—	—	0	0.5	0.25	—	碎濃	12	4	8.0	西	南南西	晴 霧	
16.0	14.5	25.5	20.0	4.5	4.5	4.5	15.5	100	81	90.5	—	—	—	0	0	0.0	—	—	4	8	6.0	南西	西南西	晴	
16.0	15.0	23.0	20.0	6.5	6.5	6.5	13.5	90	81	85.0	—	—	—	3	2	2.5	卷	碎積	8	4	6.0	北北西	南西	晴 霧 午後十二時地震	
16.25	16.0	27.5	21.25	7.0	9.5	8.25	13.5	90	81	85.5	—	—	—	2	3	2.5	積	積	4	12	8.0	西	北北西	晴	
16.0	19.0	15.0	17.0	11.5	9.5	10.5	6.5	92	82	87.0	0.05	0.40	0.45	10	10	10.0	高積	高積	4	12	8.0	南南東	北東	陰; 午後有雨微	
16.0	13.5	22.0	17.75	11.0	10.5	11.75	7.0	92	92	92.0	2.51	1.19	3.70	10	10	10.0	卷層	高積	12	8	10.0	北北東	東	早晴; 午後雨	
16.0	13.0	23.5	18.25	10.0	10.5	10.25	8.0	90	80	85.0	0.05	—	0.05	10	0	5.0	層積	—	8	12	10.0	北北東	西	陰; 午後晴	
16.25	14.5	28.0	21.5	10.5	11.0	10.75	10.75	90	75	82.5	—	—	—	8	4	6.0	積	層	1	12	6.5	西北西	西	晴	
16.75			15.30			5.65	6.11			30.11						7.71					7.0				
													115.95						7.0		最多北北東				

昆明市代用氣象測候所報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昆明市氣象概況

項 日	氣 壓			各 種 溫 度									濕 度									
	公 釐			屋 頂 攝 氏			草 上 攝 氏			地 內 深 一 公 尺			最 高 攝 氏			最 低 攝 氏			百 分 率			
	晨	昏	平均	晨	昏	平均	晨	昏	平均	晨	昏	平均	晨	昏	平均	晨	昏	平均	晨	昏	平均	
1	597.3	597.3	597.3	14.4	15.6	15.0	12.2	14.4	13.3	18.5	18.5	18.5	15.0	18.0	16.5	10.5	11.0	10.75	5.75	93	93	93.5
2	597.3	597.6	597.45	15.6	16.7	16.15	14.4	15.7	15.55	18.5	18.5	18.5	19.0	17.0	18.5	12.0	14.0	13.0	5.0	92	81	86.5
3	597.3	597.3	597.3	14.4	16.7	15.55	15.0	17.2	16.1	18.5	18.5	18.5	17.0	23.0	20.0	15.5	12.0	13.75	6.25	87	76	81.5
4	597.2	597.6	597.4	13.2	14.4	13.55	14.4	13.9	14.15	18.0	18.0	18.0	17.5	17.5	17.5	15.0	12.5	12.25	3.25	93	80	86.5
5	596.8	596.8	596.8	13.3	16.7	15.0	13.3	17.0	15.25	18.0	18.0	18.0	15.0	18.5	16.75	11.0	12.5	12.25	4.3	92	81	86.5
6	596.8	597.3	597.05	15.6	16.1	15.85	15.6	15.0	15.3	18.0	18.5	18.25	17.0	21.0	19.0	14.5	14.5	14.5	4.5	87	86	86.5
7	597.3	597.3	597.3	10.6	10.6	10.6	10.0	11.1	10.55	18.0	18.5	18.25	15.5	12.3	13.4	9.5	8.5	9.3	4.6	100	91	95.5
8	596.8	596.8	596.8	8.3	11.7	10.0	9.4	12.2	10.6	17.5	17.5	17.5	11.5	13.5	12.5	8.0	8.0	8.0	4.5	100	81	90.5
9	596.7	596.5	596.65	10.0	11.1	10.55	9.4	10.0	9.7	17.5	17.5	17.5	11.5	13.5	12.5	3.5	9.5	9.0	3.5	91	88	89.5
10	596.5	596.7	596.6	10.6	10.0	10.3	10.0	10.0	10.0	17.0	17.0	17.0	11.5	10.5	11.0	5.0	8.5	8.25	2.75	91	87	89.5
11	596.8	596.4	596.6	11.1	14.4	13.05	11.1	13.0	12.15	16.5	17.0	16.75	12.0	14.5	13.25	8.6	8.3	8.75	4.5	92	92	92.5
12	597.3	598.8	598.05	13.3	16.7	15.0	13.8	14.4	14.1	16.5	16.5	16.5	14.5	18.6	16.55	12.4	12.4	12.4	4.15	93	80	86.5
13	598.3	597.3	597.8	13.6	13.3	13.45	14.4	13.3	13.85	16.5	16.5	16.5	17.0	19.5	18.25	12.5	13.0	12.75	3.5	93	100	96.5
14	597.3	597.3	597.3	11.7	13.3	12.5	12.2	12.7	12.45	16.0	16.5	16.25	16.5	15.0	15.75	10.5	12.0	11.25	4.5	92	92	92.5
15	597.3	596.5	596.9	12.2	13.9	13.05	12.7	13.3	13.0	16.0	16.5	16.25	12.5	14.0	13.25	10.2	11.5	10.85	2.65	92	93	92.5
16	597.0	597.3	597.15	12.8	13.3	13.05	13.3	13.9	13.6	16.5	17.0	16.75	14.0	15.0	14.5	12.0	12.0	12.0	2.5	92	93	92.5
17	596.8	596.8	596.8	11.7	13.3	12.5	12.2	14.4	13.3	17.0	17.0	17.0	13.0	16.0	14.5	10.0	10.5	10.25	4.25	100	92	96.5
18	596.8	596.8	596.8	11.1	13.3	12.2	12.2	13.3	12.75	17.0	17.0	17.0	14.0	14.5	14.25	10.0	10.0	10.0	4.25	100	92	96.5
19	596.8	596.8	596.8	11.7	13.3	12.5	11.1	12.8	11.95	17.0	17.0	17.0	13.5	14.0	13.75	10.5	11.0	10.75	3.0	92	92	92.5
20	596.3	596.8	596.55	10.0	10.0	10.0	10.0	9.4	9.7	16.0	15.0	16.0	13.0	10.0	11.9	8.5	8.0	8.25	3.55	100	100	100.5
21	596.3	596.8	596.55	7.5	12.2	10.0	8.3	12.2	10.25	16.0	16.5	16.25	16.0	13.0	11.5	7.0	7.0	6.5	5.0	100	91	95.5
22	596.4	596.3	596.35	15.0	12.8	13.9	11.1	10.0	10.55	16.5	17.0	16.75	13.0	22.5	17.75	5.0	7.5	6.25	11.5	90	81	85.5
23	596.2	596.3	596.25	9.5	14.4	11.95	14.4	10.0	10.8	16.0	16.0	16.0	11.5	25.0	18.25	3.0	10.5	2.25	16.25	95	85	90.5
24	596.3	597.3	596.8	7.2	15.0	11.1	5.6	12.2	8.9	16.0	16.0	16.0	14.0	25.5	19.75	4.0	4.5	4.25	15.5	100	87	93.0
25	596.8	597.9	597.35	6.7	15.6	11.4	9.5	12.2	10.85	16.0	16.0	16.0	14.5	25.5	20.0	4.5	4.5	4.5	15.5	100	81	90.5
26	597.5	599.3	598.45	10.0	15.6	12.5	7.8	14.5	11.15	16.0	16.0	16.0	15.0	25.0	20.0	6.5	6.5	6.5	13.5	90	81	85.5
27	599.0	599.0	599.0	10.6	17.0	13.9	10.0	15.5	12.75	16.0	16.5	16.25	16.0	27.5	20.75	7.0	3.5	8.25	13.5	90	81	85.5
28	597.8	598.8	598.8	13.3	13.3	13.3	12.8	12.8	12.8	16.0	16.0	16.0	19.0	15.0	17.0	11.5	9.5	10.5	6.5	92	82	87.5
29	597.4	597.4	597.4	12.5	13.3	13.05	13.4	12.2	12.8	16.0	16.0	16.0	13.5	22.0	17.75	11.0	10.5	10.75	7.0	92	92	92.0
30	596.5	598.3	597.45	11.7	15.0	13.35	12.8	13.3	13.05	16.0	16.0	16.0	13.0	23.5	18.25	10.0	10.5	10.25	8.0	90	80	85.5
31	597.4	598.3	597.85	12.8	15.8	14.3	13.8	15.0	14.15	16.0	16.5	16.25	14.5	28.5	21.5	13.5	11.0	10.75	10.75	90	75	82.5
平均			597.22			12.88			12.22			16.73			15.30			9.05	6.71			30.11

本 刊 徵 文 規 則

- (一) 本規則依照簡章第五條訂定之
- (二) 徵文分論著譯述兩種均屬於市政範圍者為限
- (三) 文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切實簡要
- (四) 文稿經登載後每千字備送酬金如下：論著三元
譯述二元
- (五) 文稿須繕寫清楚加具新式標點並署名送交本刊編輯處如係譯述並須將原著者或原書報一併
叙明
- (六) 文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投稿人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 徵獲文稿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須於投稿時聲明
- (八) 酬金於文稿登出後由編輯處彙明通知投稿人到處領取取收據在查
- (九) 本規則與簡章同時實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昆明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三四期

編輯者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昆明市官印局

寄售處 昆明市內各大書坊

附記	廣告價目表			報 價		
	正文	封面及底面	全 面	全年十二期	半年六期	每月一期
報費按方解繳	正 文 前 一六元	正 文 前 二〇元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三〇元 一六元	定 洋 三 元 四 角	定 洋 一 元 八 角	定 洋 三 角
外埠每期加郵費三分	正 文 後 一〇元	正 文 前 一〇元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一六元	定 洋 六 元	定 洋 三 元 四 角	定 洋 三 角

本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宣傳昆明市政之內容并研究昆明市政之改進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由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發行
- 第三條 本刊每月編印一期於月杪發行之
- 第四條 本刊內容分圖畫特載論著譯述紀事公牘規章事件報告調查統計昆明市氣象概況雜錄及最後一頁共計十二類每期至少須刊印六類以上
- 第五條 本刊材料除論著譯述兩種應用徵集方法廣爲徵集外其餘概由市政府各處局供給徵文規則另訂
- 第六條 本刊每期發行一冊除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學校團體藉資交換宣傳外并委託省內各書坊代售以便研究市政者購閱參考價目表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刊編輯發行人員均由秘書處職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刊經費由市政府經濟局籌給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十七年八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1929

年

1

卷

9

—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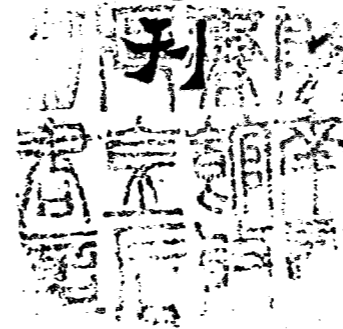
◎市政月刊

第壹卷第

拾玖

兩期合刊

甲子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務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命 革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望

昆明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二兩期合刊目錄

言論

開闢昆明市新市場之計劃書

志如

譯述

進步的里昂市政（法國勞洛司年鑑一九二八年出版）

文麟譯

特載

李市長就職宣言

李市長就職時對於市府職員之訓話

李市長就職後在市教育會之訓話

馬市長在警察學校對於第一期速成班畢業諸生之訓詞

馬市長離職時留別市府職員書

紀事

與本市有關係之省政府會議錄（共九案）

本市政府行政會議錄（第二十次至二十五次）

專載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九十兩期

昆明市第八次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之經過情形

任命錄

五六兩月份（共四十四件）

法規

內政部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衛生部公墓條例

雲南省會民食平價處組織及辦事簡章

昆明市立錢莊暫行簡章

公牘

本市政府公牘

呈文（十八件）

訓令（十八件）

指令（九件）

咨文（二件）

公函（五件）

通告 (三件)

批示 (二件)

各局公牘

督察處 (通報一件)

公安局 (來呈二件呈二件訓令八件函一件佈告一件判一件批三件)

教育局 (訓令五件指令二件)

公益局 (訓令一件佈告一件簽一件)

昆明市政府

目錄

四

言 論

開闢昆明市新市場之計畫書

志如

昆明市爲滇首善之區、自滇越鐵路通車以來、所有經濟狀況、社會狀況、無不日趨發達、住居戶口、亦幾倍蓰於前、住居房屋、雖日有增建、然市區之面積有限、人口之增加無窮、杯水車薪、終覺供不濟求、以致房價租金、日漲一日、甚有難出重價、而猶一時不易租佃、無處覓購之現象、此本市無房產之人、所同感受之困難者也、倘不急起籌維、設法救濟、則人滿爲患、在在堪虞、况吾滇介居越緬、地連川桂、五金之富、甲於全國、今日之貧、是猶守財奴之子、尙未至有處分其財產權能之時期者然耳、若將來鑛產盡闢、鐵路四通、既出其窖藏之金銀、復加以溫和之氣候、商旅雲集、人口遽增、必當千百倍於今日、是不但爲南方之滬漢、亦足爲世界之公園、此非編者意想天開、凡有識者皆能預料及之也、故將來市區之擴大、房屋之增建、亦當千百倍於今日、但此等大規模之計劃、原非目前時勢所需要、亦非目前財力所許可、今所論者、不過就現在、言現在、應目前之需要、救目前之恐慌、第一步之設計已耳、試分以下三點研究、

甲地點、新市場之地點、一須接近市區、二須少建築物、三須整個、四須有水、五須無卑濕、蓋距市區太遠、則不洽社會心理、不易招來住戶、工商事業、即難望其發達、多建築物、則物質人心、皆生障礙、排除既費工程、折卸又生阻力、不整個、則不但設計艱難、且難望其整齊、無水則汲道遙遠、事事均感不便、火警尤爲危險、卑濕則不適衛生、且填築實工、下水道又不易出洩、故選擇地點、必須避免此五要素之反面、而以此五要素爲標準、始不致如勸業場之徒勞無功、廢棄可惜也、查市區附近、西北一帶、則僻靜荒涼、東面又多卑濕、皆不適於選擇、無待煩言、惟南城外雲津市場、上自金碧公園、下至車站、北齊廣聚街背面、南至無定之一帶、雖未能盡備此五要素、然亦與此五要素無大相反、比較之下、實無逾於此者、且此地連接市區之商業區域、成功之後、可爲商業中心、繁盛發達、自可斷言、又多係公地空地、收買之價、亦較便宜也、

乙經費、經費爲萬事之母、經費無着、即不能言建設、今欲開闢新市場、工程浩大、需款至多、經費問題、最爲重要、而當此金融恐慌、公私交迫之際、籌之於公、則庫帑支絀、無款可籌、籌之於民、則難與廣始、誰人肯出、而又不能因噎廢食、停止進行、必欲行之、勢非發行市公債、提撥舊督署地價不可、試分別論之如下、一公債募集、或以財產爲標準、或以能力爲標準、無形之中、仍含有強迫之性、非如普通借貸、純取自由者可比、且可優其息率、短其償期、並可許其對於新市場之地面房屋、有優先承買之權、使其有利可圖、無害可

慮、則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募集巨款、自較容易、市公債總額、可定爲滇幣伍百萬元、即以新市場第一步工程內賣地房屋之價、清還公債本息、至其募集保管付息還本等手續、應完全依照中央限制公債法施行辦理、二督導地價、查舊督署即師範學校、面積寬大、位置適中、現師校在其內、僅占二份之一、其餘房地、概置空閒、當此人滿爲患之時、殊屬可惜、且查各處學校住址、大都在僻靜幽雅之地、以既可免喧嘩之喧嘩、復不礙社會之生產也、夫歲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成立、有鑒於斯、第一次會議議決、即將舊督署全數出賣、以賣獲之價、建築師範學校省政府及開闢建國城門之用、繼因軍事發生、建設委員會、無形停頓、此事亦遂中止、但當此訓政時期、建設委員會、萬無久使停頓之理、查此項地面、約在二千方丈左右、即以現在市價、每方丈一千元至二千元計算、約可賣得滇幣三百多萬元、與其以建築師校省府等不生產之事業、曷若先將提撥作新市場之建築費、俟新市場成功後、再爲以新市場出賣地價、如數撥還、則在建築省府師校等、不過稍緩時日、無甚大損、而於新市場上、則受益實多也、以上兩項、共計可得滇幣捌百萬元、爲數至鉅、事實上未必同時收入、亦未必同時支出、保管支配之機關、必須健全穩固、始不致如鐵路股款之漸受侵蝕、或設立市立銀行、或由富滇銀行代爲保管、俟實施時再爲公議決定、

丙設計、新市場地點經費、既有著落、應即遴委專門人材、精確測量其土地、細密估計其工程、然後用公用徵收之法、於上列經費之可能範圍內、依照市價、將此土地完全收歸公有

以儘廣聚街條面，設計到何地點，純視經費而決焉。此即爲第一步之工程。上俟第二步工程完竣後，再爲體察社會要求，是否滿足，再爲向南進展。設計第三步工程，以匪所籌獲之經費捌百萬元、除劃出壹百萬元爲修築街路及其他需用外，其餘柒百萬元、以現在該地市價每方丈不過至四百元至五百元平均，即可收買地壹萬方丈。連同公有地計算，已達一萬方丈有餘，即由此萬餘方丈中，設計第三步工程，先修築縱橫街道，然後劃定經界，將此地面悉數投標拍賣。其原地主及公債債權者，行使其優先權之時，可依照鄰近標額而定其地價，房屋式樣，應由公家統籌規定，無論公私建築，均須照此規定，始能整齊一律，不致稍有參差。至拍賣餘賸之地區，可由公家建築之建築之費，即以賣獲之地價充之，建好後又爲投標出賣，斯時房價地價，因受商業之繁盛，市政之改良，敢保其必較原價增加一倍以上，除街道公共娛樂場所占去十分之一外，其地價房價，約同共獲一千五六百萬元，以六百萬元償還公債本息，以三百萬元撥還舊地價及零星雜費外，立可賺獲五幾百萬元，或以爲市立銀行基金，或以爲進展第二步工程，或以爲修築其他街道之用，皆於市政前途，有莫大利益，但編者對於工程測量勾稽等，皆屬外漢，上所舉例，不過以普通眼光約略言之，不確實之處，萬希原諒。況實行時，自有專門人員詳確設計，雖多錯誤，而事前議論之言，無碍於事也，以上三點，如能得大家贊助，努力進行，則一一實行，自非不可能之事，茲謹貢獻於此，以備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及昆明市政府採擇施行焉。

譯述

進步的里昂市政

文麟譯

法國東南大都會

小引：在最近五十年中，里昂城，由三位市長格萊頓博士，俄加廉博士，海里俄特先生（舊任議長）等繼續努力舉辦市政，使全市大舊觀。這種遷，便是將來發展的初步。更加里昂所處的天然地位，助長將來發達的地方真不可限量。

1 里昂的歷史同地理誌

（1）歷史

里昂是歐洲西部最古的一個城，在西曆紀元四三年前，早已建有城市。在過去長篇歷史期間，他的事實不甚顯明。但同各地方比較下來：在經濟方面是常佔一等地位的；當他名譽登時，曾經兩次被軍隊攻入，又到十二世紀時，纔算增高到國際貿易商場的地位。詳細變遷的沿歷史，現在還沒搜集出來。

（2）所處地位的特殊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九十兩期

在地理上的地置里昂超過別處所以到今日纔有如此發達。里昂市位於羅納河、同桑俄能河的會流口中（曾由人工把兩河中間的半島填平曰杵在會流處的下流）；所處地位特殊，居於各種物品生產地的中央、最便交換各地產品。至說到遠處，在同樣狀況之下可通到瑞士高原一帶，萊因河下流各城（德奧等國），脫萊爾埃同沙龍平原。塞納河流域到巴黎洛瓦河下流（法國中部）加洛侖河底地（即波爾多一帶）、波河流域（利大義中部）平原同地中海岸一帶。最後羅納河縱橫所經各城，與之交通極繁。

（3）官定界線同自然界限

當人們繞着一看里昂及其附近形勢，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官定的界線同本地方的自然形勢完全不同。沿著桑俄能河右岸小山起伏，阻止市政在這方面的發展；那面雖然有些村莊，但為一片很寬起伏不平，不能作建築用的地面所隔。不能同城市相連。祇有沿河岸的長形地可以連絡，但在下流非常之窄，因得窄堤之名，很少建築；在下流則反是，河岸到山邊是一片很寬的平原，名英大士特來堤看來好像同聖耶拜區相連合成維斯市區；在羅納河同桑俄能河的中間，是一片高地。紅十字區在其前面。現在更將開發過去，作為里昂人的衛生區及散步地。在這片高地脚下，羅納河右岸，名聖克來堤，在這點更明顯的看出英大士特來堤毫不與這邊相連。羅納河左岸古時的多非平原，因物力的發展到十九世紀時城裏的人纔漸蔓延到這片平原上來。在十八世紀時不過一片沙岸，河邊上纔有幾個居民，到現在聚居的人比右岸

更加稠密。

（五）人口

一九二一年里昂調查戶的結果共有居民五十三萬〇一百七十九人，總人口（連僑居者）共五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二人（昆明市十八萬餘人約當三分之一）。此係就官定界中調查而得之數，若就自然界限調查，所得數當超過馬賽（法國第二大商埠里昂居第三），亦如利耳，綠泮，都管，洛特盧居民合計之超過馬賽。

2 里昂第一次改革的一般

自五十年前到現在里昂不單改變了，外觀，生活，職業，富源等，各方面亦同時發展。這些改進，都自市政府成立後，上面所說三位市長在任時繼續努力工作的成績。

（1）格來頓博士之工作成績

經過十九年格氏方解除任務（自一八八一年到一九〇〇年）是最先改進里昂市政的第一人。很建設了些重大工程如：建莫耶橋，拉法夷脫橋，米底橋，在羅納河上；哀奈橋同米地橋在桑俄能河上。使市內交通更為便利。建築專門大學校舍數處，軍醫專門學堂一處，同時以殘廢人無收容所，因特設收容殘廢人工作所，創辦各種學校推廣教育，修築公路，及第三市區之街道；修築革洛萊市區廢除羅納河右岸一帶砲壘；修公共電車路。開辦一八九四年博覽會（此會不幸因加爾訥總統蒞會被刺而閉幕）等都是在他指導下而成功的事業。

(2) 俄加廉博士的工作

到一九〇〇年，俄氏接任市長後更勇往直前的改革一切：取消入市稅，改善全市警務，倡辦童子軍及學校消費合作社，設立夜間補習學校（爲那些年長失學的人而設），民衆高級學校，改良職業學校，發展公共救濟事業，宣傳衛生並嚴訂衛生章程。同時他也完成了許多重要工作如：增建大學橋及布克勒橋在羅納河上，建造市立音樂館及女子高級中學各一所，建築金頭公園同紀念門數，消防隊營房一所，改建聖保羅市區及馬地尼哀市區（現在工業最盛之地）；創辦地方建築工程學校及高等各校附設小學校等都是他在任的成績，最近二十年各種改良倍增。

一九〇五年，俄加廉博士被任，馬達加斯加總督去職，由副市長海里俄特繼任。海氏以這箇地方是他從事政治工作的起首地，於是對里昂更有計設很重大工作的希望，他的官運繼續不斷地直到二十年，所以這種計劃也一一實施成功。

(1) 教育——在他指導下第一步就是發展市內教育，設法籌定所計設各校的經費。所定計劃書中，擬開辦的學校不下十四種，這些學校到現在差不多已完全成立。並且其中幾校，設備的週全，真可以稱模範學校。派克高級中學，因自設立以後，成績非常良好。校中學生太多校址不敷容納擁擠得很，海氏乃改組該校爲安配派與克二高級中學，另建新校舍，收容一部份學生。

(2) 一九一四年的展覽會——他永久的專心把全市變成非常美麗，非常清潔，使人人認為全城而滿生機。並且全城有地理上的特殊位置。衆多的工業，浚滄羅納河使將來經濟地位可增高到一等。市政府便決意開辦一箇國際都市展覽會來發表現代都市的活潑氣象。這種經營對於工業家、政治家及各界民衆都可得着不少的知識見聞。此會開幕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一號，成績非常之好。但不久歐戰起遂閉會。此後市政府專於應付種種很困難的反對敵人工作。

(3) 在大戰期間上戰時的工作也很不弱：如設備在戰時及戰後貧苦失業者的救濟會。同時對於傷兵殘廢者，寡婦孤兒也極力設法便有所生活；不地在戰場上的官兵俘虜也設法鼓勵同安撫，創設人民自動捐餉局等；千百種爲難集在一箇時候的時期，都很從容的應付過去了。這種才能真是可欽，因之里昂在戰時得了不少各方面的謝詞合獎章。更存不能減沒善舉，就是市政府議決以鉅額金錢助聖克丹、龍二市的重新建設（二市在法國北部大戰時所受損失極重）這更顯出他對隣災的博愛心。

(4) 里昂定期大市場之建設——在大戰中看出目前同將來經濟上的需要，必要創立一所定期市場（如我國街子）總免使地方事務受德國操縱；也就是同德國奮鬥，第一次里昂市場召集於一九一六年，正當凡爾登大戰時候，同德國李卜西市場成了競爭。他的目的同時用工商業戰勝敵人除了軍隊之外。他不斷的發展，就顯明已經得着勝利了。起初市場不

過建木屋在市中各自轉車練習場而成。到一九一九年纔重新沿着羅納河岸建築新屋。對這浩大工程現已用去四千二百佛郎。最近一次集會，已有二千所售貨陳列處。在這入屋中，到成工後，足有五千處。

以後逐年改造成效一般。

到現在里昂已完全面目一新。五十年來各種重要工作改良綜合成功從前理想的發展計劃。此種成功即對附近村鎮也受益不淺。近更於東部極力的開展使成實業區域。修築橫貫全市的大道及環市公路直達市外各鎮之增建威爾遜及巴斯德二新橋。

(1) 橋埠及運河：里昂之發達，全靠其工具河流。市政府有見於此，特開藍波碼頭於桑俄能河上；並研究開運河一條，由上羅納河連里昂以下之羅納河包圍里昂以利航運。此新碼頭有一大工具為之助力：巴黎里昂地中海大鐵路即在其旁；同時本地電車路亦相距不遠。現在計設中，此工程一實施，將使白拉矢半島重熱鬧。廢去之白拉矢工廠地址將放海關萬國堆棧。運河引人若納日河之水，沿河而上即聖朋工業區。成工後全長十三呎寬二十二呎。

(2) 屠宰場：動工於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四年纔全部建造成。定名滿實屠宰場大城中又加增建築一次。全部分屠場，售肉處買賣畜處。衛生檢查處等。全屋面積二十一平方呎。價值約在四千萬佛郎。

(3) 運動場、醫院、新市區——新近的建築物使里昂街道成一直線，其中最著名的如公共運動場、白倉醫院、拉白萊能新市區等。運動場在市南，中有足球場、競技場、角力場、體操場，室內運動遊藝場等，又有長六六六呎之自轉車比賽場，中有觀座可容一千觀客。白倉醫院成立後，同舊的仁慈醫院、聖旅店醫院，齊名成爲研究同實施醫科學術的要地，拉白萊能新市區因住房不敷而建。建造完成後，可容一萬二千家人居住，將成住戶區。

(4) 公用事業——電力，自來水轉運，這些事又可以別爲一類，分成功與進行中的新的燈光來源，慢慢的由煤氣而代以電氣，利用河水的急流，安置很多水力發電機，無形中省去很多費用，並且有很大量便宜的電氣供給市中公用作燃料，燈用或工業上用。水量供給在一八九九年，每市民平均得一百六十四公升（立特爾）。到一九二〇年雖然人口增加很多，供給量也同時增加到平均每市民四百九十公升了。二千二百萬法郎的鉅款，因擴充此項公用事業而用去。尙有四百萬法郎之公佈於預算表上者，將爲增加新水管路線，瀝池水塔等之用。市內公共轉運事業，由里昂運輸公司包辦在一九二四年運客二萬萬人。現在更爲發達供不應求，時患擁擠。市政府因特許其增加票價，以作擴大大能力添購車輛，加開汽車公路之用。

(5) 專門教育——專門教育在里昂成爲時常注意的事。成績增好的，有市立商專及馬地尼哀公學。此公學由從前一個里昂市民所倡辦，集多數人之捐助而成，每年供給社會百餘兩性

商業人材，電化學人材。近來市政府更加努力倡導，以期同大學聯絡（里昂大學係國立，非市立故未叙及）。發展已開辦各校，增加新教務，新科門，創設實驗室及各種認為有益的設備。因此種觀念，遂而開辦農科專校的計劃，已購得一八六平方柏的土地於市外亞爾斯若桑米日利益等地方作校址及實驗地。專為里昂青年而設，但亦收別地方來之學生。

- 6) 其他進步——如孩童衛生之成績，女子家政母道實習院之創辦，育嬰堂之發展，市立乳母義務食堂（凡乳有所生小孩者，皆得就食）之設立（此皆鼓勵人口增進之辦法）。其他如藝術，戲劇，博物館，圖書館皆盡力發展創設工人之補助金，使工人日漸加多等。
- (7) 商業——在這種改良形式之下，市中各工商業亦隨之而發達。如里昂絲，在世界上雖不能與特產國作競爭，然而能染出美麗的顏色，奇特的花樣，又可以戰勝其一切弱點，應用於各種工藝上。維持其在歐洲之銷場，增加每年出產額，皆綽綽有餘。別的工業，集中蒙白萊西耳，拉姆是一帶冶金業及汽車製造廠多在此，又羅密照像出品公司的偉大製造廠亦在此區。聖朋（重見）是化學工業集中地，同時里昂也是硝皮業，染色業，鞣皮業，製鞋業，罐頭最繁盛的一等地位（從前里昂著名工業是造河船，金線，鍋，粗細等，但現在幾乎沒人造了）。

(完)

(附註)：此篇此述係直譯自一九二八年法國勞洛司年鑑上，該年鑑每年出版一次。

特 載

李市長就職宣言

本市爲滇省首善之區，創辦市政，七年於茲矣。在此七年以前，一般民衆，雖不知市政爲何物，然市政精神，早已囑於前清光緒末年，創辦巡警之時，蓋巡警所辦之事業，大都即市政事業，不過事務單純，規模不如今日擴大耳。憶自民國紀元，以至四年，曾一任全省警務局長，繼任警察廳長，再任全省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長，回首雪泥，已成陳跡，近七八年，又皆游歷在外，顧足跡所至，如雲漢平津滬粵諸市市政，靡不隨時注意，以證吾昔年治警之得失，惟是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非一人一己所能勇爲，更非一朝一夕所可興辦而。又係軍籍人員，於市政綱要，向未專門研究，何由舉一反三，而措施裕如哉，乃志舟主席，以爲識途之馬，必能駕輕就熟，遂令故步重尋，陵津再問，強起就職，隕越堪虞，所幸規章法令，先有大備規模，按步以求實施，未始不可增進市民幸福，催促市政進步，以隨先導各市之後，然而立法雖良，不加策勵，恐無貫徹之精神，即少持久之效力，是急起力追，補苴遺漏，更責無旁貸也，自念平素治軍用人行政財政，悉本公開，此次重來，不願稍

易初志、而違初心。謹與各局同事諸君約、自今日始、一革革命精神、努力工作、以求市政、日益完美、凡本市有一事之未善、即市府之弗與改良、有一人之不安、即市府之不足保障、協力同心、上下一致、決不倖進一無用之人、不虛費一有用之錢、藉以上答政府、下慰市民、區區之願、如斯而已、所望全市市民時加指導、各局職員努力贊襄、以匡不逮、無任企禱、謹此宣言、諸希亮察、

李市長就職時對於市府全體職員之訓話

本市長今日奉命來就斯職承各位齊集歡迎濟濟英才大半是前警察廳時的同事朋友奮爾重逢無任欣幸之至溯本市創辦市政已經七年在全國中也可稱市政先進所辦的警察濱路學校公園衛生慈善等等事業皆有具體的規模相當的成績倘非各位的賢能熱心曷克臻此可是詳細的講究起來其間能達到澈底完善的事業還是沒有幾件這是無可諱言的其原因雖然複雜或由時間或由經費本屬實逼處此自不能專來責備各位但是我輩既然儻身市府就應該責無旁貸把這些不澈底完善的事業担在自己肩頭上盡力向前做去務使他達到澈底完善而後己那纔算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市民對得起的方法一須要拿出革命精神凡遇應興應革的障礙即奮勇掃除但求有福利於市民就可不恤人言不畏強禦不計艱難前民國七八年間廣州市拓寬街道大加改造之時如稍恤人言又何得有今日的局面因人民的性質所謂是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我們此後對於本市也該這樣努力如再拘定習慣守成規因陋就簡那市政就再辦一百年也是不能有起色的一須廉潔竊查 總理廉潔一字

的意義是不但不愛錢不吝欸還要不亂用公款使不經濟不生產的事變成極經濟能生產的事用錢少而效多那才算真正的廉潔若止自己不要錢不過是獨善其身于市民有甚麼益處呢三須公正敏捷凡天下事惟公正可以服人可以取信于人若市府的人先就不公正要想使市民受我們的約束指導出錢出力來補助我們又有誰人肯信誰人肯服呢市民既不信不服我們的市政又如何能進展起色呢至敏捷二字更爲要緊如大家能遇事敏捷那末一人就可以能辦兩人的事一天就可以辦兩天之事市政的事業那還有不進展起色的道理麼四須忍苦耐勞近來金融紊亂物價高漲各位每月所得薪金不够生活之用這是很明瞭很在心的但是金融問題總有回復的一日即使長此紊亂我也自有辦法無論如何生方設法總要對得起各位在此過渡期間務望各位忍苦耐勞安心職務以上四點如大家能切實遵從一致努力那麼我們的市政也就可以日有進展蒸蒸日上有志者事竟成要想使他達到澈底完善的地步自然是可能的苟到那時是不止市民的幸福亦即各位的光榮今天以後願同各位共勉

李市長在市教育會訓話

六月九日本市教育會全體歡迎李市長親身蒞會並致極誠懇之訓話曰今天承大家開會歡迎實在不敢當自己承乏昆明市長因無甚學識經驗故覺抱愧得很自己對於軍事一方面故稍稍有點經驗對於教育一方面可說是門外漢供教育的重要前在迤南當司令官時就早已見到其後遊歷各處覺我們中國的教育總不及外國而雲南爲尤甚雲南以偌大一個省垣其所有的小學除市立而外

其他省立小學盡寥寥無幾至于說到中學更不堪言了雲南因為教育不發達所以人材也很缺乏試看從前的北洋政府有一個部長是雲南人庶若照這樣過去我恐怕十年之後雲南更無一可用的人了只有市教育還差強人意將來本省的人材市教育中或者還能產生幾個但因經費支絀所以市教育就很不容易維持自己來接事的時候有人說只要把市教育縮減範圍經費自然就敷了其實自己又何肯攬這種惡名呢查市教育的經費完全依賴性屠稅自性屠稅被財政廳奪去市教育遂大受影響現在我無論如何總要竭力去爭別人做事不能夠成的就不肯去做我個人做事成與不成都要去做所以我對於性屠稅無論爭得回爭不回都要去爭衆人拍掌不過在此時期還要請大家暫時忍耐不要灰心啊有些人對我講近來的市教育表面上固然不錯實質上就不及以前了自己因為接事日淺不知那些應改良那些應照舊總望大家努力前進熱心辦理罷其他各事以後堪續進行大家若有什麼意見可以隨時報告我當虛心採納今天承大家開會歡迎自己實在感激之至

馬市長在警察學校對於第一期速成班畢業諸生之訓話

今日為速成班第一期畢業之日聞諸生平時在校向學甚力此次考試成績亦佳良由諸生中皆優秀份子而管數各員又能稱職是以有此美果此後出而服務于公家必能着大好之成效然則雖曰速成亦不同淺嘗也惟是平日研求者多係學理以後應用者多係事實兩者略有分別但學科實已揭其精華警務綱領諸生又已扼其要從此任職市內服務之時即實地練習之時退休時又可請益于官長更增益學識之時也是學理事實不難融會貫通也天下事積小可以高大所望溫習其所以知講求其所

未至前途成績蒸蒸日上此則本市長所欣慰者也諸生勉之

馬市長離職時留別市府職員書

逕啟者竊鈐備員公所前已五年市府譔磨瞬又一載自維軍人夙乏政治才識用非所學惶愧良多幸
回溯數年以來初則

先河引導津渡有資繼則羣彥贊襄臂助甚賴雖時艱之備值尙咎戾之勉要是以地方父老兄弟差爲
原諒惟此次奉

命出發倉促卸肩庶政進行大綱甫舉絲尙紛而待理端已引而未完分袂匆匆至爲抱歉所冀愈加奮
勉努力工作由微至鉅沼池萌括地之波集小成高篋土躋排雲之構此則私心所期望亦臨別所戀戀
者也敬此奉勗順候
公祉

馬 鈐敬啟五月二十三日

昆明商政月刊

特載

紀 事

與本市市政有關係之省政府會議錄

五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金融會議呈請諮詢會議議決整理金融原則議定就鹽錫特貨加徵金融附捐及募集資產公債等項具體辦法繕具各種規章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除修正外餘照原議決案實行

(一) 令民政廳會同市政府趕辦越米平價並查明物價妥為救濟案

決議 現時米價暴漲民食維艱迅飭民政廳會同市政府趕辦越米平價又前日百物騰貴均藉口因改征現金而致現金金融委員會既經成立前定改征現金之案亦經取消而物價仍屬騰貴應飭民政廳會同市政府切實查明妥為救濟如有奸商任意居奇即嚴行懲處

(一) 查究各處不肖之徒藉名封馬案

決議 現時出征部隊已經開拔完畢聞有不肖之徒藉名封馬遂使商旅裹足百物騰貴影響人民生計至巨應即嚴行查究如有此等事實即從嚴懲處

(一) 民政廳長簽呈軍事發生防務重要繁劇縣缺擬請變通任用不必拘定章例案

決議 在此軍事期間為因事擇人起見除曾經考取人員外其有歷任縣缺成績昭著毫無劣跡者得暫變通選用

(一) 金融會議政府代表范師武呈金融會議擬就鹽錫烟公債四項籌款救濟金融種種窒礙擬請另組新銀行並付以收縮富行紙幣責任分三期辦理並請仍鑄半開銀幣各意見因與諮詢會議原案多有出入故未提出會議有無可採請核行案

決議 發交金融委員會留備參考

(一) 昆明市長馬鈐等呈奉令向富行借款購辦越米手續過折擬請令飭財廳籌撥或直接由財廳向富行商借轉發購事畢虧折若干再由該市長等據實報請核銷案

決議 如請由財政廳向富行商借轉發灌購事畢准予核實報銷

五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一) 主席親出督師委員代行職務案

決議 主席親出督師以省務委員胡瑛代理省政府主席總指揮部以總參謀長孫渡暫代行拆除呈報中央外通令各機關遵照並布告周知

(一) 調委昆明市長及總部總參議案

決議 昆明市長馬鈐調充討逆軍第十路行營參謀長遺缺以總參議李修家調充遺缺總參議缺

以李雁賓補充

(一) 富滇銀行議覆昆明市商民協會請添印小票尙屬可行請准由行分印十元票三百萬元一元五角小票二百萬元共五百萬元以資應付交換案

決議 交金融委員會議覆再爲酌辦

本市政府行政會議錄 第二十次至二十五次

五月七日市政府第二十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公安局呈爲擬定管理食物館及抽捐規則請核交行政會議議決案

決議 規則中所訂取締貯藏檢查各種食物之辦法及分等納捐各數目均屬可行惟呈文既叙明抽

捐爲助整理公共衛生之用應將此項捐款定名爲衛生捐俾免與昆明縣所收之警捐重複仍由公

安局斟酌修改擬稿咨市參事會議覆再呈請省府核定後公布施行並佈告週知

(二) 經濟局簽覆本市消費合作社借獲之款分出一半交由公安公益兩局購米轉發附屬各

決議 簡章規定各條尙屬周妥惟字句間有應修改處業經修改仍由經濟局查照繕正印刷通告登

記各社員并催速繳股款俾便定期開會選舉各職員負責辦理

(三) 經濟局簽擬將本市消費合作社借獲之款分出一半交由公安公益兩局購米轉發附屬各

機關其餘一半派員負責籌辦請核示案

決議 警察需用之食米已另行設法撥給公益局所屬各機關應將購有之米酌量撥發如仍不敷由

各該附屬機關自行購辦所擬分款交局購發之處事屬紛歧應無庸議

(四) 建設局簽前將菜市租收事項畫歸經濟局辦理關於設計修理事項由該局負責辦理核示案

決議 應如簽辦理以清職權而省手續

五月十六日市政府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秘書處簽呈修正各局遵令擬具十八年度施政大綱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惟建設教育事項內應再加數項公布施行並呈 省政府查核備案

(二) 經濟局簽本府各處局遵照前議決核減預算案開送實支經費及核減數目彙請核示案

決議 自本府改組之日起暫照此次核定之預算案辦理惟將本府各項收支數目比較入不敷出為數頗巨究應如何設法補再由經濟局議擬呈候核行

(三) 經濟局簽奉批發公安局呈請追加警察學校經費請核示案

決議 由公安再詳細查核該校開辦第一班實在支用若干如入不敷出由截項下撥補若仍不再由經濟設法籌發以後開辦第二班時另案呈請核辦

(四) 公益局簽為查明趙雲才等呈售帶處種種舞弊情形除批示外請飭公安局傳知該處及祈

次議 如簽辦理

(五) 公益局簽據寫字屏聯帮商民代表文會軒等呈請將祭品所用藍帶則銀聯圍停製其餘
做壽鼎建開張喬遷等鏡框聯幅仍准銷售請衝核批示案

決議 所請仍准銷售各節核與前 省政府核准通行之案抵觸碍難照辦惟據該代表等呈請體念
生計困難之處尙屬情有可原姑准自本月起展限三月以示體卹限滿不得再行製售

(六) 建設局簽據耀龍電燈公司呈爲賒購電料整頓燈光請酌加燈費以爲購置電表油櫃加添
總線之用請提會研議案

決議 該公司所呈匯水奇漲添購線料物品較前培增各節尙屬實情自應酌量增加以免虧累惟應
由公益局酌定增加數目擬稿咨市參事會議覆後再呈 省政府核示辦理

五月三十日本府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經濟局簽准建設局簽覆江道尹函購雲津市場地建築平房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暫從緩議

(二) 市參會咨案准參事高雲中提議查昆明市近日警察大都幼稚毫無學識於稽查緝捕全不
注意條陳整頓現在警察加增警餉推廣崗住三種辦法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由公安局查照來文計畫咨覆該會迅速辦理
(三) 建設局簽修理自萬壽宮起至聚奎樓土石馬路測會估計提會公決案

決議 查此案需款至鉅應一面呈請 省府酌量籌撥並將本府前經改之性居稅款完全爭回除原

指用途不計外其餘增加之數一併撥作修路的款以期早日興工

(四) 公益局籌設公墓請提會研議公決案

決議 查本省慈善會已談有義地掩埋會警察陸軍各設有公墓地各族省同鄉亦設有義地實保管規則及各辦法雖未盡適合國府衛生部之規定但已具有模範可由公益局將新頒規則函送各處參照改良此時暫緩另設

(五) 公益局呈奉 省府第四六三一號訓令案衛生部長呈稱查本部此次召集市衛生行政會議內有長沙市公安局代表陳鐘烈提議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以專責成而期衛生實現一案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衛生事項此時已由公益局專科辦理稍俟款項充裕再行設局仍將遵辦情形呈覆 省府查核

(六) 公益局呈准民政廳公函第三七二八號現值夏令將屆各販生肉每有以病獸及腐壞肉品攪雜其間購食者常致疾病亟應切實禁止提會公決案

決議 對於病獸已有取締辦法餘照三四兩條分令公安公益兩局會銜佈告並令各舉切實奉行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本府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經濟局簽發公益局呈據保育院呈請增加伙食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由經濟局主稿將該保育院近因米價奇昂每月開支伙食除由該院指定撥入款提補外實不

數洋一千三百餘元無法籌墊現狀殊難維持各情專案呈請 省府速予補救或請籌墊相當資本發交營業藉資周轉生利補助開支以維永久其男女感化院同一困難應予併案辦理

(二) 經濟局簽辦消費合作社雖擬定簡章簽奉核准提撥稅保證金一萬五千元作為基金招邀社員認股現經數月只得五百八十七股按照定額尚不敷股二萬四千元曾經簽請展限續招在案又奉諭將該社範圍擴大先就米鹽柴三項充量採辦任市民購用惟前定股額不敷甚巨且招困難可否概不招股即就前奉省府准借給之二十萬元全數撥作本社基金外再請加撥七八十萬元以資周轉請提會公決案

(三) 經濟局簽向運銷總局接洽成立市區售鹽事項並附該局擬具售鹽預算經費表及開辦費預算表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併案由公益局經濟兩局再加研議體察現時情形究應如何進行方能便利市民另擬具體辦法並將簡章酌量修正擴大規模呈候核奪公布其認股一層仍應設法招集廣為倡導須於最短期間籌備成立酌定經辦人員所有市區售鹽事項亦由該社負責切實奉行

(四) 擬將交通隊分撥各署管理指揮以利進行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由公安局酌量分配市一二署暨西埠一署管理指揮並於七月一號實行

(五) 各區段警察守望所日久弊生頗不振作應設法改良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由公安局先行擬具改良辦法七日簽覆再交會研議公決施行

(六) 本府所屬各處局人員既多而辦事又不敷分配應如何整理裁汰冗員以期一人而得一人之效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由各處局自行切實考查認真整頓應如何裁汰冗員以期事舉而不超過預算均限五日內簽覆

(七) 籌辦升斗指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由經濟局妥擬辦法於下次會議提付討論公決施行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本府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市長提議市府辦事之遲滯由於公文呈轉之耽延亟應改良辦法以期迅速提會公決案

決議 各附屬機關關於非直轄局所屬之他局事件由各附屬機關遲呈 市長核定後由內收發分送各主辦局承辦以市令行之

(二) 市長提議六區警察署每月應領薪水暨應解款項務須嚴定期限以資整頓提會公決案

決議 每月各署應領應繳款項須各清各款不能以領抵解凡解者甲月之款限乙月十號以前解清

領者甲月之款甲月十六號先發一半乙月二號如數補發清楚凡領公文均限發款前一星期報到

(三) 市長提議各分機關虧欠墊支款項為數頗多亟應查明種類分別飭催歸款以免久懸提會公決案

決議 由經濟局逐項查明分別擬令嚴催歸款勿任拖延

(四) 建設局簽由十八年七月分起實行增加車捐路捐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照准由七月一號施行

(五) 建設局簽市區道路數年來已逐漸修理平坦則原定車額只七百八十輛自不敷用亟應酌
加擬請於市營車項下增加五十輛商營車項下增加一百七十輛共增加三百二十輛連現有車
數共為一千二百輛惟此項新增商營一百七十輛每輛擬先收保證金二十元以資保障規則增
進取縮效率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准由人民自由增加二百七十輛用投票法以標額最高者為得標又由本府自增五十輛用足
一千二百輛之數以資倡導而廣營業由建設局查照舊案辦理

昆明新報月刊

紀事

一元

專 載

昆明市第八次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實施辦法

一、設立昆明市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

甲、委員人選

- 一、市長
- 二、市政府秘書長各局長
- 三、參事會代表
- 四、黨員總登記處宣傳部長
- 五、三十八軍政治部宣傳部長
- 六、雲南省反日會代表
- 七、雲南總商會代表
- 八、雲南省商民協會籌備處代表
昆明市商民協會代表
- 九、雲南警察改進會代表

十、市教育會代表

十一、市教育研究會代表

十二、各區區長董

十三、各民衆團體代表

十四、各警察署長署員

十五、昆明市警察學校校長

十六、市政府各附屬機關代表

十七、秘書處各科長
教育局各科長指導員

十八、市立各中小學校校長

十九、市立各民衆學校校長

二十、市立各實講所所長

廿一、圖書館經理
民衆書報閱覽所

廿二、市立各幼稚園園長

乙、組織

委員會以市長爲主席

市政府秘書長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委員會分農人工人商人三部

市政府秘書處及教育局各職員俱為秘書

市立各中小學校校長俱為幹事

餘與入股

市政府各機關所各團體職員各學校教職員高級小學以上全體學生俱為宣傳人員

二、舉行民衆識字運動宣傳週

甲、時期及地點

日期	講演地點	宣傳人員	宣傳區域	補助宣傳人員
第一日即五月十三日	第一宣講所	市立第一第九第十二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並市教育會民衆書報閱覽所各職員	附近各場所戲園工廠酒館茶肆商店街頭巷口民衆集衆地	委員會各委員
第二日即五月十四日	第二宣講所	市立第三第六第十第三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	同	同
第三日即五月十五日	第三宣講所	市立第三第十第十第二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	同	同

第四日即五月十六日

第四宣講所

市師附小及第十七師十八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

同 右 同

右

第五日即五月十七日

第六宣講所

市立第十一第七十三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

同 右 同

右

第六日即五月十八日

第七宣講所

市立第五第六第十廿三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

同 右 同

右

第七日即五月十九日

第五宣講所

市立師範職業中學女子高小第五小學各級教職員高級小學以上學生

同 右 同

右

宣傳週第七日由主席召集委員會全體委員於義務教育紀念堂開宣傳大會

乙、方法

一講演 二標語 三畫報 四傳單

五旗幟 六音樂 七餘興 八集合遊行

每日正午十二時起至午後二時為宣講所內講演時間

午後二時起至三時為市街分組宣傳時間

午後三時至四時爲集合進行宣傳時間

分組宣傳每組五人至七人每日宣傳須有十五組以上出席

三、推行第八期民衆教育

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爲推行第八期民衆教育調查勸導就學時期

由各民衆學校教職員就本學區內認真督促至少須成立一班以上

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各委員並須隨時協助勸導就學

市立各民衆學校定於六月一日一律開學

昆明市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告民衆書

各界同胞們

現在已是「訓政時期」了要籌備自治實施建設了但是地方自治怎樣籌備建設事業怎樣實施黨和政府不過立於指導協助的地位還是要靠民衆自己去做的要民衆自己去做就要民衆先有相當的知識和能力現在四萬萬同胞中還有十分之七！即二萬萬八千萬是不識字的人本市是雲南首善的區域依十六年調查的結果市民十四萬五千零八十八人內不識字的也還有六萬七千八百零九人之多這大部分不識字！即不健全的民衆既難於接受政府的訓練又缺乏普通的知識幾乎還不能夠個人自治怎麼能夠希望他們一致團結來籌備地方自治辦理建設事業呢這豈不是訓政時期的困難問題要立待解決的嗎

照此看來就國家訓政的前途說本人的生活便利說都不能不努力識字了

各界同胞們凡識字的人都有勸導不識字人的責任希望你們贊助宣傳和共同設法使不識字的人都要一概識字

各界不識字的同胞們現在本市的二十三個民衆學校已經推行第八期了已經定期六月一日一應開學了希望你們趕快入校既不花費你們的金錢又不妨礙你們的職業只消每天勻出兩點鐘的時間滿四個月就可以畢業就可以解決剛才所說的兩個難題了

一九二九、五、十三。

教育部頒定識字運動宣傳資料

甲、普通的

- (一)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 (二)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 (三)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 (四) 列強識字之人數比較
- (五)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六) 國恥與識字
- (七) 個人職業與識字

(八)處理家政與識字

(九)識字與時間

(十)識字益處

(十一)不識字的苦

(十二)何以大家不識字

(十三)大家齊要去識字

(十四)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十五)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十六)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十七)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十八)民衆書報閱覽處可以自由進去的

(十九)對於民衆的希望

(二十)其他

乙、特別的

(一)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二)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三)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四)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五) 其他

昆明市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現在我們市政府爲甚麼要組織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籌辦識字運動其要因有下列的三項

(一) 因爲做民國國民的應該識字何謂做民國國民的應該識字諸君知道我們現在的國家不是國民所組織的國家麼國民所組織的國家主權在民所以稱爲 國民政府但是我們的國民要人人能行我們的主權參與一切那麼國家的大權方不爲少數的人所操縱事事準乎公意繫乎人心國家方能長治久安況現在國民革命成功飛快步由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了在訓政時期我們人民應該籌備自治共謀我們的利益如連字亦不識字何能認識自治的方法謀我們的利益若到了憲政時期選舉國民代表參與中央政事如連字亦不識非但不能被選爲代表即知何人可選爲代表不識字即不能寫字不能寫字即不能投票選舉此我們市府所以有識字之運動催市區促趕快要去識字

(二) 因爲國民有建設國家任務應該識字民國建設不是首重民生嗎民生之需要不是在衣食住行嗎供給衣食住行不是要我們農人工人商人去出力嗎不過我們農人工人商人不能識字就

不能看新書新報知識不能長進即不能改進衣食住行上之需要使全民享受現世人類的幸福我們工人商人亦不能共同享受現世人類的幸福加以建設次重民權要我們人民行使選舉罷官制制複決等權如我們字都不識甚麼選舉的權罷官的權制制的權複決的權都不知道行使即有人訓導我們我們不識字不能看書看報「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諸事被動不能自動若論民族要自決自治對外抵抗強權外國人幾乎個個識字故能運用強權侵略我們中國中國人識字的太少不能將國權轉弱為強抵禦他們外國人所以那樣吃虧是則我們中國人又非個個識字不可此我們市府所以有識字運動催促市民趕快要去識字

(三)因為人生在世最要的一件大事就是要識字人生在世假如是個瞎子看不見各樣的東西就不知道人世間各樣景况豈不是一個廢人嗎假如是一個啞吧不會說話就不能傳達自己的意思豈不又是一個廢人嗎不知人不識字人世間各樣景况不能全知與瞎子比較相差不多人不識字自己的意思不能寫出則不能廣為傳達與啞吧比較亦相差不多現在各處設有盲啞學校瞎子啞吧多要入校學習將來都可識字我們普通人不識字豈不是連瞎子啞吧亦不如嗎真是慚愧的很況家庭各項的帳簿社會各項的運酬國家各項的法令若不識字就不能寫不能看了不能寫不能看為人所恥笑為人所愚弄必定不能免的是則人生在世最要的一件大事不是在識字嗎此我們市府所以有識字之運動催促市民趕快要去識字

觀上三項要因固不得不去識字亦不得不催促識字最近我國各市如天津太原等處對於識字

運動很爲努力我們昆明的識字運動以前雖辦過七次並推廣多等初等小學校民衆學校識字的
人據上年市勢調查統計所列僱學童二項就學者已合百分之八一若連年長市民入過民衆學校者
計算已識字者大致可得百分之九十是則未識者僅得百分之十不知英人不識字者僅合百分之
一僱人不識字者僅合千分之二本市不識字者僅有百分之十相形見絀不得不舉行第八次識字運動
僱促進行即有人說現在「米珠薪桂」市民的生活十分困難終日爲衣食住奔走忙碌何能有暇去
入校識字不知書報有許多的謀生良法如能識字到圖書館或閱報室看一看就有法解決此種困難
下如無暇入普通學校識字本府設有民衆學校每日騰出兩個時間即可入該校學習了並不是甚麼
不能做到的難事本識不識字的民衆要趕快忙裡偷閒分點時間到民衆學校裏識字罷不要再觀望
自誤了

任命錄

- 委任李 瑞升充公益局第二科科長此狀
- 委任林 森兼代公益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 委任羅錦雲升充公益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鄒達人爲公益局二等科員此狀
- 茲任命趙 芹暫代本府秘書長此狀
- 委任馬 璋調充經濟局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劉鴻恩爲市立醫院西醫員此狀
- 委任陳保仁調充經濟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錢 信升充經濟局第二科科長此狀
- 委任鄭 釗調充市二署署長此狀
- 委任張 瓊升充市二署署員此狀
- 委任趙 銑升充公安局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張克讓爲消防隊文牘員此狀

委任李 斌升充市二署二等巡官此狀

委任白成寶升本市交通隊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尹 啟升充市三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周樹清升充市三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楊 宣升充市三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陳 錦調充市四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邵 銘調充市三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曹懷志調充市三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鄭吉六調充市二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鄭本智升充市一署二等巡官此狀

委任劉漢清升充市二署一等巡長此狀

委任徐月軒升充市二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羅明齋升充市二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楊 熾爲市十三校專科教員此狀

委任夏廷權李友仁升充市一署一等巡官此狀

委任蔡迎春升充市一署二等巡官此狀

委任段其章升充市二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徐步雲升充市三署二等署員此狀
委任邢燦升充市三署一等巡長此狀
委任李敬甫升充市四署一等巡官此狀
委任李紹榮黃玉麟升充市四署二等巡官此狀
委任楊守白升充市四署一等巡長此狀
委任邱茂榮升充市一署一等巡長此狀
委任石峻峰升充市一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安崢升充看守所一等巡官此狀

昆明市政月刊

在令錄

三

法 規

內政部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 (一) 米雜糧及麪粉
- (二) 衣着被服
- (三) 藥品
- (四) 糧食種子
-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份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中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予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于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

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免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

征收地價應按照面積計算其價額應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刊載于墓碑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

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殘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會民食平價處組織及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辦理公米以平減市面米價而設

第二條 本處定名爲雲南省會民食平價處

第三條 本處暫設於昆明市政府內

第四條 本處設置人員規定如左

一 監督三員根據省令由民政廳長參軍處長昆明市長兼任之

二 稽核員十二員至十八員由昆明縣縣長昆明市公益局長公安局長昆明市參事會參事市政

府督察長參軍處參軍民政廳科長員兼任之

三、調查員兼彈壓員十二員至十八員由昆明市六區警察署長及六區區長董昆明縣各鄉團保董兼任之

四、編製票券員三員至六員由昆明市政府秘書處公益局選派職員負責辦理交由稽核員分發之

五、文牘會計庶務各一員司事二名至四名雇員二名雜役二名

第五條 本處附屬售票處售米處及市倉規定人員如左

一、售票處分設六區事務所內由各區區長附及區董負責辦理得設司事一名雜役一名

二、售米處分設三處每處由稽核員輪流負責監督辦理之各處得設司事一名收票一名斗箕二名

三、市倉收米發米統由市倉倉正負責辦理得設司賬司事斗箕各一名

第六條 監督及稽核調查彈壓員等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文牘會計庶務員每月各得給薪水五十元司事雇員每名月給薪水三十元斗箕每名月給

工資銀三十元雜役每名月給二十元

第八條 本處及附設之售票售米處每月辦公費均由小價款內實支實報每月終據實列冊呈請本

處核發彙報

第九條 本處售賣公米程序由昆明市六區警察署會同各區區長董挨戶調查後分別發給購米證

券以憑購買

第十條 昆明市售票處地點設於昆明市六區事務所售票處地點設於小西門外市倉太和街顧宅

及文廟內至五鄉售票米地點由昆明縣縣長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售票發米時間每日均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第十二條 公米價值由會議議決牌示

第十三條 公米售票款項由各區長經收逐日解交本處專款呈繳

省政府如有虧折得作為正項報銷

第十四條 本處所有員役若營私舞弊者由會議議決懲處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六月一日議決後實行并呈請

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立錢莊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錢莊定名為市立錢莊以救濟本市金融兼營商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錢莊資本額定為一百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官商各半官股由政府担任其餘由

市商募集

第三條 本錢莊設於昆明市

第四條 本錢莊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兌現及担保抵押各項放款

(三) 代理收取各公司銀行商號票據款項及信託事業

(四)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鑄幣

第五條 本錢莊有發行銅元票特權其發行額視經濟狀況縮之但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二分

之一以上並須預備六成以上之銅元為兌換準備金

第六條 本錢莊內之職務分股辦理如左

(一) 營業股經理各種存款放款及其他一切營業職務

(二) 出納股經理款項出入及兌換事務

(三) 計算股經管主簿簿記各項表冊及其他一切計畫事務

(四) 總務股經管文書庶務調查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本錢莊設職員如左

(甲) 總經理一員總理一切事務

(乙) 協理一員協理一切事務

(丙) 主任四員分掌各股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助理之

(丁) 司事若干人

(戊) 雜役若干人

第八條 總經理協理以資本最多股東選任之其餘由總經理協理推選之但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錢莊每月月底結算一次除歷年終總結算一次並於年終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

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純益金處分案報請市政府存核

第十條 本錢莊取得純益作十成分配如左

(一) 公積金十分之一

(二) 紅利十分之三(官股占二十分之十八商股占二十分之十二)

(三) 擴張費十分之四

(四) 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二五

第十一條 本錢莊辦事細則營業規則懲獎規則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理呈請市政府正之

公

牘

本市政府公牘

呈文

呈報省政府
總指揮部到任日期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報到任日期事案奉

鈞府 訓令開為令滇事本月二十一日本府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昆明市長馬鈞調充討逆軍第

十路行營參謀長遺缺以總參議李修家調充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照收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三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布告外理合報請

鈞府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第十三路總指揮龍

新委昆明市市長李修家

本市李市長呈報到職繳警情形并懇撥還牲稅及續撥軍米

李市長昨呈省府文云

四

呈爲呈報到職後考察情形懇鑒核事竊市長前奉

鈞諭承乏昆明市市長當以俯庸識淺且在外省多年本省情形漸覺隔閡於市府尤乏經驗力辭未獲
並蒙

主席以後方治安相責不敢不勉惟是到職以來對於市政設施逐加考核始悉本市市政事業無由進展及警察墮落不振之因胥由經費不充之故

鈞長鑒督陣之在市政首重建設事業本市建築交通公用清潔教育等項在前市政公所成立之初規畫宏遠然除當時政府發給及向銀行抵借少數之款稍見設施端倪外以外即因款項不濟逐漸擱置他如生利事業軍用銀行電氣自來水機械工廠漁牧森林等項九非鉅款不能竟其端緒期其成效以故本市市政成立較他省爲先成績轉落他人之後者以此現在省庫之支絀較昔尤甚而市政稅捐亦因人民凋敝不忍遽增項也以言整理實非旦夕之間所能臬舉而目前關係最重且不容緩者則爲警餉本市職員俸薪警役餉項均沿前清舊章籌餉極爲微薄此時生活之高十倍於前職員無以贍家巡警不堪糊口欲其振刷精神安心職務在勢實有不能故前市長馬鈞兩予撥給巡警軍米實

具萬不得已苦衷乃昨奉

鈞府核准發給兩月若果兩月以後物價恢復自屬至幸萬一不能則為之長者既已知其難於餬口猶聽其枵腹從公曷以厭眾此不能不請予維持者一市政築基於教育市內人口漸增學校亦宜與之相應且教育經費係以整理昆明牲屠稅盈餘撥充曾經 前省公署核定有案即上年附加入市稅亦係呈奉核准正冀逐年整理增加收入而教育得已擴充不圖款目稍鉅即為人所注視遽為財政廳收回不惟以原案不符且使全市教育陷於恐怖之境蓋政府定案尚不足以保障以後更張更難逆睹也況此次三成加薪近案再款開支各項即未蒙一體照發昨經具呈請將此項牲餘完全撥歸以資應付誠以舍此即別無辦法現在生活更高即目前之現狀已萬難維持此不能不請予維持者又一至本市街路窳澁交通不便無可諱言然一查工程專款除出入市稅指定少數外毫無著落現在各門幹路尙未完成其他支路宜修築者正多需款尤鉅若僅恃捐募或臨時請撥不從全體計畫裁節為之費時糜款轉不經濟從前市鹽捐之設立法本良現雖奉令每斤加收金融三角只要煎運得宜鹽價決不致如現在之貴蓋鹽百斤運省成本最高額為六十元左右每斤加價三角實未到一元縱加此項市捐每百斤一元亦每斤不過多增一仙似可仍予恢復俾工稍有的款庶建設一局不向虛設又不府職員市長在前亦有人多之嫌現在實地考察亦殊未盡然且自改組後員額裁減公費節縮已極感困難故前馬市長曾有追加預算之請現雖日久未奉核示而實際已不能不開支縱欲裁減亦必俟市長詳加考核後始能分別去留亦應請予曲准以維現狀總之經費為辦事之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市長歷來任職實

事求是既不願操切以急公亦不願阿私以示惠所有到職考查情形及請撥還各款錄由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云

呈省政府列表彙報拍賣收買普通公產由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前市政公所及職府拍賣公產除將有特別情形者已專案呈報外茲將普通因
事因公拍賣城廂內外之公產公地及太華公園龍泉公園之山地大觀公園之水田分別拍賣原因年
月房屋間數地基面積售價銀與用途等項詳細彙成一表又將收買各處房地亦分別另彙一表至
請查核備案以便查考而省繁瑣理合連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并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表式二張

昆明市長馬鈞

昆明市政府先後拍賣公產彙報表

十八年五月 日填報

類別	坐落	積數或面積	價銀	用途	承買人	拍賣年月	拍賣原因	附記
公舖	福照街三	間	五十元	華公園商會	十二年	二月廿六日	該商會函請分讓以此項舖房約定 便拆卸改建大門查將來剩餘房地 事因公用當經核准仍舊無償歸還 售給	本府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房利地	舊藩署	同右	萬鐘街	小井巷	同右	南教場	巷	小梅園
八寸	一十五方丈	四方丈三	四十九方丈五	一方丈	五十二方丈四	七方丈六	一	一
五元四角	四百九十	二元五角	六元八角	一百四十元	五元五角	四元六角	元	六十六元
華公園	撥作太	同右	撥作本府	留作巷	撥修教	撥修教	留作巷	留作古
李岐山	朱澤民	朱澤民	李秋農	雲發昌	潘伯琬	馬綏之	李沛階	李沛階
二月十八日	同	同	十七年七月	同	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十五年三月	十五年八月	十五年八月
准承買	同	無用故准承買	承買	同	因公家無用	無用	照市售與該李姓	此係街道外之餘地
換餘地公家無用故	此係鋪地故價							

考 備	公地	翠湖邊二方丈八 洋樓巷十方尺	五百六十五元	撥作本 府修理 公房之 堂	朱敬誦	十八年	因係路旁地於公 家無用故准買	
	山地	太華山五方丈	二百元	撥作太 華公園 第一期 修費	李芬	十六年 四月廿 四日	因地處荒僻於公園 無碍	
	山地	同右 文	三十六方七百二十 元	同	右秦璧昌	十八年 一月十日	同	右
	山地	同右 十方丈	一百元	同	右陳光祖	十六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同	右
	山地	太華山 老鴉坂 四方丈	二百元	同	右李之堯	十八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同	右
	山地	同右 九方丈	四百五十 元	同	右袁樸	十八年 三月九 日	同	右
	水田	大觀樓 西南隅 二畝	一千五百 元	留作修 理大觀 園之用	孫竹青	十七年 十二月	同	右
	上列二十四柱共計實獲價銀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三元五角七釐九厘							

昆明市政府先後收買公產彙報表

十八年五月 日報

類別	坐落	面積或畝數	收買年	收買月	收買價值	買主姓名	收買原因	契約或證明	附記
戲園	金碧公園	一院	十三年	八月	六千五百元	富源銀行	此係公地上面建築物係劉松柏私有又押與富源行前公所又向富源行買歸公	市政府經濟局	
公舖	金碧公園西廊	十六間	十二年	四月	五千八百六十元	寶業局	此係前省署核准劃撥由前公所補給實業局蓋價如上數	同	右
空地	後新街	七方丈二十九方尺	十八年	一月八日	四百五十元	馬龍恩	因此地四圍均係本府公地故照原案收買以便整理	同	右
舖房	馬市口	二間	十八年	二月五日	一萬三千元	馬少芝	因整理該處轉角弧度需用收買	同	右
備考	以上共計收買四柱合洋二萬五千八百一十元								

呈省府請將文廟等處撥歸本府改修市內小公園由

擬在市內之有公闈關係亦甚重要當無事之時固可為人民游憩之所遇有意外之處亦可借作避免危險之地此修築公園實市內不可少之事而亦不可緩之舉也本市人民繁盛街道縱橫除近日公園外餘皆闕如自不能不將各處餘地可以修築小公園者劃撥改修以免曠廢不臻完備茲擬將關岳廟

廟空地一方即修爲市內小公園派員估計不日動工查文廟自德皇門以下一段空地及民政廳師範學校東陸大學三處原增以內及大綠水河南較場寶餘空地現皆空間等於廢棄擬請一併撥歸市府管理以便分別改造爲市內小公園如蒙

備准照撥即請令該處政廳文廟管理員師範學校東陸大學高級師範學校美術學校富滇銀行遵照辦理俾便着手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辦理示遵

市府呈省府請將本市牲屠稅撥還本府經收作爲市款加薪之理由

竊查接管卷內前奉通令增加薪公費三成一案職府於奉令後即將由省款及市款開支各機關分別造薪預算書呈請勸令財廳一併籌發在案茲奉鈞府指令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查現在庫儲奇絀籌款維艱該府所屬領支省款各機關應加三成薪公各費應俟收入稍裕即另案核發其由市款領支各機關三成薪公各費當然由市款籌給不能牽入省款開支以示區別除將預算書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此庫儲支絀籌款維艱職府自應切體斯意共同維持何敢再事瀆呈無如此次加薪之案係奉令辦理在各廳純領省款機關可照案領發而在職府由市款開支各機關欲言不加又事關通案未便令其向隅若一律遵辦則市政各款不惟征率不能變更且各款均指定用途按月造報實無絲毫餘存可以挪墊早在

鈞座洞鑒之中值此生活高昂之際以十餘年前規定之薪水斷難維持目前生活若加薪不即實現勢

必解體市長目覩斯狀不敢默會將窘迫情形一再轉呈延至五月初旬尙未奉有明令而羣情迫望勢難再延始商之財廳得其允許暫借一萬五千元將二月份加薪發給以資維持而慰衆望茲奉令前因其關於領支省款應加三成薪公各費仍請飭令財廳按月核發其由市款領支各機關三成薪公費既不能羣入省款開支而市收各款又均枯竭無可再籌惟有擬請飭令財廳仍將本市性屠稅全數撥歸職府經收即將十八年分增加稅款餘額作爲此次市款加薪之用蓋性屠稅一項按其性質爲地方之一種故會外各市均係收歸市有與辦市政事業昆明市爲全國市政之一且爲全省首善之區以地方收入之款辦理地方事業於理於法均無不合所有加薪一案因市款增支各項無着擬懇撥還性屠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并祈指令祇遵云云

呈覆省政府市長俸公係照原日督辦之例支給由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查前飭據該府造報月支經費新預算書到府查前市政公所在未改組十七年八月以前舊案月領經費九千七百四十一元三角現因改組所呈新預算書內列計一府五局月共支經費銀九千七百六十元零九角比較舊案計多列支銀一十九元六角爲數無多應予照准惟所列市長一月支薪俸三百元核與通案不符擬即代爲更正照各機關長官月支俸給一百五十元公費一百元應行劃除六十元實合月支經費九千七百零九角自改組之月起按月查照此次核定之數造具預算書

呈請呈報以憑飭財廳核發除預算書在查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
查市政爲執行事務機關對內對外職責異常繁重欲求因應或宜不能不借交際以爲運用故在成立
之時于督辦之下尙有會辦二員以資佐理每月俸公督辦支俸薪一百六十元公費一百四十元會辦
支俸薪一百四十元公費一百元與其他政務機關長官之待遇至自不同自去年八月一日起照中央
頒行條例將原有之市政公所改組市政府又因限于經費僅將原設之督辦改爲市長會辦一職即行
裁去一切事務均係市長一人負責鈐在前分所時亦應自改組後復蒙加委承乏市長之職每月
仍照舊支俸薪一百六十元公費一百四十元待遇方面與原案並未增加而職責方面則較前加重雖
經改組仍與其他行政機關情形不同奉令前因在鈐簡人不過暫時承乏不敢計較特恐後之來者艱
于應付是以未便減缺仍恐准照原案以資維持惟是否有當理合將市長每月領支俸公情形具文呈
請鈞長俯賜鑒核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馬鈐

呈省政府請飭財廳核發本府增加薪公費十分之三預算表由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飭廳核發增加經費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簽呈議擬分配市政費歲出預算數目擬將各行政機關薪公費
增加十分之三造具預算表請核示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當於一月二十九日提經

第六十九次會議決如案照准自三月分起實行除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並將案表存查及分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應將職府及警察六署並總領省款各分機關經費數目詳細核算編製成表總計職府及警察

六署警察學校衛生試驗所風俗改良會男子感化院等處經費及牛痘苗費裝裝費等八項每月共原

領銀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三角即照此數以十分之三照加每月共合增加銀八千八百一十五元

二角九釐新舊兩項每月共合領經費銀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九釐茲奉前因除將總細數預

算表分咨財政廳外理合將總細數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備案并飭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政府市長馬鈞

轉呈省府請准設立市立錢莊以謀救濟金融由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呈請呈請核示專錄經濟案呈竊查外埠都市均有市立銀行之設置以為調節金融集中資金機關

本市獨附缺為故市府成立之初曾經列入施政大綱誠以銀行關於市政之建設及市經濟之發展均

為不可緩之要圖只以一時籌款不易尚未着手現在幣制日漸低落金融愈趨恐慌加之銅元缺乏奸

商又復煽惑均應急求救濟茲擬於昆明市設立市立錢莊一所資本定為二百萬元官商股各半茲期

成立以期於短期間救濟不市金融及經營商業並助市民經濟之發展不獨現狀可以維持更可立特

本銀行之基礎擬定簡章請查核等情市長查設立市立錢莊爲救濟本市金融及助長市民之經濟誠爲目下不可緩之要圖所擬暫行簡章各條大致尙妥理合繕具簡章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趕速籌辦藉以維持現狀兼可立將來銀行之基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簡章一份（簡章刊在法規欄內）

昆明市市長馬 鈐

呈覆省政府改征稅率各情一案由十八年六月五日

呈爲呈覆事竊於十二月三十日案奉

鈞府訓令開查本省昨議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專收紙幣銷燬並將全歲收入改征通用銀幣以期財政金融相互維持當經開會決定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全歲收入概收本省通用銀幣如以富滇銀行紙幣繳納者得照現在市價以紙幣二元抵通用銀幣一元等因通令遵辦并布告週知在案本府覆本省內外各縣牲畜稅爲國家稅應一律改征現金惟昆明牲畜附加稅如照此次通案辦理則民負担過重且與牲畜稅國庫收入性質不同自應從事通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凡省外各縣牲畜稅爲國家稅應按原定征率照通案征收現金如折征紙幣即以三元作抵通用銀幣一元照征昆明一縣牲畜稅仍從前征收除小板橋每元抽銀四仙外其餘市鄉均每元抽銀五仙並屠宰稅每猪一口征銀六角每

牛一條征銀三元每羊一支征銀三元均照此次通案一律辦理至牲畜附加稅既屬地方稅且收數約占牲屠稅收全額之六成准予仍照昆明征收牲畜附加稅簡章第四條規定按照所販賣大中猪菜牛及羊所得價格一律以百分之四徵收紙幣報解用示體恤除分令並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同日又奉

訓令開本省現為整理財政財政調劑金融對於征收田賦厘稅等款曾經特別規定其辦法通令遵照在案惟查此項征收辦法僅限於國家歲入之田賦厘稅等項官款暫行至於各市各縣教育實業警察自治等項凡屬于地方款之收入仍應暫時照舊徵收不得援照國家歲入之征收辦法辦理該府經征各款有屬於國家歲入者有屬於地方附加者以後自應分別辦理將所收當課才稅帖費等項國家歲入之款遵照此次解訂辦法征收報解其餘地方附加之酒捐牲屠捐警捐燈茶捐清油捐公益捐馬店捐及其他各雜捐凡屬於地方收入者仍應一律照舊征收以恤民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及奉令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本市警察署長及牲屠稅局酒捐檢查費各經理一體遵照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市長馬

呈省府請增加養濟院之油鹽菜費由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內指揮部第二十四號訓令開案據本部領隊報稱查本市有普濟堂之設原設容納孤寡窮民每月約需食鹽三百斤油一百斤菜三十元每人每天發米十四兩現在生活較前增高而油鹽菜三項共發米三十元人數在一千三百餘人每人每天發米十四兩難以充飭請實可憫應請令飭該管處所嚴予清查其中有無扣勒中飽等弊務使該堂孤寡窮民足以糊口庶不負政府有此善舉等情前來查所請係爲救濟窮民起見以杜該堂管理人員中飽應准如前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派員嚴密清查以杜流弊而維窮民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密令職局督祭處公爲局派員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督祭長蘇品益該局長張世德呈稱遵查該院散放貧民油鹽菜蔬均係沿照前清末年之規定清則全部月種預算銀二十五元餘清則全部預算銀九元餘清則全部月種預算銀三十五元餘清則全部月種預算銀三百名之需要泊後屢次呈准增添至一千三百名迭前參照人數比例追加未蒙核准又值物價日漲自屬不敷分記至米亦係沿照前清末年之規定每名日僅預算十四兩折飯二十八兩雖係實支實報然當此市面糧食不繼屬於貴賤問題實已近於有無問題之際而財政廳積欠餘款四月有餘約合銀四萬餘元固常由職局及該院長設法挪墊賒貸不致斷炊仍難免有待米造飯散發略遲之舉現有煩言但職局責任所在隨時派員視查並未稍涉疏忽奉令前因當即指派職局第一科一等科員李聯會同督祭處督祭長趙統釐前往密查去後茲據簽復稱遵即會同前往

逐項嚴密查明該院散放貧民並傳月就領款分配銀二十五元購用鹽俸月就領款分配銀九元購用菜俸月就領款分配銀三十元購用米俸日就規定分配每人十四兩折飯二十八兩用前警察廳製前市政公所較準之銅瓢散放科員等往查之時正值晚餐曾用市政稱親自擇尤秤量均屬相符並無扣勸中飽等弊理合簽請衡核施行等情前來局長覆查無異惟欲免除煩言必須將油鹽菜蔬參照人數比例增加或每名每月發給油鹽菜蔬等費若干實支實報並將米款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市長覆查由財政廳積欠經費由該公益局及該院長挪墊賒借支持已屬不易而該院貧民所需之油鹽菜蔬等費現既照以前原有貧民三百餘名之預算發給現該院貧民已達一千三百餘名之多且物價亦較漲數倍而所需油鹽各費又未增加自係難以分配茲該公益局長等所請增加油鹽菜款之處亦係實情據請仍援照發給食米之例每人每月發給油九兩鹽八兩菜洋一元仍照市價折發并按實有人數請領似此辦理則該院貧民之油鹽菜蔬既敷食用而該管人員亦可免除困難並請

令飭財政廳將該院積欠米發款清以後仍須按月發給以資維持而免煩言所請是否有當除呈覆總指揮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衡核不違謹呈

雲南省政府

市長馬鈞

附省政府指令

呈悉查此案既經查覆並無勸捐中飽情事自應准予量議積欠該院之米款既達四萬餘元之多應由該財政廳查還本府第六十次會議議決清發各機關學校積欠經費突與其他各機關學校一律從速清發至請增加油鹽案款一節該院人數既經增加又值物價高昂之際自應酌予增加以變分配而資體貼該院由該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除令飭財政廳遵辦外該院復再懇核飭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總督程德全
主 席 龍 雲

呈送衛生章程及書籍雜誌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 田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呈為呈送衛生章程及書籍雜誌懇請咨部事案奉

鈞府訓令轉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徵集關於衛生書籍雜誌報章圖畫標本模型一案後開台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本市衛生行政在前警察廳及前昆明市政公所時均設有專科負責辦理迨至職府成立仍由公益局主任辦理輯有昆明市衛生法令彙刊臨時防疫報告書防疫方針市民衛生須知防疫學講義女子家庭衛生講義衛生促進會刊等費至標本模型則因地處邊隅不惟工藝較遜而材亦乏並無製備奉令前因理合檢齊具文呈送請祈

鈞府鑒核轉咨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昆明市衛生法令彙刊雲南臨時防疫報告書防疫方針市民衛生須知防疫學講義女子家庭衛生講義各一冊衛生促進會刊自第一期至第九十一期內缺二十一期前有七十期

昆明市市長馮鈞

呈總指揮部 據陳興華呈報龍泉汽車路工程情形由十八年五月三日

呈為據情轉報請新查核專案龍泉汽車公路工程主任陳興華呈稱案令鈞府訓令第二一四號開案查龍泉公園汽車路當經令委該主任專事修築迄今數月自不能不派員查勘督促進行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上緊施工並將工作成績隨時報查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主任自奉令興工以後適值農忙雨季前已將工作困難遲滯各緣由先後呈請

鈞長鑒核在案茲奉前因將鈞令所指已測未闢及已闢未完兩點分爲我鈞長陳之杏已測未闢之路自李技士奉令廢勘以後已將自小馬至新營盤東南角之一節於九月底築成其餘自新營盤起經由操場及軍用路之一段約長一里曾經備文呈請轉呈

省政府核准予通過在案茲據奉明令核准之日開始工作至蓮花池附近一節近因該村要請改路發生問題現正督同工程測繪各員妥爲計劃分別去粵總以使人民所受損減至最小限度而於路工程度不相妨害爲主旨此節一俟決定後呈奉核准之日興工此關於已測未闢各節之辦法也至已闢未完各點誠如鈞令所指各節惟自李技士覆勘以後加以改正修削者已屬不少且查修路慣例概

先將路之胚基開築至全盤或一大段落之土石兩工完成後再加清理整正以歸一律凡各路之施工次序莫不皆然加以本路近日所用石料遠取自十里以外逐日由本路運送如此時遞加以充分交際理實屬兩相妨礙殊不經濟故自十月分至今所作之工既操財力工力之所及而無妨礙者施行之此關於已開未完各點之辦法也與華自奉委築路以還無不早作夜思殫勉從事夜奉嚴令督催自當率同各員盡其力之所及以期早日竣工勿負委任而已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趕速工作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 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呈 南 省 政 府

昆明市政府市長馬 鈐

呈為擬辦助產學校呈請省政府令財政廳籌款發領遵辦由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為擬辦昆明市助產學校懇請令財政廳籌款發領俾便遵辦事案准民政廳咨開為咨請事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七號訓令開查舊日接生婆學識淺薄技術劣貽害社會實非淺鮮只以現在社會情形尚屬需要不若暫行准予存在原為過渡之計諫謝新代是有賴於助產士本部前領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各地官督學校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僅三年有寄在二期內助產士人才之養成誠屬要圖不可或緩應先於省會設立助產學校外屬各縣亦應酌量地方情形從速籌設以供社會之需求至設立助產學校並須善為獎勵監督以資推

廣所有立案辦法均應遵照本部公布助產學校立案規則辦理事關民生仰該廳切實遵照並迅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遵辦理等由准此遵查助產學校關係人生極爲重要本市前曾辦理產婆改善講習所限於經費不能繼續且講習所組織簡章實非學校可比前北平市公共衛生試辦處調查統計死亡率之大者除嬰孩外尚有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女性死亡率亦屬甚鉅考其死因多係受生產之厄是保護孕婦更爲要務查奉部令籌設助產學校乃造就產科專門人材以供社會之需求實爲保衛婦嬰要政惟開辦學校所有一切開辦費及經常費需款甚鉅職府財政支絀無可籌撥而事屬急需不能視為緩圖思維再四惟有擬請

鈞座俯賜查核令飭財政廳籌款發領俾便辦理將見本市婦嬰胥受生產安全之賜而吾滇元氣亦培養於無形中矣所有擬辦助產學校懇請令飭發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減本市商業註冊費由 十八年五月六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職府前請准將商號註冊仍歸市府辦理請查核會這一案奉

鈞府指令內開當經發據建設廳呈復于十一月十三日提出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仍照各縣辦法由市

政府轉報建設廳註冊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註冊費一項向係遵照民國三年奉頒

註冊規則征收凡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繳照費三元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繳照費一元等

語今查新領註冊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所有註冊費均照舊制征收惟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則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註冊費十元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二十元一萬元以上者由此遞增并繳教育費三成又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內載註冊條例公布前定其地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如原註冊機關未照市頒商號註冊費表征收各費換照時應分別補足等語是與舊制比較超越過多當此訓政開始民信未孚且值滇省凋敝之餘元氣未復遞實繳納多數註冊費不獨不能推行盡利且恐阻力橫生似不能不將事核減應請俯念本省與腹地情形稍異實准通融辦理除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仍照新領註冊費表征收外其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按照准其減半繳納仍照收教育費三成以恤窮艱而示限制至註冊費收入照章自應彙解中央惟辦理註冊事項手續紛繁非一手一足所能集事亦非一日一時所能程功此次頒布條規對於辦公經費應提若干未經明白規定應請核准暫由註冊費內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公費以資辦公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並乞將奉令由市政府轉咨建設廳註冊緣由布告國民一體週知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 鈐

呈省政府請飭廳核發男女子感化院工犯口糧田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請飭廳核發不敷經費等案據職府公安局呈據男子感化院院長杜國斌先後呈報該院本年

三月分開支俸薪工資以及工犯伙食一切雜費共計銀三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六仙除應領經費及工犯做工自收入外實尚不敷銀一千三百二十元〇六角九仙又四月分開支俸薪工資以及工犯伙食一切雜費共計銀三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六仙除應領經費以及各工犯做工自行收入外實尚不敷銀二千〇二十四元八角一仙合計三四兩月分共不敷銀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此項不敷之款純由生活太高米價昂貴所致現據該院呈稱概係除墊支持無法節省亦無能力貼賒援情轉懇備准飭發給領以資維持等情據此查該院收管工犯或係劫盜或係著名慣匪或係在市街鬥毆干犯法律經各警署稟獲發下或由各機關送交收管不等每月經費向係由廳廳月銀九百元嗣因該院雜項開支不敷經歷前院長邀請職府查屬實情每月由勸金項下補助銀三百元歷經照辦在前年歲豐稔所領經費原足敷開支自本年春間以來米糧價格由四五十元漸增長至八九十元該院收管工犯在數十名每月需用米價已不資據稱不敷實因工犯口糧米價所致職府覆查尙屬實情惟職府財力蹙竭實無法補助查養濟院及附屬之工賑部兩處一係收容本市貧民在數百名或千餘名一係收容外屬各方流民亦在數百名每月除繳自薪工資外所有該兩處貧民口糧均係計口授食按月列表呈由財廳按市作價照發給領歷經照辦亦在案該男工感化院收管工犯內中有案情較重其關係亦屬不小按其情形與養濟院工賑部事屬一律又查女子感化一處亦係收容女工犯六十餘口日用米四斗餘升每月平均在二石三斗左右每斗即以七十元計算合銀五百餘元加油鹽柴炭及職員俸薪等月共開支銀一千四百餘元至該院經費尙係由職府於勸金項下發給銀五百零六元在內昔僅敷支開

現因米價浮漲之故每月不敷在九百餘元之多職府征收罰金有限實屬無力維持茲既據情前來擬撥按照養濟院工賑部定案飭該兩院自三月分起按月造具支出口糧計算書呈由財廳照市作價發給承領以資救濟而免困難所有擬請核發男女子感化院工犯口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李修家

續呈省政府仍請劃撥契稅以一事權一案由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爲續請劃撥契稅以一事權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市政公所擬請按照市縣區域不動產契稅事項實行劃歸公所代辦以符名實而專權責一案曾經一再呈明應撥理由未邀允准嗣公所改組復經前市長續請仍予劃撥並援

國民政府改定各省收入辦法劃歸市有先例並再切實聲明絕不能貽財廳行使監督權之困難默念富邀

允許嗣奉

訓今開此案據財政廳核議以滇本地瘠民貧與繁盛省分情形迥不相同且因近年以來生計艱難特恤民力於格外仍減爲杜四典二稅率征收將來若奉到部章實合登記法則現時所征之契稅及稽証費不免別有變更似無劃撥之必要經

鈞府提會議決仍照前令辦理勿庸割撥等因奉此自應恪遵惟是財廳核議各節似無必不可割撥之處所謂特恤民力改爲杜四典二者意以爲一經割撥恐有變更不知征率改定權操政府職市代辦要無不遵章辦理奚能踰越况迭經切實聲明與縣署代辦無所變更至登記法與契稅各不相侔一屬保障物權一屬國家正供無施行登記而廢止契稅之理即設有變更而各市自有先例不妨學步似未可因此而遽止且市府成立市縣區域劃分現正進行測勘市縣事權即當明爲劃清是契稅一項當經應歸代辦全國早已一律本省應難獨異抑尤有進者現值財政困難司農仰屋開源之方當以整理賦稅爲亟要之圖而契稅一項自來隱匿漏稅漫無可考以致正供收入日就銳減若能切實整理不患收入不裕裨補國庫良非淺鮮但整理仍實之艱難則稽查不易執行尤難亦見其徒勞無功若劃歸職市代辦切實整理雖未敢必其立收宏效然證以代辦之牲屠等課一經整理立見增收早在洞鑿要於事實上不無裨益是則無論爲劃清事權應歸代辦即此爲整理省庫收入起見似一不能拘於一隅也總之不遑再四曉諭仍請割撥代辦其理由已一再縷陳毫無餘蘊而所慮有窒礙之點亦已反復解說毫無疑義勿庸再事贅陳應懇

鈞府體察情勢迅賜核奪所有續請仍予割撥契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不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李修家

呈請總部更正藩署員警經費轉飭戒部補解由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准戒嚴司令部咨解職府舊藩署三四兩月份菜捐撥款並稱此項菜市攤捐曾奉總部第七十三號訓令開按額定月支數一千元核准以二百元撥作彌補餉部因糧以一百七十元補助市政府辦公費又以五十元撥作彈壓菜市員警薪津尙餘五百八十元撥作遺族救養所經費等因分令飭遵辦理各在案茲查應發貴府之辦公費及員警薪津每月合洋三百三十元以四五兩月共合洋四百四十元准咨前由除將四五兩月應發之數照案隨文分發照送外相應函請查照核收仍冀見覆備案計撥發洋四百四十元等由准此特設駐市彈壓人員係設見習一員月薪二十三元一級巡警二名月各支十七元合洋三十四元月共合支洋五十七元加撥職府經費一百七十元共二百二十七元歷經照案辦理此天

鈞部令文內對於駐市彈壓員警俸列五十元恐係繕寫錯誤之故除咨復戒部應照舊案補解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更正轉飭該部遵照辦理實叨公便謹呈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昆明市市長李修家

呈省府請飭廳發給多扣菜市租捐及因公墊用各款由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請飭廳核發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因公墊用款項及財廳由應領經費內扣發菜市租捐等項日

久未奉明令謹再錄案呈請飭屬核發以清墊款查十六年九月因軍事發生西車東下阻遏發電以致全城電燈熄滅妨害省會治安而各警署負有保護之責當即飭署購辦洋油洋燭等項四出巡察以資防範並奉令於各馬路口購置洋油木箱裝土作障統計六署共墊用銀一千八百七十餘元原係軍事發生奉令舉辦臨時開支之款又舊藩署菜市捐款自奉准撥歸職府整理後照案每月解繳一百七十元列入預算財廳由職府應領經費內照扣歷經辦理在案自十五年六月分起因銅元漲價每角換五枚以致包額增加每月除解款及彈壓員警夫役薪工外合長餘銀四百二十一元五角五仙原擬作為歸還以前整理菜市墊款之用殊自九月起又因銅元跌價征短少解不足額迭經追究仍未解足繼使另招商包收每月減少一百八十元至十七年三月更奉令移交前戒嚴司令部接收此後職府即未經收分厘俾得解交職府抵前應領經費一百七十元而財廳不問也戶已否更換包額有無減少其征收之主權曾否轉移仍自十五年六月分起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按月於經費內坐扣四百二十一元五角五仙共計多扣銀二萬三千零六十八元零五仙業經前市長馬鈔一再呈請飭發以免牽動預算又上年夏季霖雨為災本市難民遍野當即飭六署速辦賑濟每日購麥餅散發共合墊用洋七百九十五元五角五仙又奉安

經理經張委員函囑購市花數株派員送京移植募勞計購花及護送專員旅費共墊用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元四角以上四款均經先後呈請飭屬發給各在案惟查所用各款均係移挪墊支現值前市長交代之際各墊款亟待結束歸還請

鈞府銜核飭廳發給俾濟墊款實明公匪所有呈請發墊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市長李偉家

呈省政府因近日匯水價格續漲請速籌救濟辦法由十八年六月二十三

呈爲呈請核辦事竊查本市金融狀況職府逐日派員職查迭經前任將查得情形隨時填表呈報

鈞府查核並懇轉飭主管機關設法維持極力整理各在案茲查自六月一日以後中港法水均陸續上
漲近數日來中港水每百元漲至七百二十元港水每百元漲至八百三十元法紙亦漲至八百零五元
而本省紙幣價格益形低落百業恐慌物價因之騰貴市面頓成不安之象此種狀況實爲近來所未有
綜其原因甚爲複雜長此以往不思設法維持不但影響國計民生實屬等于滇人自殘然停鑿匯水不
外調節貿易當此金融恐慌之際全賴商界共明大義盡力維持凡一切貨物若非必要之品暫爲緩辦
使外埠需款較少則匯水自然不能激增曾將此意函請商協兩會分傳本市各商幫隨時宣布共濟時
艱除飭調查人員陸續認真調查填報外所有本市近日匯水價格繼續漲影響市面治安各情形理合具
文呈報請祈

鈞府銜核飭令財廳富行及金融整理委員會迅予籌畫維持辦法以資救濟並祈
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李修家

續呈省政府請發市款加薪及修路經費並請按月發給由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飭令財廳發市款加薪及修路經費以資辦理事竊查職府前因市款加薪及整理市教育事業等項經費無法措辦曾經專案呈請將原日代征之牲屠稅照案撥還經以資應付市長到職後復查悉職府財政支絀情形亦經縷呈在案昨經政務會議因牲屠稅事關通案不能變更奉主席面諭仍歸財政廳經收職府自應遵辦何敢強執惟經費爲辦事之母巧婦難爲無米之炊謹再將困難情形爲

鈞府遺陳之查市政事業經緯萬端舉凡一切設施再需款歷年以來整理市教育成立保育院試驗所市立醫院等附屬各機關經常費每月已在二萬六千餘元原就指定市以各捐款開支均經報請核銷在案此次奉令加給三成俸薪公費計市款開支共應增加銀七千八百餘元而財廳撥給之牲屠稅款不願增加之數只照舊日未加時之數撥給至使各機關等將至停頓市收各款既不增加勢不能不邀請撥還原日代征稅款茲既未蒙允准則職府舍此別無法可設亦未便使市款開支各職員等自行散去惟有籲懇

鈞府俯念困難一視同仁飭下財政廳按月併同省款加薪一律照發俾資轉付此外本市修築道路一項現在各城門內外幹路已修尙未完成者如昇平坡以下至龍門橋一段南門外萬壽宮以下至重關

一段路線既長需款尤鉅只以經費不能接濟以致中途停止昨經呈請飭由牲屠稅撥餘之款撥給誠以萬壽宮一帶交通最繁且直接迤東汽車大道華洋義賑會以外國人對於本省工程尚如此踴躍而職府負有專責寧忍落人後貽政府羞故請撥還牲餘亦實具萬不得已苦衷現在已與義賑會接洽勢難中止惟有仍懇

鈞府俯念國際信用無論如何困難仍飭財政廳按月籌給的款一萬元俾前項停工路線得以早日完成而其餘各處街段亦可望繼續整理所有積請按月籌發市款加薪及修路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李修家

呈省政府轉呈龍泉汽車路主任請追加補修費由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龍泉汽車公路工程處主任陳興華呈稱竊查職處前呈擬估計增加增工程事務各費一案曾奉鈞府核轉照發補給在案現土石工程均次第修理完竣惟對於土工新築之築堤及新開之明精偏口土質疏鬆最易倒塌此東西兩省道已有之現象亦工程初完難免之事實也職處去年動工興修適值霖雨成災今年春雨又復失宜已修成之土工每經雨水一次冲刷致新築之築堤及路面隨即倒陷或使明精偏口圯傾恢復原狀修不勝修若不乘此時認真修補將來更費工程殊不經濟

是故新築之路工程須經兩季雨水侵蝕使築堤着實並新闢之明槽偏口上發生野草附固即不致易倒塌主任爲鞏固路工程起見迄已往返修補四次致前擬土工費先後共二萬二千零五元用罄尙不敷銀三十元此係格外修補費應請再加補發又查薪津費一項前擬估計截至本年二月底即可完竣茲因情形變更須丈量路綫所經過田地手續煩重並修補路面築堤偏口及結束賬務等事項時期延長三月乃能一律竣事辦理清楚故應需加增薪津洋約一千元此外雜支費約需洋三百元此項用款係由地價費陸續挪用暫行維持亟待歸款值此庫帑奇絀主任若能免強敷用決不致一再妄請加給自招駁斥但因處此情況實萬有不得不瀆請再加格外工程費用及事務費以期工堅堤固一勞永逸庶不負鈞長委任主任負責興修之至意是以不揣冒昧一再邀請加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照數補發以免牽扯而便歸還等情前來查該主任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所請追加工費原爲堅固路基起見在
本年春初之際車輛來往遊人雜踏疏鬆傾圮之處亟宜隨時修理以免破壞曾經職府由未發之地價內陸續挪用暫行維持在案現在該主任請予追加前來擬請仍由修路費項下如數追加撥還地價以備將來地主領用俾便結束工程所有請予追加修補工程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李修家

呈省政府請獎叙隊長金福等破獲搗亂要犯一案由五月二十日

呈爲破獲陰謀搗亂要犯懇請從優獎示遵事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黃仁林呈稱案查昨奉鈞長面諭轉奉主席密諭嚴密查緝北海子邊先生坡四號石橋舖三十七號東寺街三十八號等處陰謀搗亂之要犯黃榮元張禹三李俊三吳運芳等務獲解究一案局長遵即督飭偵緝隊選派得力員警分頭按照地點嚴密偵查並懸賞曉諭勿使漏網於本月十五日探悉先生坡四號亦有穆姓居住石橋舖東寺街亦探報屬實即於十六日黎明飭由偵緝隊長金福市三署署長岳樹藩督率員警分頭着手於先生坡四號拿獲常漢清張玉清二名並無張禹三湯開國等在內聞湯已於前日携帶委狀搭車赴開化東街亭壇吳運芳石橋舖拿獲黃榮元即李俊三並重要犯洪朝佐張家珍即張禹三二名搜獲七兩一彈拾肆發名片一張信一件賬單文稿履歷表四張旋于十七日黎明復飭該隊長署長等前往荃蔴巷二十六號逮捕湯伯庚潘竹君二犯未獲傷拿獲湯弟湯伯初即派便衣員警在該處守候監視不意是晚八時許竟有東大學生趙青云聯中學生楊實直入該處湯伯庚等廚房內按板下取出木箱一支倉皇欲走立即連人并箱擒獲檢查箱內全係共產黨書籍正解局飭科星夜研訊後於所置木箱處細密檢査搜出木點心盒一個內裝炸彈七枚當經先後將拿獲人犯及炸彈等物解請轉呈訊辦分別依法辦理在案此次破獲陰謀搗亂各犯連同炸彈一併搜出俾全市治安得以保全實我

主座威德所致而該隊長等奮緝得力夙夜從公未便沒其勤勞與其他普通警職者有別擬懇鈞長轉呈分別從優獎叙等情前來市長覆咨該局長黃仁林隊長金福署長岳樹藩對於破獲此案或則督率有方或則親往查拿實屬異常出力若不從優核獎不足以資策勵擬請將該局長黃仁林從優獎叙至

隊長一福署長岳樹藩二員擬懇均以一二等厘員或縣長存記儘先查缺即委俾彰功績而勵來茲至
隨同出力各員警由職府核明分別另案彙叙所擬是否有富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座衡核示遵謹呈

總指揮兼主席 趙

訓令

令瑞和公司知照准財廳核覆該公司改製雙葫火柴准免厘稅由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爲令知事案准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咨開案准貴市政府咨開瑞和公司呈造雙葫火柴請免厘稅一案後開能否援
例免納厘稅二年之處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該公司改製雙葫火柴前准建
設廳咨稱尙屬適用當經由廳核定自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止免納釐
稅三年並印發免單交該公司執用及通令各釐稅局遵辦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貴市政府請
煩查照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具呈到府當經核明並將呈到貨樣火柴試驗尙屬合用批
准立案予以保護以示提倡至能否援例免納厘稅應候咨請
財政廳核覆再行飭知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仰該公司遵照此令

市長李修家

經濟局長吳紹璣

令委本局第三科陳科長兼充機械工廠官股董事呈報令知由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令委事案查本局所屬之機械工廠照案應委派官股董事一員隨時赴廠監察一切前係派委第三科鄭科長釗兼任呈報令知在案茲查鄭科長已奉委調任市二區警察署署長離職所遺該廠官股董事一職自應仍由接任本局第三科科長陳葆仁兼任以專責成除呈報令行外合亟令委該科長遵照前往接替會商進行隨時認真整理仍將到職日期報行切切此令

市長李修家

經濟局局長吳紹璣

令商埠二署改造聚奎樓下道路一案退讓及改建舖面應責令照辦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案查此次繕修自萬壽宮起至聚奎樓一段道路及改造聚奎樓下道路各計劃當經布告並令知該署在案茲據本府建設局技士蘇子彪簽稱技士泰源會同華洋義賑會彭工程師勸丈鹽行街應退舖面丈尺遵即前往與彭工程師會同准彭工程師而權鹽行街應退舖面共有八間聚奎樓下左右二間柱林橋左右各二間均係公有舖房無丈量之必要只須責令速遷惟樓內北而寶慶祥寶慶齋二間係屬私有應退丈尺宜即丈量等語當經勸丈寶慶齋應退面積一方丈二十四平方尺撥給一方丈地價並發給改建費用寶慶祥應退面積二十五平方尺佔用地面不多而路成後所享利益甚大撥不給地價俾發給改建費用並調查得聚奎樓下舖面二間係儲貨會管理此次責令遷移仍應酌給補償費又樓外樓左右舖面各二間亦係儲貨會管理後方尙有餘地足敷每邊改建一間之用擬酌給遷移改建費

貴令移建並呈圖案等情到府查此案既經該技士勘文明確自應分別貴令退讓遷移改建以便工作所擬分別酌給地價各費亦尙允協應准照辦除飭經濟局派員分別估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一俟所派之員到署即便派員會同前往辦理並轉知該恤貧會遵照改建及限期貴令該各舖住戶退讓遷移勿任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李修家

訓令公安局奉總部飭廢續探報河西匪情由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局長報告派探在河西一帶探得吳匪學顯最近情形一案當經據情報告總指揮部查核在案茲奉指令開報告悉查據探呈各節核與各縣所報無異殊堪嘉尙所呈准予備查外仰即轉飭該探員等仍繼續偵察隨時具報以憑查核若遇必要時並一面分報附近軍團剿辦爲要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遵照隨時報核此令

市長李修家

訓令各處局遵照無論何部隊官兵不准私接電話由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六號訓令開現當軍事期間對於省外來往電話均關重要嗣後無論何機關何部隊官兵一律不准私往電局厯令接聽說話如有不得已之事必須由電話傳達者應報請各管長官發証持往交電局證明方准接線通話以昭慎重而免宣洩除分令及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府

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遵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令仰該處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市長李修家

訓令龍泉公園卸經理楊惠迅速造報計算書由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為令催事案據公益局轉據公園經理杜學聖呈稱查前龍泉公園經理兼虛凝公園籌辦員楊惠尙欠龍泉方面十七年度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虛凝方面十七年度一月十八日起至十月底止追索開支清冊迄今日久未見該經理分別造報曾由經理面催數次仍置若罔聞實屬不合擬請令催造報以憑核辦等情前來查該經理楊惠業已交卸多日尙未將任內經手事項辦理清楚殊屬疲玩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鑒核嚴令追繳等情據此查該經理交卸多日任內經手事項至今尙未辦理清楚殊屬玩延仰即尅日將任內應報計算書開支冊迅速造送該局轉報以憑核辦如再玩延定予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李修家

訓令公益局長蘇品淦轉諭該局職員杜學聖李瑞等各員安心職務靜以俟之由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據該局職員杜學聖李瑞等十八員函呈稱該局張前局長世德被人誣蔑不得不縷陳內容無挾嫌者無所售技熱心者亦不灰心等情到府查張前局長被人民控訴事既經法院宣告終結對於在事人

如何處置法既當然依法辦理各該員應安心職務靜以俟之至該前局長熱心任事本市長亦已明瞭惟因其再三面辭欲稍事休息情詞懇切能者久勞轉非體恤之意故暫允准一俟控案終了當再斟酌延攬相助也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傳諭各該員知照此令

市長李修家

訓令公安局頒發特別戒嚴注意事項令飭遵照由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案查日前該局所擬特別戒嚴事項十五條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總 部 指令第一號開報告悉查所擬特別戒嚴注意事項十五條尙屬適當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李修家

訓令公益局據督察處報告保育院長徐嘉統對於職務廢弛令該局轉飭遵照由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督察處簽稱今日輪值外動職務查有保育院院長徐嘉統不多在院當即詢問其去向據事
務主任趙思良聲稱院長係兼建設廳科員之差只是早晚在院白天不多在院等語隨查其院內之內
務事項諸多廢弛而各學徒之寢室內塵灰堆積頗厚未加掃除且各學徒之床榻亦復狼籍不堪難以
遇目似此顧此失彼殊于整頓前途有碍等情簽請核示前來查該院長對於職守如此疏略實屬有忝
厥職本府撤職姑令從無過失等因由以仰飭該局長即仰轉飭該院長遵照此令

市長李修家

令公安公益經濟等局認真保護森林補植樹秧由 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市城垣周圍之隙地又大觀馬路一帶公有道旁等處曾經前警廳及前市政公所屢派職員督同培植圓扁栢有加利等樹藉倡林業而借風景並轉飭該管附近警署派警隨時保護各在案查此項公有樹木成林固多而內有損壞者亦復不少應繼續乘時補植以期完密而收實效該處沿域一帶之隙地着由經濟局轉令本市園藝試驗場場長從速預選圓扁栢有加利等秧乘此夏令尅日補植具報該大觀馬路一帶兩旁公有隙地着由公益局轉令公園經理處派員選秧補植報查又查市外龍泉車路昨經籌修工竣該路兩旁一帶隙地應飭覓擇樹秧乘時速植早期成林以固路基着由公益局轉令公園經理處會同龍泉車路主任督飭沿途各村長等遵照培植保管一併報所有本市新植樹秧又舊有森林統由公安局轉令該管警署派警隨時認真保護至于市外大觀馬路及龍泉車路兩旁新植之樹秧並咨請建設廳轉令昆明縣政府轉飭附近各村長等協同保護而重林政除公別咨函令知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在考切切勿違此令

轉令各處局知照軍事期間變通委任縣長一案由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轉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照得本省政府改組以來凡委任地方官吏均以考試取錄者爲合格迭經公布通令在案惟現在軍事發生本省業以戒嚴所有前方後方之防務及一切運輸傳達事宜與各縣地方官吏均

有極大關係任務既異常繁重用人自不能專於一格若必於考取人員中遴選無論上列考取人員未經委用者已無多人本屆考試又荷需時日則令從速接事而所取人員當此軍事期間欲求人地相宜或未必盡能適用茲將救濟一時起見除曾經考取人員仍照常任用外其有歷任縣缺成績昭著毫無劣蹟者亦得暫為補通選用但此係應時勢之需要求事實之神益並非推翻考試定案為中途開俸進之門其各善體此意毋致誤會除通令外仰該政府即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李修家

令公安局嚴查高抬物價奸商由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案奉省政府訓令開查本主席於五月十七日第九十次會議提出救濟物價一案當經議決現時米價暴漲民食維艱迅飭民政廳會同市政府趕辦越米價又前日百物騰貴均藉口因改征現金所致現在金融委員會既經成立前定改征現金之案亦經取銷而物價仍屬騰貴應飭民政廳會同市政府切實查明妥為救濟如有奸商任意居奇即嚴行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查放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米價與各種物價有連帶之關係米商居奇影響民生極為重大迭經本府示禁有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令飭偵緝隊暨六區警察署逐日派員認真調查如有奸商高抬市價及囤積糧食情事着即嚴行懲處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令公安局飭嚴禁增加房租及改收現金由十八年五月四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住房爲人生四大需要之一且與社會經濟及公共安海關係尤鉅曾經前市政公所規定市製租約公布實行以資考查調節各在案惟近聞一般業主對於租戶任意加租竟有改收現金或加至二三倍者若不從嚴查禁其何以維公安而儆將來除佈告嚴禁改收及增加並令各租戶來府填換市製租約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六區警察署認真查禁是爲至要切速此令

市長馬鈞

公益局局長張世德

指令

指令電燈公司准予取消增爲燈費原呈案由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呈悉在此案前該公司呈以購表添線整頓燈光擬酌加燈費以補紙水請核示到府正核辦間覆該呈請准將原案取銷等情前來應准將加費原案取銷仰即知照此令

昆明市市長馬鈞

建設局局長張偉

前原呈

前辦耀龍電燈公司爲呈請取消前案事竊公司於十一月三十日將臨時股東會議決於燈費內略加紙水用以購表添線整理燈光一案呈報查核現尙未奉覆示近日見省政府佈告爲整理金融計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歲人之款改征本省銀元因是市面經濟狀況亦顯形化物價忽然陡漲紙

水亦見低落惟外匯亦逐日繼續增高若照現在市情則股東會所擬酌加燈費紙水之數對於公司整理燈光用紙實不足以資救濟日昨特開董事會共同研議以政府征收辦法目前則當實行一二月後於金融狀況或有起色而公司規定每年二月召集股東常會為期亦在後適應將前擬略加紙水之案暫行緩議屆股東大會之時再審本彼時市面金融經濟情形提請股東另行從長計議再行呈報理合呈請

鑒核將前呈之案暫予取銷實沾公便此呈

昆明市政府

羅龍電燈公司

指令陳興華近城汽車路線取田村後經過由

十八年六月八日

呈悉當派建設局長張偉率同科長員技士於本月十八日前往蓮花池會同該公路工程師朱恆生召集該村村董及民衆等曉以汽車路落成後該村應享利益並將由村中經過應拆房舖及由村後經過應佔田畝逐一指示該村民衆仍取村後路線復將村後路線詳細踏勘僅須遷移墳墓三塚村口佔用菜田一小段又距該村半里許因原路曲線過大必須取直然所佔之田若在一分以上者酌給地價不及一分者不議該村民衆並皆遵從自應照此次勘定由村後經過路線修築以示體恤除分別呈報外仰即遵照辦理圖在切切此令

市長馬鈞

建設局局長張偉

指令公益局准高曉警局加派武裝巡警補助巡山由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呈悉據呈撥發給高曉警察武裝補助巡山津貼各情係為保護山林起見應請向屬妥協所請批示嚴禁一節着即由該局妥擬呈核市印發貼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李修家

指令公益局呈該局仿印種痘冊六百本應准照辦令飭知照由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呈悉查所呈仿印天花與種痘小冊六百本每區散發百本尙屬撙節估計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李修家

指令公益局呈該管保育院房屋倒塌請飭局估計修理由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呈悉已分令經濟建設兩局迅速派員會勘估計擇要修理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李修家

指令公安局呈請核定巡警年功加俸條例由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及條例均悉據呈改定本市巡警年功加俸及縮短年功辦法尙於通融之中藉以維繫之效且於原定預算並未變動所擬何是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條例存此令

市長李修家

指令公益局呈據請飭公安局提究盜賣虛凝卷八產一千佃戶由十八年七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虛凝卷原有產業既被佃戶周之華等同楊周氏等盜賣分肥既經該局查明屬實應准如請令備公安局從速提訊嚴究以重公產除分令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市長李修家

指令公益局據具請追繳男子感化院前任虧款以資修理院舍由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悉防護呈稱前任撥款數千以作修理院舍之用嗣為該院庶務員管應輝遲不修理至交代時亦未將此款如數移交新任辦理殊屬愆不畏法應由該局會同經濟局從速查核辦理務將虧款立予追繳轉發興修勿稍延宕除令經濟局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市長李修家

指令公益局請發養濟院巡丁榮連賞棺殮費及養贍費應即照准由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呈悉查該巡丁榮連貴冑洗滌溺斃顯屬禍山自召但家有六旬老母孀獨無依情實可憐既經該局長查屬實在所請從寬給予棺殮及養贍費五十元以示矜恤之處姑予照准並准由該院公款項下作正報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市長李修家

咨文

次復市事會准予加給二月分薪工一案由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請撥案加給俸給薪上五十二元八角一案後開相照咨請查照准予撥案辦理追加預算并請自二月份起一律補發以符通案而昭平允至各參事係按月支送伏馬費不在此例公費一項已於原案聲明實支實報無追加之必要等由准此查市款加薪案前經呈奉

省府核示市款加薪仍由市款收入籌發不能混合省款由開支以清界限等因惟查

貴會原領經費係由市政稽證費項下開支現在各機關既已將二月加薪發給所請撥案發給前來自應由稽證費項下將二月份員役加薪五十二元八角照發以歸一律相應咨復
貴會請煩查同填單具領此咨

咨財廳填發李少元等益華當富帖出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市民李少元劉成之王安良李煥白等呈稱現擬集股十人籌得資本五十萬元即就三牌坊上街四十二號開設益華當每兩以息二分以十二個月爲滿一切遵照新章納稅營業並邀得與文當天盛當兩戶具結担保蓋章負責附回甘結請准發帖前來當經查明該民等家道殷實資本雄厚所邀舖保均屬妥切可靠尙與印帖資格相符自應照准除將甘保各結證明抽存備案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填給該民等益華當二分當富帖一張咨送過府以便註冊發賦實以公誼此咨

公函

函請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就職日期由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張明而政月刊 第一卷 第九十期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奉本月二十一日本府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昆明市市長馬鈞調充討逆軍第十路行營參謀長遺缺以總參議李修家調充除分令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領收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敝市長當於五月二十二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布告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

時賜箴言用匡不逮爲荷此致

昆明市長李修家

兩省富滇銀行前會議決定之兌換銅元辦法何以又中變由

頃准貴總行函開查兌換銅元一事份經川敘行印就兌換証三萬四千張函送貴府請分發六區事務所會同六署派員按戶發在案現在兌換銅元已另有辦法此項兌換證自應緩發相應函請貴府查照仍歸還銀行爲荷此致等由准此查此事迭經會議決定辦法先後呈報

省政府並布告人民週知在案茲經兩月有餘昨日甫准貴行將印就兌換銅元證三萬四千張送到正擬分發六區事務所會同六署派員按戶發以資維持適准前由是此項兌換銅元既已愈理千前茲復中變於後失有市民之以敢有辭以自解貴行亦政府機關有維持金融專責信用所關務宜出以審慎究其另辦如何能仍舊詳細覆以佈告人民解釋疑慮是所切盼云云

兩省富滇銀行前會議決定之兌換銅元現由十八日六月廿五日

逕啟者查近日市面現金逐漸增漲不省半開銀幣每百元最高率竟達四百四十九元之譜官定價三日二十五元每百元銀幣約有一百三十三元之水以致商會換換擁擠異常轉為一般趨利之徒所操縱大運便民初意究厥原因實由銀根缺乏不能盡量維持紙幣信用而各大商家又因需安不能不多出資以集運赴外縣以為周轉以致現金日見缺少若不及于改良兌換並一面設法鞏固紙幣信用則以後紙現懸殊恐尤不止此惟究應如何辦理以資維持之處事關

貴行主政相應函請

本照辦理仍冀

見復實公誼此致

函請民政廳請查收參考衛生法規第一輯由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覆七案准

貴廳函送

國民政府衛生部編印之衛生法規第一輯一冊請查收參考一案等由准此當查此輯法規共計二十種係全國一律自應遵辦擬請

貴廳一併抄登公報俾眾週知惟其中屠宰場規則及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二種因與本市情形未盡適合現止參照修訂本市單行之屠宰場規則一俟修訂完竣即行呈報備案又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清涼飲水營業者取締規則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牛乳營業取締規則飲食物用器具取締

規則五種因實行此項條規一檢六人員須具有理化學及細菌學之知識敝府現已飭令各警署派定長警十二人每日到公益局聽講此項條規一俟授受完畢本市設有相當之藥品器械再行籌辦准函前出相應函覆

貴廳前煩查照至親公誼此致

附取函

馬鈞

呈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本部前以內政部頒發之衛生法規因本部業已成立當經分別詳核擬具改正意見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核准改正並經分別函令查照各在案茲就業經通令改正內政部頒發之助產士條例傳染病預防條例種痘條例污物掃除條例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解剖屍體規則自來水規則屠宰場規則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牛乳營業取締規則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十四種益以本部呈准改正頒行之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公墓條例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管理飲水井規則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等六種計共二十種彙輯一編刊印成帙名曰衛生法規第一輯茲以應社會之需要作設施之始基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衛生法規第一輯二本令仰該廳遵照並即發所屬用資遵守而實進行是為至要此令計發衛生法規第一輯二冊

等因奉此除以一册出屬爾在外相贈函送一册請煩
貴政府查收以備參考仍冀見覆此致

丁兆冠

彙復 武定 吉林劉處長八函山 十八年五月六日

逕復者接雅

大函何處宜是敬稔

賞 市 長參歷劇任

不換新賦

商采引瞻燕枕莫罄敝府自上年八月一日改組成立條將一年籌舉大綱漸無成效
師承在望莫能

東閣登驛使若逢所冀

兩針之錫相應函復並賀

新喜即希

鼎照所覆

附原函

逕以咨奉

昌明日報月刊 第一卷 第九十期

吉林省政府委任今開泰省城市政公所現經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應歸併於吉林市政籌備處其
處長一職查有該市政公所所長樹泰堪以派充自組織條例及應用關防另文頒發外合行仰
該員即便遵照任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加查此令等因奉此餘處長派于四月一日就職視事
除具報外行外相應函請

貴府大閱此致

逕啟者公奉

國民政府主席兼陸軍總司令行營行字第十七號任命劉文島代理武漢市市政府市長特開市
市長此狀等因奉此啟市長遂於五月六日就職在新印夫頒發以前暫借用武漢市市政府印信除
另期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並呈請

國民政府刊發印信及八拜呈次函令外相應函達請煩貴政府為照為荷此致

市長劉文島

布告

布告夏節傳其地點仍在近日公園各情由十八年六月八日

為布告事案查每年夏節售賣盆花地點曾經規定在本市近日公園陳列嗣後並應垂為定例布告週
知歷經照辦在案本年夏節已屆自應根據前案仍在近日公園自陰歷五月初五日起至初十日止准
在園陳列盆花其地點自山陞路陰人學居即海豐園外人行布告仰大市之園藝家及市民人等一

體知照此布

市長李修

公安局局長黃仁林

公益局局長蘇品淦

經濟局局長吳紹璜

會銜布告招領水災賑款由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為布告招領事案查本省去歲雨水過多近郊各河堤潰決以致漫溢成災當即分頭辦賑並飭出具明
市公安局勸捐被災戶口造冊呈報前來當經核明並將被災情形及請撥發賑款項賑濟呈奉
省政府核准房屋已倒者賑款拾元未倒者賑款五元共頒發賑款一萬二千八百元由民財兩廳會
同昆明市政府散發等因當即委派專員會同前往散發去後茲深放城人員會同籌辦察往被災區域
節由各街董河道按照清冊挨戶說明散發多數業已具領惟已遷移及門牌姓名不符者未敢擅發現
除已發之十餘戶外未發者尚有三百餘戶之多究應如何辦理請祈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會同商決合
行布告列榜招領仰舊年近郊被災市民查照榜列姓名於陽曆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速詣街董或
房主或鄰舍為證前往二署聽候核發但不得冒領致干查究過期即造冊報解未便再行補發慎
勿自誤切切此布

民政廳長徐為光

財政廳長陸崇仁

昆明市長李修家

布告市民不得裸體袒臂披衣露胸及維風化由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布告事蓋以中華立國而稱禮教之邦本市於滄原屬首善之地以言物質雖有遜於人前以言衣冠則不落於人後乃近日街衢巷口每有怪狀奇淫或披衣而不扣其紐或拖鞋而高拉其褲脚或裸體而忘恥或袒臂以稱豪或恐人之不知己爲流氓也則至戴其帽或欲人之畏己爲痞棍也則披露其胸色色彰彰奇怪蛇神牛鬼見之者早已刺目驚心炫異於俗爲之者尤自爲揚得意若謂時值盛夏則吾滄氣候原非熱不可常謂貧無美一則一服原理只求整齊清潔此等無識舉動倘不速予禁止必致轉相尤效三冠掃地禮教淪亡民族精神何由表現外人譏我爲半開化據原即爲此等人本市職責攸關應即剴切誥諭此後凡我國民如有上項裸體袒臂披衣露胸等等不規則之舉動無論何時何地何項工作均應一律禁止如仍不自遵重有急改違定予從嚴懲究決不姑寬除飭公安局督飭所屬隊警員認真奉行嚴密查禁外合行布告仰本市諸色人等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市長李修家

批示

批丁蔭生堂捐呈請化驗戒烟藥品由十八年六月七日

案本前經該堂具稟增加烟酒一類請所化驗於前次曾經人發衛生試驗所化驗且覆去後茲據該

所覆稱查此項藥酒內中仍含有烟質及酒精瓦斯體等且酒及馬鞭草中何含有劇毒成分有傷血破氣之害如將此二物除去僅用其餘方藥配爲丸劑以之戒煙尙屬相宜等情前來既經代驗明所而酒及馬鞭草含有劇毒自應將此二物減製爲丸即暫准售賣仰即備具送辦切結及執照費十元以本府公益局領取執照可也此批

批令保樹勳等呈合資開辦石廠懇請批准立案飭屬保護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商等所請租設西華石廠採辦石料運銷對於太華公園及前公所採購石料之處有無妨礙飭據公益建設兩局覆稱均無妨礙等語惟查西山麓天后宮地址以北前深村民呈請禁止開挖石料經前市政公所咨會前實業廳民政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布告嚴禁在案查該商所請雖距西山名勝地尙遠但有無其他妨礙否准其暫定範圍內採辦除簡章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送外相應分咨建設民政兩廳查核見覆以便飭遵去後茲准建設廳咨覆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具呈到廳當查礦業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條第三類鑛山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採探或租與他人採探但須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轉請鑛務監督署長等語該西山鑛官洞之石料係石質上之石灰巖屬於第三類礦質原可呈由該管地方官核准轉達惟其呈請人必確係地面業主而後可茲該呈中雖稱係自有山場而查呈請人中之栗用丞前已將已有山場作價賣與他人現尙有契據存在比因其所賣山場不知是否在該呈指定範圍之內故飭科函召該栗用丞來廳詢其邀請買主以資證明去後乃爲日已久迄無影響復經飭科函催亦屬渺然是其情虛已可想見該地主

權既尙未明自難遽予核准相應咨復請煩查核飭遵此咨准咨前由除督章實存外合行批令該商等
即仰遵照此批

各局公牘

督察處

督察處通報各處局嚴守辦公時間由

為通令事頃奉

市長面諭本市為市政總匯機關事務極為繁重所有各處局職員即夕昕賜屬尤有掛漏之慮若任意敷衍貽誤實不堪言茲為慎重職務起見特定期約四項由督察處通告週知務須逐項監督力奉行倘仍不自振拔因循玩忽不以職務為重者定予嚴懲不貸規則四項如下(一)自二十七日起(即星期一)到公時間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退公如有遲到早退及無故不到者第一次記過第二次罰薪第三次免職(二)值日值夜規定照舊辦理惟星期日人員次日不再補假(三)凡星期日及每日夜間發生重大事應由各處局長官負責辦理不得稍有貽誤(四)公安局督察秘書處每夜必須常有人員值宿至經濟建設公益教育各局值宿人員亦須於每晚十時以後始能離職但應付託值宿人員代為照應遇有臨時發生事仍由該值宿人員負責處直各等因奉此相應通告煩
六照辦理此致

公安局

緝獲隊呈報公安局拿獲搗亂要犯黨漢清等六名解請設辦由五月十七日
呈爲解請訊辦事案奉鈞長面令飭隊嚴密查緝北海子邊先生坡脚四號石橋舖廿七號東寺街廿八
號等處以謀搗亂之要犯張禹三李煥三吳蓮芳等務獲解究一案等因奉此隊長當以案關重要應
速派得力員警按照地點分頭每處以二三人調查有矣其人即行下手捕拿勿使漏網於本月十五日
據派赴調查先生坡四號之隊員劉承忠李十彬劉榮封隊警李慶舉等回報該號門牌內果有李煥
厘金穆姓居住又據派調查石橋舖之隊員徐寶光尹希誌馮定澤程銑空金鏡鏡紀等及派赴調查
東寺街之隊員郝順彩孫勉之張瑞魏統芸隊警周明德等先後回報石橋舖廿七號確有黃元四係
李煥三居住東寺街係三十九號亦有吳蓮芳其人各等語隊長覆查確係即於十六日黎明率各員
警等分頭着手當派隊員劉承忠等前赴會同該管警署往先生坡四號門牌內搜捕殊無張禹三湯開
國聞該湯開國已於前日携帶委狀搭車赴開化備捕獲常遠清張玉清二名並由黨漢清床下檢出手
摺一本同時隊長親督隊員徐寶光等於石橋舖三十七號內會同所屬捕獲黃元四即李煥三并搜獲
七响子彈拾肆發名片一張信一件賬單文稿履歷四張此外形跡可疑之吳朝臣張家珍等當已一併
帶隊隨隊派東寺街之隊員徐寶光等回隊報告曾經會同所屬警場故臣已將該吳蓮芳捕獲解隊前來
除將捕獲各犯一併發所拘押外理合備文併同搜獲各件解請
鈞長俯賜銜核提訊施行謹呈

昆明市公安局局長黃

昆明市政府

第一卷 第九十期

11011

計解囚犯常漢清張玉清黃燮元即李級三洪朝佐張家珍吳蓮芳等六名手摺一本七响一彈
十二發名片一張信一八賬單文稿牌歷共四張

偵緝隊呈公安局拿獲逆黨之何由

呈至呈前核事竊查職隊奉令密緝除謀搆亂要犯李級三吳蓮芳等一千人犯務獲解究一案曾經
除長於本月十六黎明時親自督分頭按照所指地點着手捕拿已將該黃燮元即李級三吳蓮芳常
漢清張玉清等拿獲並由隊長親督各員警於石橋舖三三號黃燮元住房內捕獲此案重要案犯張家
珍洪朝佐等二名一併解前訊辦在案旋於十七日黎明時復奉令前往荃蔴巷二十六號捕湯伯庚
湯竹君及先生坡四號穆鳳閣家檢查印機殊湯帶二犯未獲僅拿獲湯伯庚之弟湯伯初一名送署
轉解緝部至穆鳳閣家內膠印機亦未搜獲印機及明板用印紙一更蔣十英名片一張當即分派員
警會同該署便士在荃蔴巷二十六號守候查拿未獲湯潘二犯並飭該員警等加意查其有無可疑
之人出入窺探如有即行檢查拿究並一面督飭所屬山各方面偵極進行上緊搜查所供炸彈賊匪何
處去後旋於昨晚八時餘該賊隊派往該處守候隊警李長舉報告頃間有東大學生趙慶方聯中學
生楊一等直入其內隊警見其可疑立即尾人得見該等直追廚房內由案板下取出木箱一個內有皇紙
走經隊警立即擔任檢本內則滿裝共產書籍險警即將該等扣留交由守候員警監視一面飛報三署
加派武裝長警前赴補助檢查後又由原故本處細密檢查又搜出木點心盒一個內裝炸彈七枚當
已一律悉數解緝部隊長竊以炸彈既已破獲尤應嚴緝進行復於十八日早會同警警在該處又奉

獲嫌疑王之綱一名亦經送警轉解至在逃未獲之各犯等仍暫飭所屬員警上緊查拿務期解究惟在此案奉令進行之後不分晝夜努力工作致有如此結果洵屬可嘉至隊警李長舉一名破獲書籍炸彈尤屬盡職留心除隊長職責所在不敢仰邀議叙外理合將辦理此案在事出力員警等分別殿冊開單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從優議叙以策將來而資激勵謹呈

昆明市公安局局長黃

公安局呈市府請獎叙拿獲逆黨之出力員警由六月十七日

為簽請核示事案據偵緝隊長金福市三署署長岳樹藩先後呈報破獲陰謀搗亂要犯懇請從優獎叙等情前來查該隊長金福署長岳樹藩曾經呈請

總部均以一二等厘員或縣長存記儘先查缺副委在案至隊警李長舉破獲書籍炸彈擬請咨民政廳以四等公安局長查缺則委並酌給獎金隊員徐寶光尹希喆李金壽程銑韓朝紀等六員擬請以區長存記咨請民政廳儘先委用並酌給獎金隊員郝順彩以原資區長咨民政廳儘先委用劉承忠以原資署員儘先委用李士彬張端劉楚封以原資警務長咨請民政廳儘先委用係勉之魏毓英以區長存記咨請民政廳委用隊警周明德以省區見習員存記或懇請酌給獎金隊員胡其敏張本禮張映辰謝殿卿隊警何世林趙思明等六員擬請各記大功一次市三署署員徐步雲擬請提升一等署員又隊員黃垂書巡長蘇世雄擬請以巡官存記任應詳李鐘權擬請提升為二等巡長見習員周樹卿擬請以巡長

在記巡警楊昭凝請以原資見習儘先委用並均酌給獎金見習員成元擬請以原資外屬巡長咨請
 民政廳儘先委用見習員陳錦擬請以省區巡長有記候差員朱尊等擬請以原資區長咨請民政廳儘
 先委用巡警周朝冠擬請以見習員存記王炳忠張明德黃季先張寶英姚居仁解之健等六名擬請以
 見習員有記張恩鳴茶金海沈樹勳楊占奎等四名擬請以二級警提升湯庚云擬請以原資外屬巡長
 咨民政廳儘先委用任兆祥傅新趙銳等三名擬請以原資見習員儘先委用徐鏡凝請以原資外屬
 巡長咨請民政廳儘先委用胡正德韓俊臣李西基楊中玉等四名擬請以二級警提升見習員戴祥麟
 巡警韓光斗張克敏楊沛然周逢輝李榮楊士傑陳兵焦和清栗自澤王國富李誠忠張利清鄧丁雷德
 等十三員擬請仍予記大功一次巡丁照給獎金所有擬請叙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示遵

公安局呈成部解送匪犯張世英請訊辦施行由六月廿五日

為呈請訊辦事竊查本月二十四接奉

盧廳長電查探有匪徒張世英在民樂戲院前劇自速在拿獲因奉此當即飛飭口埠一署逕派得力長
 警速往該捕去後該署報稱當派武裝長警多名馳往立將該匪張世英拿獲理合連同該犯身旁
 檢獲信票二十元一張津票一百五十二元廣票一元八角銅元八枚日藥一瓶才章一枚手摺一本
 手巾一塊信函二件一併解前訊辦施行等情據此局長覆查無異唯查案關匪犯事行重大職加未便
 辦理理合備文連同該犯及票准附官呈解

鈞部鑒核俯賜訓辦施行謹呈

戒嚴司令官唐

計呈解匪徒張世英一名附筒碧票二十元一張演票一百五十二元廣毒一元八角銅元八枚
白藥一瓶牙章一個手摺一本手巾一塊併函兩件

局長黃仁林

公安局令六署查禁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乩方等事由六月四日

為令遵事案准公益局簽送奉昆明市政府發下准民政廳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一百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各地廟宇常有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以及乩方治病等
事一案飭辦到局當經簽准送交貴局飭各警署查禁相應檢同原函簽請查照辦理實以公誼此致附
送原函一件

附民政廳原函

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一百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各地廟宇常有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以
及乩方治病等事在昔民智未啟迷信神權以為此種丹方係由仙佛所賜視為一種治病良劑以致
每年枉死者不可以數計現值科學昌明文化日進自不容再有此種迷信事亟應嚴行禁絕以杜
害源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將各地廟宇中施給仙丹藥籤神方扶乩治
病等事一律禁止以杜危害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此致昆

明市政府

公安局訓令 六區署 認真取締人力車行駛
六月十八日

為今遺事案准建設局簽開為簽事案查本市人力車取締規則迭經規定取締在案乃日久玩生多未實行又因時事影響前送茲斟酌現時情形外埠辦法並參照前定規則詳加考覈規定辦法三條呈奉

市府批准實行取締茲將改定辦法列後前煩貴局本照轉飭六署交通隊督飭當番長警認真取締至級公請茲將此次改定辦法三條列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抄辦法令仰該署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認真取締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定辦法三條

(一) 改定車行路線查本市人力車前因街狹無人行道路會經暫行規定車行兩旁人行街中之辦近來各街舖戶業經勒令退讓銷廢廢退路亦經整理寬敞奉飭改定行車路線應規定以後車行均為一律非街中人行走兩邊以利交通

(二) 規定讓車口號為明讓三字用各公司認真訓練車夫不准亂聲叫喊一面用公司速備車鈴以資減用

(三) 限制車租查人力車租前於民國十五年公所為調平物價維持工生活起見曾經規定每輛每輛祇准各公司取費一元不准違逾在案上年因匯水奇漲各公司要求增加車租曾經本

府批駁維持前案無如各該公司陽奉陰違竟有每輛暗自加收至壹元八角或貳元者亟應取締茲經體量情形酌中規定每日每輛車租不准超過壹元五角違者重處

公安局訓令六區署認真取締傳賣腐壞肉品六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公益局籌開爲簽請事案查昨奉

市政府轉發

民政廳公函案奉

衛生部第一〇八號訓令開現值夏令將屆各處販賣生肉每有以病獸及腐壞肉品攪雜混售贖食者常致疾病亟應切實禁止一案並附頒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一份前辦到局當經簽准提交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議決對於病獸已有取締辦法餘照三四兩條由公安公益兩局會銜布告並令各署切實奉行等因奉此查病獸肉由各區屠獸檢查員負責檢査昨經令飭認真辦理在案至保持販賣肉品之清潔自應遵照

衛生部頒發辦法第三條所載販賣肉品須將肉隻懸掛於通氣陰涼之處並裹以潔淨潔白布及第四條所載放於抬盤上之零塊肉須用紗圍嚴密蓋覆各節奉行除另擬會銜佈告送核外相應簽請貴局查照煩爲轉令六區警署飭知管內各肉案及肉館商人務須依照三四兩條規定設備並不得以腐壞肉品混售倘有故違即應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處罰之以重衛生而免危害實紉公益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仰遵照所屬認真執行勿違

此令

公安局訓令各署隊嚴查旅店茶樓各處以維治安山 五月廿九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市長條諭現在戒嚴期間

主席又親往督師所有加館戲園茶樓酒肆以及租借住宿 寓所等處務宜特別認真嚴查夜間尤爲重要若遇有形跡可疑或來歷不明者應嚴爲取締並責成房主等担保該局轉令各署隊切實奉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隊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公安局轉令各署認真查拿匪類山 六月十日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雲南臨時政府嚴司令部訓令開本省會人煙稠密五方雜處匪人奸宄最易潛匿際此戒嚴期間若非詳細清查明定限制不足以遏亂萌而維治安爲此令仰該局遵照迅飭各區嚴予清查戶口若有來歷不明及無眷屬形跡可疑之人應即一律查辦並限定房主招租務須選擇倘有租給匪類及無來歷之人一經查覺定即一同坐罪仍將奉文日期即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暨分令並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認真執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公安局訓令各署對於國術分支館組設後禁止其他武術團體存在由 五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准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公函開巡啟者頃奉

省政府發下中央國術館公函云竊維敵館組設原本救國之熱誠以期強種強國而循至於民衆均國術化亦實肇於舊日之武術家門戶紛歧宗派各別私結團體每藉招搖而武術聲價遂致一落千丈故詢謀僉同定名國術以統一之而又隨定省市縣各分支館系統及組織大綱凡欲提綱挈領必成爲有統系之鍛鍊而後可精益求精以達澈底救國之目的然仍恐有不長以子假借前此之武術團體混雜擾亂或借勢以營私或冒名而圖利國術前途將大受其影響因請貴省政府飭查凡已設國術分館或支館地方如舊有組設武術團體務須勸導併入國術分支館以一事權既設國術館之後即不容再

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無違切切此令

八安局訓令所屬各隊保護外人出街遊玩由五月十六日

爲令飭遵照事現值炎夏外人前來本市避暑者日見其多因其服裝新奇夫免惹人注意每有無知小孩或追隨於後或當街嘲戲語言隔關動生齟齬警察有地方之責亟應切實保護以重邦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轉飭所屬各隊遵照凡在外人住居處所及出街遊玩場合務須隨時注意認真保護如有上項事件發生辦理得法定予從優叙獎否則亦予從嚴議處不姑寬切切此令

八安局函昆明縣政府凡商埠界內房產地基之買賣未經本局驗明印章者應請

一律拒絕投稅由六月一日

逕啟者案查前埠界內舉凡市民買賣房屋按照章程務須報經敝局派員查勘明白方准立契後應將新契呈局驗照無碍始准予註冊蓋川驗訖圖記發還赴總稽證所粘單訖然後照例投稅原以杜絕外人投機營利保我主權也乃自近來發生未經前市政公所或敝局蓋章印授驗稅者如桂德才坐落三市街西廡房產一份周學堂買得陳如坐落鹽行街南廊地基一份均係未經蓋過驗章被其朦混投稅周學堂所買之地基現在轉賣與仁齋等報本局會勘所幸尚無隱情事惟桂德才所執契據來局請發 埠執照即發生重大疑竇本係該桂德才楊一書作前清時代之白契於最近朦混投稅冒認紙花巷口馬姓舖後地其而馬姓舖房地基曾經老業主張國輔於前清宣統年間持契向前商埠總局註冊照歷年管業無異足徵桂德才之指認不實似此夫經蓋驗朦混投稅 契若涉及外藉教房租地案件勢將無法維持敝局為慎重商埠主權計相應再行函請 貴府希即轉飭主辦稅務人員以後凡 埠界內請求投稅者若無本局驗章概予拒絕或指導照案呈局清丈以杜朦混而免紛歧並希 覆為荷此致

昆明縣政府

八安局佈告市民知照桂德才對於紙花巷住房指認不實由六月廿九日

為佈告事案據市民桂德才呈稱前杜買得劉陳氏小姪劉源星坐落紙花巷祖遺地基平瓦房三間橫寬三丈直長二尺五至四姓於門外脚南至街邊西至楊子脚北至何秀林地脚隨後又買得楊興齊

連紙花巷空地一塊長二丈六尺進深七尺東至張姓南至街西至何姓北至張姓現係一併歸桂德才管業懇祈派員往勘併發執照一張以備照契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實地勘明據該桂德才所捐係爭地在三市街西廊知化巷口馬姓舖房後層築有圍牆建有廈房之處核其原呈四至丈尺頗不相符且所持白契二張成立於前清時代而款式皆不合舊例其中一契係在奉年春首贖混投稅未經本局查驗尤屬無效再在商埠清丈底冊內載此處業戶并無桂姓僮馬姓現在管業之舖房原張國輔所有由商埠總局於宣統二年給過執照冊註進深九丈復量無從調取張姓根契驗明舖房原份三層核與地形相符又附註張國輔租戶桂姓則當日丈量桂姓尚在此房住坐如有權安肯放棄綜上論結足徵該桂德才指認不實除當場面示外合行布告仰本市民衆一體知照此布

公安局判決蔣開科盜棺一案由六月廿一日

公安局司法科審訊盜棺一案判文如下

蔣開科四十三歲東川人
曾松林五十八歲四川人
六月二十一日到案

提訊蔣開科供與原署預訊供述情形同但仍堅稱此項殮物確係向不知姓名人置得然經過署查明該蔣開科確無正業所稱買得實係抵賴並經事主曾松林來案質明不虛自不能任其狡卸核該犯發掘墳墓而損壞屍體盜取殮物之所為實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侵害墳墓屍體罪應照所犯本條後項之規定於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以有期徒刑奉年又六月以儆不法而示嚴懲繳案贓物即飭事主曾松林領回完案此判奉

市長批既有贓物又纏事主來案質明不虛自應如擬科以徒刑而示嚴懲

附市四署呈解此案原呈

爲送請訊辦事竊於本月三日午後二時據所警張維明時稔李堯等帶送盜墓人犯蔣開科贓物白織貢呢衫子一件青花緞馬褂一件布鞋一雙及事主曾松林請訊究前來當訊據曾松林稱年五十八歲四川人住洪化橋二十二號陰歷四月初二日長子曾家發因病身故安葬於勝因寺旁墳內嗣至翌日往視則見墳堆已挖開棺蓋放在旁邊棺內一物無存在墳堆附近看見腦蓋一塊及脚二支實屬傷心本日民在小西城外買菜道經永豐街瞥見該蔣開科將亡兒身穿之青花緞馬褂一件白織貢呢衫子一件布鞋一雙陳列在路旁售賣當請求警士將該蔣開科及贓物一併拿獲請祈訊辦等語訊據蔣開科稱年四十三歲東川人住三分寺菜園內陰歷四月二十日在西院街向不識姓名二人年均約三十餘歲以銀叁元買獲白織貢呢衫子一件青花緞馬褂一件布鞋一雙本日在西門外陳列售賣是實民未有盜墓情事等供據此查蔣開科家住三分寺街與各處墳堆附近且無正當職業此次盜墓實係該蔣開科所爲其稱物在西院街向不識姓名之人買獲迭經保限在外嚴奪其人交案計今半月有奇並未實現足見搪塞狡辯希圖逃網人言噴噴均言係其所爲今既贓賊並獲擬請從嚴訊辦俾澤枯骨而彰法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解送請祈

鈞局訊辦施行謹呈

昆明市公安局局長黃

計獲盜幕犯蔣開科事主曾松林贓物白織貢呢衫子一件青花緞馬褂一件布鞋一雙

昆明市四署署長馬家福

公安局批陳萃然呈請發給護國街房地執照由

呈悉卷查此項房地前市政公所據該陳粹然具報轉賣與丁崇書為業當經派員前往勸得原主王明軒僱買得官地上所建民房雖有攪購官地之說未成事實曾飭先將地基購妥再候核奪在案茲據其呈前情其所呈是即述上官地民房查該項官地現已拍賣歸曾澤生鄧和風等管業則地上民房應在拆卸之列所請給照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公安局批三元街紳民王運泰等據呈明張楊氏送與火醮會公地情形懇請賞准

立案由 六月五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勘證明楊匯川之姪母張楊氏原日送與本街火醮會之公地契內載明其房屋地盤寬處原係三間曾經本街紳首退還一半連同楊匯川本已地基冊註橫寬一丈共合寬處二丈一尺其進深處與底冊稍有出入查係退還後未經更正復加丈量確係四丈應准照此次復勘確定以完懸案至於本街炎帝會承受張楊氏之一半地基已經租與楊宜起蓋房屋應勿庸議除令該管警署知照外仰該紳民等即便轉知買主張永存遵照此次確定丈尺興工建築並囑將新契呈局聽候繪圖蓋印發還以資遵守而便管業所請退還二丈五尺之處按核不確仰即知照此批

公安局批市民桂德才呈請發給管業執照由 六月廿四日

昆明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九十兩期

呈悉該民前此所買得劉陳氏楊興齋之房地何以多年並不請照此刻始行具呈其中有無他項隱轉
仰即將所有契據呈候查驗明白再行核奪此批

附原呈

市民桂德才呈為呈請勸丈發給執照事緣民前杜買得劉陳氏全姪劉福_星坐落紙花巷祖遺地基
平五房三間橫寬三丈直長二丈八尺東至張姓後門墻脚南至街邊西至楊子脚北至何秀林墻脚
隨後又買得楊興齋昆連紙花巷空地一塊長二丈六尺進深七尺東至張姓南至街西至何姓北至
張姓均四至開明載契現係一併歸桂德才管業懇祈鈞局派員前往勸丈併發執照一張以便後人
照契管業則沾大德不朽矣

教育局

教育局指令崇善巷民衆學校校長趙雄呈報第八期第一班學生姓名年籍表懇

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會表存

局長丁 續

教育局轉令兼市立第三_{二二}小學校附設幼稚園園長採用首都教育局幼稚教育刊

物由

為令遵事業奉

市政府發下准教育廳公函開奉大專院訓令第六四二號開爲令遵事查本院前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基礎至關重要經令飭分年籌備進行在案茲以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泮藻對於該市幼稚教育之推廣及改良並能注意且多研究結果近據呈送該局關於幼稚教育刊物多種前來經本院審查該項刊物可供各省市縣一般研究幼稚教育者之參考除指令嘉獎外令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採用該局幼稚教育刊物以資觀摩而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飭局通令採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採用該局幼稚教育刊物以資借鑑切切此令

局長丁 續

教育局轉令市立各小學校兼校長凡小學校教科書應純用語體文由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發下准教育廳公函案奉中華民國大專院訓令第五三六號開爲通令提倡語體文事案據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的改進辦法大要如下(一)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教艱深的文言文(二)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三)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一體提倡語體文向社會宣傳語體文的便利(四)各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察各小學校不准採用文言文教科書查語體文都是表情達意的工具艱深的語體也和平易的文言文沒有甚麼大異本可不必時輕時重有所抑揚不過從中間銜接的地方看起來語體文言固然沒有多大的差別

從兩極端看起來却就大大的不同了。文言趨向古的死的一方面而語體則在今的活的一方面。文言和今語相去很遠無論如何平易總不及語體。文合於語言的自然再就學習的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二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要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便可以看書作文。比文言文便利得多。所以語體文言雖同是表情達意的工具而語體實在比較的普通平易尤便於大多數民衆的應用。大多數民衆不了解經史而還能看些小說彈詞這是語體比文言便利的明證。小學教育是為大多數民衆而設施的教育。語體文既然是便於大多數民衆應用的工具所以小學校應該教語體文不必教文言文是不消說的。再從小學教育的實際講有許多小學校試驗的結果確知語體文容易學習兒童用語體文表情達意也比較文言文便利得多。因為容易而便利文字教學的工夫也省了許多。可以把省下的時間教學別種科目。所以這些小學校的教育成績的確比以前進步得多了。可是我國各小學除少數主張堅定的外有的文言文語體參教有的表面教語體暗中仍教文言有的索性仍教文言而不教語體。結果文言語體兼教的不但並未減輕學生對於文字的負擔而反加重了一倍的工作以致成績很精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往往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小學校文字教學雜亂到如此影響於現在的學生和將來的民衆甚大。教育行政機關怎可置之不聞不問呢。本院深覺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的辦法實有施行的必要。為此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轉令各小學校初級中學一體遵照不得有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

錄令函達即煩查照辦理等由一案飭局通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辦法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局長丁 績

教育局令市立各小學校兼校長認真督飭教員輪值監護學生由

為通令遵照事查教員輪值監護學生經前市政公所訂定校務分掌規程飭令遵照實行在案乃近日各校教員認真監護者固屬甚多曷不負責者亦頗不少各校長并不認真督飭以致學生於游息時間事件迭生學生家長曠有煩言匪獨學校秩序大受妨礙於社會信仰教育前途影響尤深茲特通令嗣後各校校長務須督飭值日教員認真監護學生勿得視為具文致干懲處除分令督飭指導員隨時查報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教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局長丁 績

教育局指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江潤生呈報童子軍團開課日期教練時間暨

教員履歷表隊員姓名年籍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有

局長丁 績

教育局令市立各學校兼校長提出意見互相交換由

為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發下准教育廳公函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五三四號訓令開爲通令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事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的建設新的發展本院以爲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甲地方如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機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互換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從事教育的個人之間尙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爲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通力合作之效呢爲此人人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即根據所附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是所至望附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辦理計函送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件等由一案飭局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辦法隨文抄發一份仰即遵照提出意見隨時交換切切此令

附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於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得提出意見的範圍如左

一 關於教學方法和課程教材等教務的

二 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三 關於建築設備等事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左列兩項

甲 問題 已經研究試驗無法解決的可以提出來向各地方征求答案

乙 方法 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有推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各地方採用

第四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作如左以處理

甲 問題

1 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通教育處答覆

2 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普通教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或轉請國內外學界研究解答

乙 方法

1 普通教育處認爲可行的由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採擇施行

2 普通教育處認爲不可行的逕就擱置了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發現的問題可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發現了好的方法也

可隨時令各省市試驗施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統計各省市所提出的意見擇量多質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議修

改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

教育局訓令市立各學校兼校長增加黨義課程由

爲人遵事案奉

市政府發下准教育廳公函開案奉大學院訓令第五八九號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四二〇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仰希本廳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錄令檢同通則一份仰該院轉飭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附送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等因一案飭局轉令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通飭加隨文抄發一份仰即遵照切實施行切切此令

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其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1) 小學校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演習

(2) 中等學校

一、建國大綱淺釋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四、五權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3)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五權憲法 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採集係中山先生革命史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大綱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於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

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應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

性質不同得斟酌編置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公益局

公益局與公安局會銜布告禁止兒童放風箏及古董買賣零電話線由五月一日

為布告事案准

雲南電話局公函開查電話線有濶話線等弊則

省政府無為厲禁並令每年春間出示禁止在案日昨護國門一帶及昇平城頭花池又街等地方曾有風箏石頭落於話線上解除不易二三旅及第五旅二團導線被賊竊走一事日發現實為電話交通莫一障礙相應煩請貴局出示嚴禁警署為查拿並令止置販禁止買賣過零話線以維交通等由准此查電話關係交通至為重要自應嚴予查禁資保護仰市民人等不准買賣用過電話零線並加查約束兒童勿得再放風箏如敢故違定期嚴懲除飭警分別禁止及查拿究辦外合行仰告一體知悉此布

公益局訓令市立醫院分期派員到市立各小學校種痘由十八年五月四日

為命飭遵辦事案准 教育局公函開選啟查本市立各小學生每屆春季開學二到歷年均由前市政公所衛生課派員分頭前往各校逐一點種牛痘以防天花而保健康茲查今年開學已將一月各校小學生亟應點種牛痘應由貴局仍照歷年辦法迅飭市立醫院派員點種實屬公誼等由准此當查市立各小學生種痘歷年成例均係由前市政公所令知該院分期派員到各該校逐一接種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長即便遵照逕同 教育局某日接獲某校迅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勿延此令

局長張世德

公益局簽請公安局查照聯席會議議決案嚴飭文會社等二十一家遲以停售者

修之圖騰屏帳由六月五日

為簽覆事案准

貴局簽開准敝局簽開傳集買賣帳圖聯文會軒等三十一家遵限改營別業具結備案並請轉令各署隨時查禁一案茲開當經行科傳訊該文會軒等懇請仍照前風俗改良會原案並請展期至本年底等語簽送過局敝局復不該幫代表等所請仍准銷售等語殊與前呈省政府核准立案抵觸礙難照准業經提交聯席會議議決姑准自本月起展限一月至八月底止一律停售以示體恤等語除批示該幫代表遵照外相應簽開

貴局查照仍傳該文會軒等遵照限期一律停售實為公使此致

公安局

昆明市公益局簽

附公安局傳訊此案經過

本文會軒等寫字舖作緞對等項無益實用勒令改業等情一案前據該舖民等請求依風俗改良會停售緞對圖騰物仍准售賣並限至年底始能停止緞圖云云現准公益局簽復仍照原案禁售但限期姑准展至本年八月底一律停售等由到局即傳該舖民等來局當堂論知隨據該舖民等同稱均為生活關係作此筆緞生涯堅求停緞對圖餘物仍懇得售且緞對圖須半年纔有生產在在尚多仍請展限半年等語以該戶等製作無益實用斥以一再展期待遇不為不厚若

再藉口推延迨至八月底限滿一律照原案辦理倘有不遵即予沒收以重禁令等語嚴誡之餘隨據該民等堅言生活維艱求加維持不肯具結前來除仍勒令該舖民等尅期具結繳案遵限改單勿得觀望致干查究云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公族

本 刊 徵 文 規 則

- (一) 本規則依照簡章第五條訂定之
- (二) 徵文分論著譯述兩種均以屬於市政範圍者為限
- (三) 文稿不拘文字體裁但須切實簡要
- (四) 文稿經登錄後每千字備送酬金如下 論著分三等甲
等酬八元 乙等六元 丙等四元 譯述四元 特載專載者另
四元
- (五) 文稿須繕寫清楚加具新式標點并署名送交本刊編
輯處如係譯述并須將原著者或原書名一併叙明
- (六) 文稿無論登錄與否概不退還但經刊稿人特別聲明者
不在此限
- (七) 徵獲文稿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須於投稿時聲明
- (八) 酬金於文稿登出後由編輯處算明通知投稿人到處領
取領取收據存查
- (九) 本規則與簡章同時實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昆明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九兩期合刊

編輯者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雲南官印局

寄售處 昆明市內各大書坊

報	每月一期	定洋壹元
	半年六期	定洋陸元
價	全年十二期	定洋拾貳元

按安月解繳

外埠每期加

本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以宣傳昆明市政之內容

改進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由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發行

第三條 本刊每月編印一期於月杪發行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分圖畫特載論著譯述紀事公牘規章事件報告統計雜錄共計十二類每期至少須刊印六類以上

第五條 本刊材料除論著譯述兩種應用徵集方法廣為徵集外其餘概由市政府各處局供給徵文規則另訂

第六條 本刊每期發行一冊除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學校團體藉資交換宣傳外並委託省內各書坊代售以便研究市政者購閱參考價目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刊編輯發行人員均由秘書處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刊經費由市政府經濟局籌給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十七年八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隨時修改之

市政月刊

1

本片卷

自

1928

年

1

卷

1

期

至

1929

年

1

卷

10

期